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封卷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8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20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2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3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袁弢、湛瑞锋作为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袁弢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袁弢先生于 2013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股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改制、辅导、尽职调查、申报和发行等工作，现担任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袁弢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弢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湛瑞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湛瑞锋先生于 201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或负责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龙教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湛瑞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湛瑞锋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朱宏印，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郭明新、李栋一、翟平平、陈李彬、郑旭、甘强科。

朱宏印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工作；负责或参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创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Hua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伯金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5 日（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邮政编码	311228
联系电话	0571-22898090
传真号码	0571-22898600
公司网址	http://www.jihuadyes.com/
电子信箱	jhgroup@jihuadyes.com

（二）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染料主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 H 酸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染料。公司为国内最重要的染料生产基地之一，综合生产能力位居国内前三。此外公司还从事聚氨酯海绵、高分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目前，内核委员会由28人组成，包括本保荐机构内部成员19人和外部成员9人，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等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和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

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到拟上市公司现场开展审核工作，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准备内核委员会资料，联系内核委员会成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3）本次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会议于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召开，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付鹏、梁烽、李勉、沈晶玮、王时中、杨苏、夏卫国、许成富，共 8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对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对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4）内核委员会会议形成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评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中，除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和对董事会的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外，其他内容均未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3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苏同律证字 2015 第[204]号《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43,566.35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28,465.79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937.62 万元、291,649.47 万元和 216,032.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005.87 万元、73,630.52 万元和 42,936.56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3.85%，流动比率为 2.50，速动比率为 1.6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六）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吉华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296,782,035.96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17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6739 的比例，折股为 200,000,000 股，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3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60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

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 2003 年 8 月 15 日成立的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已经吉华有限股东会批准，其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据此，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针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染料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行业从传统的粗放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中的“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通过了解产业政策，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染料、染料中间体、聚氨酯海绵、高分子涂料，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2%、99.58%和 99.52%。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邵伯金、徐建初、杨泉明、徐远程、周火良、庞明良、邵辉七人组成。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伯金、徐建初、杨泉明、徐远程、周火良、邵辉、高建荣、黄敬培、翁国民九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高建荣、黄敬培、翁国民为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原独立董事翁国民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华富担任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原董事徐远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光磊担任董事。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伯金、徐建初、杨泉明、周火良、邵辉、张光磊、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九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为独立董事。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吉华有限总经理为杨泉明，周火良、简卫、应海军、刘建新、陈小勇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金小英。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杨泉明为总经理，殷健为董事会秘书，周火良、简卫、应海军、陈小勇、刘建新、戴洪刚为副总经理，金小英为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原副总经理应海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定聘任邵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

决议，聘任杨泉明为总经理，殷健为董事会秘书，邵辉、周火良、简卫、陈小勇、刘建新、戴洪刚、谢飞红为副总经理，金小英为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原副总经理简卫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 年 7 月，原财务总监金小英因身体原因辞职。2016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定聘任赵志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个人主动辞职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等原因而做出的合理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邵伯金、徐建初，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确认程序，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

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均参加辅导并通过了考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发行人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质量监督、土地、房产、税务、安全生产、海关、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文件、财务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

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核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005.87 万元、72,872.52 万元和 41,943.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9 亿元、29.16 亿元和 21.60 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751.89 万元、65,789.09 万元和 53,286.6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56,161.9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主要贷款银行、所在地区法院等机构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辽通投资、上海大见以及 76 名自然人等 80 名股东。本保荐机构将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辽通投资、上海大见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访谈股东出资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发行人股东上海大见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3414）；发行人股东辽通投资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办理了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06。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等，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数量和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记录和核算工作。

2、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外签订合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采购储运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安全环保部、机械动力部、投资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审计监督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独立性情况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厂区，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装备技术水平与技术研发能力；此外，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是与公司成长阶段、业务特点以及财务状况相匹配的。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流动资金	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	66,840.00	62,598.00	4,266.00	66,840.00

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990.00	1,010.00	12,000.00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818.00	27,158.00	3,660.00	30,818.00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32,108.00	29,064.90	3,043.10	32,108.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91,766.00**	**129,810.90**	**11,979.10**	**191,766.00**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和 2016 年 3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10,000 万股；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91,766 万元，发行费用预计为 9,7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82,000 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227.04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

（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假设利润分配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7.04	38,227.04	38,22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4,112.32	232,339.36	414,33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0.956	0.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17.38%	17.38%

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7.04	42,049.74	42,04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4,112.32	236,162.06	418,16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1.051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18.96%	18.96%

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7.04	45,872.45	45,87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4,112.32	239,984.77	421,98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1.147	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0.50%	20.50%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③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④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

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金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系大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具有从基础原料、能源到配套中间体直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目前，我国共有染料生产企业约 500 家，产量居前三位的企业分别是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发行人，行业中前三名企业占据了我国整个染料市场将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其他小规模企业则在争夺剩余一半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凭借着全产业链优势、大化工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和品质优势、区位优势等，在行业内树立了非常大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相关产品陆续获得了“浙江省名牌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盐城市名牌产品”等众多荣誉，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赢得了巨大的市场声誉，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水平，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及毛利空间

公司将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价值，降低环保成本。在新型染料及中间体领域不断拓展适合公司技术及管理能力的高品质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前着重开发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的染料产品，提升重要的染料中间体生产技术。开发低污染染料产品，在资源综合利用和染料的清洁生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降低产品生产的环保成本。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染料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

（2）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发行人在国际染料市场的占有率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

析未来国际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和维护体系，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瞄准高价值客户，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公司将努力发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此基础上巩固和开拓公司在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聚氨酯海绵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占有。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网络为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在开拓国际市场中的作用，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

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

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以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为主，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凭借市场资源、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提高染料附加值以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现有染料制造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属于染料系列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为了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染料系列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行业中的染整行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但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充满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

司的未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变化。

（四）毛利率及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65%、41.46%和 34.45%，呈现逐年下滑态势，毛利率下降受整体宏观经济、产品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受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公司净利率亦呈现逐年下滑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31.53%、25.25%和 19.88%。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不能通过提高染料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导致净利润增长变缓的风险

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江苏吉华、吉华江东和吉华材料均是高新技术企业，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其将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存在净利润增长速度变缓的风险。

（六）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染料的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染料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染料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七）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均得益于公司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32%、40.57%和18.7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产品价格变动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采取采用“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的产销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4,203.09万元、55,294.43万元和58,889.9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8.32%、35.83%和34.20%，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支持

染料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行业从传统的粗放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中的“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制订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化工行业在“十二五”期间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目标。该纲要对染料行业提出的要求是围绕提升产品档次和资源综合利用，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大力发展高性能染料以及在染料中间体的清洁生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颜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发展》明确了染料工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即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

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水，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网络平台建设等。

可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极大促进行业内产品更新及整个行业的升级转型。

2、下游纺织及印染行业的发展将为染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我国纺织业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取消纺织品限额后获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化纤、纱、布、呢绒、丝织品、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 1 位，纤维加工量占全球比重接近 50%，一直保持世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的地位。2014 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4,389.8 万吨，同比增长 75.6%，纱产量达到 3,379.2 万吨，同比增长 5.6%。2015 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4,831.7 万吨，同比增长 10.07%，纱产量达到 3,538 万吨，同比增长 4.70%。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欧、美、日等纺织品进口国的纺织品需求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占世界经济 40%以上的新兴市场，未来几年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有利于我国纺织工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从国内看，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人均纤维消费约 18kg/年，较发达国家 30~40kg/年仍有较大差距，潜在需求空间较大。随着人民生产水平的不断改善，预计 2015，年我国人均消费纤维可达 25kg/年。因此，与纺织行业相关的印染业市场前景看好，而印染行业对染料的刚性需求将长期存在。

3、产业集中和竞争方式的转变明显提升了行业盈利水平

近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多年来充分的市场竞争，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一批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环保投入不足、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整个染料行业的产业结构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优化。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也从低水平的价格竞争转向品牌、技术、环保、服务水平和染料新品种等要素上的综合竞争。上述市场状况的变化，直接增强了整个染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力，2012-2015 年，全国染料产量在保持低速增长的同时，却迎来了染料各主要品种盈利水平的显著提升。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系大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具有从基础原料、能源到配套中间体直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如 2,4-二硝基苯胺、中间体 H 酸等，公司均可自行生产，以满足主要产品的生产需要。以活性染料为例，生产活性染料所需的重要中间体 H 酸，公司目前具有 2 万吨的产能，完全可以满足目前公司生产活性染料的需要。而生产 H 酸所需的硫酸等原材料，公司亦可完全不依赖对外采购，可自行生产供应。而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诸多原材料、中间体主要靠向发行人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采购，因此，与之相比，公司在生产连续性、成本可控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2、“大化工”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在做好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相关产业的同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不粘涂料、聚氨酯海绵等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不粘涂料、聚氨酯海绵市场，已确立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及扩大了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既有影响力、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多样化程度和盈利能力，公司“大精细化工”优势凸显。

子公司吉华材料主要从事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不粘涂料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吉华材料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产品运作经验，并已在不粘涂料市场建立了一定的产品技术优势，其环保型差异化不粘涂料、多羟基聚酯改性有机硅涂料、纳米级水溶性透明陶瓷涂料、无机纳米复合成膜防粘附绿色环保涂料四项产品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系省级工业新产品，其中的多羟基聚酯改性有机硅涂料、纳米级水溶性透明陶瓷涂料、无机纳米复合成膜防粘附绿色环保涂料三项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

子公司创丽聚氨酯主要从事聚氨酯海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丽聚氨酯具有 6,000 吨/年的聚氨酯海绵生产规模，并在近年一直保持着每年 4,000 吨以上的产量，位居华东地区前列。该公司参与起草和制定了《慢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24451-2009）国家标准，并被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列为家具原辅材料推荐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影响力。创丽聚氨酯目前具有 6-60kg/m ³密度的高承载、高回弹、慢回弹、电声专用、阻燃性及普通型七大系列上百个聚氨酯泡沫品种。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工作，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已与浙江工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行业专家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常年引进国外知名专家到公司进行技术、工程指导，充分汲取国内外最新的研发成果，保证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与技术改进能力。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吉华、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江苏吉华还被评为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62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8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8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 16 项。

4、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我国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并且已经通过了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一方面，公司在原料入库、生产过程、成品入库等整个产品生产环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质量例会的形式，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公司的正常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使得公司能够快速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凭借着长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公司品牌在行业内树立了非常大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相关产品陆续获得了“浙江省名牌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盐城市名牌产品”等众多荣誉，

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赢得了巨大的市场声誉，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5、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浙江、江苏两省，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交通便捷，是我国主要的纺织品产区，也是我国印染布的生产基地。区域内，大小印染企业林立，浙江、江苏两省的印染布产量常年占据全国产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公司的区位，有利于公司更加准确把握市场环境，就近实现销售和提供后续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加快产品、原材料的周转速度。

同时，浙江、江苏两省作为我国最为重要的染料生产基地，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已在浙江、江苏形成了强大的规模效应，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并带动了与之相关的原辅料、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产业链完整，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应。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等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技术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将通过新建综合年产 4 万吨商品染料生产线，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染料市场占有率。“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和丰富公司染料中间体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内部配套能力。“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将通过新建年产 2 万吨 H 酸生产线，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并进一步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年产 3 万吨

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活性染料上游中间体配套优势，扩大相关产品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巩固和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业绩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资金运营提供保障，同时，也将有利于公司完善资本结构、完成产品升级和并购整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宏印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弢 湛瑞锋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 冲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袁弢、湛瑞锋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袁弢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湛瑞锋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弢　　湛瑞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封卷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7 号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12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关于项目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17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18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21
七、《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中要求保荐机构落实的有关情况 21
八、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24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4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5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3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并在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给内核委员审阅。

（五）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六）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七）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八）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12 年 3 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2 年 3 月 29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2 年度第 4 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8 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陈若愚、衡昆、郭明新、付鹏、唐文峰、朱峰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袁弢、湛瑞锋
项目协办人	朱宏印
其他项目组成员	郭明新、李栋一、翟平平、陈李彬、郑旭、甘强科

（二）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2011 年 4 月，本保荐机构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深圳市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了 2012 年度第 4 次会议，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准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2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15 年 12 月，浙江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验收。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后，制作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现场内核申请；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申请。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 2015 年度第 37 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会后，项目组

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完善、改进了申请材料，并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审阅。

2016 年 1 月至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2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 2015 年报申请文件。

2016 年 7 月至 9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42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份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 2016 年年报申请文件。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项目组针对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8 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组织公司、律师以及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申报材料和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材料作了补充和修改。2017 年 4 月，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驻现场后制作了尽职调查提纲，通过向发行人收集书面材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部门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现场调查，函证和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召开协调会、咨询中介机构、开展专项讨论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和内容已记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

（2）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4）资料分析：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对主要客户、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了解发行人上、下游情况。对主要政府主管机关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合规运营情况。

（7）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生产模式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8）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9）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10）辅导工作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的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针对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质押、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及在主要

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1 年 4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了企业运作，并针对性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项目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走访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主管政府机关等，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并针对重点问题向发行人出具了保荐工作备忘录；收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 号），搜集制作工作底稿；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发行人情况，并要求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保证，同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列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组织为本次发行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2016 年 1 月至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 2015 年度相关申请文件。2016 年 7 月至 9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 2016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 2016 年 1-6 月份相关

申请文件。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 2016 年度相关申请文件。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项目组针对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8 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组织公司、律师以及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申报材料和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材料作了补充和修改。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袁弢、湛瑞锋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5年10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会议，辅导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讲授证券、法律知识；针对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对于重点问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处理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负责组织并落实了工作底稿的建立、健全工作，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项目人员姓名	角色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朱宏印	项目协办人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主要负责复核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协调申报会计师开展发行人财务报告的专项检查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及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郭明新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统筹项目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协助保荐代表人讨论拟定项目重大事项的处理及解决方案。

翟平平	项目 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组织项目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审阅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组织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具体事务的执行工作，讨论拟定项目重大事项解决方案；协助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李栋一	项目 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参与起草备忘录，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相关法律问题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负责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及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陈李彬	项目 执行人员	主要负责对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参与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项目组开展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郑旭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合同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协调申报会计师开展发行人财务报告的专项检查工作，完成财务会计尽职调查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甘强科	项目 执行人员	主要负责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协助完成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项目组开展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4日，质量控制部委派许春海和武逸飞两位同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三）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四）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五）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质量控制部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2015年12月1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现场内核人员做了问核纪要。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内核委员会由7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行业组）、固定收益部、质量控制部、机构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业内资深人员等。

目前，内核委员会由28人组成，包括本保荐机构内部成员19人和外部成员9人，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等方面。

（二）内核委员会主要工作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

完善了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在项目组编制申报材料的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还不定期派人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以及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

2、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派出专职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了项目工作底稿，并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了修改建议。申请材料修改后，质量控制部准备内核委员会内核资料，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3、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付鹏、梁烽、李勉、沈晶玮、王时中、杨苏、夏卫国、许成富，共 8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4、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会议投票表决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由与会委员在会议结束后填写表决票，审核结果同意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内核委员的主要意见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规模较大，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反映其竞争力较强。目前股东全部为企业法人，请问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给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个人是否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落实情况：

2011 年 11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股东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系红山农场下属的非公司制经济合作社，发行人将来要处理对其投资，建议将其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调查清楚。

落实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系根据萧农办[2004]5 号《关于同意建立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基本职能是资产和资本经营。后续将对相关投资进行处置，项目组重点关注处置原因及相关投资的回收情况。

（三）染料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未来增长空间有限，发行人增速可能放缓，将面临转型的业务设计。发行人市场地位明显，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可观，有较好的盈利空间。提醒关注募集资金量，大额募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困难。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最新的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管理层审慎规划了公司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募投项目。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在尽职调查阶段，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发现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不够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在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协助发行人补充建立了各种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规范治理结构。安信证券辅导人员还发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国内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不够了解、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因此，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经辅导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逐步实施，使相关制度的作用得以有效发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了国内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知识，明确了自身所担负的义务和责任，树立了公司治理的正确理念。

（二）发行人是否能够顺利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项目组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是简单的扩大再生产，而是依托发行人自身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在优化原有工艺流程，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并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支持。同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产品优势，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能够顺利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三）业务发展目标不明晰及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阶段，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发现发行人既有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明晰，未区分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也未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进行充分、系统的考虑。安信证券辅导人员针对上述情况，详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现时的行业地位和财务、业务状况，系统分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商讨等方式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同时，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进行了充分、系统的考虑和论证。

经辅导规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得以明晰，对今后实施业务发展目标

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亦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请内核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相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关联方临江环保热电提供担保，提请项目组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的经济风险。

落实情况：

公司是按照对临江环保热电的出资比例 25%来承担担保责任的。杭州临江环保热电项目是为推动和促进杭州市萧山临江工业区的经济发展，满足工业区入驻各企业热负荷不断增长的要求，特别是配合杭州市政府所决定的在2008年前将原在杭州市区的“五化”企业搬迁至临江工业区化工园区的要求，在临江工业园区化工区块建设的一座区域性公用热电厂。2014 年度临江环保经审计的收入为 12,825.45 万元，净利润为 253.59 万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7,072.10万元，净利润为357.52万元。随着临江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并且进驻园区的企业逐渐增加，临江环保收入及利润呈增长趋势，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临江环保第一大股东（持股40%）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还款较有保障。发行人后续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后续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关于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

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提请项目组关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落实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行业背景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四个建设项目是为适应我国目前对染料行业环保、安全等要求的提高，充分考虑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及市场需求情况规划实施的。目前我国有几百家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小、散、乱等现象严重，其中的小部分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将通过整合提升，而其中的绝大部分会逐渐淘汰，淘汰企业的剩余产能及市场将由剩余企业补充。吉华集团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环保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及技术优势等，未来其市场占有率将随着其他行业内企业的淘汰而逐步提高。

2、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以现有市场销售网络为基础，加大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公司以重点发展终端客户、积极拓展其他客户为目标，坚持拓展国内市场和开发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巩固已有的销售渠道，并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源。

公司将加大对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宣传力度，利用良好的售后服务和规模竞争优势，继续做好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工作。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强国外销售渠道建设，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国外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积极研究和跟踪市场变化，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有系统地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应对市场变化并扩大客户范围。公司将通过科技投入改进产品工艺，提高染料产品的品质，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增加染料出口业务量。基于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完善的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实现预计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目标。

3、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分析

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增幅主要体现在 H 酸及活性染料。目前公司 H 酸

的产能为 1.5 万吨、活性染料产能为 1.5 万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投资于“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H 酸与活性染料的产能扩大幅度较大。

公司现有的 H 酸采用间歇法工艺，而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连续合成 H-酸生产工艺技术。连续法 H-酸工艺主要特点如下：

（1）采用清洁工艺

采用溶剂萃取技术取代原盐析工艺，不仅节约了大量中和氨水，而且减少了 T-酸离析废水的产生；得到的稀硫酸还可用于 H-酸离析工序也减少了 H-酸离析的硫酸使用量；仅此一步即可使收率提高约 10%，同时节约大量的资源消耗。采用国家鼓励的加氢还原清洁生产技术，产品收率提高约 3%。整个工艺采用封闭式反应，杜绝了废气、废液的泄漏，满足了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安全要求。

（2）采用连续的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线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降低了劳动强度、生产成本，提高了合成车间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3）提高热能回收率，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

根据不同品位的反应热、冷凝热，进行严格的热力学分析，在系统内部充分利用这些热量，实现系统内部能量梯级使用，减少外部供热，节省了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

（4）开发和运用新型设备和新型材料

为了强化设备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效率，各公司都在竞相开发和运用新型设备和材料。本项目针对工艺介质的强腐蚀性及高压的情况，开发并采用了部分新设备、新材料，使传统的间歇生产过程连续化，操作条件得到改善，新材料的应用节省了投资。采用连续磺化和硝化设备，克服了间歇釜式生产设备传质和传热效率不高的缺陷，不仅极大的减少了设备数量而且易于实现自动化控制，提高了装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引进国外先进多效降膜蒸发设备代替原间歇釜式浓缩设备，使能耗利用率提高 30%以上。

（5）H-酸的品质得到保证与提升，H-酸含量能控制在 0.3%以下，可用于生

产高档染料。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 H 酸产品将具有优异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获得充足的市场，市场消化问题较小。同时 H 酸为活性染料的重要上游原材料，公司的 H 酸的市场竞争力将同时为活性染料产品带来市场优势，新增的活性染料产能也能具有充分的市场消化能力。

四、保荐机构关于项目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一）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委员会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映证。

（二）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 8 日，项目组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试行）》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

表》中各问核事项的核查情况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王时中主持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袁弢、湛瑞锋及其他部分项目人员参加了问核。主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的问核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袁弢、湛瑞锋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根据对保荐代表人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由保荐代表人袁弢、湛瑞锋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益平签字予以确认。

（三）本次内部问核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

无。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应付票据变化较大。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说明 2012 年、2013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同时货币资金余额也较大的具体原因。

落实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927.54 万元、49,622.87 万元、10,392.43 万元和 6,247.86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的规模较大，缴存的保证金较多，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5,204.00 万元和 30,300.00 万元。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200.00 万元、26,763.00 万元、1,060.00 万元和 4,062.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4%、16.82%、0.99%和 5.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

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为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所开具。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使用货币资金及收到的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基本能满足经营需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 2014 年以来大幅减小，主要系 2014 年以来染料市场行情火爆，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故降低了银行贷款。

（二）发行人为临江环保进行担保；请说明对外担保的背景、目前临江环保的还款能力、还款资金安排及其保障的有效性。

落实情况：

公司是按照对临江环保热电的出资比例 25%来承担担保责任的。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项目是为推动和促进杭州市萧山临江工业区的经济发展，满足工业区入驻各企业热负荷不断增长的要求，特别是配合杭州市政府所决定的在 2008 年前将原在杭州市区的“五化”企业搬迁至临江工业区化工园区的要求，在临江工业园区化工区块建设的一座区域性公用热电厂。2014 年度临江环保经审计的收入为 12,825.45 万元，净利润为 253.59 万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072.10 万元，净利润为 357.52 万元。随着临江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并且进驻园区的企业逐渐增加，临江环保收入及利润呈增长趋势，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临江环保第一大股东（持股 40%）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还款较有保障。

发行人后续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后续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产能消化措施。

落实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报告本节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请说明项目组对公司环保问题的核查过程等。

落实情况：

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管道的入口和出口设置情况、主要污染

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2）核查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历年环保投入、排污许可证取得以及排污费的缴纳等情况；（4）取得发行人重大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5）查阅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过环保相关的群众投诉、举报，是否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6）实地走访当地环保部门，了解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此外，2015 年 12 月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根据该环保核查报告，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执行情况方面：所有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正式投产项目均通过环保阶段性验收；各公司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同时能够按要求落实了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内容。在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方面：现有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年度监测，各个监测项目能达到相应标准；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都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和场所也符合相关要求；核查期间，企业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并网络搜索企业情况，企业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和上访事件。

发行人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项目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的所有环评批复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五）2014 年 12 月 10 日，吉创投资与吉泉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每股 2.7454 元，鉴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萧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000%）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转让给辽通投资，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并说明自然人股东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落实情况：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4 日，萧工集团与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000%）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转让给辽通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发行人 2014 年度预计净利润情况，考虑适当市盈率，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2、2014 年 12 月 10 日，吉创投资与徐远程等 45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华集团股份转让给徐远程等 45 名吉创投资的合伙人，通过本次转让上述 45 名自然人从间接持有吉华集团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吉华集团股份。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吉创投资和吉泉投资合计 73 名合伙人由间接持有吉华集团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故其转让价格根据股改前 73 名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时的价格，确定为每股 2.7454 元。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之前自然人股东转让给吉创投资、吉泉投资的价格相同，所以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已在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时，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铁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中要求保荐机构落实的有关情况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制度的规定，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财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明确财务部门职能及各岗位职责，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内部牵制制度，保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核算质量。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确会计档案交接、保管及借阅等办法，确保会计档案安全。

公司配置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财务人员，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按照职责分离情况设置了财务总监、财务部主管、总账会计、成本会计、销售会计、出纳等岗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业务设定会计科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重视内控建设，公司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采用新中大系统进行财务核算。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环节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各关键岗位能够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能够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具有胜任相应岗位的能力；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期召开会议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进行审议，主动了解内审部门的工作动态；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了肯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已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3、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或订单，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及订单、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对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一致。

4、发行人的销售内控管理流程比较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客户真实，客户所购货物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较强、货款回收整体上较为及时。

5、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在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金营运和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1、行业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2012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2013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2014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2015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等资料，分析染料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

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就关键指标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2、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与财务报表进行验证。

3、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以及水、电、运费间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产销量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及水电运费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对上述数据进行分析。

4、研发费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表、研发项目相关文件，对研发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与经审计的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况，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可相互印证。

八、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和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减持价格、股价稳定预案、持股意向等事项进行了承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辽通投资、上海大见以及 76 名自然人等 80 名股东。本保荐机构将锦辉机电、萧工集

团、辽通投资、上海大见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访谈股东出资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发行人股东上海大见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3414）；发行人股东辽通投资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办理了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06。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和 2016 年 3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10,000 万股；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91,766 万元，发行费用预计为 9,7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82,000 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

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227.04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

（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假设利润分配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7.04	38,227.04	38,22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4,112.32	232,339.36	414,33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0.956	0.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17.38%	17.38%

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7.04	42,049.74	42,04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4,112.32	236,162.06	418,16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1.051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18.96%	18.96%

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7.04	45,872.45	45,87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4,112.32	239,984.77	421,98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1.147	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0.50%	20.50%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③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④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金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

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系大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具有从基础原料、能源到配套中间体直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目前，我国共有染料生产企业约 500 家，产量居前三位的企业分别是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发行人，行业中前三名企业占据了我国整个染料市场将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其他小规模企业则在争夺剩余一半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凭借着全产业链优势、大化工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和品质优势、区位优势等，在行业内树立了非常大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相关产品陆续获得了“浙江省名牌产品”、“江苏省名

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盐城市名牌产品”等众多荣誉，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赢得了巨大的市场声誉，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水平，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及毛利空间

公司将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价值，降低环保成本。在新型染料及中间体领域不断拓展适合公司技术及管理能力的高品质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前着重开发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的染料产品，提升重要的染料中间体生产技术。开发低污染染料产品，在资源综合利用和染料的清洁生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降低产品生产的环保成本。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染料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

（2）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发行人在国际染料市场的占有率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析未来国际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和维护体系，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瞄准高价值客户，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公司将努力发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此基础上巩固和开拓公司在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聚氨酯海绵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占有。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网络

为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在开拓国际市场中的作用，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7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680 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5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6 号、信会师

报字[2016]第 11156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7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5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264 号《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306 号）、《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申请文件<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反馈回复》（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339 号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保荐机构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宏印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郭明新　　李栋一　　翟平平

陈李彬　　郑旭　　甘强科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弢　　湛瑞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　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5 月 15 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31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华集团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07,523,793.88	177,649,512.41	103,924,307.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59,787,601.35	447,456,815.83	385,571,948.27
应收账款	（三）	306,127,931.77	314,728,803.28	254,673,780.89
预付款项	（四）	36,698,961.43	31,710,597.57	28,392,66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179,244.49
其他应收款	（六）	8,104,455.18	6,325,990.14	7,960,86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88,899,835.85	552,944,347.66	742,030,93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4,685,018.81	12,466,599.76	12,814,683.01
流动资产合计		1,721,827,598.27	1,543,282,666.65	1,535,548,434.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32,414,950.00	32,414,950.00	50,072,606.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1,036,407.36	37,936,468.05	37,437,107.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963,504,644.42	788,828,164.94	674,407,480.25
在建工程	（十二）	108,256,819.26	121,759,212.35	129,916,899.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89,408,618.11	58,712,921.39	52,754,530.5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2,660,397.10	12,350,061.05	14,050,76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31,197,585.72	21,278,985.05	14,608,34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479,421.97	1,073,280,762.83	973,247,739.82
资产总计		3,000,307,020.24	2,616,563,429.48	2,508,796,173.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40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10,340,000.00	7,922,640.00	10,6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384,013,055.84	343,524,650.18	300,871,372.08
预收款项	（二十）	92,881,180.00	88,110,556.10	158,245,77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8,457,809.72	27,841,845.58	28,847,153.01
应交税费	（二十二）	54,150,710.80	32,266,103.29	84,255,989.09
应付利息	（二十三）			753,683.33
应付股利	（二十四）			1,3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17,683,295.02	12,622,999.10	23,508,319.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7,526,051.38	512,288,794.25	1,021,452,29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27,843,225.93	27,439,627.78	29,680,32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79,811.00	482,64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23,036.93	27,922,276.89	51,680,329.62
负债合计		715,649,088.31	540,211,071.14	1,073,132,61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九）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17,190,621.51	17,190,621.51	90,887,35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62,313,454.54	142,967,121.58	58,475,632.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561,619,092.39	1,398,695,002.92	958,820,7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123,168.44	1,958,852,746.01	1,308,183,688.00
少数股东权益		143,534,763.49	117,499,612.33	127,479,86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4,657,931.93	2,076,352,358.34	1,435,663,55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0,307,020.24	2,616,563,429.48	2,508,796,173.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80,280.89	103,098,459.78	41,758,33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246,880,710.68	310,762,609.09	181,671,172.70
应收账款	（一）	112,344,840.60	146,181,409.48	114,481,029.86
预付款项		279,374,307.10	380,918,414.45	1,461,31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9,244.49
其他应收款	（二）	224,599,408.92	151,388,746.80	122,872,877.09
存货		12,925,68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9,963.04		
流动资产合计		1,025,235,191.58	1,092,349,639.60	462,423,96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42,505,29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77,859,223.45	222,892,568.05	220,678,315.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28,899.74	8,535,480.27	9,535,309.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859.89	2,284,482.00	2,839,39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179.50	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959,162.58	253,802,530.32	275,558,309.05
资产总计		1,334,194,354.16	1,346,152,169.92	737,982,27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4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6,123,935.83	3,276,055.32	21,380,510.98
预收款项		79,982,838.21	79,220,871.57	155,162,783.09
应付职工薪酬		6,290,527.94	4,611,122.49	8,138,160.40
应交税费		979,834.38	5,102,594.12	1,732,694.57
应付利息				161,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24,806.04	8,272,444.22	38,392,59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801,942.40	105,223,087.72	317,968,08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801,942.40	105,223,087.72	317,968,08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82,035.96	16,782,035.96	96,782,035.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313,454.54	142,967,121.58	58,475,632.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296,921.26	681,179,924.66	64,756,52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4,392,411.76	1,240,929,082.20	420,014,19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4,194,354.16	1,346,152,169.92	737,982,27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0,327,198 71	2,916,494,709 23	2,949,376,207 4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2,160,327,198 71	2,916,494,709 23	2,949,376,207 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7,913,989 19	2,062,961,703 46	1,857,686,481 9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1,418,807,807 34	1,705,087,245 37	1,512,053,692 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18,536,900 12	25,608,846 86	19,972,619 36
销售费用	（三十五）	45,207,167 15	57,948,623 08	52,808,769 74
管理费用	（三十六）	215,186,004 55	261,084,893 22	230,082,292 34
财务费用	（三十七）	-22,250,922 33	2,565,968 14	45,813,373 6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八）	2,427,032 36	10,666,126 79	-3,044,265 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5,625,594 92	6,659,563 81	1,809,146 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3,099,939 31	320,115 88	-3,254,987 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038,804 44	860,192,569 58	1,093,498,872 4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16,648,081 69	13,749,235 25	8,721,955 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686 54	131,238 70	121,777 0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7,293,703 51	10,070,699 06	14,698,405 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0,306 31	4,466,652 07	9,788,342 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93,182 62	863,871,105 77	1,087,522,421 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68,027,609 03	127,565,920 12	157,463,730 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365,573 59	736,305,185 65	930,058,691 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270,422 43	668,365,790 03	838,975,323 19
少数股东损益		47,095,151 16	67,939,395 62	91,083,368 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365,573 59	736,305,185 65	930,058,691 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270,422 43	668,365,790 03	838,975,323 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95,151 16	67,939,395 62	91,083,368 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6	1 671	2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6	1 671	2 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898,854,611.30	1,994,305,574.27	2,068,967,314.34
减：营业成本	（四）	868,242,130.70	1,946,745,633.19	2,016,289,473.36
税金及附加		710,723.31	1,194,671.87	1,357,339.25
销售费用		13,325,277.12	21,362,051.49	24,057,582.04
管理费用		24,139,070.39	23,022,202.37	25,320,110.04
财务费用		-7,289,552.63	-3,715,208.81	5,867,015.51
资产减值损失		-1,830,697.29	2,000,993.75	-2,472,45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92,041,127.79	845,028,132.49	241,478,15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9,939.31	2,075,008.00	633,971.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3,598,787.49	848,723,362.90	240,026,400.89
加：营业外收入		1,581,627.24	1,558,579.05	1,329,03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4,607.09	2,348,571.24	2,505,50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80.83	167,43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275,807.64	847,933,370.71	238,849,937.21
减：所得税费用		812,478.08	3,018,484.29	-411,09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63,329.56	844,914,886.42	239,261,03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463,329.56	844,914,886.42	239,261,03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904,257.77	1,589,083,185.20	1,560,093,010.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5,183.72	14,227,253.53	17,848,03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1	19,529,844.80	17,187,481.40	310,210,29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309,286.29	1,620,497,920.13	1,888,151,33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869,109.87	260,727,681.15	536,302,43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218,383.16	200,806,561.62	191,427,52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93,472.15	441,733,501.79	321,693,9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2	85,461,627.65	59,339,304.03	51,208,5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42,592.83	962,607,048.59	1,100,632,44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66,693.46	657,890,871.54	787,518,88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47,173.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25,655.61	3,997,564.80	5,064,13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360.00	985,418.82	729,99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73,218.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3	3,925,000.00	200,000.00	11,9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015.61	38,103,375.82	17,733,13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24,494.04	49,952,611.43	45,840,61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7,63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60,923.78	4,981,788.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5,417.82	59,782,033.57	45,840,61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09,402.21	-21,678,657.75	-28,107,48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00,000.00	615,7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4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67,200.00	650,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000,000.00	1,162,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060,000.00	122,166,237.67	304,418,01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060,000.00	84,240,000.00	28,886,11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5	499,999.99	15,5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59,999.99	783,666,237.67	1,511,948,01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59,999.99	-568,699,037.67	-861,218,01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3,527.09	8,465,491.70	1,902,26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20,818.35	75,978,667.82	-99,904,34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02,975.53	93,324,307.71	193,228,65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23,793.88	169,302,975.53	93,324,30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956,520.00	586,751,994.51	575,507,26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367.71	11,988,981.76	166,580,53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74,887.71	598,740,976.27	742,087,79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05,572.91	1,181,309,551.87	396,942,52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3,549.75	21,195,499.98	27,186,02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6,003.61	10,311,103.02	13,024,3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828.60	14,146,422.18	8,774,5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78,954.87	1,226,962,577.05	445,927,3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95,932.84	-628,221,600.78	296,160,39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74,747.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8,941,188.48	830,323,667.90	240,844,17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3,386.14		36,886,47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94,574.62	865,498,415.00	277,730,65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234.81	135,916.23	1,325,47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66,716.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16,735.46	45,923,92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08,686.36	46,059,842.22	1,325,47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5,888.26	819,438,572.78	276,405,17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0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1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43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6,376,843.80	246,258,08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99.99	15,5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99,999.99	152,876,843.80	731,058,08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99,999.99	-129,876,843.80	-593,058,08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81,821.11	61,340,128.20	-20,492,50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98,459.78	36,758,331.58	57,250,83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80,280.89	98,098,459.78	36,758,33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42,967,121.58		1,398,695,002.92		117,499,612.33	2,076,352,35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42,967,121.58		1,398,695,002.92		117,499,612.33	2,076,352,35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6,332.96		162,924,089.47		26,035,151.16	208,305,57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270,422.43		47,095,151.16	429,365,57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46,332.96		-219,346,332.96		-21,060,000.00	-221,0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346,332.96		-19,346,332.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1,060,000.00	-221,06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62,313,454.54		1,561,619,092.39		143,534,763.49	2,284,657,93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0,887,353.53				58,475,632.94		958,820,701.53		127,479,866.13	1,435,663,55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90,887,353.53				58,475,632.94		958,820,701.53		127,479,866.13	1,435,663,55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73,696,732.02				84,491,488.64		439,874,301.39		-9,980,253.80	640,688,80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365,790.03		67,939,395.62	736,305,18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3,267.98								6,320,350.58	12,623,618.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8,036.59	1,498,036.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303,267.98								4,822,313.99	11,125,581.97
（三）利润分配									84,491,488.64		-108,491,488.64		-84,240,000.00	-108,2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4,491,488.64		-84,491,488.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84,240,000.00	-108,24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0				-80,000,000.00						-12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42,967,121.58		1,398,695,002.92		117,499,612.33	2,076,352,358.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0,887,353.53				34,549,529.76		373,173,457.17		65,282,609.98	763,892,95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90,887,353.53				34,549,529.76		373,173,457.17		65,282,609.98	763,892,95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26,103.18		585,647,244.36		62,197,256.15	671,770,60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975,323.19		91,083,368.64	930,058,69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26,103.18		-253,328,078.83		-28,886,112.49	-258,288,088.14
1．提取盈余公积									23,926,103.18		-23,926,103.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401,975.65		-28,886,112.49	-258,288,088.1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0,887,353.53				58,475,632.94		958,820,701.53		127,479,866.13	1,435,663,55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42,967,121.58	681,179,924.66	1,240,929,08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42,967,121.58	681,179,924.66	1,240,929,08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6,332.96	-25,883,003.40	-6,536,67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463,329.56	193,463,32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46,332.96	-219,346,332.96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346,332.96	-19,346,332.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62,313,454.54	655,296,921.26	1,234,392,41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6,782,035.96				58,475,632.94	64,756,526.88	420,014,19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96,782,035.96				58,475,632.94	64,756,526.88	420,014,19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80,000,000.00				84,491,488.64	616,423,397.78	820,914,88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4,914,886.42	844,914,88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91,488.64	-108,491,488.64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4,491,488.64	-84,491,488.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0				-80,000,000.00					-12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42,967,121.58	681,179,924.66	1,240,929,08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邵伯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6,782,035.96				34,549,529.76	78,823,573.88	410,155,13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96,782,035.96				34,549,529.76	78,823,573.88	410,155,13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26,103.18	-14,067,047.00	9,859,05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261,031.83	239,261,03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26,103.18	-253,328,078.83	-229,401,975.65
1．提取盈余公积									23,926,103.18	-23,926,103.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401,975.65	-229,401,975.6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6,782,035.96				58,475,632.94	64,756,526.88	420,014,195.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印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伟 赵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96,782,035.96 元，按 1：0.6739 的比例折合本公司股份总额 20,000 万股，各股东以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相应折成对本公司的出资。折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20,000 万元，股份总额 20,000 万股。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510,534	38.2553
2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6,736,059	33.3680
3	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3,762	17.9619
4	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9,645	10.4148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00 万股转让给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2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 5,675.3407 万股全部转让给杨泉明等 73 名自然人。

2014 年 12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51.0534 万股转让给邵辉。

2015 年 3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大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辉、周奕晓、陈柳瑛。

2015 年 5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000 万股；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2,000 万股，合计增加股份 20,000 万股，增加股本 20,000 万元。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0435745

本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本公司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

本公司主要产品：染料及中间体的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和徐建初。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合并	合并	合并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吉华	合并	合并	合并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吉华进出口	合并	合并	合并	
杭州吉华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创丽聚氨酯	合并	合并	合并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高分子	合并	合并	合并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君荣化工		合并		2015 年新收购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吉强	合并			2016 年新收购

注：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由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由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前 10 名的应收账款或虽不属于前 10 名，但占总额的 5%（含 5%）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其他款项
组合 3	政府押金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4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政府押金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

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名称	受益期限（年）	摊销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出让年限
排污权	20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① 国内销售收入

i. 现款销售：在客户付款后，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信用销售：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收款期限，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后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为报价基础，货物离岸时确认风险的转移，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提交客户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批准	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批准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4,815,952.0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815,952.08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1）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并于 2014 年 9 月经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该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并于 2013 年 9 月经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0 月经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该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并于 2013 年 9 月经复审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1 月经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该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2.25	53,583.88	50,456.79
银行存款	359,123,201.63	169,249,391.65	93,273,850.92
其他货币资金	48,400,000.00	8,346,536.88	10,600,000.12
合 计	407,523,793.88	177,649,512.41	103,924,307.8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存款	48,400,000.00	8,346,536.88	10,600,000.12
合 计	48,400,000.00	8,346,536.88	10,600,000.12

上述款项均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而质押给银行。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9,787,601.35	446,401,065.83	385,521,948.27
商业承兑汇票		1,055,750.00	50,000.00
合计	359,787,601.35	447,456,815.83	385,571,948.27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636,650,345.52	
合 计	636,650,345.52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019,926,491.98	
合 计	1,019,926,491.98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524,079.61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753,801,095.48	
合　计	854,325,175.09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328,017,367.50	100.00	21,889,435.73	6.67	306,127,931.77
组合小计	328,017,367.50	100.00	21,889,435.73	6.67	306,127,93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8,017,367.50	100.00	21,889,435.73		306,127,931.77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334,102,846.23	100.00	19,374,042.95	5.80	314,728,803.28
组合小计	334,102,846.23	100.00	19,374,042.95	5.80	314,728,803.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4,102,846.23	100.00	19,374,042.95		314,728,803.2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269,721,164.57	100.00	15,047,383.68	5.58	254,673,780.89
组合小计	269,721,164.57	100.00	15,047,383.68	5.58	254,673,78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9,721,164.57	100.00	15,047,383.68		254,673,780.8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7,801,527.21	93.84	15,390,076.37	5.00	321,376,016.90	96.19	16,068,800.85	5.00
1—2 年	12,705,149.66	3.87	1,270,514.97	10.00	8,861,159.53	2.65	886,115.95	10.00
2—3 年	4,563,692.49	1.39	2,281,846.25	50.00	2,893,087.30	0.87	1,446,543.65	50.00
3 年以上	2,946,998.14	0.90	2,946,998.14	100.00	972,582.50	0.29	972,582.50	100.00
合计	328,017,367.50	100.00	21,889,435.73		334,102,846.23	100.00	19,374,042.9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367,766.25	97.27	13,118,388.33	5.00
1—2 年	5,418,543.90	2.01	541,854.39	10.00
2—3 年	1,095,426.92	0.41	547,713.46	50.00
3 年以上	839,427.50	0.31	839,427.50	100.00
合计	269,721,164.57	100.00	15,047,383.6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1）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9,374,042.95	2,465,392.78	50,000.00		21,889,435.73

（2）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5,047,383.68	5,043,882.69		717,223.42	19,374,042.95

（3）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9,054,081.67	-2,996,713.36	154,046.37	1,164,031.00	15,047,383.6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慈溪市金林印染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	应收货款	717,223.42	企业倒闭，货款无法收回等	否
合　计		717,223.42		

（2）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阳市正红化工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	应收货款	1,164,031.00	客户经营困难，货款无法收回等	否
合　计		1,164,031.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8,628,146.56	2.63	431,407.3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7,633,041.24	2.33	381,652.06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896,361.26	2.10	344,818.06
杭州加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6,706,460.00	2.04	335,323.00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12,389.70	2.02	330,619.49
合　计	36,476,398.76	11.12	1,823,819.9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17,389,230.65	5.20	869,461.53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CAL CORP.	14,688,523.20	4.40	734,426.16
NAFISA ENTERPRISE	6,787,667.55	2.03	339,383.38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6,731,178.06	2.01	336,558.90
绍兴市永德利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6,243,387.42	1.87	312,169.37
合　计	51,839,986.88	15.52	2,591,999.34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9,542,531.84	3.54	477,126.59
杭州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9,188,815.15	3.41	459,440.76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7,540,269.31	2.80	377,013.47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6,632,850.00	2.46	331,642.5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NAFISA ENTERPRISE	5,975,010.75	2.22	298,750.54
合　计	38,879,477.05	14.41	1,943,973.8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01,099.69	86.93%	12,638,605.84	39.86	28,381,955.00	99.96
1 至 2 年	4,797,861.74	13.07%	19,071,991.73	60.14	10,714.00	0.04
合计	36,698,961.43	100.00%	31,710,597.57	100.00	28,392,669.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532,459.3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48,368.75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0	1-2 年	预付中介服务费（上市费用）
江苏瑞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3,671.74	1-2 年	货物尚未到达
杭州明来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25,365.88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合计		29,099,865.6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71,991.73	1-2 年	货物尚未到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中介服务费（上市费用）
江苏瑞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33,671.74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供应商	1,899,609.84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0,488.05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合计		27,195,761.36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996,991.73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供应商	1,953,142.64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上海西门子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3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579,416.31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合计		24,659,550.68		

(五)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79,244.49
合　计			179,244.49

根据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原 2012 年度已分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需转回，转回金额为 716,977.96 元，其中本公司占 25%，即 179,244.49 元”，2015 年度冲回 2012 年计提的应收股利。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政府押金					
其他款项	8,619,400.19	100.00	514,945.01	5.97	8,104,455.18
组合小计	8,619,400.19	100.00	514,945.01	5.97	8,104,45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19,400.19	100.00	514,945.01		8,104,455.18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政府押金	2,820,000.00	42.29	141,000.00	5.00	2,679,000.00
其他款项	3,848,094.89	57.71	201,104.75	5.23	3,646,990.14
组合小计	6,668,094.89	100.00	342,104.75	5.13	6,325,99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68,094.89	100.00	342,104.75		6,325,990.14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政府押金	2,820,000.00	33.65	141,000.00	5.00	2,679,000.00
其他款项	5,559,860.37	66.35	277,993.02	5.00	5,281,867.35
组合小计	8,379,860.37	100.00	418,993.02	5.00	7,960,86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79,860.37	100.00	418,993.02		7,960,867.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31,900.19	96.66	416,595.01	5.00	3,674,094.89	95.48	183,704.75	5.00
1－2 年	113,500.00	1.32	11,350.00	10.00	174,000.00	4.52	17,400.00	10.00
2－3 年	174,000.00	2.02	87,000.00	50.00				
合计	8,619,400.19	100.00	514,945.01		3,848,094.89	100.00	201,104.7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9,860.37	100.00	277,993.02	5.00
合计	5,559,860.37	100.00	277,993.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押金				2,820,000.00	141,000.00	5.00
合　计				2,820,000.00	141,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押金	2,820,000.00	141,000.00	5.00
合　计	2,820,000.00	141,000.00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1）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其他转入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342,104.75	-277,159.74	450,000.00		514,945.01

本期其他转入系合并江苏吉强增加所致。

（2）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418,993.02	-76,888.27		342,104.75

（3）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481,268.73	-62,275.71		418,993.02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	1,098,433.91	2,690,037.52	4,991,100.87
政府押金		2,820,000.00	2,820,000.00
其他	7,520,966.28	1,158,057.37	568,759.50
合　计	8,619,400.19	6,668,094.89	8,379,860.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6,200,000.00	1 年以内	71.93	310,000.00
萧山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098,433.91	1 年以内	12.74	54,921.70
MECS INC	代垫税费	320,526.68	1 年以内	3.72	16,026.33
萧山海关	保证金	234,523.84	1 年以内	2.72	11,726.19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保证金	174,000.00	2-3 年	2.02	87,000.00
合 计		8,027,484.43		93.13	479,674.22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财政局	政府押金	2,820,000.00	3 年以上	42.29	141,000.00
萧山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690,037.52	1 年以内	40.34	134,501.88
萧山海关	保证金	717,062.97	1 年以内	10.75	35,853.15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保证金	174,000.00	1-2 年	2.61	17,400.00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500.00	1 年以内	1.40	4,675.00
合 计		6,494,600.49		97.40	333,430.03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萧山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4,991,100.87	1 年以内	59.56	249,555.04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财政局	政府押金	2,820,000.00	3 年以上	33.65	141,000.00
萧山海关	保证金	276,767.86	1 年以内	3.30	13,838.39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保证金	174,000.00	1 年以内	2.08	8,700.00
陈福兴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36	1,500.00
合 计		8,291,868.73		98.95	414,593.4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625,713.28		136,625,713.28
库存商品	307,741,431.62	281,865.08	307,459,566.54
在产品	144,814,556.03		144,814,556.03
合计	589,181,700.93	281,865.08	588,899,835.8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213,619.83		134,213,619.83
库存商品	307,002,276.25	5,272,928.80	301,729,347.45
在产品	117,001,380.38		117,001,380.38
合计	558,217,276.46	5,272,928.80	552,944,347.6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810,332.81		172,810,332.81
库存商品	468,455,227.76	56,216.95	468,399,010.81
在产品	100,821,589.54		100,821,589.54
合计	742,087,150.11	56,216.95	742,030,933.1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2016 年度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272,928.80	238,799.32		5,229,863.04	281,865.08
合计	5,272,928.80	238,799.32		5,229,863.04	281,865.08

（2）2015 年度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6,216.95	5,257,505.70		40,793.85	5,272,928.80
合计	56,216.95	5,257,505.70		40,793.85	5,272,928.80

（3）2014 年度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51,475.06	14,723.48		309,981.59	56,216.95
合计	351,475.06	14,723.48		309,981.59	56,216.9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4,636,350.72	12,128,635.24	12,710,204.25
待抵扣进项税额	48,668.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7,964.52	104,478.76
合　计	14,685,018.81	12,466,599.76	12,814,683.01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414,950.00		32,414,95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2,414,950.00		32,414,950.00
合　计	32,414,950.00		32,414,95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414,950.00		32,414,95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2,414,950.00		32,414,950.00
合　计	32,414,950.00		32,414,95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72,606.51		50,072,606.51
其中：按成本计量	50,072,606.51		50,072,606.51
合　计	50,072,606.51		50,072,606.5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4,950.00			12,414,95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32,414,950.00			32,414,95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1,454,290.20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　计						1,454,290.20

（2）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7,316.00	4,847,634.00		12,414,95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2,505,290.51		22,505,290.51	
合　计	50,072,606.51	4,847,634.00	22,505,290.51	32,414,95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179,542.00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63,667.90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254,354.90
合　计						3,997,564.80

注：2015 年 8 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出具“萧农办[2015]54号”《关于终止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同意终止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15 年完成清算。

本期增加：本期对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系江苏吉华及创丽聚氨酯参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发所致。

（3）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7,316.00			7,567,316.00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2,505,290.51			22,505,290.51
合　计	50,072,606.51			50,072,606.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244,83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2,695,029.91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1	2,124,274.32
合　计						5,064,134.23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1,036,407.36	37,936,468.05	37,437,107.6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41,036,407.36	37,936,468.05	37,437,107.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

（1）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7,936,468.05			3,099,939.31					41,036,407.36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37,936,468.05			3,099,939.31				-	41,036,407.36		

（2）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682,215.56			2,075,008.00			-179,244.49		37,936,468.05		
滨海宏博环境技	1,754,892.12			-1,754,892.12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37,437,107.68			320,115.88			-179,244.49		37,936,468.05		

注：根据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期冲回 2012 年计提的应收股利。

（3）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048,243.81			633,971.75					35,682,215.56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643,851.11			-3,888,958.99					1,754,892.12		
合　计	40,692,094.92			-3,254,987.24					37,437,107.68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1)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41,471,189.99	579,878,748.36	17,436,140.21	9,497,811.64	848,283,89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373,446.20	248,732,094.09	1,970,303.13	3,431,234.72	323,507,078.14
—外购	29,060,846.34	112,380,194.57	1,908,764.67	2,530,786.23	145,880,591.81
—在建工程转入	40,312,599.86	136,351,899.52	61,538.46	900,448.49	177,626,48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500.19	71,607,301.40	4,561,739.18	1,607,080.20	78,320,620.97
—处置或报废	544,500.19	71,607,301.40	4,561,739.18	1,607,080.20	78,320,620.97
(4) 期末余额	310,300,136.00	757,003,541.05	14,844,704.16	11,321,966.16	1,093,470,347.3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6,760,782.26	340,861,844.27	12,326,026.21	6,824,252.79	416,772,90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13,178.30	53,797,889.91	2,259,537.67	1,243,414.81	70,214,020.69
—计提	12,913,178.30	53,797,889.91	2,259,537.67	1,243,414.81	70,214,02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456.74	62,001,083.47	4,090,929.71	1,522,589.18	67,924,059.10
—处置或报废	309,456.74	62,001,083.47	4,090,929.71	1,522,589.18	67,924,059.10
(4) 期末余额	69,364,503.82	332,658,650.71	10,494,634.17	6,545,078.42	419,062,867.1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935,632.18	424,344,890.34	4,350,069.99	4,776,887.74	674,407,480.25
(2) 年初账面价值	184,710,407.73	239,016,904.09	5,110,114.00	2,673,558.85	431,510,984.67

（2）201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0,300,136.00	757,003,541.05	14,844,704.16	11,321,966.16	1,093,470,347.37
（2）本期增加金额	57,696,770.57	141,389,907.82	2,637,106.61	1,474,304.18	203,198,089.18
—外购	7,740,045.56	72,348,733.36	2,637,106.61	1,420,073.32	84,145,958.85
—在建工程转入	44,845,585.01	69,041,174.46		54,230.86	113,940,990.33
—其他转入	5,111,140.00				5,111,1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8,041,386.57	3,554,505.77	4,029,853.36	35,625,745.70
—处置或报废		28,041,386.57	3,554,505.77	4,029,853.36	35,625,745.70
（4）期末余额	367,996,906.57	870,352,062.30	13,927,305.00	8,766,416.98	1,261,042,690.85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9,364,503.82	332,658,650.71	10,494,634.17	6,545,078.42	419,062,867.12
（2）本期增加金额	16,449,882.09	63,501,843.41	1,845,612.49	1,659,234.31	83,456,572.30
—计提	14,834,374.09	63,501,843.41	1,845,612.49	1,659,234.31	81,841,064.30
—其他转入	1,615,508.00				1,615,508.00
（3）本期减少金额		23,029,843.39	3,449,589.50	3,825,480.62	30,304,913.51
—处置或报废		23,029,843.39	3,449,589.50	3,825,480.62	30,304,913.51
（4）期末余额	85,814,385.91	373,130,650.73	8,890,657.16	4,378,832.11	472,214,525.91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182,520.66	497,221,411.57	5,036,647.84	4,387,584.87	788,828,164.94
（2）年初账面价值	240,935,632.18	424,344,890.34	4,350,069.99	4,776,887.74	674,407,480.25

注：其他转入系本期收购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3）2016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7,996,906.57	870,352,062.30	13,927,305.00	8,766,416.98	1,261,042,690.85
（2）本期增加金额	97,291,985.73	194,579,667.15	854,017.04	1,899,771.32	294,625,441.24
—外购	4,869,552.93	77,729,237.53	854,017.04	1,677,741.32	85,130,548.82
—在建工程转入	52,510,345.99	116,850,429.62		222,030.00	169,582,805.61
—其他转入	39,912,086.81				39,912,086.81
（3）本期减少金额	6,309,140.37	34,385,978.55	470,488.94	562,233.35	41,727,841.21
—处置或报废	6,309,140.37	34,385,978.55	470,488.94	562,233.35	41,727,841.21
（4）期末余额	458,979,751.93	1,030,545,750.90	14,310,833.10	10,103,954.95	1,513,940,290.88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5,814,385.91	373,130,650.73	8,890,657.16	4,378,832.11	472,214,525.91
（2）本期增加金额	17,542,399.46	85,511,732.28	1,467,895.77	1,893,012.66	106,415,040.17
—计提	17,441,989.66	85,511,732.28	1,467,895.77	1,893,012.66	106,314,630.37
—其他转入	100,409.80				100,409.80
（3）本期减少金额	2,938,140.96	24,273,956.22	447,189.60	534,632.84	28,193,919.62
—处置或报废	2,938,140.96	24,273,956.22	447,189.60	534,632.84	28,193,919.62
（4）期末余额	100,418,644.41	434,368,426.79	9,911,363.33	5,737,211.93	550,435,646.46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8,561,107.52	596,177,324.11	4,399,469.77	4,366,743.02	963,504,644.42
（2）年初账面价值	282,182,520.66	497,221,411.57	5,036,647.84	4,387,584.87	788,828,164.94

注：其他转入系本期收购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808.66	270,142.07	2,321,000.80
合　计	3,808.66	270,142.07	2,321,000.80

3、期末无暂时闲置、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508.20	目前部分正在办理

(十二)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吉华 4 万吨 H 酸技改项目一期				80,082,559.64		80,082,559.64
江苏吉华 1 万吨系列活性染料及 22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染料项目	52,970,828.02		52,970,828.02			
湿式氧化车间项目	29,521,090.87		29,521,090.87			
江苏吉华固废焚烧项目	21,570,286.52		21,570,286.52	873,310.31		873,310.31
江苏吉华办公楼建设项目				23,619,915.41		23,619,915.41
零星建设项目	4,194,613.85		4,194,613.85	17,183,426.99		17,183,426.99
合　计	108,256,819.26		108,256,819.26	121,759,212.35		121,759,212.3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吉华 4 万吨 H 酸技改项目一期	87,785,503.28		87,785,503.28
吉华材料环保型功能性特种涂料项目	16,457,918.44		16,457,918.44
江苏吉华污水站技改项目	20,898,187.84		20,898,187.84
零星建设项目	4,775,290.13		4,775,290.13
合　计	129,916,899.69		129,916,899.6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苏吉华 1 万吨系列活性染料及 22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染料项目	13,282.00		52,970,828.02			52,970,828.02	39.88	在建				自筹
江苏吉华湿式氧化车间项目	4,500.00		29,521,090.87			29,521,090.87	65.60	在建				自筹
江苏吉华固废焚烧项目	4,000.00	873,310.31	20,696,976.21			21,570,286.52	53.93	在建				自筹
江苏吉华 4 万吨 H 酸技改项目一期	30,000.00	80,082,559.64		80,082,559.64			71.35	已完工				自筹
合 计		80,955,869.95	103,188,895.10	80,082,559.64		104,062,205.41						

（2）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苏吉华 4 万吨 H 酸技改项目一期	30,000.00	87,785,503.28	4,999,951.39	12,702,895.03		80,082,559.64	71.35	在建				自筹
江苏吉华污水站技改项目	2,300.00	20,898,187.84	3,556,184.19	24,454,372.03			106.32	已完工				自筹
江苏吉华固废焚烧项目	4,000.00		873,310.31			873,310.31	2.18	在建				自筹
合　计		108,683,691.12	9,429,445.89	37,157,267.06		80,955,869.95						

（3）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 万吨 H 酸项目技改一期	30,000.00	164,169,359.26	14,530,643.53	90,914,499.51		87,785,503.28	69.68					自筹
江苏吉华污水站技改项目	2,300.00	16,300,319.52	4,597,868.32			20,898,187.84	90.86					自筹
合　计		180,469,678.78	19,128,511.85	90,914,499.51		108,683,691.12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1) 2014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0,639,847.26	70,639,84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5,070.00	1,985,070.00
—外购	1,985,070.00	1,985,07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2,624,917.26	72,624,917.26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7,665,869.96	17,665,86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4,516.79	2,204,516.79
—计提	2,204,516.79	2,204,516.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870,386.75	19,870,386.7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754,530.51	52,754,530.51
(2) 年初账面价值	52,973,977.30	52,973,977.30

(2) 2015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2,624,917.26		72,624,91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1,500.00	6,763,610.00	8,445,110.00
—外购		6,763,610.00	6,763,610.00
—其他转入	1,681,500.00		1,681,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74,306,417.26	6,763,610.00	81,070,027.26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870,386.75		19,870,386.75
（2）本期增加金额	2,233,083.73	253,635.39	2,486,719.12
—计提	2,233,083.73	253,635.39	2,486,719.1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103,470.48	253,635.39	22,357,105.87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202,946.78	6,509,974.61	58,712,921.39
（2）年初账面价值	52,754,530.51		52,754,530.51

注：其他转入土地使用权系本期收购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3）2016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4,306,417.26	6,763,610.00		81,070,027.26
（2）本期增加金额	32,214,218.18		4,500,000.00	36,714,218.18
—外购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转入	32,214,218.18			32,214,218.1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6,520,635.44	6,763,610.00	4,500,000.00	117,784,245.44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2,103,452.48	253,653.39		22,357,105.87
（2）本期增加金额	5,230,400.94	338,120.52	450,000.00	6,018,521.46
—计提	2,545,882.76	338,120.52	450,000.00	3,334,003.28
—其他转入	2,684,518.18			2,684,518.18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合计
（4）期末余额	27,333,853.42	591,773.91	450,000.00	28,375,627.33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186,782.02	6,171,836.09	4,050,000.00	89,408,618.11
（2）年初账面价值	52,202,964.78	6,509,956.61		58,712,921.39

注：其他转入土地使用权系本期收购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2、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1）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441,626.67					441,626.67
合　计	441,626.67					441,626.67

（2）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441,626.67				441,626.67
合　计		441,626.67				441,626.67

2、 商誉减值准备

（1）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441,626.67					441,626.67
合 计	441,626.67					441,626.67

（2）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441,626.67				441,626.67
合 计		441,626.67				441,626.67

2、 商誉的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于 2015 年 8 月 1 日支付 50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享有的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441,626.67 元，确认为与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由于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自开业后从未经营，并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故在 2015 年末将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86,245.82	4,948,810.53	24,989,076.50	5,323,332.69
递延收益	22,430,700.00	3,364,605.00	20,646,400.00	3,096,960.00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5,478,594.27	2,321,789.14	18,031,909.11	2,704,786.37
预提费用	2,316,288.83	457,864.21	4,899,927.96	1,224,981.9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10,448,854.82	1,567,328.22		
合 计	73,360,683.74	12,660,397.10	68,567,313.57	12,350,061.0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22,593.65	3,512,763.85
递延收益	21,506,400.00	3,225,960.00
可弥补亏损	4,674,241.68	1,168,560.42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40,956,567.59	6,143,485.14
合　计	82,659,802.92	14,050,769.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1,865,406.68	279,811.00	1,930,596.42	482,649.11
合　计	1,865,406.68	279,811.00	1,930,596.42	482,649.1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合　计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31,197,585.72	21,278,985.05	14,608,345.77
合　计	31,197,585.72	21,278,985.05	14,608,345.77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7,000,000.00
合　计			407,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340,000.00	7,922,640.00	10,600,000.00
合 计	110,340,000.00	7,922,640.00	10,60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329,589,507.55	302,001,516.17	269,265,234.19
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54,423,548.29	41,523,134.01	31,606,137.89
合 计	384,013,055.84	343,524,650.18	300,871,372.0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2,881,180.00	88,110,556.10	158,245,772.94
合 计	92,881,180.00	88,110,556.10	158,245,772.9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360,184.60	190,381,883.80	185,903,576.12	28,838,492.28
设定提存计划	8,660.73	6,153,121.99	6,153,121.99	8,660.73
合计	24,368,845.33	196,535,005.79	192,056,698.11	28,847,153.0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50,446.21	172,752,374.82	168,330,196.12	28,772,624.91
（2）职工福利费		9,039,491.52	9,039,491.52	
（3）社会保险费	9,738.39	4,813,019.52	4,813,019.52	9,738.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56.35	3,496,516.01	3,496,516.01	8,656.35
工伤保险费	360.68	997,695.41	997,695.41	360.68
生育保险费	721.36	318,808.10	318,808.10	721.36
（4）住房公积金		912,357.00	912,357.00	
（5）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2,864,640.94	2,808,511.96	56,128.98
合计	24,360,184.60	190,381,883.80	185,903,576.12	28,838,492.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18.00	5,412,282.52	5,412,282.52	7,218.00
失业保险费	1,442.73	740,839.47	740,839.47	1,442.73
合　计	8,660.73	6,153,121.99	6,153,121.99	8,660.73

2、 2015 年度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838,492.28	191,551,673.32	192,548,320.02	27,841,845.58
设定提存计划	8,660.73	9,433,451.89	9,442,112.62	
合计	28,847,153.01	200,985,125.21	201,990,432.64	27,841,845.5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72,624.91	168,623,622.50	169,557,003.43	27,839,243.98
（2）职工福利费		7,748,862.60	7,748,862.60	
（3）社会保险费	9,738.39	7,838,243.97	7,847,98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56.35	5,943,007.14	5,951,663.49	
工伤保险费	360.68	1,375,949.44	1,376,310.12	
生育保险费	721.36	519,287.39	520,008.7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4,180,527.00	4,180,527.00	
（5）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56,128.98	3,160,417.25	3,213,944.63	2,601.60
合计	28,838,492.28	191,551,673.32	192,548,320.02	27,841,845.5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18.00	8,606,040.60	8,613,258.60	
失业保险费	1,442.73	827,411.29	828,854.02	
合　计	8,660.73	9,433,451.89	9,442,112.62	

3、 2016 年度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841,845.58	189,614,765.74	188,998,801.60	28,457,809.72
设定提存计划		10,737,001.74	10,737,001.74	
合计	27,841,845.58	200,351,767.48	199,735,803.34	28,457,809.7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39,243.98	165,524,698.38	164,906,132.64	28,457,809.72
（2）职工福利费		8,655,628.07	8,655,628.07	
（3）社会保险费		7,412,030.71	7,412,03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9,914.71	5,879,914.71	
工伤保险费		1,002,747.74	1,002,747.74	
生育保险费		529,368.26	529,368.26	
（4）住房公积金		4,556,496.00	4,556,496.00	
（5）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2,601.60	3,465,912.58	3,468,514.18	
合计	27,841,845.58	189,614,765.74	188,998,801.60	28,457,809.7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16,807.76	10,216,807.76	
失业保险费		520,193.98	520,193.98	
合　计		10,737,001.74	10,737,001.74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44,250.84	1,623,960.26	1,472,115.62
企业所得税	44,431,034.71	27,229,946.53	80,815,79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174.52	113,705.24	103,114.74
教育费附加	387,243.26	81,217.97	73,672.39
房产税	1,177,478.90	341,452.15	334,357.26
土地使用税	838,421.91	244,302.01	244,302.01
个人所得税	363,197.91	2,192,263.92	849,975.46
印花税	116,032.28	168,246.41	106,282.60
地方规费	151,876.47	271,008.80	256,376.50
合　计	54,150,710.80	32,266,103.29	84,255,989.09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借款利息			753,683.33
合　计			753,683.33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370,000.00
合　计			1,370,000.0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款项			12,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067,845.20	11,511,351.47	10,716,396.47
其他	3,615,449.82	1,111,647.63	291,923.15
合　计	17,683,295.02	12,622,999.10	23,508,319.62

2、 期末账龄无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注：2015 年江苏吉华提前归还了将于 2017 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0 万元。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1) 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6,098.13	11,939,000.00	2,264,768.51	29,680,329.62	拨款转入
合 计	20,006,098.13	11,939,000.00	2,264,768.51	29,680,329.62	

(2) 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680,329.62	200,000.00	2,440,701.84	27,439,627.78	拨款转入
合 计	29,680,329.62	200,000.00	2,440,701.84	27,439,627.78	

(3) 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439,627.78	3,925,000.00	3,521,401.85	27,843,225.93	拨款转入
合 计	27,439,627.78	3,925,000.00	3,521,401.85	27,843,225.93	

2、 政府补助明细

（1）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	5,277,170.13		919,507.80		4,357,662.33	与资产相关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58,883.75		21,915.00		136,968.75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1,041,144.25		140,379.00		900,765.25	与资产相关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262,500.00		35,000.04		227,499.96	与资产相关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2,639,000.00	87,966.67		2,551,033.33	资与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	5,810,000.00		830,000.00		4,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硫磺低温余额回收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0	8,500,000.00			1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00				1,956,4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006,098.13	11,939,000.00	2,264,768.51		29,680,329.62	

（2）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	4,357,662.33		919,507.84		3,438,154.49	与资产相关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36,968.75		21,915.00		115,053.75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900,765.25		140,379.00		760,386.25	与资产相关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227,499.96		35,000.00		192,499.96	与资产相关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2,551,033.33		263,900.00		2,287,133.33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	4,980,000.00		830,000.00		4,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350,000.00		15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	12,500,000.00	200,000.00			1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00				1,956,4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720,000.00		8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9,680,329.62	200,000.00	2,440,701.84		27,439,627.78	

（3）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	3,438,154.49		919,507.85		2,518,646.64	与资产相关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15,053.75		21,915.00		93,138.75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760,386.25		140,379.00		620,007.25	与资产相关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192,499.96		35,000.00		157,499.96	与资产相关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2,287,133.33	1,282,000.00	392,100.00		3,177,033.33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	4,150,000.00		830,000.00		3,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200,000.00		15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00				1,956,400.00	与资产相关
4 万吨/年 H 酸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12,700,000.00		952,500.00		11,747,5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640,000.00		8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		643,000.00			643,000.00	与资产相关
1 万吨危废干化焚烧技改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7,439,627.78	3,925,000.00	3,521,401.85		27,843,225.93	

(二十九) 股本

1、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510,534.00	38.2553		6,510,534.00	70,000,000.00	35.0000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6,736,059.00	33.3680		14,000,000.00	52,736,059.00	26.3680
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3,762.00	17.9619		35,923,762.00		
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9,645.00	10.4148		20,829,645.00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
邵辉			9,012,452.00		9,012,452.00	4.5063
杨泉明			4,248,539.00		4,248,539.00	2.1243
徐远程			3,540,450.00		3,540,450.00	1.7702
周火良			3,540,450.00		3,540,450.00	1.7702
邵佰万			3,540,450.00		3,540,450.00	1.7702
庞明良			3,540,450.00		3,540,450.00	1.7702
陈才良			3,540,450.00		3,540,450.00	1.7702
陈小勇			1,534,195.00		1,534,195.00	0.7671
徐江勇			1,528,294.00		1,528,294.00	0.7641
陈文忠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胡柏忠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陈美芬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简卫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杨玉生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杨国友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应海军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朱国祥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杨再生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朱文君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金小英			1,180,150.00		1,180,150.00	0.5901
朱建龙			708,090.00		708,090.00	0.3540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茅伯先			708,090.00		708,090.00	0.3540
顾林建			472,060.00		472,060.00	0.2360
朱海江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杨闰新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陶燕青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韩国贤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胡敏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杨春梅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沈钊明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俞云锁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俞尧忠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殷健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谷家宝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陆洪江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汪水根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邵金瑞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罗庆华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陈观松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王志芬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陆荣宝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蔡来生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茹国海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臧洪刚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王惠乔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缪利海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唐冬香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鲁敏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周海军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冯沛龙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张军成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冯金伟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惠素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寿正潮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毕国军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沈海燕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韩锋			354,045.00		354,045.00	0.1770
屠国锋			236,030.00		236,030.00	0.1180
李永英			212,427.00		212,427.00	0.1062
张文娟			212,427.00		212,427.00	0.1062
王狄炯			177,022.00		177,022.00	0.0885
徐培友			177,022.00		177,022.00	0.0885
高志云			177,022.00		177,022.00	0.0885
姚艳艳			177,022.00		177,022.00	0.0885
汪妙根			177,022.00		177,022.00	0.0885
丁峰			177,022.00		177,022.00	0.0885
张立富			118,015.00		118,015.00	0.0590
李月根			88,511.00		88,511.00	0.0443
蔡关夫			88,511.00		88,511.00	0.0443
楼明锋			88,511.00		88,511.00	0.0443
王水英			82,610.00		82,610.00	0.0413
吕凤飞			82,610.00		82,610.00	0.0413
洪术光			59,007.00		59,007.00	0.0295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77,263,941.00	77,263,941.00	200,000,000.00	100.00

本期变动说明：

①2014 年 12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400 万股转让给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2014 年 12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 5,675.3407 万股全部转让给杨泉明等 73 名自然人。

③2014 年 12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651.0534 万股转让给邵辉。

2、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0000	70,000,000.00		140,000,000.00	35.0000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2,736,059.00	26.3680	40,736,059.00	12,000,000.00	81,472,118.00	20.3680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8,000,000.00	7.0000
邵辉	9,012,452.00	4.5063	9,012,452.00		18,024,904.00	4.5063
陈柳琰			14,600,000.00		14,600,000.00	3.6500
杨泉明	4,248,539.00	2.1243	4,248,539.00		8,497,078.00	2.1243
徐远程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周火良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邵佰万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庞明良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陈才良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徐　辉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周奕晓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陈小勇	1,534,195.00	0.7671	1,534,195.00		3,068,390.00	0.7671
徐江勇	1,528,294.00	0.7642	1,528,294.00		3,056,588.00	0.7641
陈文忠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胡柏忠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陈美芬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简卫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杨玉生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杨国友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应海军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朱国祥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杨再生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朱文军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金小英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朱建龙	708,090.00	0.3540	708,090.00		1,416,180.00	0.3540
茅伯先	708,090.00	0.3540	708,090.00		1,416,180.00	0.3540
上海大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0.3500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顾林建	472,060.00	0.2360	472,060.00		944,120.00	0.2360
朱海江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汤国新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陶燕青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韩国贤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胡敏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杨春梅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沈钊明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俞云锁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俞尧忠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殷健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谷家宝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陆洪汇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汪水根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邵金瑞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罗庆华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陈观松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王志芬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陆荣宝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蔡来生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茹国海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戴洪刚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王惠乔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缪利海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唐冬香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鲁敏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周海军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冯沛龙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张军成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冯金伟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胡惠素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寿正潮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毕国军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沈海燕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韩锋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屠国锋	236,030.00	0.1180	236,030.00		472,060.00	0.1180
李永英	212,427.00	0.1062	212,427.00		424,854.00	0.1062
张文娟	212,427.00	0.1062	212,427.00		424,854.00	0.1062
王狄炯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徐培友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高志云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姚艳艳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汪妙根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丁峰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张立富	118,015.00	0.059	118,015.00		236,030.00	0.0590
李月根	88,511.00	0.0443	88,511.00		177,022.00	0.0443
蔡关夫	88,511.00	0.0443	88,511.00		177,022.00	0.0443
楼明锋	88,511.00	0.0443	88,511.00		177,022.00	0.0443
王水英	82,610.00	0.0413	82,610.00		165,220.00	0.0413
吕凤飞	82,610.00	0.0413	82,610.00		165,220.00	0.0413
洪术光	59,007.00	0.0295	59,007.00		118,014.00	0.0295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12,000,000.00	12,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本期变动说明：

①2015 年 4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20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大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辉、周奕晓、陈柳瑛。

②2015 年 5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000 万股；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2,000 万股，合计增加股份 20,000 万股，增加股本 20,000 万元。以上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147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 2016 年度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0000	70,000,000.00		140,000,000.00	35.0000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2,736,059.00	26.3680	40,736,059.00	12,000,000.00	81,472,118.00	20.3680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8,000,000.00	7.0000
邵辉	9,012,452.00	4.5063	9,012,452.00		18,024,904.00	4.5063
陈柳瑛			14,600,000.00		14,600,000.00	3.6500
杨泉明	4,248,539.00	2.1243	4,248,539.00		8,497,078.00	2.1243
徐远程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周火良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邵佰万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庞明良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陈才良	3,540,450.00	1.7703	3,540,450.00		7,080,900.00	1.7702
徐 辉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周奕晓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陈小勇	1,534,195.00	0.7671	1,534,195.00		3,068,390.00	0.7671
徐江勇	1,528,294.00	0.7642	1,528,294.00		3,056,588.00	0.7641
陈文忠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胡柏忠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陈美芬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简卫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杨玉生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杨国友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应海军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朱国祥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杨再生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朱文军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金小英	1,180,150.00	0.5901	1,180,150.00		2,360,300.00	0.5901
朱建龙	708,090.00	0.3540	708,090.00		1,416,180.00	0.3540
茅伯先	708,090.00	0.3540	708,090.00		1,416,180.00	0.3540
上海大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400,000.00		1,400,000.00	0.3500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公司						
顾林建	472,060.00	0.2360	472,060.00		944,120.00	0.2360
朱海江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汤国新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陶燕青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韩国贤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胡敏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杨春梅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沈钊明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俞云锁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俞尧忠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殷健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谷家宝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陆洪汇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汪水根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邵金瑞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罗庆华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陈观松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王志芬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陆荣宝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蔡来生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茹国海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臧洪刚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王惠乔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缪利海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唐冬香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鲁敏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周海军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冯沛龙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张军成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冯金伟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惠素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寿正潮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毕国军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沈海燕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韩锋	354,045.00	0.1770	354,045.00		708,090.00	0.1770
屠国锋	236,030.00	0.1180	236,030.00		472,060.00	0.1180
李永英	212,427.00	0.1062	212,427.00		424,854.00	0.1062
张文娟	212,427.00	0.1062	212,427.00		424,854.00	0.1062
王狄炯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徐培友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高志云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姚艳艳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汪妙根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丁峰	177,022.00	0.0885	177,022.00		354,044.00	0.0885
张立富	118,015.00	0.059	118,015.00		236,030.00	0.0590
李月根	88,511.00	0.0443	88,511.00		177,022.00	0.0443
蔡关夫	88,511.00	0.0443	88,511.00		177,022.00	0.0443
楼明锋	88,511.00	0.0443	88,511.00		177,022.00	0.0443
王水英	82,610.00	0.0413	82,610.00		165,220.00	0.0413
吕凤飞	82,610.00	0.0413	82,610.00		165,220.00	0.0413
洪术光	59,007.00	0.0295	59,007.00		118,014.00	0.0295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12,000,000.00	12,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1、 2014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887,353.53			90,887,353.53
合计	90,887,353.53			90,887,353.53

2、 2015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887,353.53		80,000,000.00	10,887,353.53
其他资本公积		6,303,267.98		6,303,267.98
合计	90,887,353.53	6,303,267.98	80,000,000.00	17,190,621.51

本期变动说明：

①2015 年 4 月，本公司转让子公司吉华材料的部分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6,303,267.98 元。

②2015 年 5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8,0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8,000 万元。

3、 2016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87,353.53			10,887,353.53
其他资本公积	6,303,267.98			6,303,267.98
合计	17,190,621.51			17,190,621.51

(三十一) 盈余公积

1、 2014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549,529.76	23,926,103.18		58,475,632.94
合计	34,549,529.76	23,926,103.18		58,475,632.94

本期变动情况：

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5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475,632.94	84,491,488.64		142,967,121.58
合计	58,475,632.94	84,491,488.64		142,967,121.58

本期变动情况：

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6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967,121.58	19,346,332.96		162,313,454.54
合计	142,967,121.58	19,346,332.96		162,313,454.54

本期变动情况：

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8,695,002.92	958,820,701.53	373,173,457.17
加：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270,422.43	668,365,790.03	838,975,323.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46,332.96	84,491,488.64	23,926,103.1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0	24,000,000.00	229,401,975.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1,619,092.39	1,398,695,002.92	958,820,701.53

变动说明：

①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9,401,975.65 元。

②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4,000,000.00 元。

③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12,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2,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④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00.00 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0,064,184.66	1,414,064,482.43	2,904,214,001.20	1,699,997,517.40	2,920,497,958.10	1,499,568,897.88
其他业务	10,263,014.05	4,743,324.91	12,280,708.03	5,089,727.97	28,878,249.34	12,484,794.55
合 计	2,160,327,198.71	1,418,807,807.34	2,916,494,709.23	1,705,087,245.37	2,949,376,207.44	1,512,053,692.4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1,932,048,274.61	1,246,115,776.99	685,932,497.62	35.50
涂料系列产品	84,602,598.53	60,726,409.53	23,876,189.00	28.22
聚氨酯系列产品	71,209,018.33	53,721,158.87	17,487,859.46	24.56
硫酸	46,533,347.63	41,025,568.26	5,507,779.37	11.84
其他	15,670,945.56	12,475,568.78	3,195,376.78	20.39
合计	2,150,064,184.66	1,414,064,482.43	735,999,702.23	34.23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2,674,795,907.29	1,520,196,465.72	1,154,599,441.57	43.17
涂料系列产品	87,484,110.56	61,985,949.54	25,498,161.02	29.15
聚氨酯系列产品	62,020,581.29	47,012,249.82	15,008,331.47	24.20
硫酸	63,725,826.48	55,116,443.49	8,609,382.99	13.51
其他	16,187,575.58	15,686,408.83	501,166.75	3.10
合计	2,904,214,001.20	1,699,997,517.40	1,204,216,483.80	41.46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2,686,082,674.15	1,319,519,007.21	1,366,563,666.94	50.88
涂料系列产品	100,916,318.47	69,429,643.58	31,486,674.89	31.20
聚氨酯系列产品	66,172,906.99	54,440,746.14	11,732,160.85	17.73
硫酸	48,399,446.82	38,380,601.89	10,018,844.93	20.70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其他	18,926,611.67	17,798,899.06	1,127,712.61	5.96
合计	2,920,497,958.10	1,499,568,897.88	1,420,929,060.22	48.65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00,344.38	542,951.21	518,71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0,401.66	13,491,874.89	10,375,752.42
教育费附加	6,200,202.00	11,574,020.76	9,078,156.74
房产税	1,953,456.35		
土地使用税	2,072,692.38		
印花税	786,473.35		
车船税	3,330.00		
合　计	18,536,900.12	25,608,846.86	19,972,619.36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8,384,177.90	38,500,752.29	31,646,303.39
职工薪酬	9,754,726.70	10,505,226.73	16,589,396.17
保险费	1,375,005.77	1,616,556.42	1,176,126.93
差旅费	1,148,278.08	1,603,686.53	411,753.47
业务招待费	631,767.34	1,000,860.31	324,313.78
其他	3,913,211.36	4,721,540.80	2,660,876.00
合　计	45,207,167.15	57,948,623.08	52,808,769.7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19,055,858.54	152,595,282.27	136,209,051.86
专利使用费	11,978,754.65	15,407,788.68	10,360,701.89
职工薪酬	44,194,429.78	48,900,215.02	44,429,735.92
折旧费	8,928,599.41	5,428,977.93	6,644,756.60
税费	1,188,639.31	7,756,938.16	7,058,003.6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5,478,769.65	5,868,966.68	5,315,912.40
车辆使用费	1,757,258.24	2,082,369.83	2,056,653.28
无形资产摊销	3,155,724.36	2,671,107.01	2,737,850.12
中介机构费	4,452,116.68	5,710,166.66	4,328,344.40
修理维护费	979,027.13	846,080.93	1,714,744.56
差旅费	2,738,336.26	2,572,417.22	1,725,066.71
保险费	1,281,464.82	1,397,974.46	1,322,833.03
股份支付		583,200.00	
其他费用	9,997,025.72	9,263,408.37	6,178,637.90
合　计	215,186,004.55	261,084,893.22	230,082,292.34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802,554.34	44,257,843.66
贴息支出		2,782,129.04	11,942,724.33
减：利息收入	1,432,555.58	799,755.51	10,013,874.01
手续费支出	2,102,044.94	2,238,038.50	2,084,808.53
汇兑损益	-22,920,411.69	-13,456,998.23	-2,458,128.85
合　计	-22,250,922.33	2,565,968.14	45,813,373.66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188,233.04	4,966,994.42	-3,058,989.07
存货跌价损失	238,799.32	5,257,505.70	14,723.48
商誉减值损失		441,626.67	
合　计	2,427,032.36	10,666,126.79	-3,044,265.59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类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4,290.20	3,997,564.80	5,064,134.2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9,939.31	320,115.88	-3,254,987.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341,883.13	
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918.54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825,446.87		
合计	5,625,594.92	6,659,563.81	1,809,146.9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经济合作社		2,254,354.90	2,124,274.32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4,290.20	179,542.00	244,83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63,667.90	2,695,029.91
合　　计	1,454,290.20	3,997,564.80	5,064,134.23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099,939.31	2,075,008.00	633,971.75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54,892.12	-3,888,958.99
合　　计	3,099,939.31	320,115.88	-3,254,987.24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341,883.13	
合　　计		2,341,883.13	

5、 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外汇掉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918.54		
合　　计	245,918.54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理损益	89,686.54	131,238.70	121,777.06
赔款收入			86,275.00
政府补助收入	11,956,759.18	10,795,826.74	5,902,932.88
递延收益转入	3,521,431.85	2,440,701.84	2,264,768.51
其他	1,080,204.12	381,467.97	346,201.56
合　　计	16,648,081.69	13,749,235.25	8,721,955.01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能源消费实时在线检测补助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能源消费实时在线检测补助	货币补助	6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能源管理体系补助	2015 年能源管理体系补助	货币补助	10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电平衡测试补助	2015 年度电平衡测试补助	货币补助	3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4、财政贡献先进单位奖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贡献先进单位奖	货币补助	20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5、知识产权补助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和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货币补助	4,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6、重点污染源防治补助	杭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补助	货币补助	97,6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7、稳定岗位补贴	稳定岗位补贴	货币补助	51,859.66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8、地方税费返还	返还水利基金	货币补助	1,102,531.14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9、地方税费返还	技术开发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货币补助	545,831.18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0、地方税费返还	返还房产税	货币补助	1,072,408.67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1、A 类企业补贴	亩产效应评价 A 类企业补贴	货币补助	573,6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2、政策兑现资金	2014 年第二批政策兑现资金	货币补助	427,8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3、外贸出口增长补贴	2015 年度出库增长补贴	货币补助	231,948.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4、稳定岗位社保补贴	杭州市稳定岗位补贴	货币补助	7,536.26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5、外贸扶持资金	2015 年度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外贸扶持资金	货币补助	551,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6、专项补助资金	2015 年度杭州大江东企业外贸专项资金补贴	货币补助	66,4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7、返还增值税	返还增值税	货币补助	933,333.32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8、返还土地使用税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货币补助	86,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9、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	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	货币补助	116,304.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上市财政补助资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	货币补助	1,40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1、扶持资金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货币补助	5,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2、经济发展考评奖励	萧山区红山农场工业经济发展考评奖励	货币补助	5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3、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	2014 年度萧山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	货币补助	15,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4、科技型企业资助资金	2015 年度萧山区科技型企业资助资金	货币补助	116,304.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5、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	2015 年度萧山区第二批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	货币补助	10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6、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货币补助	12,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7、企业高管奖励资金	企业高管奖励资金	货币补助	40,4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8、地方税费返还	返还水利基金	货币补助	797,600.88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9、党务经费补助	党务经费补助	货币补助	1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0、专利补助	2014 年浙江省专利补助	货币补助	12,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1、扶持资金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货币补助	25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2、污染整治资金	滨海县 2015 年度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补助资金	货币补助	226,5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3、开放型经济工资奖励	2015 年度滨海县开放型工作奖励	货币补助	3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4、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6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货币补助	63,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5、转型发展奖励资金	滨海县 2015 年促进经济稳定	货币补助	1,586,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6、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2016 年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货币补助	50,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7、科技创新资金	2015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	货币补助	12,000.0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8、地方税费返还	返还水利基金	货币补助	677,629.47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9、地方税费返还	返还水利基金	货币补助	245,172.60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1,956,759.18		

（2）2015 年度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2012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货币补助	24,0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2013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货币补助	40,0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地方税费返还	水利建设基金优惠返还及减免	货币补助	2,446,978.17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4、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2014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货币补助	400,0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5、纳税上规模奖、税收奖励等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关于进一步鼓励园区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对的若干意见	货币补助	830,0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6、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货币补助	102,2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7、贷款贴息	2014 年杭州市雏鹰、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货币补助	26,301.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8、科技型企业资助资金	2014 年度萧山区科技型企业及研发机构资助资金	货币补助	26,301.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9、福利企业财政补贴及奖励基金	2013 年度萧山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及奖励基金	货币补助	164,296.68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0、增值税返还	2014 年度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优惠	货币补助	1,216,25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1、地方税费返还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货币补助	86,0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工业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2015 省级工业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货币补助	400,0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3、"一三五工程"和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奖励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一三五工程"和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的奖励	货币补助	2,160,0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4、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15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货币补助	350,0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5、重点污染源防治补助	重点污染源防治补助	货币补助	1,586,200.00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6、地方税费返还	房产税减免退税	货币补助	937,299.89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95,826.74		

（3） 2014 年度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省级优秀技术中心奖励	2013 年省级优秀技术中心奖励	货币补助	10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发明专利奖励	国内发明专利五项奖励	货币补助	5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纳税优胜企业奖励	纳税优胜企业奖励	货币补助	1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4、纳税上规模奖	纳税上规模奖	货币补助	5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5、专利资助	专利资助	货币补助	1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6、资助经费	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经费	货币补助	7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7、引智资金	"115"引进国外智力区配套资金	货币补助	20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8、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	货币补助	10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9、引智资金	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	货币补助	20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0.地方税费返还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货币补助	520,499.48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1、省级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2013 年杭州市第二批省级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货币补助	50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2、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萧山临江区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货币补助	12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3、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2013 年度杭州市级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货币补助	6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4、专利资助	专利资助	货币补助	4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5、资金补助	2013 年 DCS 控制系统资金补助	货币补助	71,8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6、项目补助	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补助	货币补助	70,1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7、纳税规模奖款项	纳税规模奖款项	货币补助	3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8、外贸扶持资金	外贸扶持资金	货币补助	388,624.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9、返还增值税	返还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	货币补助	1,630,416.67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返还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优惠	货币补助	66,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1、返还房产税	房产税困难优惠	货币补助	55,492.73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2、专利补助	专利补助	货币补助	3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3、专利补助	专利补助	货币补助	15,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4、专利补助	专利补助	货币补助	515,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5、项目研发经费补助	2012 年度萧山区企业研发费补助	货币补助	1,000,000.00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02,932.88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3,460,306.31	4,466,652.07	9,788,342.86
捐赠支出	507,000.00	690,000.00	1,135,000.00
地方规费	1,975,859.39	4,287,157.78	3,701,611.56
其他	1,350,537.81	626,889.21	73,451.10
合　计	7,293,703.51	10,070,699.06	14,698,405.52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933,947.62	125,865,211.76	164,666,755.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3,661.41	1,700,708.36	-7,203,025.34
合 计	68,027,609.03	127,565,920.12	157,463,730.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97,393,182.62	863,871,105.77	1,087,522,421.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348,295.66	215,967,776.44	271,880,60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811,944.45	-83,903,509.88	-106,838,636.88
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788,176.50	2,831,394.60	231,461.45
研发费加计扣除	-8,420,397.84	-8,168,619.12	-7,437,805.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5,662.71	-983,503.16	-1,059,914.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等的影响	679,065.65	1,013,325.60	688,019.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7,669.98	
转让子公司少数股权确认的资本公积的影响		2,008,304.64	
商誉减值的影响		110,406.6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429.22	28,014.31	
所得税费用	68,027,609.03	127,565,920.12	157,463,730.15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432,555.58	799,755.51	10,013,874.01
政府补助收入	11,956,789.18	10,795,826.74	5,902,932.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80,204.12	381,467.97	352,476.56
收到保证金等	5,060,295.92	2,956,967.94	1,541,007.93
收回的银票保证金		2,253,463.24	292,399,999.88
合　计	19,529,844.80	17,187,481.40	310,210,291.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36,076,606.86	55,195,078.45	47,915,270.42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02,044.94	2,238,038.50	2,084,808.5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57,537.81	1,316,889.21	1,208,451.10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等	45,425,438.04	589,297.87	
合　计	85,461,627.65	59,339,304.03	51,208,530.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25,000.00	200,000.00	11,939,000.00
合　计	3,925,000.00	200,000.00	11,939,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入款			3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入款		12,500,000.00	45,000,000.00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499,999.99	3,000,000.00	
合　计	499,999.99	15,500,000.00	45,000,000.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365,573.59	736,305,185.65	930,058,69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7,032.36	10,666,126.79	-3,044,265.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314,630.37	81,841,064.30	70,214,020.69
无形资产摊销	3,334,003.28	2,486,719.12	2,204,51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0,619.77	4,335,413.37	9,666,56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23,527.09	3,337,062.64	42,309,50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5,594.92	-6,659,563.81	-1,809,1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6,499.52	1,700,708.36	-7,203,02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838.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94,287.51	183,829,079.80	-392,452,59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64,396.64	-268,890,077.47	-163,361,78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815,441.00	-93,897,510.45	8,616,413.86
其他（银行保证金的减少等，增加以“－”号填列）	-40,053,463.12	2,836,663.24	292,399,99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66,693.46	657,890,871.54	787,518,88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非现金购置长期资产	157,011,001.63	143,648,224.99	139,434,143.1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123,793.88	169,302,975.53	93,324,30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302,975.53	93,324,307.71	193,228,650.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20,818.35	75,978,667.82	-99,904,343.05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2016 年度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866,716.09
其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51,866,716.09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92.31
其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5,792.3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60,923.78

（2）2015 年度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
其中：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211.86
其中：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18,211.8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81,788.1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359,123,793.88	169,302,975.53	93,324,307.71
其中：库存现金	592.25	53,583.88	50,456.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123,201.63	169,249,391.65	93,273,850.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23,793.88	169,302,975.53	93,324,307.71

(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400,000.00	8,346,536.88	10,600,000.1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5,290.51	因借款而质押
固定资产			4,683,217.78	因借款而抵押
无形资产			13,664,066.47	因借款而抵押
合 计	48,400,000.00	8,346,536.88	51,452,574.88	

(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6,913,747.82
其中：美元	26,944,264.93	6.9370	186,912,365.81
欧元	189.14	7.3068	1,382.01
应收账款			88,477,075.10
其中：美元	12,754,371.50	6.9370	88,477,075.10
应付账款			4,452,263.93
其中：美元	641,814.03	6.9370	4,452,263.9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65,033.65
其中：美元	425,809.05	6.4936	2,765,033.65
应收账款			102,410,938.02
其中：美元	15,771,057.35	6.4936	102,410,938.02
应付账款			4,204,465.09
其中：美元	647,478.30	6.4936	4,204,465.09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33,057.70
其中：美元	244,078.18	6.1190	1,493,514.39
欧元	5,303.84	7.4556	39,543.31
应收账款			79,581,041.10
其中：美元	13,005,557.18	6.1190	79,581,041.10
应付账款			1,230,584.32
其中：美元	201,108.73	6.1190	1,230,584.3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5,000,000.00	100	收购	2015 年 8 月 11 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112,057..24
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	51,866,716.09	100	收购	2016 年 8 月 16 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1,290,001.97

注：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 合并成本及商誉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0	51,866,716.0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	51,866,716.0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58,373.33	51,866,716.0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1,626.6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收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三)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8,211.86	18,211.86
固定资产	3,495,632.00	2,626,535.58
无形资产	1,681,500.00	620,000.0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649.11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4,558,373.33	3,110,426.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558,373.33	3,110,426.0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江苏中天评估师事务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苏中资评（2015）第 C2102 号”《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

2、 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792.31	5,792.31
其他应收款	8,550,000.00	8,550,000.00
固定资产	37,436,347.32	41,838,668.00
无形资产	29,801,067.74	28,825,99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0,797.52	1,712,390.72
负债：		
应交税费	5,542,266.38	5,542,266.38
其他应付款	22,095,022.42	22,095,022.42
净资产	51,866,716.09	53,295,561.2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1,866,716.09	53,295,561.2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江苏中天评估师事务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80 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71.92		设立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聚氨酯泡沫的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	68.90		设立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化工产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张劲松、陈勤、毛志尧收购了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由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71.92		设立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聚氨酯泡沫的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	68.90		设立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化工产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71.92		设立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聚氨酯泡沫的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	8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8.08	45,827,802.33	21,060,000.00	128,046,001.91

（2）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8.08	68,400,878.46	84,240,000.00	103,278,199.58

（3）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8.08	88,562,339.11	28,886,112.49	119,117,321.1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498,101,685.67	328,087,777.70	826,189,463.37	359,657,041.29	10,529,325.93	370,186,367.22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412,558,412.97	295,821,077.45	708,379,490.42	334,061,470.88	10,943,227.78	345,004,698.66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540,109,705.36	278,871,848.63	818,981,553.99	381,620,636.02	13,153,929.62	394,774,565.64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073,373,090.39	163,204,424.29	163,204,424.29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363,050,626.41	239,167,803.41	239,167,803.41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300,628,477.43	315,392,945.55	315,392,945.5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了子公司吉华材料 8%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吉华材料 72%的股权，后经吉华材料 2015 年度定向增发新股及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持有吉华材料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68.90%，但本公司对吉华材料仍具有控制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吉华材料
处置对价	
—现金	8,073,218.56
处置对价合计	8,073,218.56
减：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69,950.58
差额	6,303,267.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303,267.98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能源生产	25.00		权益法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污水处理		32.64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1,036,407.36	35,682,215.56	35,048,243.81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54,892.12	5,643,851.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036,407.36	37,437,107.68	40,692,094.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99,939.31	-3,254,987.24	-10,401,049.5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99,939.31	-3,254,987.24	-10,401,049.56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80,222.50	3,516,159.86	7,296,382.3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0,612.79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3.84%。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常年销售客户，资金回收较为可靠，且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

备。但是，若客户在政策环境、业务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仍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6,913,747.82
其中：美元	26,944,264.93	6.9370	186,912,365.81
欧元	189.14	7.3068	1,382.01
应收账款			88,477,075.10
其中：美元	12,754,371.50	6.9370	88,477,075.10
应付账款			4,452,263.93
其中：美元	641,814.03	6.9370	4,452,263.93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13,546,858.85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数（万股）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锦辉机电	浙江杭州	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3,300.00	14,000.00	35.000	35.000
萧然工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件；纺织品及原料；货物、技术进出口。	10,000.00	8,147.2118	20.368	20.368
合计				22,147.2118	55.368	55.36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邵伯金、徐建初。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参股企业
杨秀芬	邵伯金的配偶
邵辉	公司股东、邵伯金儿子、董事、副总经理
徐远程	公司股东
陈小勇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滨海宏博董事长、 江苏吉华房地产执行董事
沈素珍	徐远程的配偶
王妙琴	陈小勇的配偶
周火良	公司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企业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企业
杭州协和辉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企业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邵辉任监事并参股企业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邵辉任监事并参股企业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殷健配偶控制企业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周火良、陈小勇担任董事企业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五) 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12,877,701.18	13,394,951.30	13,407,022.74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254,479.11	336,094.49	430,576.80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535,840.49	3,253,139.27	2,609,747.32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修理劳务	1,142,342.35		8,696.58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	320,930.00	340,056.00	534,772.00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	253,015.00	205,723.00	96,064.00
杭州协和辉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500,000.00		
合 计		18,884,308.13	17,529,964.06	17,086,879.4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材料	40,444.44		
合 计		40,444.44		

3、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3/1/21	2014/1/21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3/2/22	2014/2/21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邵辉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3/4/9	2014/3/28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50,000,000.00	2013/5/7	2014/5/14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34,000,000.00	2013/6/24	2014/5/19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800,000.00	2013/7/10	2014/7/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3/7/16	2014/7/1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7/23	2014/7/3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29,000,000.00	2013/8/6	2014/8/4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创丽聚氨酯	23,000,000.00	2013/8/12	2014/1/26	是
邵伯金、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30,000,000.00	2013/9/3	2014/8/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3/10/16	2014/10/1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10,000,000.00	2013/10/17	2014/10/15	是
邵伯金、邵辉、江苏吉华	江东吉华	45,000,000.00	2013/10/21	2014/10/15	是
邵伯金、邵辉、江苏吉华	江东吉华	35,000,000.00	2013/10/28	2014/9/18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3/11/4	2014/5/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11/6	2014/8/7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6	2014/9/3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邵辉、江东吉华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11/12	2014/4/18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邵辉、江东吉华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11/12	2014/5/30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江东吉华、邵伯金、邵辉	本公司	51,000,000.00	2013/11/12	2014/8/29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45,000,000.00	2013/11/19	2014/7/14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40,000,000.00	2013/11/20	2014/7/4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31,000,000.00	2013/12/6	2014/7/3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12/9	2014/6/6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邵辉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3/12/17	2014/6/6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12/24	2014/5/14	是
邵伯金、本公司、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30,000,000.00	2014/1/7	2014/12/12	是
邵伯金、本公司、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10,000,000.00	2014/1/8	2014/12/9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4/1/21	2014/2/20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创丽聚氨酯	23,000,000.00	2014/1/26	2015/1/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2/19	2014/8/4	是
邵伯金、本公司、江东吉华	吉华高分子	15,000,000.00	2014/4/21	2015/3/3	是
邵伯金、本公司、江东吉华	吉华高分子	1,000,000.00	2014/4/21	2015/1/5	是
本公司、邵伯金、江东吉华	吉华高分子	1,000,000.00	2014/4/21	2014/12/5	是
本公司、邵伯金、江东吉华	吉华高分子	3,000,000.00	2014/4/21	2014/10/10	是
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17,000,000.00	2014/7/3	2015/6/30	是
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14,000,000.00	2014/7/3	2015/7/3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7/8	2015/1/1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7/15	2015/2/1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7/15	2015/4/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6,000,000.00	2014/9/29	2015/5/1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10/8	2015/3/1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8,000,000.00	2014/10/8	2015/4/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5,000,000.00	2014/10/10	2015/5/20	是
邵伯金、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30,000,000.00	2014/10/20	2015/4/8	是
邵伯金、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30,000,000.00	2015/4/15	2015/9/6	是
邵伯金、杨秀芬、本公司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5/5/12	2015/8/4	是
邵伯金、杨秀芬、本公司	江东吉华	26,000,000.00	2015/5/15	2015/8/4	是
邵伯金、杨秀芬、本公司	江东吉华	25,000,000.00	2015/5/20	2015/7/29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3/1/21	2014/1/21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3/2/22	2014/2/21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邵辉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3/4/9	2014/3/28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50,000,000.00	2013/5/7	2014/5/14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34,000,000.00	2013/6/24	2014/5/1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800,000.00	2013/7/10	2014/7/3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3/7/16	2014/7/1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7/23	2014/7/3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29,000,000.00	2013/8/6	2014/8/4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创丽聚氨酯	23,000,000.00	2013/8/12	2014/1/26	是
邵伯金、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30,000,000.00	2013/9/3	2014/8/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3/10/16	2014/10/1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10,000,000.00	2013/10/17	2014/10/15	是
邵伯金、邵辉、江苏吉华	江东吉华	45,000,000.00	2013/10/21	2014/10/15	是
邵伯金、邵辉、江苏吉华	江东吉华	35,000,000.00	2013/10/28	2014/9/18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3/11/4	2014/5/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11/6	2014/8/7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6	2014/9/3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邵辉、江东吉华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11/12	2014/4/18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邵辉、江东吉华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11/12	2014/5/30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江东吉华、邵伯金、邵辉	本公司	51,000,000.00	2013/11/12	2014/8/29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45,000,000.00	2013/11/19	2014/7/14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40,000,000.00	2013/11/20	2014/7/4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31,000,000.00	2013/12/6	2014/7/3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12/9	2014/6/6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邵辉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3/12/17	2014/6/6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12/24	2014/5/14	是
邵伯金、本公司、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30,000,000.00	2014/1/7	2014/12/12	是
邵伯金、本公司、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10,000,000.00	2014/1/8	2014/12/9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4/1/21	2014/2/2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创丽聚氨酯	23,000,000.00	2014/1/26	2015/1/1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2/19	2014/8/4	是
邵伯金、本公司、江东吉华	吉华高分子	15,000,000.00	2014/4/21	2015/3/3	是
邵伯金、本公司、江东吉华	吉华高分子	1,000,000.00	2014/4/21	2015/1/5	是
本公司、邵伯金、江东吉华	吉华高分子	1,000,000.00	2014/4/21	2014/12/5	是
本公司、邵伯金、江东吉华	吉华高分子	3,000,000.00	2014/4/21	2014/10/10	是
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17,000,000.00	2014/7/3	2015/6/30	是
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14,000,000.00	2014/7/3	2015/7/3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7/8	2015/1/1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7/15	2015/2/1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7/15	2015/4/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6,000,000.00	2014/9/29	2015/5/15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4/10/8	2015/3/1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8,000,000.00	2014/10/8	2015/4/2	是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邵伯金、杨秀芬	江东吉华	25,000,000.00	2014/10/10	2015/5/20	是
邵伯金、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30,000,000.00	2014/10/20	2015/4/8	是
邵伯金、江东吉华	江苏吉华	30,000,000.00	2015/4/15	2015/9/6	是
邵伯金、杨秀芬、本公司	江东吉华	20,000,000.00	2015/5/12	2015/8/4	是
邵伯金、杨秀芬、本公司	江东吉华	26,000,000.00	2015/5/15	2015/8/4	是
邵伯金、杨秀芬、本公司	江东吉华	25,000,000.00	2015/5/20	2015/7/29	是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江苏吉华	10,000,000.00	2015/10/9	2015/12/23	是
本公司	江苏吉华	4,000,000.00	2015/10/9	2015/12/23	是
江东吉华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8/29	2015/1/13	是
江东吉华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8/29	2015/4/1	是
江东吉华	本公司	7,000,000.00	2014/9/3	2015/4/1	是
江东吉华	本公司	23,000,000.00	2014/9/3	2015/4/21	是
本公司	江东吉华	30,000,000.00	2014/9/10	2015/4/27	是
江东吉华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9/15	2015/6/2	是
江东吉华	本公司	8,000,000.00	2014/9/16	2015/7/6	是
江东吉华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10/22	2014/10/28	是
本公司	江东吉华	15,000,000.00	2014/10/22	2014/10/30	是
本公司	江东吉华	15,000,000.00	2014/11/14	2014/11/24	是
本公司	江东吉华	5,000,000.00	2014/11/28	2015/7/28	是
本公司	创丽聚氨酯	23,000,000.00	2015/3/31	2015/7/28	是
本公司	吉华高分子	1,000,000.00	2015/2/27	2015/8/10	是
本公司	吉华高分子	3,000,000.00	2015/2/27	2015/9/7	是
本公司	吉华高分子	2,000,000.00	2015/2/27	2015/5/4	是
本公司	吉华高分子	7,000,000.00	2015/2/28	2015/9/7	是
本公司	吉华高分子	2,000,000.00	2015/2/27	2015/6/2	是
江东吉华	本公司	23,000,000.00	2015/4/21	2015/6/16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① 2015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本金资金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250.00		1,250.00	39.53		月利率 0.53%

② 2014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本金资金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250.00	3,500.00	4,500.00	132.75	1,250.00	月利率 0.5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320,000.00	
应收股利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79,244.49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71,958.41	1,408,991.15	1,312,353.98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505,391.82	1,678,842.49	377,923.03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66,274.65	178,592.33	88,723.15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85,727.35		10,175.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2,500,0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36,650,345.52 元。

2、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履行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三) 除上述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18,519,169.75	100.00	6,174,329.15	5.21	112,344,840.60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118,519,169.75	100.00	6,174,329.15	5.21	112,344,84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519,169.75	100.00	6,174,329.15		112,344,840.6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54,557,368.01	100.00	8,375,958.53	5.42	146,181,409.48
组合小计	154,557,368.01	100.00	8,375,958.53	5.42	146,181,40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557,368.01	100.00	8,375,958.53		146,181,409.4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21,103,713.74	100.00	6,622,683.88	5.47	114,481,029.86
组合小计	121,103,713.74	100.00	6,622,683.88	5.47	114,481,029.8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1,103,713.74	100.00	6,622,683.88		114,481,029.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347,561.57	98.17	5,817,378.08	5.00	150,370,675.40	97.29	7,518,533.77	5.00
1—2 年	2,016,285.68	1.70	201,628.57	10.00	3,627,972.61	2.35	362,797.26	10.00
2—3 年					128,185.00	0.08	64,092.50	50.00
3 年以上	155,322.50	0.13	155,322.50	100.00	430,535.00	0.28	430,535.00	100.00
合计	118,519,169.75	100.00	6,174,329.15	5.21	154,557,368.01	100.00	8,375,958.5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760,084.94	98.06	5,938,004.25	5.00
1—2 年	1,654,383.80	1.37	165,438.38	10.00
2—3 年	340,007.50	0.28	170,003.75	50.00
3 年以上	349,237.50	0.29	349,237.50	100.00
合计	121,103,713.74	100.00	6,622,683.8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1）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8,375,958.53	-2,201,629.38		6,174,329.15

（2）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6,622,683.88	1,857,080.15	103,805.50	8,375,958.53

（3）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9,001,408.04	-2,378,724.16		6,622,683.8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8,628,146.56	7.28	431,407.33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896,361.26	5.82	344,818.06
杭州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6,494,168.18	5.48	333,421.19
广州万泓隆贸易有限公司	5,331,356.72	4.50	266,567.84
绍兴市永德利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5,062,808.22	4.27	253,140.41
合　计	32,412,840.94	27.35	1,629,354.8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17,389,230.65	11.25	869,461.53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6,731,178.06	4.36	336,558.90
绍兴市永德利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6,243,387.42	4.04	312,169.37
杭州创阳化工有限公司	5,815,934.75	3.76	290,796.7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市创利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5,545,508.87	3.59	277,275.44
合　计	41,725,239.75	27.00	2,086,261.98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9,542,531.84	7.88	477,126.59
杭州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9,188,815.15	7.59	459,440.76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6,632,850.00	5.48	331,642.50
石狮市华润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5,168,519.75	4.27	258,425.99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4,408,678.84	3.64	220,433.94
合　计	34,941,395.58	28.86	1,747,069.78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5,660,310.14	99.97	1,128,301.55	0.50	224,532,008.59
其他款项	72,000.35	0.03	4,600.02	6.39	67,400.33
组合小计	225,732,310.49	100.00	1,132,901.57	0.50	224,599,40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5,732,310.49	100.00	1,132,901.57		224,599,408.92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2,123,696.28	99.98	760,618.48	0.50	151,363,077.80
其他款项	27,020.00	0.02	1,351.00	5.00	25,669.00
组合小计	152,150,716.28	100.00	761,969.48		151,388,74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2,150,716.28	100.00	761,969.48		151,388,746.8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3,477,572.53	99.99	617,387.86	0.50	122,860,184.67
其他款项	13,360.44	0.01	668.02	5.00	12,692.42
组合小计	123,490,932.97	100.00	618,055.88		122,872,877.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490,932.97	100.00	618,055.88		122,872,877.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000.35	72.22	2,600.02	5.00	27,020.00	100.00	1,351.00	5.00
1－2 年	20,000.00	27.78	2,000.00	10.00				
合计	72,000.35	100.00	4,600.02		27,020.00	100.00	1,351.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60.44	100.00	668.02	5.00
合计	13,360.44	100.00	668.02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5,660,310.14	1,128,301.55	0.50	152,123,696.28	760,618.48	0.50
合　计	225,660,310.14	1,128,301.55		152,123,696.28	760,618.4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3,477,572.53	617,387.86	0.50
合　计	123,477,572.53	617,387.86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1）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761,969.48	370,932.09		1,132,901.57

（2）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618,055.88	143,913.60		761,969.48

（3）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711,787.68	-93,731.80		618,055.88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借款	225,660,310.14	152,123,696.28	123,477,572.53
保证金	40,000.00	20,000.00	
其他	32,000.35	7,020.00	13,360.44
合　计	225,732,310.49	152,150,716.28	123,490,932.9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出借款	213,390,000.00	1 年以内	94.53	1,066,950.00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款	12,000,000.00	1－2 年	5.32	60,000.00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借款	270,310.14	1 年以内	0.12	1,351.55
杭州铂丽饭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1	1,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0.01	2,000.00
合 计		225,700,310.14		99.99	1,131,301.5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出借款	120,000,000.00	1 年以内	78.86	600,000.00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借款	20,123,696.28	1 年以内	13.23	100,618.48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款	12,000,000.00	1 年以内	7.89	60,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1	1,000.00
代垫党费	贷垫款	7,020.00	1 年以内	0.01	351.00
合 计		152,150,716.28		100.00	761,969.48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出借款	120,000,000.00	1 年以内	97.17	600,000.00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借款	3,477,572.53	1 年以内	2.82	17,387.86
员工个人	代垫款	13,360.44	1 年以内	0.01	668.02
合 计		123,490,932.97		100.00	618,055.8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36,822,816.09		236,822,816.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036,407.36		41,036,407.36
合 计	277,859,223.45		277,859,223.45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84,956,100.00		184,956,1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936,468.05		37,936,468.05
合 计	222,892,568.05		222,892,568.0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84,996,100.00		184,996,1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682,215.56		35,682,215.56
合　计	220,678,315.56		220,678,315.56

2、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1）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67,516,100.00			67,516,100.00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73,600,000.00			73,600,000.00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33,280,000.00			33,280,000.00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866,716.09		51,866,716.09		
合　计	184,956,100.00	51,866,716.09		236,822,816.09		

本期增加：2016 年 8 月，公司出资 5,186.67 万元收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后已更名为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67,516,100.00			67,516,100.00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73,600,000.00			73,600,000.00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	400,000.00		40,000.00	36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份有限公司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33,280,000.00			33,280,000.00		
合　计	184,996,100.00		40,000.00	184,956,100.00		

本期减少：2015 年 6 月，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支付系统中转让了子公司吉华材料 8%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吉华材料 72%的股权，后经吉华材料 2015 年度定向增发新股及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持有吉华材料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68.90%，但本公司对吉华材料仍具有控制权。

（3）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67,516,100.00			67,516,100.00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73,600,000.00			73,600,000.00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33,280,000.00			33,280,000.00		
合　计	184,996,100.00			184,996,1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

（1）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7,936,468.05			3,099,939.31					41,036,407.36		
合　计	37,936,468.05			3,099,939.31					41,036,407.36		

（2）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682,215.56			2,075,008.00			-179,244.49		37,936,468.05		
合　计	35,682,215.56			2,075,008.00			-179,244.49		37,936,468.05		

（3）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048,243.81			633,971.75					35,682,215.56		
合　计	35,048,243.81			633,971.75					35,682,215.5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6,677,205.04	868,242,130.70	1,994,002,199.27	1,946,745,633.19	2,068,582,114.34	2,016,289,473.36
其他业务	2,177,406.26		303,375.00		385,200.00	
合 计	898,854,611.30	868,242,130.70	1,994,305,574.27	1,946,745,633.19	2,068,967,314.34	2,016,289,473.3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	896,677,205.04	868,242,130.70	28,435,074.34	3.17
合计	896,677,205.04	868,242,130.70	28,435,074.34	3.17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	1,994,002,199.27	1,946,745,633.19	47,256,566.08	2.37
合计	1,994,002,199.27	1,946,745,633.19	47,256,566.08	2.3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	2,068,582,114.34	2,016,289,473.36	52,292,640.98	2.53
合计	2,068,582,114.34	2,016,289,473.36	52,292,640.98	2.53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子公司分回投资收益	188,941,188.48	828,760,000.00	236,024,874.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9,939.31	2,075,008.00	633,97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18,022.80	4,819,304.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0,375,101.69	
合 计	192,041,127.79	845,028,132.49	241,478,150.79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70,619.77	-4,335,413.37	-9,666,56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8,191.03	13,236,528.58	8,167,701.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1,365.41	2,341,883.13	
股份支付		-58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333.69	-935,421.24	-775,97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8,645.66	2,144,377.62	-38,431.9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6,602.97	1,121,057.09	539,324.05
合计	8,066,354.35	6,458,942.39	-2,775,731.0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	0.956	0.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	0.936	0.936

2、 2015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7	1.671	1.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	1.655	1.655

3、 2014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5	2.097	2.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2	2.104	2.104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2016 年度同 2015 年度比较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5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7,523,793.88	177,649,512.41	129.40%	本期末发生偿付银行借款所致。
无形资产	89,408,618.11	58,712,921.39	52.28%	本期收购吉强化工合并报表及外购专有技术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97,585.72	21,278,985.05	46.61%	期末预付采购资产采购款大幅上升所致。
应付票据	110,340,000.00	7,922,640.00	1292.72%	本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交税费	54,150,710.80	32,266,103.29	67.83%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683,295.02	12,622,999.10	40.09%	期末保证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250,922.33	2,565,968.14	-967.16%	本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27,032.36	10,666,126.79	-77.25%	本期存货跌价计提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027,609.03	127,565,920.12	-46.67%	本期盈利较上年下降所致。

2、2015 年度同 2014 年度比较

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4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7,649,512.41	103,924,307.83	70.94%	本年度偿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度大幅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14,950.00	50,072,606.51	-35.26%	本期红山经济合作社清算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78,985.05	14,608,345.77	45.66%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大幅上升所致。

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4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407,000,000.00	-100.00%	本期盈利较好，现金流充沛，全部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88,110,556.10	158,245,772.94	-44.32%	上期末预收款项大幅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32,266,103.29	84,255,989.09	-61.70%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753,683.33	-100.00%	本期盈利较好，现金流充沛，全部归还长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股利		1,370,000.00	-100.00%	应付股利均已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622,999.10	23,508,319.62	-46.30%	归还企业间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100.00%	本期盈利较好，现金流充沛，全部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100.00%	本期盈利较好，现金流充沛，全部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本期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7,190,621.51	90,887,353.53	-81.09%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1,398,695,002.92	958,820,701.53	45.88%	本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盈利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65,968.14	45,813,373.66	-94.40%	本期盈利较好，现金流充沛，归还短期借款较多，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所致，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666,126.79	-3,044,265.59	-450.37%	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导致本期计提坏账准备上升，且期末计提存货跌价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6,659,563.81	1,809,146.99	268.11%	权益法核算投资单位盈利金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749,235.25	8,721,955.01	57.64%	政府补助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70,699.06	14,698,405.52	-31.4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大幅下降所致。

3、2014 年度月同 2013 年度比较

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3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3,924,307.83	496,228,650.76	-79.06%	本期归还借款等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8,392,669.00	10,396,241.36	173.11%	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742,030,933.16	349,593,057.12	112.26%	染料产品售价大幅增加，存货储备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14,683.01	4,385,550.35	192.2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大幅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74,407,480.25	431,510,984.67	56.29%	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9,916,899.69	199,152,220.96	-34.77%	期初在建工程大幅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0,769.41	6,847,744.07	105.19%	内部未实现收益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8,345.77	65,428,242.96	-77.67%	预付设备款大幅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407,000,000.00	981,800,000.00	-58.55%	本期盈利较好，现金流充沛，归还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应付票据	10,600,000.00	267,630,000.00	-96.04%	本期盈利较好，现金流充沛，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300,871,372.08	178,362,378.55	68.69%	染料产品售价大幅增加，存货储备大幅增加，应付票据结算减少，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158,245,772.94	52,466,427.33	201.61%	预收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84,255,989.09	31,178,756.48	170.24%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753,683.33	1,642,628.64	-54.12%	借款余额大幅下降导致未结算借款利息下降所致。
递延收益	29,680,329.62	20,006,098.13	48.36%	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期末一年内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58,475,632.94	34,549,529.76	69.25%	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958,820,701.53	373,173,457.17	156.94%	本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3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49,376,207.44	1,912,889,915.98	54.18%	染料产品售价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72,619.36	10,703,278.51	86.60%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5,813,373.66	74,483,487.76	-38.49%	本期盈利较好，现金流充沛，归还短期借款较多，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44,265.59	6,464,368.42	-147.09%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导致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大幅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809,146.99	-5,134,299.55	-135.24%	权益法核算投资单位亏损金额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8,721,955.01	15,004,970.61	-41.87%	政府补助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698,405.52	8,398,837.12	75.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7,463,730.15	45,426,446.64	246.63%	本期盈利增加，应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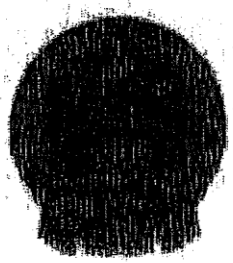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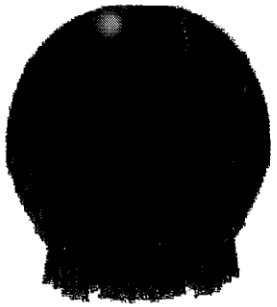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年 月 日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翔(320200010018)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AN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2 号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华集团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吉华集团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华集团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3202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翔 320300016018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决策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存货、对外投资、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货币资金、人力资源、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长期资产、内部审计、会计档案及会计电算化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元(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长：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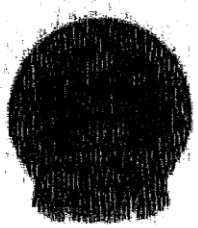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9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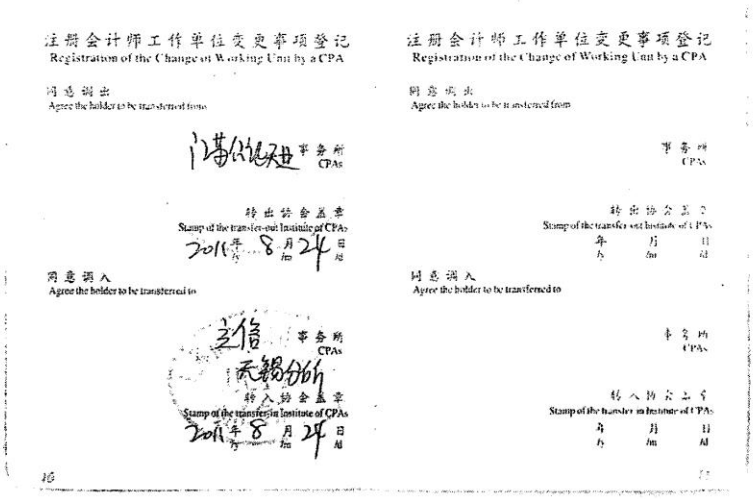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许可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3-2-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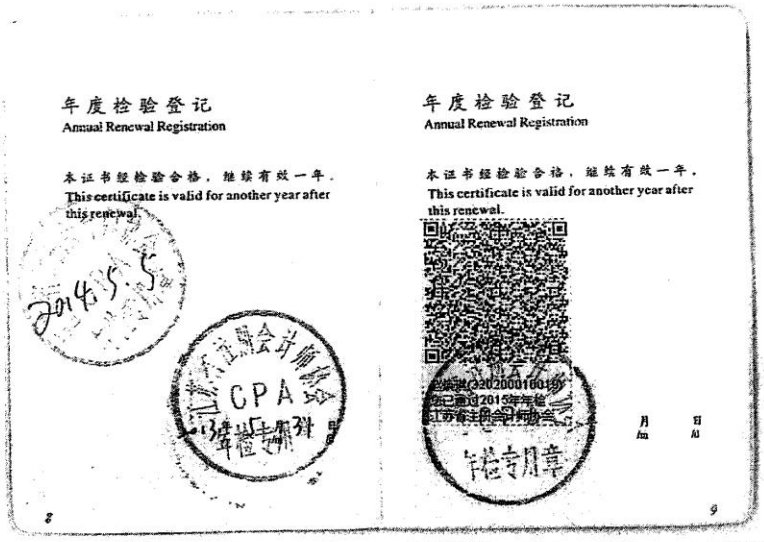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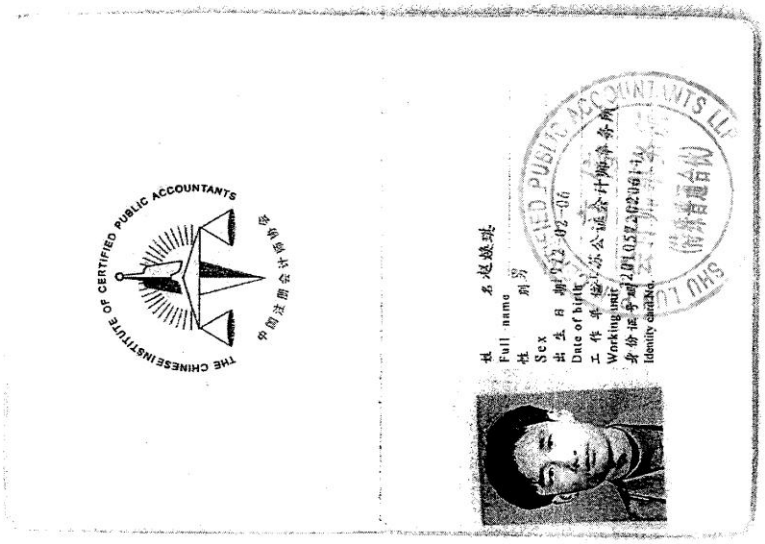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翔(320200010019)
于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5 号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吉华集团公司编制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吉华集团公司编制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吉华集团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吉华集团公司编制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吉华集团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吉华集团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32020010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王翔 320200100[illegible]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70,619.77	-4,335,413.37	-9,666,565.8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8,191.03	13,236,528.58	8,167,701.39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1,365.41	2,341,883.13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八）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十九）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333.69	-935,421.24	-775,974.54
（二十）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3,200.00	
（二十一）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8,645.66	2,144,377.62	-38,431.95
（二十二）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66,602.97	1,121,057.09	539,324.05
合　计	8,066,354.35	6,458,942.39	-2,775,731.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 其他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5 年度-583,200.00 元，为当期因股份支付而计入管理费用的费用。

2、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	0.956	0.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	0.936	0.93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7	1.671	1.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	1.655	1.655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5	2.097	2.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2	2.104	2.104

注：2015 年 5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000 万股；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2,000 万股，合计增加股份 20,000 万股，增加股本 20,000 万元。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因此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元/股）计算依据的股份数调整至 40,000 万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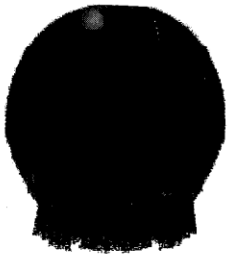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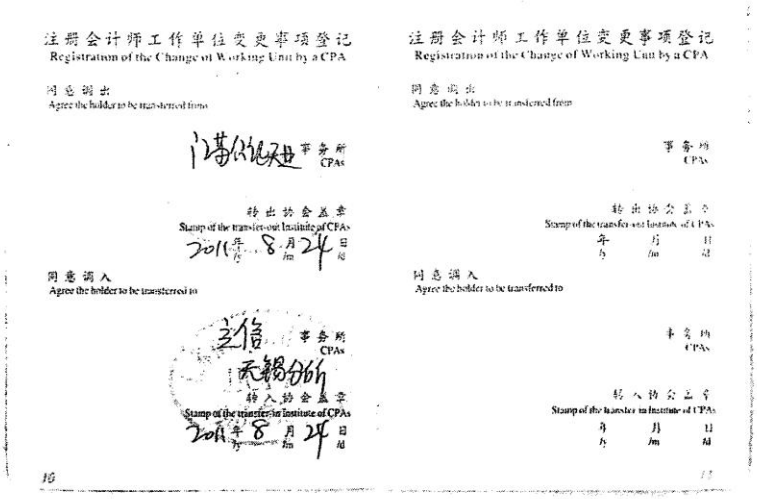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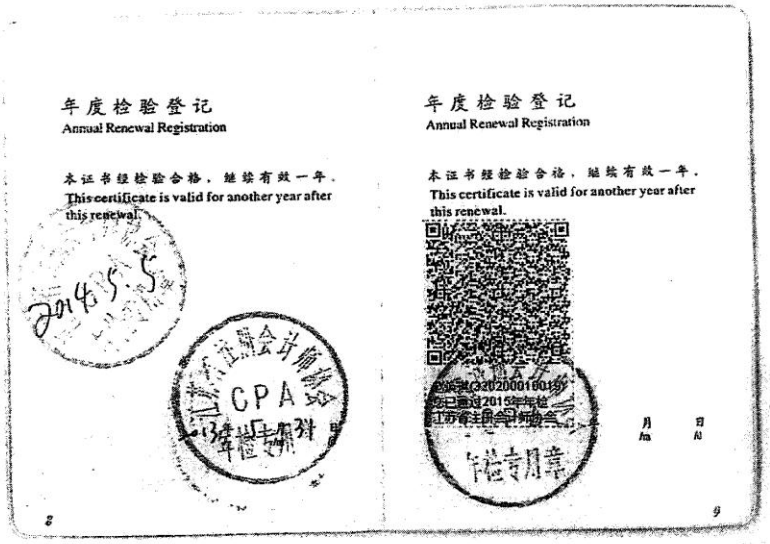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8 24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CPA
8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N GENERAL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年 月 日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翔(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 [204]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5第 [204] 号

致：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对象、承销方式、发行费用承担原则、上市地点、有效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另外，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60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60861的《营业执照》，且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系于2012年2月28日由吉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吉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华有限成立于2003年8月15日，且自成立以来，吉华有限一直合法有效存续，未办理过注销登记，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亦未根据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等需要解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3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为发行人实际占有及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各自《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695,986.51 元、236,506,679.28 元、930,058,691.83 元及 592,008,117.54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参考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含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 10,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安信证券和本所律师有关发行并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已通过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4） 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吉华集团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i）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695,986.51 元、236,506,679.28 元、930,058,691.83 元及 592,008,117.5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ii）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94,463.63 元、151,050,522.35 元、787,518,889.27 元及 207,259,605.9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00,374,947.9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360,213.10 元、1,912,889,915.98 元、2,949,376,207.44 元及 1,707,226,854.0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696,626,336.5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iii）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iv）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642,831.25 元，净资产为 2,016,295,290.2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v）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348,672,576.9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97号），发行

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非用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非用以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

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吉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吉华有限设立时，股东按章程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且吉华有限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吉华有限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吉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

内容均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针对上述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且能独立地进行生产并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和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产品销售均未依赖关联方，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以及商标、专利

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为参股企业临江热电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该等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四名发起人均为整体变更前吉华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分别以其持有的吉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两名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两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四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34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相关的权属证书已办理了产权人名称变更，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八十名，其中：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四名，分别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辽通鼎能及上海大见；自然人股东七十六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上海大见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414）；发行人股东辽通鼎能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2）自然人股东鲁敏为邵辉的配偶，胡敏为简卫的配偶，姚艳艳为王狄炯的配偶，唐冬香为吕凤飞的配偶，邵佰万为邵辉的叔叔，杨泉明为邵辉的舅舅，朱建龙为应海军配偶的兄弟，庞明良为俞云锁配偶的兄弟。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还存在以下亲属关系：邵伯金系自然股东邵辉的父亲、邵百万的兄弟、杨泉明的姐夫、鲁敏的公公、应海军的舅舅；徐建初系自然人股东徐远程的兄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邵伯金和徐建初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其共同控制地位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华有限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且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项。

（二） 发行人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增资，且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股东之间发生了股权转让事项。

（三） 发行人及前身股权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吉华有限阶段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增资款已经审验足额缴纳，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因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吉华有限阶段的历次增资后，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但该不一致情形已于 2011 年 11 月底股权代持解除后消除。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华有限阶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代持事项是股东之间的自主约定，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吉华有限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代持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均已解除，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吉华有限阶段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如给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作出了无条件连带补偿或赔偿的承诺。综上，吉华有限阶段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均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质押登记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依法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四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吉华江东依法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吉华材料依法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创丽聚氨酯依法持有福利企业证书，吉华进出口依法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吉华进出口从事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相关原材料、机器设备的进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包括锦辉机电、萧工集团。

（2）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辽通鼎能。

（3）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控股子公司吉华江东、吉华材料、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以及江苏吉华的全资子公司君荣化工（正在办理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及注销手续）。

（4）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包括临江热电（发行人持有 25%股权）、滨海宏博股份（江苏吉华持有 32.64%股权）、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股权）、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华持有 2.7%股权、创丽聚氨酯持有 1.38%股权）、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1.21%，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资款已收回）。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包括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76 家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吉创投资等 35 家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向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五金；向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接受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提供的招待服务；接受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修理劳务；接受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的差旅服务；向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采购建材。

2、关联担保：接受邵伯金及配偶提供的担保；向临江热电提供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向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拆出资金；自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拆入资金。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要求履行了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也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四）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临江热电等八名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系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出于便利性方面的考虑进行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已消除，其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关联方拆借资金系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支付利息，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江热电因热电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超出股东投资的资金需求系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并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责任，发行人持有其 25%股权，根据该股权比例对临江热电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对相应年度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且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辽通鼎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辽通鼎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均系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聚氨酯海绵、不粘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自营或和他人合作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或业务。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业务

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九）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1、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337,110,654.30 元，累计折旧 76,630,558.35 元，账面净值为 260,480,095.95 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

权证的房屋共二十六处（其中江苏吉华的五处设定了抵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上述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包括临江佳苑 20 套商品房（面积为 2,179.5 平方米）、吉华江东宿舍楼三（面积为 8,464.9 平方米）、泡沫车间厂房（面积为 13,617 平方米）、高分子车间（面积为 14,134.81 平方米）、君荣化工原办公宿舍楼、厂房等房屋（面积为 3,545.57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除泡沫车间厂房、高分子车间以外，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泡沫车间厂房、高分子车间均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因搬迁新建设的厂房，待通过各项验收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可能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无条件连带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且发行人就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二十宗

（其中江苏吉华的三宗设定了抵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终止日期前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丽聚氨酯位于红山农场的面积为 23,529 平方米的土地、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后注销，其权利义务由吉华江东承继）位于红山农场总面积为 204.48 亩的土地根据与萧山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收储协议被收储。经本所律师核查，收储协议双方暂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交付土地及支付土地补偿款的义务；为避免土地资源的闲置、浪费，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在上述被收储土地出让前继续管理、使用该等土地；萧山土地储备中心未来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划、审批安排完成上述土地收储的其他手续。该等收储土地及其上房产部分已废弃、部分目前仅作为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的临时或备用仓库。

针对上述土地被收储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 、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被收储土地在收储流程完成前，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被收储土地的情形，且给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收储土地部分已废弃、部分用途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临时或备用仓库，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被收储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经萧山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同意，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收储事项完成前，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连带补偿因发生影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事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上述土地被收储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专利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5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许可的专利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许可拥有的专利使用权共 5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使用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三十七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本节已披露的发行人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被收储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或权利，且上述财产或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除已经披露的担保、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部分土地被收储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权利瑕疵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

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970,840.85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1,321,127.91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亦存在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存在吸收合并行为、江苏吉华存在吸收合并、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吉华材料存在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

发行人收购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吉华相关股权事项详见本节“3、江苏吉华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收购杭州吉华、吉华江东相关股权事项详见本节“4、吉华江东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收购创丽聚氨酯相关股权详见本节“5、创丽聚氨酯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收购吉华进出口的相关股权详见本节“6、吉华进出口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1）2006 年 5 月，吉华有限收购了杭州吉华持有的红宝染化 75%股权。红宝染化已于 201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2）2015 年 8 月，江苏吉华收购了君荣化工的 100%股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吉华、君荣化工正在办理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事宜，君荣化工将于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

2、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

①2011 年 11 月，江苏吉华向金马控股转让了持有的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②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向金马控股转让了持有的杭州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90%股权。

3、江苏吉华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①2006 年 7 月，江苏吉华设立。

②2008 年 2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吉然化工。

③2011 年 11 月，吉华有限收购徐远程持有的江苏吉华 10%股权。

4、吉华江东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①2003 年 7 月，吉华江东设立。

②2005 年 2 月，吉华江东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③2006 年 6 月，吉华有限收购杭州吉华持有的吉华江东 45%股权。

④2010 年 1 月，吉华江东完成吸收合并杭州吉华事宜。

⑤2012 年 12 月，吉利德将其持有的吉华江东 28.08%股权转让给孙敏华。

5、创丽聚氨酯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①2000 年 4 月，创丽聚氨酯设立。

②2000 年 9 月，杭州吉华将持有的创丽聚氨酯 49%股权向张连木进行了转让。

③2001 年 10 月，张连木将持有的创丽聚氨酯 49%股权向庞明良进行了转让。

④2006 年 5 月，吉华有限收购杭州吉华委托浙江红山集团代持的创丽聚氨酯 51%股权。

⑤2011 年 10 月，吉华有限收购庞明良持有的创丽聚氨酯 49%股权。

6、吉华进出口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①2000 年 12 月，吉华进出口设立。

②2006 年 5 月，吉华有限收购杭州吉华持有的吉华进出口 90%股权。

③2011 年 10 月，吉华有限收购杨泉明持有的吉华进出口 10%股权。

7、吉华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

①2008 年 5 月，吉华材料有限设立。

②2014 年 1 月，吉华材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5 年 4 月，发行人转让了持有的吉华材料的 64 万股股份。

④2015 年 5 月，吉华材料发行了 36 万股股票。

⑤2015 年 10 月，吉华材料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增资行为等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共进行了五次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三次股东大会，共召开了十七次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文件，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五名监事和十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七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各一名）。

发行人董事包括邵伯金、徐建初、杨泉明、邵辉、周火良、张光磊、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监事包括陈美芬、单波、陈柳瑛、陆荣宝、庞明良；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泉明、邵辉、周火良、简卫、陈小勇、刘建新、戴洪刚、谢飞红、金小英、殷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邵伯金	董事长	锦辉机电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临江热电	副董事长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	徐建初	副董事长	萧工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马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长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3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吉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邵辉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5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张光磊	董事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风控负责人
7	高建荣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博导、教授
8	黄敬培	独立董事	浙江中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9	田利明	独立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陈柳瑛	监事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11	庞明良	监事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陈小勇	副总经理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君荣化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金小英	财务总监	临江热电	监事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均由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在进行受限工作检查作业时发生了一起事故，造成两名员工死亡。事故发生后，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安监管罚〔2013〕22 号），对江苏吉华处以罚款 19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江苏吉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吉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江苏吉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处罚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江苏吉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材料、吉华江东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江苏吉华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江苏吉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1、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及项目备案通知书、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染料化工行业，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发挥比较优势、加强研发投入，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提高染料整体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产量规模化、产品系列化、市场高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染料研发与制造企业。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曾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二）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拟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已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等，并提出了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股东已作出了关于股东减持意向的声明；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了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承诺、声明等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前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四）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两份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此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5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十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6,506,679.28 元、930,058,691.83 元、728,725,186.17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895,290,557.2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050,522.35 元、787,518,889.27 元、657,890,871.5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96,460,283.16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889,915.98 元、2,949,376,207.44 元、2,916,494,709.23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778,760,832.6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

六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58,712,921.39 元，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发行人净资产为 2,076,352,358.34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价值为 6,509,974.6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泉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398,695,002.9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签署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十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根据江苏吉华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2016 年 1 月 7 日，江苏吉华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 安许证字［J00057］），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根据创丽聚氨酯提供的福利企业证书，2015 年 12 月 29 日，创丽聚氨酯取得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核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108161 号），有效期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即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经立信会计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93,867,021.40**	**2,920,497,958.10**	**2,904,214,001.20**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1,674,864,198.54	2,686,082,674.15	2,674,795,907.29
涂料系列产品	89,290,035.44	100,916,318.47	87,484,110.56
聚氨酯系列产品	70,124,872.74	66,172,906.99	62,020,581.29
硫酸	52,274,414.90	48,399,446.82	63,725,826.48
其他	7,313,499.78	18,926,611.67	16,187,575.58
其他业务收入	**19,022,894.58**	**28,878,249.34**	**12,280,708.03**
合计	**1,912,889,915.98**	**2,949,376,207.44**	**2,916,494,709.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立信会计审计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临江热电	采购蒸汽	13,394,951.30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336,094.49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253,139.27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	340,056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	205,723
合计	-	**17,529,964.06**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出于便利性方面的考虑进行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吉华有限、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行（简称“农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905200900065943），约定：发行人等五名临江热电的股东为临江热电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农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吉华有限按 25%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且该合同项下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 4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承担 5,750 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农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30001877），约定：发行人为临江热电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农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3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承担 1,500 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农行西湖支行回复的询证函，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上述保证责任均已解除。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红山股份合作社”）拆入资金余额为 1,25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未向红山股份合作社再拆入资金，并全部归还了已拆入的 1,250 万元，且向其支付利息 39.53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内容	2015.12.31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20,000
临江热电	应付账款	1,408,991.15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78,842.49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8,592.33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且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要求履行了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固定资产

1、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367,996,906.57 元，累计折旧 85,814,385.91 元，账面净值为 282,182,520.6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发行人 2011 年 1 月购买的临江佳苑的 20 套商品房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产权来源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602 室	114.39	购置	住宅	无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3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402 室	114.39	购置	住宅	无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302 室	114.39	购置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产权来源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9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202 室	114.39	购置	住宅	无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0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502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1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302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402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3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102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4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102 室	114.39	购置	住宅	无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5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601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202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1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501 室	114.39	购置	住宅	无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601 室	114.39	购置	住宅	无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3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101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5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401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602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7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301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50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502 室	114.39	购置	住宅	无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51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201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产权来源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5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501 室	105.37	购置	住宅	无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870,352,062.30 元，累计折旧 373,130,650.73 元，账面净值为 497,221,411.57 元；运输设备原值 13,927,305 元，累计折旧 8,890,657.16 元，账面净值为 5,036,647.84 元；发行人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 8,766,416.98 元，累计折旧 4,378,832.11 元，账面净值为 4,387,584.87 元。

（二）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专利的专利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活性染料混合物	ZL201410244157.9	2014-06-04	二十年
2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萘醌型棕色活性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93545.6	2014-06-25	二十年
3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艳蓝 E-4R 缩合母液中苯酚的回收方法	ZL201410264331.6	2014-06-13	二十年

注：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的检索，江苏吉华受让的包括专利号为“ZL200710175928.3”的专利在内的九项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江苏吉华，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吉华尚未取得该九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二十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的产品	金额（万元）
1	吉华江东	临江热电	蒸汽	根据实际用汽量结算
2	吉华江东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1,560
3	吉华江东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6-氯-2,4-二硝基苯胺、6-溴-2,4-二硝基苯胺	556

2、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的产品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分散深蓝 S.3BG 等品种	1,250
2	发行人	绍兴明宇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黑 WNN 等品种	878
3	发行人	绍兴县华南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黑液体 E-SSF 等品种	690
4	发行人	杭州萧越染织有限公司	分散蓝 SE-5R 等品种	547
5	发行人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黑 EX-SFB 等品种	563
6	发行人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黑 WNN 等品种	1,375
7	发行人	普宁市华盛隆染料有限公司	分散黑 S-2BL 等品种	544.6
8	发行人	吴江市黎里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黑 ECT 等品种	648
9	发行人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橙 S-4R 等品种	525

3、担保合同

2013 年 12 月，江苏吉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简称“中国银行滨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滨司抵字第 130705003 号），约定江苏吉华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自身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滨海支行签署的借款等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6,124.19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简称“农行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50004243），约定：发行人为创丽聚氨酯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期间与农行萧山支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务在最高余额 2,76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吉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简称“农行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1842），约定江苏吉华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自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与农行滨海支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在最高余额 7,430.94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68,094.89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2,622,999.10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二十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江苏吉华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君荣化工 10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苏吉华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江苏吉华存续，君荣化工注销，并同意双方的合并协议。

同日，江苏吉华与君荣化工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由江苏吉华吸收君荣化工，君荣化工解散注销；双方合并后，江苏吉华的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且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江苏吉华承继。

2015年10月10日，盐阜大众报刊登了江苏吉华与君荣化工的合并公告。

2015年11月25日，江苏吉华、君荣化工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说明已于合并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盐阜大众报刊登了合并公告，且截至2015年11月25日江苏吉华已对合并双方的所有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5年12月23日，君荣化工的注销已经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十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邵伯金不再兼任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因君荣化工已注销，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小勇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财务总监金小英已辞去吉华材料监事职务；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利明还担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凭证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与收益相关部分（2015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2012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24,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字〔2006〕154 号）
2	2013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40,000	
3	水力建设基金优惠返还及减免	2,446,978.17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萧地税地税（开）第 201100819 号）、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的书面《情况说明》、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4	2014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4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51 号）
5	临江工业园激励园区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2014 年政策兑现奖金	830,000	中共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激励园区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萧临党〔2013〕36 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第一批 2014 年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5〕76 号、大江东经发〔2015〕216 号）
6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02,2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57 号）
7	杭州市雏鹰、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6,301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222 号、杭财教会〔2014〕391 号）
8	2014 年度萧山区科技型企业及研发机构资助资金	26,301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萧山区科技型企业及研发机构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5〕201 号）
9	2013 年度萧山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及奖励基金	164,296.68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 2013 年度全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与奖励资金的通知》（萧民（2014）111 号、萧财行（2014）507 号）
10	2014 年度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优惠	1,216,2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11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86,000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萧地税地税（开）第 201100750 号）
12	2015 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资金	400,000	滨海县财政局工贸发展科的书面《情况说明》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3	“一三五工程”和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奖励	2,160,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2014年度“一三五工程”和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的奖励决定》（滨政发〔2015〕84号）
14	2015年度省级安全专项资金	350,000	滨海县财政局工贸发展科的书面《情况说明》
15	重点污染源防治补助	1,586,2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杭财建〔2015〕120号）
16	房产税减免退税	937,299.89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的书面《情况说明》

（2）与资产相关部分（2015年度）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国产设备退税	4,357,662.33	-	919,507.84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的书面《情况说明》
2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36,968.75	-	21,915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公示》、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环发〔2010〕256号）
3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900,765.25	-	140,379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4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227,499.96	-	35,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书面《情况说明》
5	染料母液资	2,551,033.33	-	263,9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
6	清洁生产项目	4,980,000	-	83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430号）
7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350,000	-	150,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8	4万吨/年H酸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	200,000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9	3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10	4万吨/年H酸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8,500,000	-	-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207号）
11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720,000	-	8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合计		**29,680,329.62**	**200,000**	**2,440,701.84**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创丽聚氨酯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吉华江东、吉华进出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吉华材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 2016 年 2 月 26 日滨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江苏吉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 2016 年 2 月 26 日滨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君荣化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注销）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之情形。

三十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6年 3月28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2015年12月22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此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3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5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三十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中，除本次发行并上市议

案和对董事会的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外，其他内容均未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回执、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三十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30435745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伯金，注册资本为 4 亿元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十五、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情

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6,506,679.28 元、930,058,691.83 元、728,725,186.17 元、198,810,739.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895,290,557.2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51,050,522.35 元、787,518,889.27 元、657,890,871.54 元、332,903,444.3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96,460,283.16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912,889,915.98 元、2,949,376,207.44 元、2,916,494,709.23 元、1,127,983,338.96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778,760,832.6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61,663,674.48 元，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专有技术；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2,079,846,648.19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合并报表口径）后的价值为 10,615,866.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 1,380,036,171.6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签署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十六、 发行人的股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通鼎能持有发行人 2,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辽通鼎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321884660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晓雷）。根据辽通鼎能最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通鼎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3
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63.69
3	常州明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宋文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10
5	上海基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3.06
6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
合计			**39,250**	**100**

注：表中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因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导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大见持有发行人 14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上海大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8543017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12 层 1205-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瑞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大见最新的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大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江河	1,050	35
2	黎宪曙	750	25
3	汪艳枝	600	20
4	郑瑞昌	600	20
合计		**3,000**	**100**

三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资质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吉华江东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2016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吉华江东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6〕-A-1678），许可范围为：年产：亚硝酰硫酸（中间产品）1 万吨、20%盐酸（副产）500 吨，年回收：N,N-二甲基甲酰胺（DMF）2,500 吨、乙醇 2,500 吨、乙酸 250 吨，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

根据吉华江东提供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016 年 6 月 27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向吉华江东核发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9260091-405），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江苏吉华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吉华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 安许证字［J00057］），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根据江苏吉华提供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 年 5 月 9 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向江苏吉华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9222016000026），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即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经立信会计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93,867,021.40**	**99.0055**	**2,920,497,958.10**	**99.0209**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1,674,864,198.54	87.5567	2,686,082,674.15	91.0729

涂料系列产品	89,290,035.44	4.6678	100,916,318.47	3.4216
聚氨酯系列产品	70,124,872.74	3.6659	66,172,906.99	2.2436
硫酸	52,274,414.90	2.7327	48,399,446.82	1.6410
其他	7,313,499.78	0.3823	18,926,611.67	0.6417
其他业务收入	**19,022,894.58**	**0.9945**	**28,878,249.34**	**0.9791**
合计	**1,912,889,915.98**	**-**	**2,949,376,207.44**	**-**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6 年 1-6 月**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04,214,001.20**	**99.5789**	**1,120,967,488.37**	**99.3780**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2,674,795,907.29	91.7127	1,022,817,292.76	90.6766
涂料系列产品	87,484,110.56	2.9996	35,913,704.10	3.1839
聚氨酯系列产品	62,020,581.29	2.1265	31,135,918.23	2.7603
硫酸	63,725,826.48	2.1850	22,191,349.09	1.9673
其他	16,187,575.58	0.5550	8,909,224.19	0.7898
其他业务收入	**12,280,708.03**	**0.4211**	**7,015,850.59**	**0.6220**
合计	**2,916,494,709.23**	**-**	**1,127,983,338.96**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八、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锦辉机电（现持有发行人35%股份）、萧工集团（现持有发行人20.37%股份）。锦辉机电于2016年4月19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30936142T的《营业执照》。

（2）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辽通鼎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①江苏吉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2790871029C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于2016年8月变更为徐江勇。

②创丽聚氨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1017240W的《营业执照》。

③吉华进出口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58811752的《营业执照》。

④吉华江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1716659H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71.92%股权。

⑤吉华材料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吉华材料的股本总额为 3,344 万股，发行人持有其 2,304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68.90%。

⑥君荣化工于 2015 年 8 月成为江苏吉华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销。

⑦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

此外，发行人收购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亦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①临江热电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25%股权。

②滨海宏博股份为江苏吉华的参股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670980757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吉华持有其 32.64%股权。

③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99822111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股权。

④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吉华、创丽聚氨酯的参股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140423101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6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吉华持股 2.7%、创丽聚氨酯持股 1.38%。

⑤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7YA31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静波，住所为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22-2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建筑材料，燃料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30%股权。

⑥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曾为发行人参股经济组织（持股比例为 11.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清算，发行人的投资已收回。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锦辉机电、萧工集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锦辉机电持股 38.2553%；萧工集团持股 33.3680%；吉创投资持股 17.9619%；吉泉投资持股 10.4148%。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门窗制造，建材、水暖器材、五金电器、服装批发。	共同实际控制人。
3	金马控股	徐建初持股 60%；徐建初之子徐卓伟	实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高星级涉外饭店；物业服务；销售：木材、纸浆、铜矿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 40%。	铁矿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徐建初控制企业。
4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特大型餐馆，中、西餐、日本料理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服务住宿、浴室、游泳池、棋牌室、理发、生活美容、酒吧、咖啡厅、茶吧；KTV 包厢 9 间；零售：卷烟、雪茄烟；停车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销：日用百货、鲜花；洗车、足浴、传真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接待文艺演出、企业事务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	杭州金马金致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中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传真，票务服务（不含航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非星级带空调宾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务服务、会议服务，零售：日用百货、服装、二类医疗器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7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100%。	仅限销售本公司开发的房产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8	浙江锦润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童装、童鞋、儿童玩具、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灯具、玩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文体用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摩托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农机配件、汽车配件；自有场地、广告位和柜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家用电器维修，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咨询、经营策划、物业管理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	制企业。
9	杭州金马名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100%。	物业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	杭州金马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1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90%；其他股东持股10%。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产中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其他股东持股1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3	Xu's Silk Road,LLC	萧工集团持股100%。	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可以从事的全部合法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4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70%；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其他股东持股22.5%。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服务），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5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筹建：餐饮及相关配套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6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3.5%；徐卓伟持股46.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饮片）（限规定品种）；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经销：木材、造纸原料、纸浆、金银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办公用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报经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柜台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7	杭州徐氏丝绸之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1%；徐建初之女徐卓燕持股49%。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8	杭州安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1%；其他股东持股49%。	制造、加工、销售：无纺布（硬质棉、无胶棉、喷胶棉）；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0%；其他股东持股5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酒店管理（除餐饮，除经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经纪），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	上海安弘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陶瓷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办公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石材、钢材、木制品、陶土板、饲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1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4%；其他股东持股6%。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配套的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销售；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3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装饰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4	九江铜源矿业有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电解铜、铜精矿、硫精矿、硫铁矿、铁矿、有色金属（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零售（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	100%。	化工危险品）（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徐建初控制企业。
25	上海上燃何家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煤炭、焦炭、建材、建筑五金、家电、汽配、金属材料、文教用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炉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6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4%；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7	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他股东持股10%。	物业管理，寄送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保洁服务，泊车服务，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8	上海冠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1.92%；其他股东持股18.08%。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9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系统集成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通业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矿产品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30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物业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31	上海上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67%；其他股东持股33.33%。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对外经济贸易咨询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务，饲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纺织品、服装、木制品、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皮革制品的销售。	
32	九江裕龙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其他股东持股36%。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服装、百货、金银珠宝（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33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产信息咨询；百货、建筑材料、酒店设备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34	九江美丽华酒店有限公司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35	九江中铁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服装、灯饰销售、金属材料、服装加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36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0%；其他股东持股5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37	上海嘉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及收费；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室内装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38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0%；其他股东持股50%。	消防设施工程及智能化工程的安装施工及调试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道路照明工程安装；管道工程安装；承装、承修、承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电力设施，高低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制企业
39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80％；其他股东持股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40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72.83%；其他股东持股27.17%。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41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锯材加工，加工、销售：家俱、集成材、木片、细木工板、木旋、卫生筷、刨花板、机制炭、纤维板；实木复合门窗加工、销售、安装，矿泉水销售。山特产品收购、销售，北药种植（国家禁止的除外）、收购、销售，生产、销售矿泉水、蓝莓、山野果及其他干果系列产品（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洗浴、器材健身、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42	大兴安岭布勒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销售天然矿泉水（桶装、瓶装）。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43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15%；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	俄罗斯原木、锯材、纸浆等木制品经营，境外森林采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纸浆、建筑材料；商品与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任公司持股 10%；其他股东持股 5%。		
44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非金融性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45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林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经销林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46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木材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47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萧工集团持股 30%。	对旅游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除剧毒危险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会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接待文艺演出。市场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48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餐饮、住宿、洗浴、娱乐（仅限棋牌）。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销售：日用百货、鲜花；洗车、传真服务；接待会议及文艺演出，自有房屋租赁；培训服务。农副产品、山产品收购，投资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49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石油制品、成品油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林机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爆炸品）；钢材；房屋和设备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50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货物代理、分批包装、配送服务。销售：钢材、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爆炸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1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2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销：民爆器材、雷管、炸药、导火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黑）MB 销许证字-【06】有效期：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房屋出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3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食品基地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谷物、蔬菜种植、家禽、家畜饲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4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旅游饭店、正餐、饮料及冷饮、洗浴、其他住宿。娱乐健身、会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接待文艺演出，超级市场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5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入境旅游服务，国内旅游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6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住宿、餐饮；山特产、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的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7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大兴安	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司	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		制企业。
58	大兴安岭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农副产品、山特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水产品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绿色食品、保健品、饮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规定不允许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9	七台河金马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市场设施租赁，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山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0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其他股东持股50%。	林下产品、山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食品、保健品、饮料生产、销售。林下产品、山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种（养）植、收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1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20%；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持股50%；其他股东持股30%。	锂电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2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磷酸铁锂材料，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陶瓷基板薄膜电池；销售、技术研究与开发：可充式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3	杭州盈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经营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4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	金马控股持股70%；其他股东持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发有限公司	股 30%		徐建初控制企业。
65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实业投资，能源矿业投资，石油钻采设备、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石油管材的销售，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6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其他股东持股 20%。	项目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7	成都鑫驿资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8	西昌聚龙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其他股东持股 20%。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9	四川泰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25%，其他股东持股 48.75%。	采矿技术的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70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其他股东持股 35%。	能源、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71	陕西省石泉县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筹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72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65%；其	矿产品购销；矿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有限公司	他股东持股 35%。		徐建初控制企业。
73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74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65%；其他股东持股 3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辐照加速器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生产手持式个人剂量仪、车载式伽玛射线成像仪、便携式伽玛射线成像仪、全方向射线源快速定位仪（仅限组装调试、无焊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75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金马控股持股 30%；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第三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医疗设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76	杭州久舜食品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65%；其他股东持股 35%。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77	浙江金马新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51%；其他股东持股 49%。	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经销：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轻纺产品及原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78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51%；其他股东持股49%。	研发：环保颜料生产技术、燃料生产机械设备技术、生物制品生产技术；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79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41.67%；其他股东持股58.33%。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吉创投资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吉泉投资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冷轧薄钢板，涂镀层钢板；钢压延精加工，钢结构制造；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4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石英同质砖制造；生产冷轧薄板及热镀锌钢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冷轧、镀锌、涂层精加工，钢结构制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6	浙江协和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及开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7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酸洗、冷轧、热镀锌、涂层、退火加工；电工钢、钢结构、氯化亚铁制造、加工；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8	浙江一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其他无须报经国家专项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9	杭州协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0	杭州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销：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1	杭州萧山缎诚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印染助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颜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化纤布，纺织品，金属材料，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2	香港协和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3	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4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储[2010]7 号地块上进行普通写字楼及普通商业用房的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的批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5	杭州云罗茶叶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茶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6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普通金属板，普通金属管及配件，标准紧固件，工艺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企业。
17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蚊香、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品。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19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20	诸暨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批发零售：建材（除木材）。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殷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22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收集、处理和再利用；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零售。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火良、陈小勇担任董事。
23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货运（业务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咨询服务；轻纺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24	漠河金马舜和炭业有限公司	活性炭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农林废弃物、三剩生物质的炭化、活化及相关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活性炭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炭醋肥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25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医疗器械III类 （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转让；维修医疗器械（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26	上海亘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27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高新区（滨江）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28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29	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医用高能射线治疗设备的生产，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销售，医疗器械、放射治疗设备及相关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0	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1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粒子加速器、大功率激光加工装置、脉冲高压发生器、大功率微波器件、电真空器件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2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技术引进、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3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4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酒店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5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宾馆、酒店的投资开发、经营、会议服务；康复医疗中心、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服务、文艺表演、旅游车队，农业、农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类经营，物业管理和服务；生态农业种植；花卉的种植；其他园艺农作物的终止，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实业投资、建材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6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医疗器械）、销售；厨卫电器、五金家电、日杂、针织、百货、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7	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8	深圳金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9	深圳力合金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机电设备、油田设备、工具及其配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日用品、机电设备、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田设备、工具及其配件的生产。	
40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安装：钢结构、网架；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销售：五金配件。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辉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41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化工设备，建材机械，压力容器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及维修（仅限上门服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辉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42	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有限合伙人，其中邵辉认缴25.32%出资、杨泉明认缴 9.49%出资、周火良认缴 4.43%出资、戴洪刚认缴 1.65%出资。
43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44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45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复配；蚊香及盘式蚊香、电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剂雾剂、杀蟑螂香片（凭许可证件核定项目和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批发、零售：蚊香、气雾剂、杀虫剂、蟑螂诱杀香片与灭蟑香、檀香、家庭驱虫杀虫系列卫生用品。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46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经营设施、场所租赁。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立信会计审计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临江热电	采购蒸汽	6,636,661.35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85,256.82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14,061.62
合计	**-**	**7,835,979.79**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出于便利性方面的考虑进行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内容	2016.06.30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786,615
临江热电	应付账款	1,148,458.41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5,485.59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1,612.50

三十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固定资产

1、房产

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377,076,689.31 元，累计折旧 94,550,555.77 元，账面净值为 282,526,133.54 元。

2、主要经营设备

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991,553,324.16 元，累计折旧 414,133,524.20 元，账面净值为 577,419,799.96 元；运输设备原值 13,742,303.36 元，累计折旧 9,334,815.80 元，账面净值为 4,407,487.56 元；发行人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 9,040,508.78 元，累计折旧 5,115,561.18 元，账面净值为 3,924,947.60 元。

（二）无形资产

1、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后承继了君荣化工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强亦拥有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江苏吉华	滨国用（2016）字第 600679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化工园区开泰路南侧	出让	13,621.3	2054-03-09	无
2	江苏吉强	滨国用（2012）第 602332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南侧	出让	233,333	2062-05-28	无

注：序号 2 土地的使用权人尚登记为“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即江苏吉强的曾用名）。

2、新增专利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4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染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含硫酸的废水处理方法	ZL201310251367.6	2013-06-21	二十年
5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深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ZL201410592342.7	2014-10-29	二十年
6	江苏吉华	发明	差分对兼容电路板	ZL200710175928.3	2007-10-16	二十年
7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防止硬件看门狗的定时器溢出的方法、装置与系统	ZL200810006655.4	2008-01-29	二十年
8	江苏吉华	发明	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0810101698.0	2008-03-11	二十年
9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生成测试用例的方法和装置	ZL200810118749.0	2008-08-20	二十年
10	江苏吉华	发明	测试网络设备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0810119292.5	2008-09-02	二十年
11	江苏吉华	发明	微电流检测电路、微电流切换电路	ZL200810222264.6	2008-09-12	二十年
12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环网链路收敛时间或恢复时间测试系统	ZL200810238926.9	2008-12-04	二十年
13	江苏吉华	发明	多处理器之间的通信方法与包括多处理器的通信装置	ZL200810239552.2	2008-12-12	二十年
14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测试网络接入设备认证性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0910177190.3	2009-09-28	二十年
15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不粘陶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0152.4	2013-12-23	二十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6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31096.8	2014-01-22	二十年
17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29526.2	2014-01-22	二十年
18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复合有机硅改性超支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树脂的涂料	ZL201410766043.0	2014-12-12	二十年
19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纳米氧化铝复合有机硅改性超支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树脂的涂料	ZL201410764930.4	2014-12-12	二十年
20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不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0150.5	2013-12-23	二十年
21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纳米氧化锌复合有机硅改性超支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树脂的涂料	ZL201410766131.0	2014-12-12	二十年

注：表中序号 3-11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系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2）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经许可的专利使用权外，发行人新增经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6、重大技术协议及专利许可合同”部分。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ctmo.gov.cn/）查询，创丽聚氨酯注册/申请号为 17078140 的商标，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丽聚氨酯尚未取得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四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的产品	金额（万元）
1	吉华江东	临江热电	蒸汽	根据实际用汽量结算
2	吉华江东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660

2、重大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的产品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蓝 S-GL 等品种	959.6
2	发行人	浙江圣山科纺有限公司、浙江圣山染整有限公司	分散红 S-5BL 等品种	1,134.5
3	发行人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红 S-5BL 等品种	707.2
4	发行人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黑 WNN 等品种	1,375
5	发行人	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绍兴县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灰 H-BL 等品种	605.2
6	发行人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橙 S-4R 等品种	525
7	发行人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分散蓝 E-4R 等品种	2,260.3

3、担保合同

201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吉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简称“农行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1842），约定江苏吉华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自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与农行滨海支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在最高余额 7,430.94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简称“中信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杭萧最保字第 162248 号），约定发行人为吉华进出口与中信萧山支行在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

4、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

2016 年 4 月 7 日，吉华进出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中信杭州分行”）签署《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约定吉华进出口为防范汇率风险，与中信杭州分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业务。在拟进行交易前，吉华进出口应提供拟办理交易的币种、期限等要素并向中信杭州分行询价，如认为中信杭州分行的报价能够接受，应向其发送交易申请书。中信杭州分行应及时审核交易申请书，并在审核同意后根据交易申请书决定是否与吉华进出口达成交易。如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同意与吉华进出口达成交易，应出具交易证实书。

5、重大合作协议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亨斯迈”）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借助对方在染料生产、销售和营销方面的专业知识、资源以及专有技术进行商业合作，合作包容包括：与超级黑产品有关的许可（详见本节“6、重大技术协议及专利许可合同”部分）；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亨斯迈同意不在中国生产超级黑产品，并仅从发行人处购买超级黑产品以满足在中国进行销售的需要；亨斯迈和发行人在各自商号下销售、推销和分销超级黑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委托和要求为其生产制备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要求向其供应 PFR 产品、中间体等。

6、重大技术协议及专利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简称“亨斯迈瑞士”）就相关活性染料技术许可事宜达成一致，即亨斯迈瑞士许可发行人根据约定使用亨斯迈瑞士提供的相关染料技术及信息（包括专利号为ZL00106403.7 和 ZL200480003051.4 的两项中国专利等染料技术及信息）生产许可产品，上述许可在中国为排他许可，发行人可根据约定在被许可的权利范围内将权利分许可给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活性染料技术协议》的正式文本正在签署中。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浙江龙盛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名称为“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9104177.1）制造、销售相关染料产品；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利使用费按销售提成的方式支付，并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两次结算。

7、土地出租合同

2016 年 4 月 10 日，吉华江东与杭州传捷快递有限公司（简称“承租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吉华江东将享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的面积约为 64,64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萧国用（99）字第 1500007 号）出租给承租方，用于承租方快递业务仓储、物流及商务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金为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 600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租金 800 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租金 880 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租金为 968 万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自承租方可实际使用租赁物届满 3 个月起算）。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为 2,579,459.47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3,695,353.49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四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收购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强”）100%股权事宜情况如下：

江苏吉强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设立时名称为“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更名为“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更名为“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江苏吉强（时名“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10 日，吉华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10 日，吉华集团与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8 月 16 日，本次股权收购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为吉华集团，同时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收购的转

让款支付事宜尚在办理中。

四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十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卫、财务总监金小英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二）2016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赵志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赵志伟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 63710 部队第 517 医院检验科主治医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赵志伟先生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转塘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志伟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邵伯金	董事长	锦辉机电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临江热电	副董事长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	徐建初	副董事长	萧工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马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长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吉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邵辉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张光磊	董事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风控负责人
7	高建荣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博导、教授
8	黄敬培	独立董事	浙江中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9	田利明	独立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陈柳瑛	监事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11	庞明良	监事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陈小勇	副总经理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谢飞红	副总经理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四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凭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与收益相关部分（2016年1-6月）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2015 年 10-12 月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优惠	408,333.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2	杭州市雏鹰、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16,304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5〕206 号、杭财教会〔2015〕223 号）
3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	1,4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6〕159 号）
4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5,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 号）
5	萧山区红山农场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50,000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工业企业经济发展考评结果的通知》（红政字〔2016〕7 号）
6	萧山区总部企业高管奖励奖金	40,4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高管奖励奖金的通知》（萧财企〔2014〕836 号）
7	2015 年能源管理体系项目补助	1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8	2015 年电平衡测试补助	30,000	
9	财政贡献先进单位奖	2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大江东先进企业的通报》（大江东管发〔2016〕9 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10	万吨千家企业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补助奖金	6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11	大气污染整治资金	226,500	滨海县财政局、滨海县环保局《滨海县 2015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补助		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资金补助方案》（滨财建〔2015〕235 号）
12	开放性经济工作奖励	30,000	滨海县商务局、滨海县财政局《关于 2015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工作奖励的决定》（滨商务发〔2016〕1 号）
1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3,000	滨海县商务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14	外贸专项奖金补助	66,4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15	政策兑现奖励	427,8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2）与资产相关部分（2016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国产设备退税	3,438,154.49	-	459,753.92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的书面《情况说明》
2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15,053.75	-	10,957.50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公示》、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环发〔2010〕256 号）
3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760,386.25	-	70,189.5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4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	192,499.96	-	17,5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书面《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贴				
5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2,287,133.33	1,282,000	196,05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号）
6	清洁生产项目	4,150,000	-	415,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430号）
7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200,000	-	75,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8	4万吨/年H酸技术改造项目	4,200,000	-	105,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9	3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10	4万吨/年H酸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8,500,000	-	212,500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207号）
11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640,000	-	4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12	循环化改造项目	-	643,000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合计		**27,439,627.78**	**1,925,000**	**1,601,950.9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税收合规情况

2016 年 7 月 27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江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6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吉华材料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2016 年 7 月 25 日，滨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吉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6 年 7 月 26 日，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发行人、创丽聚氨酯、吉华材料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吉华江东、吉华进出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5 日，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吉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期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十五、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6 年 9 月 19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此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和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4 号）（以下简称“《纳税

审核报告》”），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0,058,691.83 元、728,725,186.17 元、419,432,616.27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078,216,494.2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787,518,889.27 元、657,890,871.54 元、532,866,693.46 元，发行

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78,276,454.2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949,376,207.44 元、2,916,494,709.23 元、2,160,327,198.71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026,198,115.3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89,408,618.11 元，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专有技术；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2,284,657,931.93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合并报表口径）后的价值为 10,221,836.0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 1,561,619,092.3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签署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股东辽通鼎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辽通鼎能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7年3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办理了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06。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华江东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许可范围为：年产：亚硝酰硫酸（中间产品）1 万吨、20%盐酸（副产）500 吨，年回收：N,N-二甲基甲酰胺（DMF）2,500 吨、乙醇 2,500 吨、乙酸 250 吨。	2016-06-08 至 2019-06-07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许可范围：二氧化硫（4,508.3 吨/年）、氢（416.5 吨/年）、盐酸（5,000 吨/年）、亚硝酸钠（1,000 吨/年）、苯（1,000 吨	2016-01-07 至 2019-01-06	自主申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年）、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2,100吨/年）、氢溴酸（3,000吨/年）、苯酚（400吨/年）、溴（1,000吨/年）、亚硝基硫酸（10,000吨/年）、硫酸（250,000吨/年）、发烟硫酸（50,000吨/年）、二氧化硫（3,000吨/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吉华材料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许可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乙醚、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丙酮、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2-丙醇、甲基乙基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基二氯硅烷、正丁醇、环已酮、正硅酸乙酯、重铬酸钾、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2-呋喃甲醇、2-丁氧基乙醇、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苯胺、盐酸、正磷酸、乙酸［含量〉80%］、领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甲醛溶液、乙醇溶液［-18℃≤闪点＜23℃］、氢氧化钠溶液。	2014-09-11至2017-09-10	自主申请
	吉华进出口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硝酸［含硝酸≥70%］、氯酸钾、2-氯-4-硝基苯胺、2-4-二硝基酚钠，其他危险化学品：硝酸［含硝酸＜70%］、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正磷酸、乙酸［含量＞80%］、亚硝酸钠、亚硝基硫酸、溴乙烷、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萘、氯化苯、硫酸、硫化钠、连二亚硫酸钠、4-甲氧基苯胺、甲醛溶液、1-甲基萘、发烟硫酸、苯甲醚、苯酚、1，4-苯二酚，1,3-苯二胺，苯胺。	2015-11-20至2018-11-19	自主申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吉华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评定江苏吉华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5-05-05至2018-05-04	自主申请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吉华江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亚硝基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	2015-08-03至2018-08-02	自主登记
	江苏吉华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	2014-12-17至2017-12-16	自主登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染料中间体（1-萘胺-8-羟基-3,6-二磺酸单钠盐（H酸单钠盐）（粉状）。）	2012-07-30至2017-07-29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染料中间体（蒽醌（合格品）。）	2015-05-18至2020-05-17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1类）（二氧化硫：液体二氧化硫（一等品）。）	2013-03-15至2018-03-14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氯碱（副产盐酸（Ⅱ规格）（生产））。	2013-12-12至2018-12-11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硫酸（1硫酸、工业硫酸：（1）浓硫酸（合格品）（生	2014-11-14至	自主申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产）；（2）发烟硫酸（合格品）（生产）。）	2019-11-13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化学试剂（通用试剂：硫酸（Ⅱ）（生产））。	2015-05-21至2020-05-20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硫酸（1、蓄电池用硫酸（1）浓硫酸（优等品）（生产））。	2015-11-05至2020-11-04	自主申请
排污许可证	吉华江东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排污种类：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	2016-07-01至2017-06-30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	2016-03-30至2019-03-30	自主申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吉华江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认定吉华江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09-29至2017-09-28	自主申请
	吉华材料		认定吉华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6-11-21至2019-11-20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认定江苏吉华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6-10-20至2019-10-19	自主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吉华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编码为：3316950074。	长期	自主登记
	吉华材料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编码为：3316964871。	长期	自主登记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吉华江东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编码为：3316930664。	长期	自主登记
	江苏吉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编码为：3209967087。	长期	自主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吉华进出口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25881175。	-	自主登记
	吉华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673992542。	-	自主登记
	江苏吉华	滨海县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790871029。	-	自主登记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即 2014 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经立信会计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2,049.80**	**99.02**	**290,421.40**	**99.58**	**215,006.42**	**99.52**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268,608.27	91.07	267,479.59	91.71	193,204.83	89.43
涂料系列产品	10,091.63	3.42	8,748.41	3.00	8,460.26	3.92
聚氨酯系列产品	6,617.29	2.24	6,202.06	2.13	7,120.90	3.30
硫酸	4,839.94	1.64	6,372.58	2.19	4,653.33	2.15
其他	1,892.66	0.64	1,618.76	0.56	1,567.09	0.73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2,887.82	0.98	1,228.07	0.42	1,026.3	0.48
合 计	294,937.62	100	291,649.47	100	216,032.72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锦辉机电（现持有发行人35%股份）、萧工集团（现持有发行人20.37%股份）。萧工集团于2016年11月9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143571388X的《营业执照》。

（2）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

他股东为辽通鼎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①江苏吉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吉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②创丽聚氨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③吉华进出口，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④吉华江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71.92%股权。

⑤吉华材料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吉华材料的注册资本为 3,344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304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68.90%。

⑥君荣化工原为江苏吉华的全资子公司，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销。

⑦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强”）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销。

（4）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①临江热电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0616883D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25%股权。

②滨海宏博股份为江苏吉华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吉华持有其 32.64%股权。

③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股权。

④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吉华、创丽聚氨酯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吉华持股 2.7%、创丽聚氨酯持股 1.38%。

⑤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⑥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曾为发行人参股经济组织（发行人在其清算前的持股比例为 11.21%），现已完成清算，发行人对其的投资已收回。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锦辉机电、萧工集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80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锦辉机电持股 38.2553%；萧工集团持股 33.3680%；吉创投资持股 17.9619%；吉泉投资持股 10.4148%。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81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门窗制造，建材、水暖器材、五金电器、服装批发。	共同实际控制人。
82	金马控股	徐建初持股 60%；徐建初之子徐卓伟持股 40%。	实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高星级涉外饭店；物业服务；销售：木材，纸浆，铜矿石，铁矿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83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	金马控股持股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特大型餐馆，中、西餐、日本料理制售，含凉菜，含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		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服务住宿、浴室、游泳池、棋牌室、理发、生活美容、酒吧、咖啡厅、茶吧；KTV 包厢 9 间；零售：卷烟、雪茄烟；停车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销：日用百货、鲜花；洗车、足浴、传真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接待文艺演出、企业事务代理、自有房屋租赁；销售：二类医疗器械。	徐建初控制企业。
84	杭州金马金致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中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传真，票务服务（不含航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85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非星级带空调宾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务服务、会议服务，零售：日用百货、服装、二类医疗器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86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100%。	仅限销售本公司开发的房产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87	浙江锦润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童装、童鞋、儿童玩具、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灯具、玩具、文体用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工艺品（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含文物）、家用电器、摩托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农机配件、汽车配件；自有场地、广告位和柜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家用电器维修，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咨询、经营策划、物业管理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	
88	杭州金马名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100%。	物业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89	杭州金马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90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90%；其他股东持股10%。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产中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91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9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港景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其他股东持股49%。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93	Xu’s Silk Road,LLC	萧工集团持股100%。	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可以从事的全部合法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94	杭州徐氏丝绸之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100%。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95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70%；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其他股东持股22.5%。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服务），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96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筹建：餐饮及相关配套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97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3.5%；徐卓伟持股46.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饮片）（限规定品种）；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经销：木材、造纸原料、纸浆、金银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办公用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报经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柜台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98	杭州安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1%；其他股东持股49%。	制造、加工、销售：无纺布（硬质棉、无胶棉、喷胶棉）；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99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0%；其他股东持股5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酒店管理（除餐饮，除经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经纪），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0	上海安弘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陶瓷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办公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石材、钢材、木制品、陶土板、饲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1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2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4%；其他股东持股6%。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配套的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销售；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3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装饰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4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环保脱硝催化剂、金红石型钛白粉和钛产品系列及衍生物、副产品的研制、生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技有限公司	100%。	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硫酸、4-氨基二苯胺批发；进出口贸易。	徐建初控制企业。
105	上海上燃何家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煤炭、焦炭、建材、建筑五金、家电、汽配、金属材料、文教用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炉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6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4%；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7	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他股东持股10%。	物业管理，寄送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保洁服务，泊车服务，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8	上海冠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1.92%；其他股东持股18.08%。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09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系统集成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通业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矿产品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10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①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物业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11	上海上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67%；其他股东持股33.33%。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对外经济贸易咨询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务，饲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纺织品、服装、木制品、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皮革制品的销售。	
112	九江裕龙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其他股东持股36%。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服装、百货、金银珠宝（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13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产信息咨询；百货、建筑材料、酒店设备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14	九江美丽华酒店有限公司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15	九江中铁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服装、灯饰销售、金属材料、服装加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16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0%；其他股东持股5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17	上海嘉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及收费；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室内装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18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50%；其他股东持股50%。	消防设施工程及智能化工程的安装施工及调试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道路照明工程安装；管道工程安装；承装、承修、承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电力设施，高低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制企业
119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80%；其他股东持股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0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72.83%；其他股东持股27.17%。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1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锯材加工，加工、销售：家俱、集成材、木片、细木工板、木旋、卫生筷、刨花板、机制炭、纤维板；实木复合门窗加工、销售、安装，矿泉水销售。山特产品收购、销售，北药种植（国家禁止的除外）、收购、销售，生产、销售矿泉水、蓝莓、山野果及其他干果系列产品（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洗浴、器材健身、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2	大兴安岭布勒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销售天然矿泉水（桶装、瓶装）。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3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15%；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	俄罗斯原木、锯材、纸浆等木制品经营，境外森林采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纸浆、建筑材料；商品与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任公司持股 10%；其他股东持股 5%。		
124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非金融性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5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林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经销林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6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木材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7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萧工集团持股 30%。	对旅游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除剧毒危险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会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接待文艺演出。市场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8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餐饮、住宿、洗浴、娱乐（仅限棋牌）。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销售：日用百货、鲜花；洗车、传真服务；接待会议及文艺演出，自有房屋租赁;培训服务。农副产品、山产品收购,投资咨询。停车场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29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石油制品、成品油仓储、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林机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爆炸品）；钢材；房屋和设备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30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货物代理、分批包装、配送服务。销售：钢材、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爆炸品）；装卸搬运；房屋、场地出租；工程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出租。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31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32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销：民爆器材、雷管、炸药、导火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黑）MB 销许证字-【06】有效期：2013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5 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房屋出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33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食品基地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谷物、蔬菜种植、家禽、家畜饲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34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旅游饭店、正餐、饮料及冷饮、洗浴、其他住宿。娱乐健身、会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接待文艺演出，超级市场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35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入境旅游服务，国内旅游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36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住宿、餐饮；山特产、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的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37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38	大兴安岭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①]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农副产品、山特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水产品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绿色食品、保健品、饮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规定不允许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39	七台河金马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市场设施租赁，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山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40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其他股东持股 50%。	林下产品、山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食品、保健品、饮料生产、销售。林下产品、山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种（养）植、收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41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42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实业投资，能源矿业投资，石油钻采设备、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石油管材的销售，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43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其他股东持股 20%。	项目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44	成都鑫驿资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45	西昌聚龙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其他股东持股20%。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46	四川泰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25%，其他股东持股48.75%。	采矿技术的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47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其他股东持股35%。	能源、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48	陕西省石泉县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筹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49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65%；其他股东持股35%。	矿产品购销；矿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50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51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65%；其他股东持股3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辐照加速器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生产手持式个人剂量仪、车载式伽玛射线成像仪、便携式伽玛射线成像仪、全方向射线源快速定位仪（仅限组装调试、无焊接）。	
152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金马控股持股 30%；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生产、销售：第三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53	杭州久舜食品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65%；其他股东持股 35%。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54	浙江金马新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51%；其他股东持股 49%。	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经销：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轻纺产品及原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55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51%；其他股东持股 49%。	研发：环保颜料生产技术、燃料生产机械设备技术、生物制品生产技术；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56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41.67%；其他股东持股 58.33%。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注：①该等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47	吉创投资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8	吉泉投资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杨泉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冷轧薄钢板，涂镀层钢板；钢压延精加工，钢结构制造；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0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石英同质砖制造；生产冷轧薄板及热镀锌钢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1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冷轧、镀锌、涂层精加工，钢结构制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2	浙江协和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及开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3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酸洗、冷轧、热镀锌、涂层、退火加工；电工钢、钢结构、氯化亚铁制造、加工；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4	浙江一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其他无须报经国家专项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55	杭州协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6	杭州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销：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7	杭州萧山缎诚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印染助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颜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化纤布，纺织品，金属材料，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8	香港协和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9	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60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储[2010]7 号地块上进行普通写字楼及普通商业用房的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的批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61	杭州协和辉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企业管理、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62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货运（业务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实业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轻纺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止、限制的除外）。	
63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安装：钢结构、网架；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销售：五金配件。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辉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64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化工设备，建材机械，压力容器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及维修（仅限上门服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辉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65	杭州云罗茶叶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茶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66	漠河金马舜和炭业有限公司	活性炭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农林废弃物、三剩生物质的炭化、活化及相关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活性炭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炭醋肥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67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68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磷酸铁锂材料，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陶瓷基板薄膜电池；销售、技术研究与开发：可充式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69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转让；维修医疗器械（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70	上海亘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71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高新区（滨江）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72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73	上海高科放疗	医用高能射线治疗设备的生产，医用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装备有限公司	直线加速器的销售，医疗器械、放射治疗设备及相关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加重大影响企业。
74	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75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粒子加速器、大功率激光加工装置、脉冲高压发生器、大功率微波器件、电真空器件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76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宾馆、酒店的投资开发、经营、会议服务；康复医疗中心、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服务、文艺表演、旅游车队，农业、农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类经营，物业管理和服务；生态农业种植；花卉的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实业投资、建材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77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技术引进、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78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79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酒店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80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医疗器械）、销售；厨卫电器、五金家电、日杂、针织、百货、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以上项目国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1	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82	深圳金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83	深圳力合金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机电设备、油田设备、工具及其配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日用品、机电设备、油田设备、工具及其配件的生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84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普通金属板，普通金属管及配件，标准紧固件，工艺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企业。
85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86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蚊香、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品。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87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88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实业投资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89	诸暨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建材（除木材）。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控制的企业。
90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91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92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复配；蚊香及盘式蚊香、电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剂雾剂、杀蟑螂香片（凭许可证件核定项目和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批发、零售：蚊香、气雾剂、杀虫剂、蟑螂诱杀香片与灭蟑香、檀香、家庭驱虫杀虫系列卫生用品。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93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经营设施、场所租赁。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94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殷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95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收集、处理和再利用；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零售。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火良、陈小勇担任董事。
96	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有限合伙人，其中：邵辉认缴 25.32%出资、杨泉明认缴 9.49%出资、周火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认缴 4.43%出资、戴洪刚认缴 1.65%出资。
97	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有限合伙人，其中：陈小勇认缴 3.33%出资、戴洪刚认缴 3%出资、庞明良认缴 6.67%出资、周火良认缴 10%出资、杨泉明认缴 13.33%出资、邵辉认缴 47.33%出资。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立信会计审计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临江热电	采购蒸汽	12,877,701.18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254,479.11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535,840.49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修理劳务	1,142,342.35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	320,930.00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	253,015.00
杭州协和辉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500,000.00
合 计	**-**	**18,884,308.1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材料	40,444.4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项目内容	2016-12-31（元）
临江热电	应付款项	1,571,958.41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5,391.82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6,274.65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5,727.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且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要求履行了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固定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458,979,751.93 元，累计折旧 100,418,644.41 元，账面净值为 358,561,107.5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用途
1	吉华江东宿舍楼三	8,464.9	宿舍
2	泡沫车间厂房	13,617	厂房
3	高分子车间厂房	14,134.81	厂房
4	原君荣化工（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门卫、仓库	1,879.6	门卫、仓库
5	原江苏吉强（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综合楼、食堂、宿舍、机修车间及仓库	30,370.9	办公、宿舍、仓库等
6	江苏吉华新建房屋	16,102.62	研发楼、宿舍、垃圾处理车间等

上表序号 1 的宿舍楼三，系建于吉华江东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4 号）。根据吉华江东的说明，该宿舍楼因尚未通过相关验收，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出具的证明，该宿舍楼所在区域未来 5 至 10 年无拆迁计划。

上表序号 2 的泡沫车间厂房、序号 3 的高分子车间厂房分别为创丽聚氨酯、吉华材料因搬迁新址重新建设的厂房。该等房屋均建设在吉华江东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杭萧国用（2012）第 3600004 号、杭萧国用（2010）3600015 号）的土地上。根据吉华江东、创丽聚氨酯、吉华材料的说明，上述厂房目前正在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上表序号 4、序号 5 的房屋为江苏吉华的吸收合并对象君荣化工、江苏吉强原有房屋，吸收合并前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江苏吉华的说明，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产权证书的补办事宜。

上表序号 6 的房屋为江苏吉华新建的研发大楼、倒班宿舍楼、危废干化焚烧技术改造项目用房，该等房屋建设在江苏吉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滨国用（2016）第 600679 号、滨国用（2013）第 600132 号）的土地上。根据江苏吉华的说明，上述房屋系新建成，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中，除泡沫车间、高分子车间以外，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丽聚氨酯的泡沫车间、吉华材料的高分子车间目前正在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9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9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滨海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滨海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9 月、2016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规划建设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的建设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规划、房产及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

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因此遭受任何财产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如该等房产因被征收、征用、拆迁、意外灭失等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丧失对该等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并由此产生相应的赔偿或补偿，但因该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使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完备情形下的相关赔偿或补偿时，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相关赔偿或补偿在产权证书完备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下的差额部分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如在该等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前，出现其他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的情形，并使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综上，上述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除创丽聚氨酯的泡沫车间、吉华材料的高分子车间以外，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丽聚氨酯的泡沫车间、吉华材料的高分子车间目前正在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的建设及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受到规划、房产、土地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可能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无条件连带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经营设备

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1,030,545,750.90 元，累计折旧 434,368,426.79 元，账面净值为 596,177,324.11 元；运输设备原值 14,310,833.10 元，累计折旧 9,911,363.33 元，账面净值为 4,399,469.77 元；发行人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 10,103,954.95 元，累计折旧 5,737,211.93 元，账面净值为 4,366,743.02 元。

（二）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1）解除土地收储协议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绕城公路内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和“退低进高”的实施意见》（萧政发〔2007〕153号）等文件精神，因实施“退二进三”（即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2007年7月、2009年12月，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分别与杭州萧山吉华聚氨酯染化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丽聚氨酯”）、杭州吉华（已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后注销，其权利、义务均由吉华江东承继）签署了收储协议，将创丽聚氨酯、杭州吉华的相关土地列入土地储备计划，用于商住项目建设，被列入收储协议的土地包括：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创丽聚氨酯	杭萧国用（2007）第1500003号	红山农场	出让	22,978	2056-05-18（其中13,766 m^2到2056-12-14）
2	杭州吉华	萧国用（99）字第1500007号	红山农场五分场	出让	64,640	2017-12-29
3	杭州吉华	萧国用（99）字第1500009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出让	38,273.333	2017-12-20
4	杭州吉华	杭萧国用（2005）第0800001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出让	13,054.8	2019-11-10
5	杭州吉华	杭萧国用（2006）第1500001号	红山农场五分场	出让	13,131.3	2018-12-11
6	杭州吉华	杭萧国用（2007）第1500017号	红山农场	出让	5,200.0	2056-05-15

2016年4月7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作出《关于要求盘活吉华集团红

山区块存量土地开发利用的请示的答复》（萧土资函〔2016〕60号），鉴于受机场噪音和净空限高等因素制约，上述收储地块按居住、商业办公用土地规划进行后续开发已无实际可能，且原收储协议未实施，土地权属未发生转移，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建议解除原收储协议、恢复地块的工业用途。

2016年11月，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已分别与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签署《〈土地收储协议〉解除协议》（该协议由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作为鉴证单位签章鉴证），约定：原收储协议自动解除；原收储协议解除后，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有权对相关土地使用权重新进行处置；原收储协议签署后，相关约定条款未实际履行，土地权利未发生任何转移及变化，也不存在收购款的返还，原收储协议解除后，双方之间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2）根据吉华江东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收储协议解除后，原使用权人登记为杭州吉华的五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为吉华江东，并由吉华江东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1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32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106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产	土地使用权面积64,640.0㎡/房屋建筑面积986.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21-12-30止
2	浙（2016）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7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513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产	土地使用权面积38,273.33㎡/房屋建筑面积21,552.3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17-12-20止
3	浙（2016）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332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3,054.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19-11-10止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4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754 号	红山农场五分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3,131.3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22-12-12 止
5	浙（2016）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1 号	红山农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200.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6-05-15 止

（3）根据江苏吉华提供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吉华于 2017 年 1 月竞得滨海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698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813.7156 万元，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与滨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

2、新增专利

（1）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	ZL201310751123.4	2013-12-31	二十年
2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	ZL201310753296.X	2013-12-31	二十年
3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红染料组合物	ZL201310754316.5	2013-12-31	二十年
4	江苏吉华	实用新型	一种 H-酸制备中用于制备碱熔物的稀释装置	ZL201620160757.1	2016-03-02	十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5	江苏吉华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备 H-酸的离析和过滤装置	ZL201620161367.6	2016-03-02	十年

注：根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进行的查询，吉华材料的一项名为“一种无机纳米复合的防涂鸦树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201410763937.4）已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华材料尚未收到该项专利证书。

（2）发行人新增经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6、重大技术协议及专利许可合同”部分。

3、注册商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创丽聚氨酯分别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5050838 的注册商标已转让给了子公司江苏吉华，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创丽聚氨酯新取得了一项注册商标。江苏吉华和创丽聚氨酯新增的上述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江苏吉华		2	5050838	2019-05-06
2	创丽聚氨酯		20	17078140	2026-08-2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的产品	金额（万元）
1	吉华江东	临江热电	蒸汽	根据实际用汽量结算
2	吉华江东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834.6
3	吉华江东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J 酸、磺化吐氏酸钠	516.5
4	江苏吉华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还原物	590
5	吉华江东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还原物	880

2、重大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的产品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红 E-4B 等品种	1,527
2	发行人	绍兴鹰翔染整有限公司、浙江嘉业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黑 ECB 等品种	3,427.5
3	发行人	石狮市万峰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分散黑 E-SNB 等品种	1,468
4	发行人	江阴润吉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红 H-5BL 等品种	512.5
5	发行人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橙 S-4RL 等品种	628.75
6	发行人	绍兴上虞达美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黑 ECB 等品种	852.1
7	发行人	苏州铭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分散黑 ECO-B 等品种	670.5
8	发行人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分散蓝 E-4R 等品种	2,260.3
9	发行人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红 S-5BL 等品种	1,188.5
10	发行人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橙 S-4RL 等品种	1,267.5
11	发行人	杭州天昆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红 BD 等品种	693.75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的产品	金额（万元）
12	发行人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黑 ECB 等品种	1,610
13	发行人	绍兴市正盈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黑 ECB 等品种	745
14	发行人	浙江圣山科纺有限公司、浙江圣山染整有限公司	分散黑 ECB 等品种	1,816
15	发行人	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黑液体 E-SSFB 等产品	2,000

3、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萧山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信银杭萧江授字第 166371 号），发行人可在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中信萧山支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该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吉华江东根据与中信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信银杭萧江最保字第 166351 号）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吉华江东与中信萧山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信银杭萧江授字第 166372 号），吉华江东可在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中信萧山支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该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发行人根据与中信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信银杭萧江最保字第 166350 号）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吉华进出口与中信萧山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信银杭萧江授字第 166373 号），吉华进出口可在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中信萧山支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该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发行人根据与中信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信银杭萧最保字第 162248 号）提供保证

担保。

4、担保合同

201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吉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简称“农行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1842），约定江苏吉华以其自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滨国用（籍 2007）第 2265 号、滨国用（2013）第 600132 号）、房产（房产证号为：滨房权证股字第 G200700122 号、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4 号）为自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与农行滨海支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在最高余额 7,430.94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杭萧最保字第 162248 号），约定：发行人为吉华进出口与中信萧山支行在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杭萧江最保字第 166350 号），约定：发行人为吉华江东与中信萧山支行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4,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吉华江东与中信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杭萧江最保字第 166351 号），约定：吉华江东为发行人与中信萧山支行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吉华江东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9,000 万元。

5、重大合作协议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亨斯迈”）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借助对方在染料生产、销售和营销方面的专业知识、资

源以及专有技术进行商业合作，合作包容包括：与超级黑产品有关的许可；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亨斯迈同意不在中国生产超级黑产品，并仅从发行人处购买超级黑产品以满足在中国进行销售的需要；亨斯迈和发行人在各自商号下销售、推销和分销超级黑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委托和要求为其生产制备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要求向其供应 PFR 产品、中间体等。

6、重大技术协议及专利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简称“亨斯迈瑞士”）签署的《活性染料技术协议》，亨斯迈瑞士许可发行人根据约定使用亨斯迈瑞士提供的相关染料技术及信息（包括专利号为 ZL00106403.7 和 ZL200480003051.4 的两项中国专利等染料技术及信息）生产许可产品，上述许可在中国为排他许可，发行人可根据约定在被许可的权利范围内将权利分许可给第三方。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龙盛”）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浙江龙盛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名称为“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9104177.1）制造、销售相关染料产品；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利使用费按销售提成的方式支付，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两次结算。

7、土地出租合同

2016 年 4 月 10 日，吉华江东与杭州传捷快递有限公司（简称“承租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吉华江东将享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的面积约为 64,64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2 号）出租给承租方，用于承租方快递业务仓储、物流及商务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金为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 600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租金 800 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租金 880 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租金为 968 万元，租

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自承租方可实际使用租赁物届满 3 个月起算）。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 年 2 月 24 日，滨海县国土资源局与江苏吉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坐落于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的面积为 66,698 平方米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给江苏吉华，出让价款为 813.7156 万元。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619,400.19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7,683,295.02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同意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吸收合并后，江苏吉华存续经营，江苏吉强解散注销。同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吉华与江苏吉强的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后，江苏吉强解散注销，江苏吉华存续，合并后双方债务由江苏吉华承继；因合并，江苏吉华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吉华与江苏吉强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江苏吉华吸收江苏吉强，吸收合并后，江苏吉华存续，江苏吉强解散注销；合并后，江苏吉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并由发行人持股 1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江苏吉华、江苏吉强在《盐阜大众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吉华、江苏吉强分别作出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双方合并后的债务由江苏吉华承继，且江苏吉华已对债务予以了清偿或提供了担保。

2016 年 12 月 8 日，江苏吉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9220503）公司注销[2016]第 12070001 号），核准江苏吉强的工商注销登记。2017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滨海县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滨海国税税通〔2017〕1647 号），核准江苏吉强的国税注销登记申请。2017 年 1 月 18 日，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滨地税三税通〔2017〕227 号），核准江苏吉强的地税注销登记申请。

经核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相关的决议、合并协议、公告、工商和税务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签署了合并协议、进行了公告、对相关债务进行了清偿或提供了担保、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江苏吉华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

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向江苏吉华增加出资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加出资后，江苏吉华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000 万元。根据江苏吉华提供的电子回单，发行人已向江苏吉华缴纳了 8,000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3 月 2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20503）公司变更[2017]第 02280001 号），核准江苏吉华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同日，江苏吉华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90871029C）。

经核查上述增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工商准予变更通知以及江苏吉华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增资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

公司任职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邵伯金	董事长	锦辉机电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临江热电	副董事长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	徐建初	副董事长	萧工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马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长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吉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邵辉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张光磊	董事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风控负责人
7	高建荣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博导、教授
8	黄敬培	独立董事	浙江中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汇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9	田利明	独立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陈柳瑛	监事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11	庞明良	监事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陈小勇	副总经理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谢飞红	副总经理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凭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与收益相关部分（2016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万吨千家企业能源	6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消费实时在线监测补助奖金		况说明》。
2	2015 年能源管理体系项目补助	1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3	2015 年电平衡测试补助	30,000	
4	财政贡献先进单位奖	2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大江东先进企业的通报》（大江东管发〔2016〕9 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5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4,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发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和管理专项）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100 号）。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补助资金	97,600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杭环发〔2016〕12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杭州市第一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16〕33 号）。
7	稳定岗位补贴	51,859.6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1,102,531.1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
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545,831.1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
10	房产税优惠	1,072,408.67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1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补贴	573,6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公布2015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大江东经发〔2016〕385号）及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12	政策兑现奖励	427,8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13	外贸出口增长补贴	231,948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投资合作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14	稳定岗位社保补贴	7,536.2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15	2015年度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外贸扶持资金	551,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投资合作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关于申报大江东2015年度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大江东投合〔2016〕11号）。
16	外贸专项奖金补助	66,4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17	增值税返还	933,333.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18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收优惠	86,000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19	杭州市雏鹰、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16,304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5〕206号、杭财教会〔2015〕223号）。
20	2014年度、2015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	1,4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度、2015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6〕159号）。
21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5,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号）。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22	萧山区红山农场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50,000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关于公布2015年度工业企业经济发展考评结果的通知》（红政字〔2016〕7号）。
23	2014年度萧山区专利补助资金	15,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萧山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5〕581号）。
24	2015年度萧山区科技型企业资助资金	116,304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萧山区科技型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6〕293号）。
25	2015年萧山区第二批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	1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核拨2015年度第二批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的通知》（萧人社〔2016〕169号、萧财行〔2016〕556号）。
26	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12,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和管理专项）的通知》（萧财企〔2016〕224号）。
27	萧山区总部企业高管奖励奖金	40,4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高管奖励奖金的通知》（萧财企〔2014〕836号）。
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797,600.88	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29	党务经费补助	10,000	中共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组织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关于下拨2015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的通知》（大江东党群组〔2016〕7号）。
30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金	12,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和管理专项）的通知》（萧财企〔2016〕224号）。
31	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2016〕157 号）。
32	大气污染整治资金补助	226,500	滨海县财政局、滨海县环保局《滨海县 2015 年度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资金补助方案》（滨财建〔2015〕235 号）。
33	开放性经济工作奖励	30,000	滨海县商务局、滨海县财政局《关于 2015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工作奖励的决定》（滨商务发〔2016〕1 号）。
3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3,000	滨海县商务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35	滨海县转型发展奖励	1,586,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促进全县经济稳定增长、加快转型发展工作的奖励决定》（滨政发〔2016〕18 号）。
36	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	滨海县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37	盐城市科技创新资金	12,000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6〕54 号）。
3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677,629.4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
3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245,172.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

2、与资产相关部分（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国产设备退税	3,438,154.49	-	919,507.85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的书面《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2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15,053.75	-	21,915.00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公示》、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环发〔2010〕256 号）。
3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760,386.25	-	140,379.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4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192,499.96	-	35,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书面《情况说明》。
5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2,287,133.33	1,282,000	392,1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6	清洁生产项目	4,150,000	-	83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430 号）。
7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200,000	-	150,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8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9	4万吨/年H酸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12,700,000	-	952,500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207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10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640,000	-	8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11	循环化改造项目	-	643,000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12	1万吨危废干化焚烧技改项目	-	1,000,000	-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
13	绿色制造项目	-	1,000,000	-	滨海县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合计		**27,439,627.78**	**3,925,000**	**3,521,401.8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16年度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税收合规情况

2017年2月9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无违法违章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存在欠税情况或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2017年2月9日，滨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江苏

吉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苏吉强自设立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7 年 2 月 9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江东、吉华材料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0 日，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吉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苏吉强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6 年度，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2015年12月31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5〕59 号），对江苏吉华变更 H 酸生产工艺处罚款 8 万元、对江苏吉华未及时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处罚款 8 万元、对江苏吉华危险废物贮存存在不规范处罚款 10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江苏吉华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相关违法行为并进行了整改，包括：拆除了原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规范了危险

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和处置等。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有关环保处罚系非重大处罚的专项证明》，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江苏吉华已全面彻底的完成了整改，包括：涉及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已拆除；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处置均已规范，且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合法、合规。

江苏吉华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一直规范守法，具备较强的环保守法意识，且一直贯彻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其环保投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一直在本地企业中起表率作用，针对本局在现场检查中指出的上述环保不规范行为，江苏吉华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能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彻底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发生损失或发生人员伤亡等不良后果。

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行为情形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局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吉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吉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人员伤亡等重大不利后果，且江苏吉华已根据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停止了相关违法行为、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到位，处罚机关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已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7年3月30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2015年12月22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8号）之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

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身曾多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合理性。（规范性问题 1）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吉华有限 2003 年 8 月设立以来，发行人（含吉华有限阶段）股东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① （万元）	本次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股东
1	2003-08	货币	5,000	5,000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①（万元）	本次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股东
2	2005-07	货币	7,000	12,000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杨泉明等自然人②
3	2006-01	货币	3,033.262	15,033.262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陈美芬等自然人②
4	2011-11	货币	1,913.738	16,947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戴洪刚等自然人
5	2012-02	净资产折股	20,000	20,000	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出资人为吉华有限全体股东
6	2015-05	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	20,000	40,000	-

注：①上表出资额系指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出资额；②该次出资中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形。

1、2003 年 8 月，吉华有限设立

（1）本次出资过程

2003 年 7 月 28 日，锦辉机电与萧工集团签署了《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锦辉机电以货币出资 2,670.5 万元、萧工集团以货币出资 2,329.5 万元组建吉华有限；各股东在公司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003 年 8 月 5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3）第 1194 号）。经其审验，截止 2003 年 8 月 5 日止，吉华有限（筹）已收到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15 日，吉华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97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出资的核查

经核查吉华有限设立时的《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吉华有限设立时，股东系以货币出资，股东出资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内容真实，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工商年检资料中的财务报表，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上述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包括股东投入的出资及其经营积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5 年 7 月，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1）本次增资过程

2005 年 6 月 28 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原股东锦辉机电增加出资 1,377.978 万元、萧工集团增加出资 1,202.022 万元，新股东杨泉明出资 660 万元、邵佰万出资 580 万元、徐远程出资 560 万元、周火良出资 490 万元、杨国友出资 490 万元、朱国祥出资 370 万元、徐江勇出资 370 万元、陈才良出资 360 万元、应海军出资 285 万元、陈美芬出资 255 万元。根据修改后的吉华有限章程，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7 月 6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05）第 9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6 日止，吉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吉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2 亿元。

2005 年 7 月 13 日，吉华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97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 亿元。

（2）本次增资的核查

针对本次增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股东会决议、《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文件，并对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新增加的十名自然人股东杨泉明、邵佰万、徐远程、周火良、杨国友、朱国祥、徐江勇、陈才良、应海军、陈美芬对吉华有限的出资中包含了受杨再生等 62 名自然人委托向吉华有限进行的出资。

经核查有关委托持股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对杨泉明等受托持股方、杨再生等委托持股方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虽然部分实际出资人系通过委托持股方式进行出资，但本次出资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其出资款已足额缴纳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次增资后，吉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存在不一致，但该不一致的情形已于 2011 年 11 月底委托持股清理完成后消除。本所律师认为，该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该瑕疵已经消除，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包括股东投入的出资及其经营积累；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包括个人及家庭的经济积累等。

综上，本次增资中，股东均系以货币出资，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真实；本次增

资经吉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本次增资中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有效性，且委托持股已经清理，相关工商登记瑕疵已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6 年 1 月，吉华有限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3,033.262 万元

（1）本次增资过程

2005 年 12 月 30 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33.262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33.262 万元；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邵辉出资 212 万元，原股东陈美芬出资 30 万元、锦辉机电出资 1,490.914 万元、萧工集团出资 1,300.348 万元。

2006 年 1 月 10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06〕第 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9 日，吉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33.26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12 日，吉华有限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97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5,033.262 万元。

（2）本次增资的核查

针对本次增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文件，并对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陈美芬新增的 30 万元增资是受自然人樊军委托进行出资并持股。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美芬、樊军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吉华有限与樊

军的聘任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是樊军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增资款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樊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及家庭的经济积累。

此外，本次增资过程中，基于确保股权结构稳定的考虑，为给拟入股或增加出资的股东留一定的空间，先由邵辉以其名义出资 212 万元。2007 年 3-4 月期间，邵辉将名下的 212 万元出资转让给了简卫等九名实际入股或增加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简卫受让 70 万元出资、顾林建受让 40 万元出资、徐江勇受让 17 万元出资、王狄炯及徐培友、高志云、汪妙根、姚艳艳各受让 15 万元出资、屠国锋受让 10 万元出资。根据本所律师对邵辉、简卫、顾林建、徐江勇、王狄炯、徐培友、高志云、汪妙根、姚艳艳、屠国锋进行的访谈，邵辉上述出资款已与简卫等九名自然人结清，简卫等九名自然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包括其本人及家庭的经济积累。

因此前和本次增资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本次增资后，亦存在吉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但该不一致的情形已于 2011 年 11 月底委托持股清理完成后消除。本所律师认为，该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该瑕疵已经消除，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增资中，股东均系以货币出资，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真实；本次增资经吉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本次增资中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有效性，且委托持股已清理，相关工商登记瑕疵已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1 年 11 月，吉华有限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913.738 万元

（1）本次增资过程

2011 年 11 月 21 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33.262 万元增加至 16,9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13.738 万元；同意由锦辉机电出资 3,057.67872 万元认购其中的 943.728 万元注册资本，萧工集团出资 2,666.5524 万元认购其中的 823.01 万元注册资本，自然人朱建龙、戴洪刚、陈小勇、茅伯先各出资 97.2 万元认购其中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邵辉出资 87.48 万元认购其中的 27 万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无锡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锡验（2011）字第 000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吉华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13.738 万元，各股东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吉华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086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6947 亿元。

（2）本次增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内容真实；本次增资已经吉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因之前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本次增资后，亦存在吉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但该不一致的情形已于 2011 年 11 月底委托持股清理完成后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包括股东投入的出资及其经营积累；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包括其本人及家庭的经济积累。

综上，本次增资中，股东均系以货币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真实；本次增资经吉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

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此前的委托持股事项导致的工商登记瑕疵也已在委托持股清理后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 年 2 月，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1）本次出资过程

2012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17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吉华有限的总资产为 1,329,374,038.23 元，总负债为 1,032,592,002.27 元，净资产为 296,782,035.96 元。

2012 年 1 月 2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5 号）。经其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吉华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62,828.86 万元，总负债为 103,259.20 万元，净资产为 59,569.66 万元。

2012 年 2 月 8 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议：以上述审计结果作为吉华有限整体变更的依据，按各股东在吉华有限的原出资比例折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6,782,035.96 元按 1:0.67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200,000,000 元投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本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其余 96,782,035.96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

2012 年 2 月 18 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吉创投资、吉泉投资四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3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吉华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96,782,035.96 元，按 1:0.67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6,782,03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60861），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2）本次出资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文件，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全体股东系以吉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内容真实；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吉华有限股东会和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5 年 5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本次增资的过程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送转 20,000 万股。

2015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4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8,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 亿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0861），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0 万元。

（2）本次增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增资相关的会议文件、《章程》、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真实；本次增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资真实、有效，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吉华有限阶段）股东历次增资（不含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出资方式	增资额[①]（万元）	增资价格
1	2005-07	货币	7,000	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
3	2006-01	货币	3,033.262	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
4	2011-11	货币	1,913.738	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24 元

注：上表增资额系指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增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吉华有限阶段）上述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如下：

2005 年 7 月、2006 年 1 月的两次增资，因距离吉华有限成立时间较近，吉华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未发生较大增值，其中：2004 年 12 月 31 日吉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50,226,920.54 元（经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浙瑞审字[2005]112 号）），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1.0045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吉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120,416,434.68 元（经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瑞江南会（审）字[2006]162 号）），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1.0035 元。因此，吉华有限 2005 年 7 月、2006 年 1 月的两次增资主要根据当时吉华有限的净资产情况，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元。该增资价格合理。

2011 年 11 月增资时，因经过数年的经营积累，吉华有限的净资产有了较大增长，同时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主要是参考当时的净资产情况、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上述增资时，虽未对吉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但参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吉华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5 号），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吉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9,569.66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约为 3.5 元。因此，吉华有限 2011 年 11 月股东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3.24 元的价格增资，价格较为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含吉华有限阶段）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真实、有效；历次出资也均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出资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且委托持股事项已经清理，相关工商登记瑕疵已消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含吉华有限阶段）的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含吉华有限阶段）历次增资价格合理。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1）委托持股原因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员工持股方式从委托持股变更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再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转变为自然人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规范性问题2）

（一）委托持股原因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华有限2005年7月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过程中，由于向吉华有限增资的自然人共有70多人，而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吉华有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应在50人以下，鉴于此，上述自然人股东经协商决定通过委托持股方式进行出资和持股。为了确保吉华有限股权结构的稳定，最终商定由10名吉华有限当时的核心人员，即杨泉明、邵佰万、徐远程、周火良、杨国友、朱国祥、徐江勇、陈才良、应海军、陈美芬，作为名义出资人，而杨再生等62名自然人分别委托杨泉明等10名核心人员向吉华有限进行出资并代持股权。

其后，吉华有限2006年1月注册资本从12,000万元增加至15,033.262万元过程中，基于股权结构稳定的考虑，自然人樊军新增的30万元出资系委托陈美芬作为名义出资人进行出资并持股。此外，该次增资过程中，为给拟入股或增加出资的股东留一定的空间，先由邵辉以其名义出资212万元。2007年3-4月期间，邵辉名下的212万元出资转让给了简卫等九名实际入股或增加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简卫受让70万元出资、顾林建受让40万元出资、徐江勇受让17万元出资、王狄炯及徐培友、高志云、汪妙根、姚艳艳各受让15万元出资、屠国锋受让10万元出资。为了确保吉华有限股权结构的稳定，简卫等上述九名自然人受让上述股权后，仍委托邵辉作为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此外，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徐江勇受让了原储国军委托陈美芬持有吉华有限的 7.5 万元出资以及陈美芬本人持有吉华有限的 5 万元出资后，为确保吉华有限股权结构的稳定，徐江勇仍委托陈美芬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上述受让的 12.5 万元出资；邵辉受让了原杨凤梅委托徐江勇代持吉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原樊军委托陈美芬代持吉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原滕志林委托邵佰万代持吉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原张明省委托陈美芬代持吉华有限的 5 万元出资、原王勤伟委托杨国友代持吉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原孙苗兴委托周火良代持吉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后，为确保吉华有限股权结构的稳定，邵辉仍分别委托上述出资的原名义出资人徐江勇、陈美芬、邵佰万、杨国友、周火良作为名义持有人，分别代其持有上述受让的 30 万元、35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以及 30 万元出资。

综上，截至 2011 年 5 月，吉华有限的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受托持股情况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杨再生	100	0.67	杨泉明	100
2	朱文军	100	0.67		100
3	金小英	100	0.67		100
4	胡柏忠	100	0.67	邵佰万	100
5	朱海江	30	0.20		30
6	汤闰新	30	0.20		30
7	陶燕青	30	0.20		30
8	韩国贤	30	0.20		30
9	杨春梅	30	0.20		30
10	陈小勇	100	0.67	徐远程	100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受托持股情况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1	陈文忠	100	0.67		100
12	胡　敏	30	0.20		30
13	杨玉生	100	0.67	周火良	100
14	沈钊明	30	0.20		30
15	俞云锁	30	0.20		30
16	庞明良	300	2.00	杨国友	300
17	俞尧忠	30	0.20		30
18	殷　健	30	0.20		30
19	周海军	30	0.20	朱国祥	30
20	冯沛龙	30	0.20		30
21	张军成	30	0.20		30
22	冯金伟	30	0.20		30
23	胡惠素	30	0.20		30
24	寿正潮	30	0.20		30
25	毕国军	30	0.20		30
26	沈海燕	30	0.20		30
27	韩　锋	30	0.20		30
28	徐江勇	29.5	0.20	陈美芬	12.5
				邵　辉	17
29	汪水根	30	0.20	徐江勇	30
30	邵金瑞	30	0.20		30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受托持股情况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31	罗庆华	30	0.20		30
32	陈观松	30	0.20		30
33	王志芬	30	0.20		30
34	陆荣宝	30	0.20		30
35	蔡来生	30	0.20		30
36	茹国海	30	0.20		30
37	王惠乔	30	0.20	陈才良	30
38	茅伯先	30	0.20		30
39	缪利海	30	0.20	应海军	30
40	朱建龙	30	0.20		30
41	唐冬香	30	0.20		30
42	鲁　敏	30	0.20		30
43	李永英	18	0.12		18
44	张文娟	18	0.12		18
45	丁　峰	15	0.10		15
46	王水英	7	0.05		7
47	吕凤飞	7	0.05		7
48	简　卫	100	0.67	陈美芬	30
				邵　辉	70
49	谷家宝	30	0.20	陈美芬	30
50	陆洪汇	30	0.20		30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受托持股情况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51	屠国锋	20	0.13	陈美芬	10
				邵　辉	10
52	张立富	10	0.07	陈美芬	10
53	李月根	7.5	0.05		7.5
54	楼明锋	7.5	0.05		7.5
55	蔡关夫	7.5	0.05		7.5
56	洪术光	5	0.03		5
57	邵辉	185	1.23	徐远程	30
				徐江勇	30
				陈美芬	35
				邵佰万	30
				杨国友	30
				周火良	30
58	顾林建	40	0.27	邵　辉	40
59	王狄炯	15	0.10		15
60	徐培友	15	0.10		15
61	高志云	15	0.10		15
62	姚艳艳	15	0.10		15
63	汪妙根	15	0.10		15
合　计		**2,602**	**17.31**	**-**	**2,602**

2、委托持股的清理

2011 年 11 月，为避免委托持股的潜在风险、进一步明晰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以及完全清理委托持股事项、规范持股，吉华有限全体自然人股东决定将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2011 年 11 月 26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名下出资转让给吉创投资、吉泉投资，并通过吉创投资、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杨泉明	吉泉投资	转让名下 660 万元出资，含杨泉明本人实际出资 360 万元以及受杨再生委托出资的 100 万元、受朱文军委托出资的 100 万元、受金小英委托的 100 万元出资。	杨泉明、杨再生、朱文军、金小英通过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朱国祥	吉泉投资	转让名下 370 万元出资，含朱国祥本人实际出资 100 万元以及受周海军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冯沛龙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张军成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冯金伟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胡惠素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寿正潮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毕国军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沈海燕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韩锋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	朱国祥、周海军、冯沛龙、张军成、冯金伟、胡惠素、寿正潮、毕国军、沈海燕、韩锋通过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陈才良	吉泉投资	转让名下 360 万元出资，含陈才良本人实际出资 300 万元以及受王惠乔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茅伯先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	陈才良、王惠乔、茅伯先通过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应海军	吉泉投资	转让名下 285 万元出资，含应海军本人实际出资 100 万元以及受缪利海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朱建龙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唐冬香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鲁敏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李永英委托出资的 18 万元、受张文娟委托出资的 18 万元、受丁峰委托出资的 15 万元、受王水英委托出资的 7 万元、受吕凤飞委托出资的 7 万元。	应海军、缪利海、朱建龙、唐冬香、鲁敏、李永英、张文娟、丁峰、王水英、吕凤飞通过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戴洪刚	吉泉投资	转让名下 30 万元出资，均为戴洪刚本人实际出资。	戴洪刚通过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朱建龙	吉泉投资	转让名下 30 万元出资，均为朱建龙本人实际出资。	朱建龙通过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茅伯先	吉泉投资	转让名下 30 万元出资，均为茅伯先本人实际出资。	茅伯先通过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邵佰万	吉创投资	转让名下 580 万元出资，含邵佰万本人实际出资 300 万元以及受胡柏忠委托出资的 100 万元、受朱海江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汤闰新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陶燕青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韩国贤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杨春梅委托出资 30 万元、受邵辉委托出资 30 万元。	邵佰万、胡柏忠、朱海江、汤闰新、陶燕青、韩国贤、杨春梅、邵辉通过吉创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徐远程	吉创投资	转让名下 560 万元出资，含徐远程本人实际出资 300 万元及受陈小勇委托出资的 100 万元、受陈文忠委托出资的 100 万元、受胡敏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邵辉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	徐远程、陈小勇、陈文忠、胡敏、邵辉通过吉创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周火良	吉创投资	转让名下 490 万元出资，含周火良本人实际出资 300 万元及受杨玉生委托出资的 100 万元、受沈钊明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俞云锁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邵辉委托出资 30 万元。	周火良、杨玉生、沈钊明、俞云锁、邵辉通过吉创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杨国友	吉创投资	转让名下 490 万元出资，含杨国友本人实际出资 100 万元及受庞明良委托出资的 300 万元、受俞尧忠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殷健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邵辉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	杨国友、庞明良、俞尧忠、殷健、邵辉通过吉创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徐江勇	吉创投资	转让名下 370 万元出资，含徐江勇本人实际出资 100 万元及受汪水根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邵金瑞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罗庆华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陈观松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王志芬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陆荣宝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蔡来生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茹国海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受邵辉委托出资的 30 万元。	徐江勇、汪水根、邵金瑞、罗庆华、陈观松、王志芬、陆荣宝、蔡来生、茹国海、邵辉通过吉创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陈美芬	吉创投资	转让名下 285 万元出资，含陈美芬本人实际出资 100 万元以及受徐江勇委托出资 12.5 万元、	陈美芬、徐江勇、简卫、谷家宝、陆洪汇、屠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受简卫委托出资 30 万元、受谷家宝委托出资 30 万元、受陆洪汇委托出资 30 万元、受屠国锋委托出资 10 万元、受张立富委托出资 10 万元、受李月根委托出资 7.5 万元、受楼明锋委托出资 7.5 万元、受蔡关夫委托出资 7.5 万元、受洪术光委托出资 5 万元、受邵辉委托出资 35 万元。	锋、张立富、李月根、楼明锋、蔡关夫、洪术光、邵辉通过吉创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邵　辉	吉创投资	转让名下 239 万元出资，含邵辉本人实际出资 27 万元以及受徐江勇委托出资 17 万元、受简卫委托出资 70 万元、受屠国锋委托出资 10 万元、受顾林建委托出资 40 万元、受王狄炯委托出资 15 万元、受徐培友委托出资 15 万元、受高志云委托出资 15 万元、受姚艳艳委托出资 15 万元、受汪妙根委托出资 15 万元。	邵辉、徐江勇、简卫、屠国锋、顾林建、王狄炯、徐培友、高志云、姚艳艳、汪妙根通过吉创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陈小勇	吉创投资	转让名下 30 万元出资，均为陈小勇本人实际出资。	陈小勇通过吉创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吉泉投资全体合伙人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述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持股情况		持有吉泉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泉明	360	2.12	无		1,166.4	20.3966	360
2	杨再生	100	0.59	杨泉明	100	324	5.6657	100
3	朱文军	100	0.59		100	324	5.6657	100
4	金小英	100	0.59		100	324	5.6657	100
5	朱国祥	100	0.59	无		324	5.6657	100
6	周海军	30	0.18	朱国祥	30	97.2	1.6997	30

序号	姓名	上述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持股情况		持有吉泉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冯沛龙	30	0.18		30	97.2	1.6997	30
8	张军成	30	0.18		30	97.2	1.6997	30
9	冯金伟	30	0.18		30	97.2	1.6997	30
10	胡惠素	30	0.18		30	97.2	1.6997	30
11	寿正潮	30	0.18		30	97.2	1.6997	30
12	毕国军	30	0.18		30	97.2	1.6997	30
13	沈海燕	30	0.18		30	97.2	1.6997	30
14	韩　锋	30	0.18		30	97.2	1.6997	30
15	陈才良	300	1.77	无		972	16.9972	300
16	王惠乔	30	0.18	陈才良	30	97.2	1.6997	30
17	茅伯先	60	0.35		30	194.4	3.3994	60
18	应海军	100	0.59	无		324	5.6657	100
19	缪利海	30	0.18	应海军	30	97.2	1.6997	30
20	朱建龙	60	0.35		30	194.4	3.3994	60
21	唐冬香	30	0.18		30	97.2	1.6997	30
22	鲁　敏	30	0.18		30	97.2	1.6997	30
23	李永英	18	0.11		18	58.32	1.0198	18
24	张文娟	18	0.11		18	58.32	1.0198	18
25	丁　峰	15	0.09		15	48.6	0.8499	15
26	王水英	7	0.04		7	22.68	0.3966	7

序号	姓名	上述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持股情况		持有吉泉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吕凤飞	7	0.04		7	22.68	0.3966	7
28	戴洪刚	30	0.18	无		97.2	1.6997	30
合计		**1,765**	**10.4148**	**-**	**815**	**5,718.6**	**100**	**1,765**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吉创投资全体合伙人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述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持股情况		持有吉创投资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佰万	300	1.77	无		972	9.8555	300
2	胡柏忠	100	0.59	邵佰万	100	324	3.2852	100
3	朱海江	30	0.18		30	97.2	0.9855	30
4	汤闰新	30	0.18		30	97.2	0.9855	30
5	陶燕青	30	0.18		30	97.2	0.9855	30
6	韩国贤	30	0.18		30	97.2	0.9855	30
7	杨春梅	30	0.18		30	97.2	0.9855	30
8	徐远程	300	1.77	无		972	9.8555	300
9	陈小勇	130	0.77	徐远程	100	421.2	4.2707	130
10	陈文忠	100	0.59		100	324	3.2852	100
11	胡　敏	30	0.18		30	97.2	0.9855	30
12	周火良	300	1.77	无		972	9.8555	300

序号	姓名	上述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持股情况		持有吉创投资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杨玉生	100	0.59	周火良	100	324	3.2852	100
14	沈钊明	30	0.18		30	97.2	0.9855	30
15	俞云锁	30	0.18		30	97.2	0.9855	30
16	杨国友	100	0.59	无		324	3.2852	100
17	庞明良	300	1.77	杨国友	300	972	9.8555	300
18	俞尧忠	30	0.18		30	97.2	0.9855	30
19	殷　健	30	0.18		30	97.2	0.9855	30
20	徐江勇	129.5	0.76	陈美芬	12.5	419.58	4.2543	129.5
				邵　辉	17			
21	汪水根	30	0.18	徐江勇	30	97.2	0.9855	30
22	邵金瑞	30	0.18		30	97.2	0.9855	30
23	罗庆华	30	0.18		30	97.2	0.9855	30
24	陈观松	30	0.18		30	97.2	0.9855	30
25	王志芬	30	0.18		30	97.2	0.9855	30
26	陆荣宝	30	0.18		30	97.2	0.9855	30
27	蔡来生	30	0.18		30	97.2	0.9855	30
28	茹国海	30	0.18		30	97.2	0.9855	30
29	陈美芬	100	0.59	无		324	3.2852	100
30	简　卫	100	0.59	陈美芬	30	324	3.2852	100
				邵　辉	70			
31	谷家宝	30	0.18	陈美芬	30	97.2	0.9855	30

序号	姓名	上述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持股情况		持有吉创投资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出资人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陆洪汇	30	0.18		30	97.2	0.9855	30
33	屠国锋	20	0.12	陈美芬	10	64.8	0.657	20
				邵　辉	10			
34	张立富	10	0.06	陈美芬	10	32.4	0.3285	10
35	李月根	7.5	0.04		7.5	24.3	0.2464	7.5
36	楼明锋	7.5	0.04		7.5	24.3	0.2464	7.5
37	蔡关夫	7.5	0.04		7.5	24.3	0.2464	7.5
38	洪术光	5	0.03		5	16.2	0.1643	5
39	邵　辉	212	1.25	徐远程	30	686.88	6.9645	212
				徐江勇	30			
				陈美芬	35			
				邵佰万	30			
				杨国友	30			
				周火良	30			
40	顾林建	40	0.24	邵　辉	40	129.6	1.3141	40
41	王狄炯	15	0.09		15	48.6	0.4928	15
42	徐培友	15	0.09		15	48.6	0.4928	15
43	高志云	15	0.09		15	48.6	0.4928	15
44	姚艳艳	15	0.09		15	48.6	0.4928	15
45	汪妙根	15	0.09		15	48.6	0.4928	15
合计		**3,044.00**	**17.9619**	**-**	**1,787**	**9,862.56**	**100**	**3,044.00**

上述股权转让后，吉华有限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吉创投资或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股权，委托持股关系均全部解除，吉华有限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委托持股事项。

3、委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清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章程》、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吉华有限阶段）的委托持股事项是股东之间的自主约定，真实、有效，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该等委托持股事项均已清理完毕，清理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依据如下：

全体受托持股方杨泉明、邵佰万、徐远程、周火良、杨国友、朱国祥、徐江勇、陈才良、应海军、陈美芬、邵辉均在访谈中确认：与其相关的委托持股关系真实；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全部清理完毕；针对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存续及清理，其与全体委托持股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杨再生等 65 名委托持股方（所委托持股的股权数量占全部委托持股数量比例为 95.2%）均在访谈中确认：与其相关的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均真实；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全部清理完毕；针对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存续及清理，其与相关受托持股方、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尚有 5 名已离职或已死亡的委托持股方（所委托持股的股权数量占全部委托持股数量比例为 4.8%）未能进行访谈。经核查该 5 名委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退还的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以及对该 5 名委托持股方的受托方陈美芬、杨国友、周火良、徐江勇及邵佰万、相关股权受让方邵辉进行的访谈，该 5 名尚未访谈的委托持股方相关的委托持股关系亦真实，且相关委托持股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均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实际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争议或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及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未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事项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且如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吉华有限阶段）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是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的规定及确保股权稳定的考虑而形成的，截至 2011 年 11 月已经清理完毕，清理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事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员工持股方式从委托持股变更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再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转变为自然人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考虑到委托持股方式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个的规定，为明晰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规范持股方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七十三人）经协商，决定通过吉创投资、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因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吉创投资、吉泉投资进行间接持股。

此后，鉴于吉华有限已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人数的要求不再受限于不得超过五十人的规定，同时间接持股存在股东只能间接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股份流通方式及流通性方面的劣势，因此，为了更加直接、充分地行使和享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经协商一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股方式变更为自然人股东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上述持股方式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与上述持股方式变更有关的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招股书披露，2014 年萧工集团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杭州辽通鼎能；2015 年萧工集团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大见、陈柳瑛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规范性问题 3）

（一）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萧工集团将持有发行人的 1,400 万股转让给了辽通鼎能；2015 年 3 月，萧工集团将持有发行人的 730 万股转让给了自然人陈柳瑛、将持有发行人的 200 万股转让给了自然人徐辉、将持有发行人的 200 万股转让给了自然人周奕晓、将持有发行人的 70 万股转让给了上海大见。根据上述新进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通鼎能、上海大见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文件，上述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1）辽通鼎能

辽通鼎能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321884660 7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37号三楼-8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晓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通鼎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3
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63.69
3	常州明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8
4	宋文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10
5	上海基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3.06
6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
合 计			**39,250**	**100**

（2）上海大见

上海大见成立于2014年3月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8543017 6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12层1205-1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瑞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大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江河	1,050	35
2	黎宪曙	750	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汪艳枝	600	20
4	郑瑞昌	600	20
合 计		**3,000**	**100**

（3）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陈柳瑛	女	1965-07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诸暨市李字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	徐 辉	男	1991-02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读于波士顿大学；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富顾问；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迭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3	周奕晓	男	1990-06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美国威斯康辛州立大学麦迪逊分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航空事业部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2、新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辽通鼎能、上海大见、陈柳瑛、徐辉、周奕晓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进行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新进股东进行访谈，上述新进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身实际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为他方持股或委托他方持股

的情形；上述新进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其他能够扩大自身或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的约定或安排。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东结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辽通鼎能、上海大见、陈柳瑛、徐辉、周奕晓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和进行的书面确认，上述新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在股东权利方面享有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等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安信证券、立信会计、本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章程》等文件资料，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和徐建初，并互为一致行动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将邵伯金和徐建初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说明发行人决策机制的设置及有效性，如实际控制人双方存在意见分歧导致无法共同意见时的解决方式。（规范性问题 4）

（一）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认定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共同控股股东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为吉华有限的创始股东，且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一直是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前两大股东，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股权的比例之和一直超过50%，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2003年8月吉华有限设立时	2005年7月增资至1.2亿后	2006年1月增资至1.5033262亿后	2011年11月增资至1.6947亿元后	2015年3月至今
锦辉机电	53.41%	33.74%	36.85%	38.26%	35%
萧工集团	46.59%	29.43%	32.14%	33.37%	20.37%
合 计	**100%**	**63.17%**	**68.99%**	**71.63%**	**55.37%**

根据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章程》，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邵伯金一直持有锦辉机电80%股权，并担任锦辉机电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锦辉机电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锦辉机电持有的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股权的表决权的行使；徐建初一直控制萧工集团超过50%股权，并担任萧工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萧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萧工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股权的表决权的行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书面说明、邵伯金及徐建初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在吉华有限历次股东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均进行了一致表决，邵伯金、徐建初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确认上述一致表决属于一致行动并承诺确保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在此后约定

期限内将继续进行一致行动。

综上，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根据邵伯金、徐建初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股权的表决权应合并计算。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一直分别为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且合计持有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超过50%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合理，且有利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义务和责任的落实及履行。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书面说明、邵伯金及徐建初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对邵伯金、徐建初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应认定邵伯金、徐建初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①邵伯金、徐建初作为吉华有限的创始人，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二者合计控制了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超过 50%股权的表决权

邵伯金、徐建初均系杭州市萧山区人士，2003 年 8 月，二者分别通过所实际控制的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出资设立了吉华有限。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一直是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前两大股东，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股权的比例之和一直超过 50%，邵伯金、徐建初一直分别是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二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了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超过 50%股权的表决权。

②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邵伯金、徐建初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发展目标，通过所控制的股权表决权和在发行人（含吉华有限）处的任职，对发行人（含吉华有限）实施共同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邵伯金、徐建初的访谈，邵伯金、徐建初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二人彼此信任，已进行了多年的良好合作，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二人在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中及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鉴于邵伯金、徐建初通过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合计支配了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超过50%股权的表决权，二人能够对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董事的选任产生重大甚至决定性影响。同时，邵伯金自2003年8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董事长并自2003年8月至2012年2月期间任吉华有限总经理，徐建初自2003年8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董事且自2005年12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副董事长，通过上述任职，二人还能够对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甚至决定性影响。综上，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邵伯金、徐建初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发展目标，对发行人（含吉华有限）实施共同控制。

③邵伯金、徐建初已通过书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其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和承诺，并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进一步明确了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并保证了共同控制的稳定

邵伯金、徐建初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双方在发行人（含吉华有限）历次董事会上已经进行的相同表决、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在吉华有限历次股东会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已经进行的相同表决均属于一致行动，并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双方在发行人之后的历次董事会上将进行一致行动，并保证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在发行人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将进行一致行动。此外，邵伯金和徐建初，均已书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综上，通过签署书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作出股份锁定承诺，邵

伯金、徐建初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更加明确，且确保了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可预见期限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邵伯金、徐建初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上述主体之间一致行动的事实、意愿和承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等因素综合进行认定的，具有合理性。

2、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规性

（1）共同控股股东认定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根据邵伯金、徐建初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能够共同扩大所支配的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股权的表决权，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持有的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同时，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自吉华有限创立至今，合计持有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股权的比例一直维持在50%以上。

因此，将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持有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超过50%股权的锦

辉机电、萧工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本所律师核查，邵伯金、徐建初作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投资关系，通过分别控制的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合计控制了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超过50%股权的表决权，并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用、发行人（含吉华有限）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甚至决定性影响，能够共同支配发行人（含吉华有限）行为。因此，认定邵伯金、徐建初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邵伯金、徐建初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一号》”）关于认定共同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邵伯金、徐建初分别通过所控制的锦辉机电、萧工集团间接支配了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其合计支配发行人超过50%股份的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②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治理运行良好。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指2014-2016年度，下同）内，发行人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的规定规范召集、召开，不存在邵伯金、徐建初以所控制的多数表决权影响其他股东行使权利或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③邵伯金、徐建初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共同控制关系，且保证了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可预见期限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因此，将邵伯金、徐建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适用意见第一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和安排

邵伯金、徐建初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确认双方在吉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上已经进行的相同表决、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

萧工集团在吉华有限历次股东会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已经进行的相同表决均属于一致行动，并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双方在发行人之后的历次董事会上将进行一致行动，并保证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在发行人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将进行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邵伯金、徐建初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和安排，有利于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②邵伯金、徐建初、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拟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4.29%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邵伯金、徐建初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邵伯金、徐建初、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均已自愿作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

2、发行人决策机制的设置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

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层由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限、股东和董事表决权的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赋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的规定规范召集、召开，并由发行人股东、董事独立进行表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所控制的多数表决权影响其他股东、董事行使权利或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是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的实际表决情况，按照发行人《章程》等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作出，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单独决定相关决议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能够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董事权利，合法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机制及相关治理制度，且发行人决策机制能够有效、规范运行。

3、实际控制人双方存在意见分歧导致无法达成共同意见时的解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意见均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邵伯金、徐建初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存在意见分歧导致无法达成共同意见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解决：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议案，也不得通过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或通过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进行表决时，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按以下规则进行投票：

一方投票意向	另一方投票意向	投票规则
同意	反对	双方都应投弃权票
同意	弃权	双方都应投同意票
反对	弃权	双方都应投反对票

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发行人《章程》规定，则双方承诺自身对相关董事会议案，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对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均投反对票。

五、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众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规范性问题 5）

（一）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规定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新进股东（辽通鼎能、上海大见、陈柳瑛、周奕晓、徐辉）控制的其他其他盈利性组织的业务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工商简档、《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按照业务板块可以分为七类，包括投资管理及咨询类、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类、制造业类、住宿及餐饮服务类、批发零售及商业贸易类、化工类和其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一、投资管理及咨询类			
1	锦辉机电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之一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2	萧工集团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之一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3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	金马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5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6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7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8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9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矿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0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矿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1	西昌聚龙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矿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2	四川泰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矿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3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矿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4	陕西省石泉县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矿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5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6	九江中铁实业有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7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8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9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21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非金融性投资及投资管理
二、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类			
22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房地产开发
23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24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销售开发的房产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25	杭州金马名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物业服务
26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27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28	上海嘉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29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30	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物业服务
31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32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33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34	九江裕龙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5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36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37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
三、制造业类			
38	杭州安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弹力絮的研发、生产、销售
39	大兴安岭布勒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
40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木材加工、销售
四、住宿及餐饮服务类			
41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42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酒店管理服务
4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港景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44	杭州金马金致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45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46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餐饮服务
47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无实际经营
48	九江美丽华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酒店管理服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9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50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51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酒店服务
五、批发零售及商业贸易			
52	杭州久舜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食品、烟酒零售
53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成品油的销售
54	浙江锦润百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批发、零售
55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医疗器械销售
56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日用百货
57	杭州徐氏丝绸之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花边的进出口贸易
58	上海上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进出口代理服务
59	上海安弘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建材贸易
60	上海上燃何家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煤炭贸易
61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复合门窗的经营
62	Xu’s Silk Road,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花边的进出口贸易
63	七台河金马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市场设施租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六、化工类			
64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废品转换染料技术的研发
65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环保脱硝催化剂、金红石型钛白粉和钛产品系列的研制、生产、销售
七、其他类			
66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67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PEMi 扫描仪的研发、生产、销售
68	浙江金马新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建筑装饰服务
69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医用加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70	杭州金马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
71	成都鑫驿资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
72	上海冠轩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广告设计、制作
73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工程安装
74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及配送服务
75	大兴安岭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民爆器材、雷管等销售
76	大兴安岭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无实际经营
77	大兴安岭绿色食品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谷物、蔬菜、家禽经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地有限公司		
78	大兴安岭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农副产品经营
79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企业	旅游服务

（2）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新进股东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主要股东和新进股东，包括辽通鼎能、上海大见、陈柳瑛、周奕晓、徐辉，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主要股东和新进股东，除陈柳瑛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由其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根据陈柳瑛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工商简档、《章程》、营业执照及填写确认的调查表，陈柳瑛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柳瑛及配偶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2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柳瑛及配偶控制企业	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3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陈柳瑛及配偶控制企业	批发、零售
4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陈柳瑛及配偶控制企业	包装、装潢
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陈柳瑛及配偶控制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6	诸暨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陈柳瑛及配偶控制企业	建筑用石料的露天开采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相关新进股东控制的企业，除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均不属于化工行业，即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品转换染料技术的研发业务、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脱硝催化剂、金红石型钛白粉和钛产品系列的研制、生产、销售业务。上述企业虽属化工行业，但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同，亦不相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新进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产业链中比较下游的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生产企业，下游企业主要为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相关新进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属于上述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相关新进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和实质区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相关新进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人员、技术、资产和能力。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和相关新进股东控制企业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相关人员自身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和相关新进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和相关新进股东控制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资

料，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和相关新进股东控制的企业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和相关新进股东控制企业提供的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资料，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和相关新进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相关新进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和相关新进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和实质区别，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上述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相关人员自身控制企业任职除外）、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事项。

六、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供应部分通过关联方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获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临江环保热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业务情况等；（2）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获得能源供应的主要原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价格的公允性；（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6）

（一）临江环保热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业务情况等

1、临江热电的历史沿革情况

①2008 年 1 月，临江热电设立

2008 年 1 月 11 日，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吉华有限、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200 万元、吉华有限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共同设立临江热电。

2008 年 1 月 2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08）01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止，临江热电（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29 日，临江热电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临江热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0	1,440
2	吉华有限	4,500	25	900
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5	540
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700	15	540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900	5	180
合 计		**18,000**	**100**	**3,600**

②临江热电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2008 年 6 月 10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08）08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止，临江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临江热电累计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4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08）15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止，临江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临江热电累计实收资本为 14,4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4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09）0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临江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3,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临江热电累计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2008 年 9 月、2009 年 8 月，临江热电分别就上述实收资本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注册资本实缴后，临江热电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0	7,200
2	吉华有限	4,500	25	4,500
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900	5	900
合 计		**18,000**	**100**	**18,000**

③2012 年 12 月，临江热电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转让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59 号），同意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江热电 40%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协议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等事项。

2012 年 12 月 22 日，临江热电全体股东就股东股权转让一事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江热电 40%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2 年 12 月 22 日，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临江热电 40%股权转让给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临江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7,200	40	7,200
2	发行人①	4,500	25	4,500
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900	5	900
合 计		**18,000**	**100**	**18,000**

注：①吉华有限已于 201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其持有临江热电的股权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④2015 年 1 月，临江热电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临江热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临江热电 15%股权以 2,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临江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相应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等。

2015 年 1 月，临江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9,900	55	9,900
2	发行人	4,500	25	4,500
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4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900	5	900
合 计		**18,000**	**100**	**18,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江热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临江热电的业务情况

根据临江热电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临江热电的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实际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及销售高温蒸汽。2013 至 2016 年度，临江热电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4,934,049.36	126,754,088.96	126,754,088.96	108,893,847.3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蒸汽供应	111,467,252.03	102,461,965.69	102,461,965.69	88,802,845.04
电力销售	33,400,425.65	22,765,574.59	22,765,574.59	20,091,002.29
其他	66,371.68	1,526,548.68	1,526,548.68	-
其他业务收入	971,550.78	1,500,440.70	1,500,440.70	1,074,809.40
合　计	145,905,600.14	128,254,529.66	128,254,529.66	109,968,656.73

（二）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获得能源供应的主要原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吨）	89,520.58	94,351.00	88,843.10
采购单价（元/吨）	143.85	141.97	150.91
采购金额（元）	12,877,701.18	13,394,951.30	13,407,022.74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91	0.79	0.8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吉华江东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临江工业园。发行人参股公司临江热电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区域性公用热电厂。为符合国家关于热电联产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园区内企业由临江热电统一供应蒸汽。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生产经营所需蒸汽需要向临江热电采购。

根据临江热电的说明，临江热电每月按照区热电企业会议精神及区物价局煤热联动原则确定当月蒸汽价格，并向所有使用蒸汽单位以相同价格进行报价，并根据蒸汽的实际用量收取费用。报告期内，临江热电低压蒸汽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度内销售蒸汽总收入（元）	67,191,967.42	64,181,088.39	52,275,877.90
年度内销售蒸汽总数量（吨）	482,465.24	466,891.43	349,455.35
年度内销售蒸汽平均单价（元/吨）	139.27	137.46	149.60
年度内吉华江东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平均单价（元/吨）	143.85	141.97	150.91
单价差异（元）	-4.58	-4.51	-1.31

经对比临江热电各年度内销售蒸汽的平均单价及吉华江东向其采购蒸汽的平均单价，可见，吉华江东的采购单价与临江热电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是根据园区内的统一要求进行的，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临江热电相关人员的访谈、临江热电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重大业务合同、机构设置、员工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临江热电的工商登记文件、项目批文、与吉华江东的销售合同、报价单等资料，以及对比临江热电向第三方销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能独立地进行生产并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和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临江热电采购能源具有合理原因，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综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解和互保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发行人向关联方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7）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账、银行流水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相互之间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曾经存在向关联方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周转流动资金的情况，相关本金在 2012 年收回，利息已于 2013 年全部收回，具体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计利息
2013 年度	33.30 万元	-	33.30 万元	-	-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	-	-	-	-

自上述向关联方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收回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因非经营性事项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1、关联方担保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吉华有限、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行（简称“农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905200900065943），约定：吉华有限等五名临江热电的股东为临江热电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农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吉华有限按 25%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且该合同项下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 4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承担 5,750 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农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30001877），约定：发行人为临江热电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农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3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承担 1,500 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担保合同，临江热电因热电项目建

设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超出股东投资的资金需求系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并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责任，发行人持有其 25%股权，根据该股权比例对临江热电向银行的相关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上述保证责任均已解除。上述关联方担保未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对相应年度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联担保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确认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就关联担保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且目前能够有效执行。

2、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发行人在 2012 年度存在向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周转流动资金的情况，相关本金在 2012 年收回，利息于 2013 年已全部收回，详见上文。截至 2013 年末，上述对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对于上述借出款项，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取了利息。

上述拆借资金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确认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保障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

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就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且上述制度目前能够有效执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关联担保已解除，此后未再发生其他对外关联担保事项；截至 2013 年末，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此后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就规范对外担保及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精神，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3）发行人商标和品牌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纠纷，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信息披露问题 24）

（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拥有的注册商标

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到期日
1	吉华集团		1	5050824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0-06
2	吉华集团		3	5050837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3	吉华集团		43	5050850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0-27
4	吉华集团		27	5050858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13
5	吉华集团		4	5050832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06
6	吉华集团		3	5050834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7	吉华集团		25	5050840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20-04-27
8	吉华集团		22	5050842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8-13
9	吉华集团		32	5050856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06
10	吉华集团		1	5050823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06
11	吉华集团		3	5050835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12	吉华集团		40	5050852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8-27
13	吉华集团		35	5050855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3-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到期日
14	吉华集团		2	5050820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20-01-13
15	吉华集团		5	5050847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9-06
16	吉华材料		2	1300530	2015-06-04	受让取得①	2019-08-06
17	吉华集团		1	5050825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2-20
18	吉华集团		3	5050836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19	江苏吉华		2	5050838	2016-11-30	受让取得②	2019-05-06
20	吉华集团		37	5050854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8-27
21	吉华集团		4	5050830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06
22	吉华集团		4	5050831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06
23	吉华集团		4	5050833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06
24	吉华集团		26	5050839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8-06
25	吉华集团		24	5050841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到期日
26	吉华集团		5	5050848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2-20
27	吉华集团		30	5050857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9-20
28	吉华集团		2	5050821③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20-03-20
29	吉华集团		1	5050822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2-20
30	吉华集团		5	5050829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13
31	吉华集团		19	5050843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0-13
32	吉华集团		16	5050844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4-27
33	吉华集团		7	5050845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8-12-06
34	吉华集团		5	5050846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13
35	吉华集团		42	5050851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36	吉华集团		39	5050853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0-06
37	吉华集团		2	301585044④	2010-04-13	自主申请	2020-04-12
38	创丽聚氨酯		20	17078140	2016-08-21	自主申请	2026-08-20

注：①序号 16 中吉华材料拥有的注册商标系由吉华集团转让；②序号 19 江苏吉华拥有的注册商标亦系吉华集团转让；③序号 28 的注册商标，根据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发行人许可子公司江苏吉华、吉华江东使用；④序号 37 的注册商标为香港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化工企业、印染企业、纺织企业及化工产品贸易公司。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客户一般都拥有上述产品方面丰富的专业知识及鉴别能力，并不倚重商标进行识别，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对商标并不具有很强的依赖性，但持续稳定地使用特定商标对于提高产品的辨识度、积累产品的品牌效应具有积极作用。鉴于此，发行人在第 2 类别商品方面（核定使用商品包括：染料、颜料、涂料等商品）自主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包括上述注册号为 1300530、5050838、5050821、5050820、301585044 的注册商标，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上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5050821 的注册商标（主要为国内销售使用）及注册号为 5050820 的注册商标（主要为国际市场销售使用）。凭借产品质量和品质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在业内已经形成了显著的辨识度、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了发行人品牌和信誉的建立，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增加和市场占有率的扩大。

此外，为防止第三方恶意注册对于发行人自主商标及品牌影响力的稀释，同时亦为发行人未来进行行业拓展作准备，发行人亦在除第 2 类商品外的其他类别商品方面注册了相关商标（详见上表）。该等注册商标有助于发行人对于自身注册商标的保护，亦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打下了基础。

（二）发行人是否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产品包装、产品宣传册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通过自主申请建立了一套注册商标体系（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商标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自主注册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商标（主要包括注册号为 5050821、5050820、17078140 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使用未注册商标或使用其他第三方商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

（三）发行人商标和品牌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商标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自主申请注册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注册商标，且除发行人存在将注册号为 5050821 的商标许可相关子公司使用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注册商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使用的品牌为“吉华”。发行人专注于“吉华”品牌的培育与壮大，凭借产品质量和品质方面的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吉华”品牌在行业内以及在国内国际市场已经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陆续获得“江苏名牌产品”、“杭州市著名商标”、“盐城市名牌产品”等荣誉，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赢得了市场声誉，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7）浙杭立告字第 18 号）、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杭州浩瑞商标策划有限公司及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及和品牌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方注册商标或品牌的情形。

九、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浙江龙盛集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偿使用龙盛集团相关专利。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亨斯迈签署合作协议。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有偿使用行业竞争对手专利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和专利体系；（2）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4）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其他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具体影响。（信息披露问题 25）

（一）发行人有偿使用行业竞争对手专利的原因及是否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和专利体系

1、发行人有偿使用竞争对手专利的原因

（1）发行人有偿使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盛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名称为“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9104177.1）最初系由戴斯塔纺织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德国两和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申请，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7 月 9 日。2010 年 10 月，浙江龙盛受让了上述专利权。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制造、销售的部分型号的分散黑、分散蓝产品属于上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经与浙江龙盛协商一致，发行人与浙江龙盛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

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就浙江龙盛放弃针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生效日之前与上述专利相关的请求权、救济权等所有权利，以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许可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上述专利制造、销售相关染料产品事宜进行了约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亨斯迈专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Huntsma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亨斯迈”，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为 HUN）为全球领先的特殊化学品（包括染料）制造商和销售商，并享有包括活性超级黑染料产品在内的多项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以及相关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全球销售网络。基于亨斯迈希望在中国市场寻求包括活性超级黑染料在内的染料及中间体制造、销售方面的全面合作伙伴的意向，以及发行人希望通过合作借助亨斯迈的技术实力、全球销售网络等实现自身技术水平、产品结构和战略布局提升的意愿，发行人与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亨斯迈借助对方在染料生产、销售和营销方面的专业知识、资源以及专有技术进行广泛的商业合作，包括：与活性染料超级黑产品有关的专利许可；亨斯迈同意不在中国生产超级黑产品，并仅从发行人处购买超级黑产品以满足在中国进行销售的需要；亨斯迈和发行人在各自商号下销售、推销和分销超级黑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委托和要求为其生产制备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要求向其供应 PFR 产品、中间体等。

作为上述合作的一部分，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活性染料技术协议》，亨斯迈许可发行人根据约定使用相关染料技术及信息生产、销售超级黑产品，上述染料技术包括专利名称为“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号为：ZL00106403.7）、专利名称为“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为：ZL200480003051.4）的两项中国专利等染料技术及信息，上述许可在中国为排他许可，且发行人可根据约定在被许可的权利范围内将权利分许可给第三方。

上述合作协议达成后，将增加发行人超级黑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使得发行人

能够借助自身及亨斯迈的销售网络，实现相关产品的销售。同时，亨斯迈对发行人的专利许可为排他许可，且发行人享有分许可的权利，发行人能够通过分许可获得相关许可收入。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及专利体系

（1）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专利体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备专门研发人员及专业的研发设备、加强研发投入、重视研发合作等方面的努力保证了发行人的独立的研发能力，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吉华材料均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其中：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技术中心；吉华江东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下设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检测室、应用室；江苏吉华建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工业有机废水高校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盐城市工业有机废水串联氧化高效处理工程中心”、“盐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下设开发室、检验室、应用室、质控室、信息中心、中试车间等部门；吉华材料建有专门的技术部。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研发机构均配备了专职的技术研发人员及专业的研发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303 名，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3.34%，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21 名，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0.92%。为提高上述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及子公司还制定了专门的创新激励制度，如《员工薪酬激励管理办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及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研发机构还配备了专业的研发设备，如思维士电脑测色配色系统、电感偶合等离子体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仪、日晒色牢度测试仪、紫外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数字溶点仪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业务资料费、信息性支出、管理性成本支出、技术软件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研发费用（万元）	11,905.59	15,259.53	13,620.91
2	营业收入（万元）	216,032.72	291,649.47	294,937.62
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5.23%	4.62%

除自主研发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与浙江工业大学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相关行业专家、学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常年引进国外知名专家进行现场技术、工程指导，积极汲取国内外最新的成果。

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高水洗系列分散染料新产品、高日晒分散染料新产品、喷墨冷堆印花用活性染料新产品、活性黄 HED 产品、活性红 HED 新产品等多项研发成果。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吉华材料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 62 项专利（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上述专利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2）发行人对浙江龙盛、亨斯迈许可使用的专利不具有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浙江龙盛、亨斯迈许可使用的专利均不具有依赖性，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已逐步使用取得自有专利的相关技术，包括“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310018535.7”，专利权人为吉华江东）、“一种偶氮型分散染料组合物的合成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310399838.8”，专利权人为吉华集团、吉华江东），生产原浙江龙盛许可专利产品。发行人使用浙江

龙盛许可专利的产品数量已逐步下降。

亨斯迈上述专利的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且许可期限至相关专利有效期届满，因此，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相关产品取得了充分的授权，能够保证相关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同时，目前，该等超级黑产品相关销售数量占发行人销售总量的比例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及专利体系，对浙江龙盛、亨斯迈许可使用的专利不具有依赖性。

（二）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22	吉华集团	发明	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染料制品	ZL200510060932.6	2009-09-18	受让取得①	二十年
23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红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ZL200610050295.9	2009-10-30	受让取得①	二十年
24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的混合物及其制品	ZL200610052851.6	2009-09-11	受让取得①	二十年
25	吉华集团	发明	高湿处理牢度的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制品	ZL200610053797.7	2009-11-13	受让取得①	二十年
26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偶氮类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染料制品	ZL201010577085.1	2013-08-21	自主申请②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27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3-氨基-5-硝基-2,1-苯并异噻唑及其重氮盐的制备方法	ZL201010602662.8	2012-11-28	自主申请②	二十年
28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110439483.1	2013-08-21	自主申请②	二十年
29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中温型分散染料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031799.1	2013-08-21	自主申请②	二十年
30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176987.3	2013-09-11	自主申请	二十年
31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193829.9	2013-12-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32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红色环保型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347559.2	2014-02-19	自主申请	二十年
33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环保型复合分散黄染料	ZL201310073497.5	2014-10-08	自主申请	二十年
34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磺酸基类染料以及其染料中间体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331672.6	2015-01-07	自主申请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35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中温型偶氮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10455.8	2015-06-1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36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偶氮型分散染料组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310399838.8	2015-12-23	自主申请	二十年
37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染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含硫酸的废水处理方法	ZL201310251367.6	2016-03-3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38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邻氯对硝基苯胺重氮盐的制备方法	ZL200910303793.3	2012-05-3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39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 2,6-二溴-4-硝基苯胺重氮盐的合成方法	ZL200910304352.5	2012-07-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40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2-氰基-4-硝基-6-溴苯胺重氮盐的合成方法	ZL200910304353.X	2012-07-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41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耐碱性分散染料复配物	ZL201010240844.5	2013-04-17	自主申请	二十年
42	吉华江东	发明	同时分析染料中多种微量金属离子的离子色谱法	ZL201010273180.2	2012-05-02	自主申请	二十年
43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单偶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013541.9	2014-02-19	自主申请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44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含苯基吲哚的偶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031798.7	2013-12-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45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偶氮分散染料的合成方法	ZL201410233610.6	2015-11-18	自主申请	二十年
46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310018535.7	2015-12-21	受让取得③	二十年
47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活性染料混合物	ZL201410244157.9	2016-03-09	自主申请	二十年
48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深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ZL201410592342.7	2016-06-01	自主申请	二十年
49	江苏吉华	发明	催化加氢法生产H酸工艺	ZL200510062386.X	2010-05-18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50	江苏吉华	发明	1,5（1,8）-二硝基蒽醌的生产方法	ZL200810243188.7	2012-04-25	自主申请	二十年
51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硝化酸的循环使用方法	ZL200810242895.4	2012-07-18	自主申请	二十年
52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萘醌型棕色活性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93545.6	2016-03-02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53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艳蓝E-4R缩合母液中苯酚的回收方法	ZL201410264331.6	2015-12-3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54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红染料组合物	ZL201310754316.5	2016-10-12	自主申请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55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	ZL201310753296.X	2016-09-1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56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	ZL201310751123.4	2017-01-18	自主申请	二十年
57	江苏吉华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备H-酸的离析和过滤装置	ZL201620161367.6	2016-09-14	自主申请	十年
58	江苏吉华	实用新型	一种H-酸制备中用于制备碱熔物的稀释装置	ZL201620160757.1	2016-09-14	自主申请	十年
59	江苏吉华	发明	差分对兼容电路板	ZL200710175928.3	2015-12-24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60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防止硬件看门狗的定时器溢出的方法、装置与系统	ZL200810006655.4	2015-12-24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61	江苏吉华	发明	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0810101698.0	2015-12-29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62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生成测试用例的方法和装置	ZL200810118749.0	2015-12-29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63	江苏吉华	发明	测试网络设备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0810119292.5	2015-12-24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64	江苏吉华	发明	微电流检测电路、微电流切换电路	ZL200810222264.6	2016-04-06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65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环网链路收敛时间或恢复时间测试系统	ZL200810238926.9	2015-12-24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66	江苏吉华	发明	多处理器之间的通信方法与包括多处理器的通信装置	ZL200810239552.2	2015-12-24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67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测试网络接入设备认证性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0910177190.3	2015-12-29	受让取得④	二十年
68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耐高温不粘涂料	ZL201010567017.7	2012-10-17	自主申请⑤	二十年
69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超支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42377.1	2013-04-03	自主申请⑤	二十年
70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树脂的涂料	ZL201110342058.0	2013-04-03	自主申请⑤	二十年
71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超支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树脂的涂料	ZL201110342179.5	2013-08-14	自主申请⑤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72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的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聚酯树脂的涂料	ZL201210492771.8	2014-09-24	自主申请[5]	二十年
73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的端羧基超枝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树脂的涂料	ZL201210492761.4	2014-08-27	自主申请[5]	二十年
74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的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方法所得聚酯树脂的涂料	ZL201210493157.3	2014-08-27	自主申请[5]	二十年
75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硅溶胶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0151.X	2015-08-12	自主申请[5]	二十年
76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不粘陶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0152.4	2016-03-30	自主申请[5]	二十年
77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31096.8	2016-03-30	自主申请[5]	二十年
78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29526.2	2016-03-30	自主申请[5]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79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复合有机硅改性超支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树脂的涂料	ZL201410766043.0	2016-03-3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80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纳米氧化铝复合有机硅改性超支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树脂的涂料	ZL201410764930.4	2016-03-3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81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不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0150.5	2016-04-27	自主申请⑤	二十年
82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纳米氧化锌复合有机硅改性超支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树脂的涂料	ZL201410766131.0	2016-05-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83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无机纳米复合的防涂鸦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63937.4	2017-03-22	自主申请	二十年

注：①表中序号 1-4 的专利权由吉华有限受让自杭州吉华，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专利权由发行人承继；②表中序号 5-8 的专利系由吉华有限与吉华江东共同申请，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吉华有限相关权利由发行人承继；③序号 25 的发明专利，根据吉华江东、吉泉投资及其发明人的书面说明，该发明为吉华江东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吉华江东，上述发明申请授予专利时，出于商业保密的考虑，吉华江东系委托吉泉投资进行申请，上述发明获得专利权授予后，专利权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变更为吉华江东；④序号 28 的专利权系江苏吉华受让自杭州吉华；序号 31 的专利申请人为大连工业大学，江苏吉华受让了大连工业大学的申请权；序号 38-46 的专利，系江苏吉华受让自自然人朴宁；⑤序号 47-53 的专利，由吉华材料有限及自然人刘海兵共同申请，后刘海兵放弃相关专利权且吉华材料有限整体变更为吉华材料，相关专利权由吉华材料承继；序号 54-57 及序号 60 的专利由吉华材料有限申请，吉华材料有限整体变更为吉华材料后，相关专利权由吉华材料承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 62 项专利中，与染料及中间体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 37 项，与涂料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 16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工艺已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及主要产品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技术、工艺取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或工艺名称	取得专利情况
1	耐碱性分散染料的复配工艺	ZL201010240844.5
2	喷墨冷堆印花用活性染料复配技术	ZL201010273180.2
3	分散橙 P-6 同步乳化合成技术	ZL201110439483.1、ZL201210193829.2
4	分散蓝 BR 一步法合成技术	ZL201010602662.8
5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重氮盐一步法合成技术	ZL201010602662.8
6	邻氯对硝基苯胺重氮盐一步法合成技术	ZL200910303793.3
7	分散红 153 合成新工艺	ZL200610050295.9、ZL201210347559.2、ZL20091034353.X
8	分散蓝 1104001 连续化合成技术	ZL201010602662.8
9	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合成新工艺	ZL201210031799.1
10	高日晒牢度的分散橙 AUL 合成复配工艺	ZL201210176987.3、ZL201210031798.7
11	催化加氢法生产H酸工艺	ZL200510062386.X
12	一种硝化酸的循环使用方法	ZL200810242895.4
13	1,5（1，8）-二硝基蒽醌的生产方法	ZL201110190651.8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相关专利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类别	涉及的相关专利情况
1	分散染料	ZL200510060932.6、ZL200610050295.9、ZL200610052851.6、

序号	主要产品类别	涉及的相关专利情况
		ZL200610053797.7、ZL201010577085.1、ZL201110439483.1、ZL201210031799.1、ZL201210176987.3、ZL201210193829.9、ZL201210347559.2、ZL201310073497.5、ZL201310710455.8、ZL201310399838.8、ZL201310251367.6、ZL201210013541.9、ZL201210031798.7、ZL201410233610.6、ZL201310018535.7、ZL201410233610.6、ZL201310018535.7、ZL201410592342.7、ZL200810243188.7、ZL200810242895.4、ZL201410293545.6、ZL201410264331.6、ZL201310754316.5、ZL201310753296.X、ZL201310751123.4
2	活性染料	ZL201310331672.6、ZL201010273180.2、ZL201410244157.9、
3	中间体	ZL201010602662.8、ZL201310331672.6、ZL201310251367.6、ZL200910303793.3、ZL200910304353.X、ZL201010240844.5、ZL200510062386.X、ZL201620161367.6、ZL201620160757.1
4	涂　料	ZL201010567017.7、ZL201110342377.1、ZL201110342058.0、ZL201110342179.5、ZL201210492771.8、ZL201210492761.4、ZL201210493157.3、ZL201310720151.X、ZL201310720152.4、ZL201410031096.8、ZL201410029526.2、ZL201410766043.0、ZL201410764930.4、ZL201310720150.5、ZL201410766131.0、ZL20141076393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保证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其主要产品的独立的生产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制造和销售的合法权利。

（三）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62 项专利的所有权（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确保了发行人及子公

司具有主要产品的独立的生产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制造和销售的合法权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相关专利权人许可，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以下专利的合法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	发明	ZL99104177.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股子公司）	普通许可	2017-01-01至2017-12-31
2	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	ZL00106403.7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含相关子公司）	排他许可	2016-08-01至2020-03-09
3	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		ZL200480003051.4				2016-08-01至2024-01-26
4	甲萘酚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26794.8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普通许可	2013-04-30至2029-04-30
5	含氟低表面能阴极电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77672.9	华南理工大学	吉华材料	独占许可	2009-05-07至2019-05-07
6	主链含有间位不对称砜酮结构的聚芳醚砜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0710010013.7	大连工业大学	吉华材料	独占许可	2011-12-10至2019-12-11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7	耐水解磺化聚酰亚胺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38043.3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吉华材料	独占实施许可	2011-12-10 至 2019-12-10

（3）除上述已取得所有权和合法使用权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以下重要非专利技术：

序号	主要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连续法生产嫩黄分散染料工艺	传统工艺合成吡啶酮中间体原料配比很高，反应时间很长，得到的中间体质量较差，收率低。新工艺则在中间体研发上面有新的突破，解决了吡啶酮在酸性介质下难偶合的难题，将传统生产吡啶酮中间体合成工艺后的用酸将物料析出过滤工序进行省略，直接连续法进行偶合合成染料，每吨染料产品新工艺可比传统工艺减少COD排放量超过1吨。
2	分散蓝 60 氰化、磺化过程的循环技术	在氰化和缩合工艺的控制中有改进，对反应磺化和缩合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和氨水进行回收用于制备氯化铵溶液，同时与回收的 DMF 一起套用到氰化过程中，中和后蒸馏后的邻二氯苯可以重新套用到磺化过程中，同时实现将各步产生的母液和洗水中的有机溶剂回收利用，工艺氰化收率在 98%以上。
3	2-氨基-X-苯并噻唑类红色杂环染料生产工艺	将 2-氨基-X-苯骈噻唑硫酸溶液直接用于重氮化，在硫酸介质中合成染料，减少了废水产生，降低了废水处理难度，生产每吨染料大约节省 98%硫酸 1.5-1.8 吨，减少废水排放量 18-20 吨。工艺可用于 177、145、179 等红色系列染料生产中。
4	分散橙 29#的二偶合生产工艺	采用二次重氮、二次偶合工艺，先酸性水煮之后再进行二次碱性偶合，减少了邻氨基苯甲醚原料残留；二次偶合过程改用氨水进行中和调节。采用新合成工艺后，降低了对设备的要求，中间控制工艺减少，对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意义重大，有利于对市场的开发。
5	原浆喷干技术	通过膜处理技术，染料原浆达到较高的纯度和较低的含盐量，不经过盐析直接进行原浆喷干，标准化后得到染料，减少大量的废水排放。
6	梯度逆流洗涤技术	洗涤过程采用逆流洗涤技术，分次将清水注入洗涤系统中，第一次清水洗涤后洗液存放于储罐 1 中，处理后排放；第二次清水洗涤后洗液存于

序号	主要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储罐 2 中，用于下批次洗涤的前一次（即第一次）洗涤中，洗涤后水存于储罐 1；以此类推。运用此技术后每次洗涤排放的洗液仅限于储罐 1 内的部分，这样大大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7	酸循环回用技术	将酸性废水分类收集、污污分流，产采取活性炭脱色、蒸馏分离、循环套用和高效蒸发 MVR 等技术综合应用，实现酸的循环回用、综合利用、节能减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许可协议、主要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的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的其他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2 项专利，除其中 10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及吉华江东共有外，其他专利的所有权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独享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哲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7）浙杭立告字第 18 号），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资质。其中部分已于 2016 年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和证书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信息披露问题 26）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1、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及取得方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华江东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许可范围为：年产：亚硝酰硫酸（中间产品）1 万吨、20%盐酸（副产）500 吨，年回收：N,N-二甲基甲酰胺（DMF）2,500 吨、乙醇 2,500 吨、乙酸 250 吨。	2016-06-08 至 2019-06-07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许可范围：二氧化硫（4508.3 吨/年）、氢（416.5 吨/年）、盐酸（5,000 吨/年）、亚硝酸钠（1000 吨/年）、苯（1000 吨/年）、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2100 吨/年）、氢溴酸（3000 吨/年）、苯酚（400 吨/年）、溴（1000 吨/年）、亚硝基硫酸（10000 吨/年）、硫酸（250000 吨/年）、发烟硫酸（50000 吨/年）、二氧化硫（3000 吨/年）。	2016-01-07 至 2019-01-06	自主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吉华材料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许可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乙醚、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丙酮、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2-丙醇、甲基乙基酮、	2014-09-11 至 2017-09-10	自主申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可证			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基二氯硅烷、正丁醇、环已酮、正硅酸乙酯、重铬酸钾、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2-呋喃甲醇、2-丁氧基乙醇、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苯胺、盐酸、正磷酸、乙酸［含量〉80%］、领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甲醛溶液、乙醇溶液［-18℃≤闪点＜23℃］、氢氧化钠溶液。		
	吉华进出口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硝酸［含硝酸≥70%］、氯酸钾、2-氯-4-硝基苯胺、2-4-二硝基酚钠，其他危险化学品：硝酸［含硝酸＜70%］、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正磷酸、乙酸［含量＞80%］、亚硝酸钠、亚硝基硫酸、溴乙烷、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萘、氯化苯、硫酸、硫化钠、连二亚硫酸钠、4-甲氧基苯胺、甲醛溶液、1-甲基萘、发烟硫酸、苯甲醚、苯酚、1，4-苯二酚，1,3-苯二胺，苯胺。	2015-11-20至2018-11-19	自主申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吉华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评定江苏吉华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5-05-05至2018-05-04	自主申请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吉华江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	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亚硝基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	2015-08-03至2018-08-02	自主登记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江苏吉华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	2014-12-17至2017-12-16	自主登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染料中间体（1-萘胺-8-羟基-3,6-二磺酸单钠盐（H酸单钠盐）（粉状）。）	2012-07-30至2017-07-29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染料中间体（蒽醌（合格品）。）	2015-05-18至2020-05-17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1类）（二氧化硫：液体二氧化硫（一等品）。）	2013-03-15至2018-03-14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氯碱（副产盐酸（Ⅱ规格）（生产））。	2013-12-12至2018-12-11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硫酸（1硫酸、工业硫酸：（1）浓硫酸（合格品）（生产）；（2）发烟硫酸（合格品）（生产）。）	2014-11-14至2019-11-13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化学试剂（通用试剂：硫酸（Ⅱ）（生产））。	2015-05-21至2020-05-20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硫酸（1、蓄电池用硫酸（1）浓硫酸（优等品）（生产））。	2015-11-05至2020-11-04	自主申请
排污许可证	吉华江东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排污种类：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	2016-07-01至2017-06-30	自主申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江苏吉华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	2016-03-30至2019-03-30	自主申请

2、发行人业务资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鉴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列入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且生产过程涉及相关工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应当取得安全生产、工业产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许可。该等许可是发行相关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如不能取得该等许可，则无法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该等许可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较为重要。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的资质中属于上述许可的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自2004年1月13日起实施，2013年7月根据国务院令第638号、2014年7月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分别进行了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自2011年12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79号已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	吉华江东及江苏吉华从事生产涉及的亚硝酰硫酸、盐酸、亚硝基硫酸、发烟硫酸、硫酸、二氧化硫等中间产品或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该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产品或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 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已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吉华材料、吉华进出口因从事或拟从事危险化学品（如有机硅树脂、乙酸正丁脂等）的经营活动，其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其经营活动可能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第五条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江苏吉华生产的相关产品，如 H 酸单钠盐、蒽醌等染料中间体、液体二氧化硫、硫酸等，被列入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江苏吉华已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取得了上述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鉴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前，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管理根据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已分别根据浙江省、江苏省关于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属于许可的重要资质外，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还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亦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相应的积极作用，具体而言：（1）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 号），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对达到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可以优先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的延期或换证手续。因此，江苏吉华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可享有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或换证手续方面的优势。（2）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 53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进口危险化学品应根据该管理办法进行登记，如不办理登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因此，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就生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相关重要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撤销的情形。

根据吉华江东、江苏吉华的说明及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员工名册、安全生产相关人员的资质、安全费用情况、工伤保险缴费凭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及设备清单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华江东、江苏吉华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至第二十二条关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满足的条件，包括在企业选址及规划、企业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职业危害防护、重大危险源辨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生产规章制度、危险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资格、安全生产投入、应急管理等方面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在安全生产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吉华江东、江苏吉华维持或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吉华材料、吉华进出口的说明及提供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华材料、吉华进出口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条关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满足的条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应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综上，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吉华材料、吉华进出口维持或再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江苏吉华的说明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工艺文件、技术人员名单、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生产条件及产品质量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吉华相关产品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关于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条件要求，包括有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验检疫手段、技术文件、责任制度、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并由主管部门根据该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因此，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江苏吉华维持或再次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存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该规定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仍然有效。因此，吉华江东、江苏吉华根据相关地方性规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仍然有效。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核发机关根据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和承诺，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排污与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相关条件包括：（1）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2）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建设区域内；（3）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4）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5）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6）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7）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根据吉华江东、江苏吉华的说明、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同时参考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吉华江东、江苏吉华符合上述条件的要求，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信息披露问题 27）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已升格为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上述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吉华进出口从事销售或进出口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其经营活动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吉华材料、创丽聚氨酯均为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江苏吉华因相关环保违规行为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外（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相关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同时参考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前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通过相关阶段的环保设施验收，执行了《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设施竣工建设验收的规定。

（2）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已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主体	生产活动的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1	吉华江东	废气	主要废气为锅炉烟气、干燥废气、重氮废气、偶合废气、打浆废气、压滤废气、氰化废气、酯化废气、吸滤废气、罐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有酸雾、氯苯类、粉尘、硫化氢、氯丙烯、苯胺、丙烯腈、碱性气体、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采用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SCR 脱销、碱液

序号	排污主体	生产活动的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吸收、氧化吸收、水喷淋吸收、冷水液封等工艺进行处理，后由高空排放。
		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喷干除尘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TP，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废水、工艺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喷干除尘废水统一收集后由吉华江东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产生的 MF 过滤废渣、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废品、回收利用；煤渣为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建材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硅藻土、废活性炭、木质素蒸馏残渣为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硅藻土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萧山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	江苏吉华	废气	主要废气为喷干废气、溴化废气、偶合废气、酯化废气、重氮废气、分解废气、缩合废气、抽滤废气、磺化废气、脱硝废气、中和废气、还原废气、导热油炉烟气等，主要污染物有染料尘、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氯丙烯等。利用布袋除尘、碱液吸收、水吸收、燃烧等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主要废水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COD、BOD_5、SS、色度、苯胺类、硝基苯类等，其中高盐废水经 MVR 回收副产品盐后，与其它工艺废水经铁碳微电解+芬顿+中和混凝+二沉池+气浮池+生化前调解池+UASB+好氧池+终沉池+二氧化氯氧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最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主要固废有：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盐、反萃液、废镍催化剂、焚烧残渣、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均为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焚烧残渣委托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废活性炭委托盐城市金港化工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废盐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袋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大丰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处置；反萃液由本公司液中氧化炉自行处置。所有生活垃圾由滨海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序号	排污主体	生产活动的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3	创丽聚氨酯	废气	废气主要为加料配置、发泡熟化过程中产生的 MC 等有机废气和粉尘。MC 等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罐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洗桶拖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石油类，污染物浓度不高。废水统一收集，委托吉华江东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浆纸、原料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木浆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外卖；原料粉尘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和活性炭吸附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其中 2011 年以后原料（TDI）由包装桶改为储罐使用，不再产生废原料包装桶。
4	吉华材料	废气	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和调节粘度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吸收处理，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加料、球磨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挥发。
		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石油类，污染物浓度不高。废水统一收集，委托吉华江东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含危险固废）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

（3）发行人的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有效，详见本部分“4、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4）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分

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参考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环保制度及环保管理组织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环保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弃包装物处置管理办法》等，通过制度化的形式确保环保工作的有效推进。发行人设立的安全环保部负责发行人日常的环保工作管理。此外，发行人还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在总经理直接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集团的环保工作，及时掌握最新的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决策解决整个集团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行人先后建立健全了覆盖集团各子公司的环保工作监督网络，采取了重点控制污染源，对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实施目标管理，努力将企业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盐城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局环境保护科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参考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发行人主要的污染处理设施如下：

（1）主要废水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原水调节池	2 套	江苏吉华污水处理站	5000 吨/日
2	pH 调节池	泵 2 台，搅拌器 4 台		
3	铁碳微电解罐	搅拌器 16 台，加料斗 4 台		
4	芬顿池	泵 2 台，搅拌器 4 台		
5	污泥浓缩池	泵 2 台，刮泥机 1 台		
6	二沉池	泵 2 台，刮泥机 1 台		
7	气浮池	空压机 1 套，泵 1 台		
8	提升池	泵 2 台		
9	兼氧池	水下搅拌 24 台		
10	水解污泥沉淀池	刮泥机 1 台，泵 4 台		
11	厌氧发生器	2 套（在建）		
12	好氧池	填料、曝气系统 1 套		
13	终沉池	刮泥机 1 台、污泥回流泵 2 台		
14	污泥浓缩池	泵 2 台		
15	废气吸收塔	排气筒、吸收塔 2 套		
16	排放池	1 套	吉华江东污水处理站	5000 吨/日
17	O2 池	1 套		
18	O3 池	1 套		
19	2#均值池	1 套		
20	1#均质池	1 套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21	O1 池	1 套		
22	A 池	1 套		
23	二沉池	1 套		
24	初沉池	1 套		
25	絮凝沉淀池	1 套		
26	污泥浓缩池	1 套		
27	铁碳微电解反应池	1 套		
28	污泥压滤机	1 套		
29	预中和反应池	1 套		
30	二次中和反应池	1 套		
31	水解酸化池	1 套		
32	接触性氧化池	1 套		
33	BAF 池	1 套		
34	臭氧池	1 套		

（2）主要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台（套）数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布袋除尘器	10	803 后处理车间	10000m^3/h
2	氯丙烯尾气吸收装置	1	807 车间	3000m^3/h
3	液体罐区尾气吸收装置	1		5000m^3/h
4	三氯化铝废气吸收装置	1		5000m^3/h
5	BB 酸废气吸收装置	1		5000m^3/h

序号	设施名称	台（套）数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6	蒽醌尾气吸收装置	1		5000m^3/h
7	碱喷淋吸收装置	10	808 合成车间	40000m^3/h
8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6	808 车间 56#蓝	23174m^3/h
9	布袋除尘器	3		16938m^3/h
10	500 型真空泵	1		500m^3/h
11	填料塔吸收装置	4	809 车间	2000m^3/h
12	碱喷淋吸收装置	1		1000m^3/h
13	布袋除尘器	1		11000m^3/h
14	500 型真空泵	1	大储罐区	500m^3/h
15	碱喷淋吸收装置	3	901 车间	130000m^3/h
16	稀酸稀释吸收装置	4	902 车间	20000m^3/h
17	碱液喷淋装置	5		25000m^3/h
18	水吸收装置	2		10000m^3/h
19	导热油炉	1		5000m^3/h
20	布袋除尘器	2		5000m^3/h
21	水喷淋吸收装置	3	601 车间	109192m^3/h
22	二级水冷+氧化吸收处理装置	10		18560m^3/h
23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1	605 车间	55680m^3/h
24	水喷淋吸收装置	4	602 车间	109192m^3/h
25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8	607 车间	69600m^3/h
26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3	608 车间	18560m^3/h
27	二级冷凝+氧化吸收处理装置	1		7358m^3/h

序号	设施名称	台（套）数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28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1		7358m^3/h
29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7	609 车间	12000m^3/h
30	水喷淋吸收装置	2		12000m^3/h
31	水喷淋吸收装置	2	610 车间	18560m^3/h
32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4		18560m^3/h
33	碱液喷淋+氧化吸收处理装置	2		12700m^3/h
34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6		18560m^3/h
35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1	污水处理站	10000m^3/h
36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1	小储罐区	5000m^3/h
37	水冷+液封装置	8		—
38	水冷+液封装置	2	大储罐区	—
39	抽风机	32	仓库	—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同时参考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发行人上述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5、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环保投入情况（万元）			期末环保设施原值（元）	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环保基建投入金额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投入总额			
2014 年度	1,658.09	10,669.85	12,327.94	21,428.86	5,092.26	294,937.62
2015 年度	383.92	6,457.25	6,841.17	28,129.69	7,037.63	291,649.47
2016 年度	1,469.20	5,794.04	7,263.24	35,392.94	9,827.51	216,032.72

为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自身污染物治理能力、提升污染物处理质量，并力争成为行业领域内环保方面的领先者，发行人十分重视环保投入，报告期内每年的环保投入金额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期末环保设施原值逐年递增。

虽然从营业收入的角度，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 2015 年度相比有较大减少，但因环保设施运行具有持续性要求且相关成本（含折旧）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逐年增加，以确保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及全面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污染处理的需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存在一项环保方面的违规事项，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

（2015）59 号），对江苏吉华变更 H 酸生产工艺处罚款 8 万元、对江苏吉华未及时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处罚款 8 万元、对江苏吉华危险废物贮存存在不规范处罚款 10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江苏吉华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相关违法行为并进行了整改，包括：拆除了原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规范了危险废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和处置等。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有关环保处罚系非重大处罚的专项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江苏吉华已全面彻底的完成了整改，包括：涉及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已拆除；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处置均已规范，且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合法、合规。江苏吉华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一直规范守法，具备较强的环保守法意识，且一直贯彻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其环保投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一直在本地企业中起表率作用，针对本局在现场检查中指出的上述环保不规范行为，江苏吉华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能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彻底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发生损失或发生人员伤亡等不良后果。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行为情形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局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吉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经会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了《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经查，上述环保问题已整改到位：涉及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已拆除；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处置均已规范，且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江苏吉华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具备较强的环保守法意识，重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除上述盐城市环保局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外，江苏吉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运营，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吉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人员伤亡等重大不利后果，且江苏吉华已根据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停止了相关违法行为、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到位，处罚机关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已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江苏省环保厅亦对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以及江苏吉华环保守法情况和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说明。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环境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1）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江苏吉华因相关环保违规行为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经处罚机关认定，江苏吉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2）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的规定：“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我部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予以废止，其他

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对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受理的核查申请，我部将函复申请核查公司，提出环保持续改进要求。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并尽快调整本行政区内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做好制度调整前后相关工作衔接，尽量减少对企业上市、融资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已经废止，环保部门停止开展环保核查工作。因此，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部上市环保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除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吉华受到一项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活动均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经处罚机关认定，子公司江苏吉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障碍。鉴于环境保护部已取消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部上市环保核查。综上，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十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土地已经列入杭州市萧山区土地收储协议。其中部分收储土地被发行人出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土地列入收储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储原因、面积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2）发行人将部分列入收储协议土地出租是否合法合规。（信息披露问题 28）

（一）发行人土地列入收储协议及收储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绕城公路内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和“退

低进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经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因实施“退二进三”（即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杭州萧山吉华聚氨酯染化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杭州吉华（已于 2010 年 1 月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后注销，其权利、义务均由吉华江东承继）的相关土地被列入土地储备计划，用于商住项目建设。

2007 年 7 月和 2009 年 12 月，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分别与创丽聚氨酯、杭州吉华签署了收储协议，其中被列入收储协议的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创丽聚氨酯	杭萧国用（2007）第 1500003 号	红山农场	出让	22,978	2056-05-18（其中 13,766m^2 到 2056-12-14）
2	杭州吉华	萧国用（99）字第 1500007 号	红山农场五分场	出让	64,640	2017-12-29
3	杭州吉华	萧国用（99）字第 1500009 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出让	38,273.333	2017-12-20
4	杭州吉华	杭萧国用（2005）第 0800001 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出让	13,054.8	2019-11-10
5	杭州吉华	杭萧国用（2006）第 1500001 号	红山农场五分场	出让	13,131.3	2018-12-11
6	杭州吉华	杭萧国用（2007）第 1500017 号	红山农场	出让	5,200.0	2056-05-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储协议签署后，协议约定的交付土地、支付补偿款等收储手续并未实际履行，相关土地实际仍由吉华江东、创丽聚氨酯管理、使用。同时，为避免相关土地被列入收储协议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收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及吉华江东、创丽聚氨酯、吉华材料等相关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逐步搬迁至吉华江东位于临江工业园的土地、房屋中。

2016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作出了《关于要求盘活吉华集团红山区块存量土地开发利用的请示的答复》（萧土资函〔2016〕60 号），鉴于受机场噪音和净空限高等因素制约，上述收储地块按居住、商业办公用土地规划进行后续开发已无实际可能，且原收储协议未实施，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建议终止原收储协议、恢复地块的工业用途。

2016 年 11 月，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分别与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解除协议》（该协议由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作为鉴证单位签章鉴证），约定：原收储协议解除；原收储协议解除后，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有权对相关土地使用权重新进行处置；原收储协议签署后，相关约定条款未实际履行，土地权利未发生任何转移及变化，也不存在收购款的返还，原收储协议解除后，双方之间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综上，鉴于原收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逐步完成搬迁，同时原收储协议未实际履行，相关土地权利未发生转移及变化，一直由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实际管理、使用。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土地曾被列入收储协议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二）发行人将部分列入收储协议土地出租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10 日，吉华江东与杭州传捷快递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吉华江东将部分被列入收储协议的土地（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萧国用（99）字第 1500007 号）出租给杭州传捷快递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原杭州吉华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吉华江东名下并由吉华江东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萧山土地储备中心与吉华江东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解除协议》，鉴于原收储协议并未实际履行且已经解除，土地收储未实施，曾被列入收储协议的土地的使用权未发生过转移和变化，

因此，吉华江东、创丽聚氨酯一直合法享有相关曾被列入收储协议的土地的使用权，吉华江东作为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有权对其进行出租等合法处置。

因此，吉华江东出租上述曾被列入收储协议的土地合法、合规。

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并说明：（1）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一）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用途
1	吉华江东宿舍楼三	8,464.9	宿舍
2	泡沫车间厂房	13,617	厂房
3	高分子车间厂房	14,134.81	厂房
4	原君荣化工（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门卫、仓库	1,879.6	门卫、仓库
5	原江苏吉强（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综合楼、食堂、宿舍、机修车间及仓库	30,370.9	办公、宿舍、仓库等
6	江苏吉华新建房屋	16,102.62	研发楼、宿舍、垃圾处理车间等

上表序号 1 的宿舍楼三，系建于吉华江东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国有

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4 号）。根据吉华江东的说明，该宿舍楼因尚未通过相关验收，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出具的证明，该宿舍楼所在区域未来 5 至 10 年无拆迁计划。

上表序号 2 的泡沫车间厂房、序号 3 的高分子车间厂房分别为创丽聚氨酯、吉华材料因搬迁新址重新建设的厂房。该等房屋均建设在吉华江东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杭萧国用（2012）第 3600004 号、杭萧国用（2010）3600015 号）的土地上。根据吉华江东、创丽聚氨酯、吉华材料的说明及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厂房目前正在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上表序号 4、序号 5 的房屋为江苏吉华的吸收合并对象君荣化工、江苏吉强原有房屋，吸收合并前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江苏吉华的说明及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规划建设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滨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苏吉华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产权证书的补办事宜。

上表序号 6 的房屋为江苏吉华新建的研发大楼、倒班宿舍楼、危废干化焚烧技术改造项目用房，该等房屋建设在江苏吉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滨国用（2016）第 600679 号、滨国用（2013）第 600132 号）的土地上。根据江苏吉华的说明及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规划建设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滨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房屋系新建成，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中，除泡沫车间、高分子车间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丽聚氨酯的泡沫车间、吉华材料的高分子车间目前正在办

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滨海县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规划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的建设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规划、房产及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因此遭受任何财产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如该等房产因被征收、征用、拆迁、意外灭失等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丧失对该等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并由此产生相应的赔偿或补偿，但因该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使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完备情形下的相关赔偿或补偿时，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相关赔偿或补偿在产权证书完备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下的差额部分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如在该等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前，出现其他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的情形，并使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综上，上述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除创丽聚氨酯的泡沫车间、吉华材料的高分子车间以外，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丽聚氨酯的泡沫车间、吉华材料的高分子车间目前正在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的建设及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受到规划、房产、土地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可能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

损失出具了无条件连带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履行程序

1、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共取得了二十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十六宗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五宗土地已换领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1）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07）第 3600004 号	农一场	出让	21,547.0	2007-07-09	协议出让
2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2 号	农一场	出让	53,810.0	2010-01	吸收合并①
3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3 号	农一场	出让	54,840.0	2010-01	吸收合并①
4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4 号	农一场	出让	48,840.0	2010-01	吸收合并①
5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5 号	农一场	出让	52,313.0	2010-01	吸收合并①
6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6 号	农一场	出让	47,827.0	2010-01	吸收合并①
7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2）第 3600004 号	农一场	出让	19,490.0	2010-01	吸收合并①
8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2）第 3600018 号	农一场	出让	4,652.0	2010-11-1	挂牌出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9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2）第 3600011 号	农一场	出让	690.0	2011-11-17	挂牌出让
10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4）第 3600024 号	萧山区农一农二总场	出让	3,984	2014-09-22	挂牌出让
11	江苏吉华	滨国用（籍 2007）第 2265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福泰路南侧）	出让	88,133.0	2007-11-06	协议受让②
12	江苏吉华	滨国用（籍 2007）第 1029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黄海路西侧）	出让	145,960.0	2007-06-29	协议受让②
13	江苏吉华	滨国用（2013）第 600132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宁海路西侧	出让	70,687	2013-01-11	挂牌出让
14	江苏吉华	滨国用（2016）字第 600679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化工园区开泰路南侧	出让	13,621.3	2015-12	吸收合并③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5	江苏吉华④	滨国用（2012）第 602332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南侧	出让	233,333	2016-12	吸收合并④
16	创丽聚氨酯⑤	杭萧国用（2007）第 1500003 号	红山农场	出让	22,978	2007-03-07	协议出让

注：①上表序号 2-7 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均为杭州吉华，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并于 2010 年 1 月注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吉华江东依法承继。截至 2010 年 5 月，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吉华江东；②表序号 11、序号 12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江苏吉华协议受让自江苏吉然;③上表序号 14 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为君荣化工，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君荣化工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并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江苏吉华依法承继。截至 2016 年 12 月，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登记为江苏吉华；④上表序号 15 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为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吉强”），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江苏吉强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并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江苏吉华依法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仍登记为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尚待变更登记为江苏吉华；⑤上表序号 16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仍登记为“杭州萧山吉华聚氨酯染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创丽聚氨酯”），尚待变更登记为创丽聚氨酯。

（2）吉华江东已换领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含一并登记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时间①	取得方式
1	浙（2016）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1 号	红山农场	5,2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0-01	吸收合并①
2	浙（2016）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2 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13,054.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0-01	吸收合并①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时间①	取得方式
3	浙（2016）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7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513号	土地使用权38,273.33㎡/房屋建筑面积21,552.3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产	2010-01	吸收合并①
4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32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1,063号	土地使用权64.640㎡/房屋建筑面积986.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产	2010-01	吸收合并①
5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754号	红山农场五分场	13,1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0-01	吸收合并①

注：①上表所列不动产原权利人均为杭州吉华，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期间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并于2010年1月注销，上述不动产权利由吉华江东依法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利人已变更登记为吉华江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挂牌出让、协议受让、因吸收合继受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履行了以下程序：①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均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缴纳了相关税费，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②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履行了挂牌竞买及成交确认手续，并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缴纳了相关税费，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③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均与原使用权人签署了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及缴纳了相关税费，办理了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④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继受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均系与原使用权人依法履行了吸收合并手续，且除江苏吉华继受江苏吉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正在办理使用人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继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办理完成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取得并统一登记于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上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21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6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122.86	2010-06-02	自建
22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7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1,964.00	2010-06-02	自建
23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8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4,055.63	2010-06-02	自建
24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9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5,119.77	2010-06-02	自建
25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3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827.66	2010-06-02	自建
26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29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7,306.36	2013-01-10	自建
27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0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1,144.79	2013-01-10	自建
28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1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50.84	2013-01-10	自建
29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2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50.84	2013-01-10	自建
30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2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827.66	2012-12-31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31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3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460.86	2012-12-31	自建
32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8392 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40.00	2014-07-08	自建
33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8394 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40.00	2014-07-08	自建
34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0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	7,104.4	2012-12-31	自建
35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1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	7,104.4	2012-12-31	自建
36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26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3,081.6	2013-01-10	自建
37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77687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8,806.21	2012-08-17	自建
38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77688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3,665.36	2012-08-17	自建
39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0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5,240.00	2010-06-02	自建
40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1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3,146.92	2010-06-02	自建
41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2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122.86	2010-06-02	自建
42	江苏	滨房权证股字第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	20,845.97	2007-11-29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吉华	G200700122 号	区沿海工业园（福泰路南侧）			
43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205355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西侧）	4,634.04	2012-07-30	自建
44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3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西侧）	34,977.88	2013-12-06	自建
45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4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宁海路西侧	26,272.83	2013-12-06	自建
46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5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西侧	5,119.69	2013-12-06	自建
47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602 室	114.39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48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3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402 室	114.39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49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302 室	114.39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50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9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202 室	114.39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51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0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502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52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1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302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53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402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54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3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102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55	吉华	杭房权证东移字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114.39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集团	第 16005334 号	49 幢 2 单元 102 室			
56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5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601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57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202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58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1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501 室	114.39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59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601 室	114.39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60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3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101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61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5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401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62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602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63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7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301 室	105.37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64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50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502 室	114.39	2016-02-03	拍卖购得①
65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51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201 室	105.37	2016-02-04	拍卖购得①
66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5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501 室	105.37	2016-02-04	拍卖购得①

注：①上表序号 27-46 的商品房，系吉华有限通过竞拍方式于 2011 年 1 月向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得，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子公司通过自建、拍卖购得、吸收合并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分别履行了以下程序：①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依法办理了相关房屋建设的审批及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②通过拍卖购得方式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履行了竞拍及成交确认手续，并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了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③通过吸收合并

方式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均系与原使用权人依法履行了吸收合并手续，并办理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程序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江苏吉华继受江苏吉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使用人变更登记手续、创丽聚氨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外，其余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1990 年 5 月 19 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条的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条的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综上，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出让，且 2007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实施后，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2007 年 11 月后通过土地主管部门出让方式取

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且除江苏吉华继受江苏吉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使用人变更登记手续、创丽聚氨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外，其余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取得方式
1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滨国用（籍 2007）第 2265 号	协议受让
2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滨国用（籍 2007）第 1029 号	协议受让
3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滨国用（2013）第 600132 号	挂牌出让
4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滨国用（籍 2007）第 2265 号	协议受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的成交确认书、出让或转让协议、出让款或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为江苏吉华通过挂牌出让或协议受让的合法方式取得，并分别履行了挂牌竞买、成交确认、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缴纳相关税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手续或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支付转让款及缴纳相关税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综上，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3、发行人用地合规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实施）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出让，不存在划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国土建设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地合法、合规。

十四、招股书披露，2013 年江苏吉华发生一起职工进行受限空间检查作业时的工伤事故，事故造成 2 名职工死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以上事故是否属于重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有有权部门认定；（2）公司的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行业的安全标准，是否出现过其它重大安全事故及纠纷。（信息披露问题 30）

（一）以上事故是否属于重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经有权部门认定

1、以上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江苏吉华在进行受限工作检查作业时发生了一

起工伤事故，事故造成 2 名职工死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隐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鉴于江苏吉华上述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未造成人员重伤，且未造成较大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事故等级应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有权部门已对以上事故进行调查认定处理，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事故发生后，根据滨海县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县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沿海工业园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根据滨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滨政发〔2013〕41 号事故结案通知及事故调查报告，上述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检修员工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发生，间接原因为企业安全制度执行、安全措施落实及应急措施执行方面的不到位；江苏吉华对事故负有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及检查不到位等责任，建议由安监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根据上述事故认定情况，2013 年 4 月 27 日，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安监管罚〔2013〕22 号），对江苏吉华处以罚款 19 万元。

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江苏吉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吉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江苏吉华上述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事故等级应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上述事故发生后，已经有权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理，且处罚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证明上述事故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行业的安全标准，是否出现过其它重大安全事故及纠纷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符合国家关于行业的安全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安全规程，其中：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及各部门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及关键装置、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操作安全规程，包括了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重点设备的操作规则及重点工艺的操作规程等百余项操作规程。上述制度从安全生产的职责分工及考核、各部门日常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对事故及工伤的处理要求、对危化品的管理要求、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对安全教育及培训的要求、安全生产经费的保障、危险及特种作业相关要求、安全生产例会及内部综合性、日常性检查及监督、防火防爆等各个方面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责任予以了明确，确保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有序开展和责任的最终落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发行人

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具有安全生产方面专业知识和合格资格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其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特种人员的作业许可证，发行人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从业资格。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方面的要求，确保了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确保其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施、救援器材及防护物品清单、安全费用清单及相关凭证，为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能够落实到位，发行人重视安全投入。发行人的安全投入包括：安全设施及其维护相关投入、应急救援器材及防护物品安全投入、安全检查与评价相关投入、隐患排查及整改相关投入、安全技能培训及应急演练相关投入及其他安全费用方面的投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分别为 1,460.54 万元、1,426.64 万元、1,503.77 万元。发行人通过稳定的安全投入，确保其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及整改记录、应急救援机构人员名单及应急预案，发行人注重安全隐患的排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避免相关隐患变成重大安全风险；同时，发行人对安全事故已做好相关应急救援的准备，包括制定了应急预案，并设置了专门的应急救援机构，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并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上述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准备，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吉华江东现持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吉华材料、吉华进出口现持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及责任、安全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等方面，落实了其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符合国家关于行业的安全标准。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其它重大安全事故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2016年7月26日、2017年2月8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材料、吉华江东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和分别于2016年7月23日、2017年2月9日出具的书面证明，除上述一项行政处罚外，自2013年以来，江苏吉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符合国家关于行业的安全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

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问题31）

（一）发行人的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2,392 人、2,387 人、2,27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形式全部为劳动合同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所有招用的劳动者均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已修订，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已修订，简称“《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上市企业浙江龙盛（股票代码：60035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闰土股份”，股票代码：002440）、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邦股份”，股票代码：603188）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分别为 10,261 人、4,502 人、3,370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分别为 8,340 人、42,26 人、3,539 人，上述公司亦均采用劳动合同工形式，未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形式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形式全部为劳动合同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结构及薪酬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人）	2,392	2,387	2,272

2、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

分工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766	73.83%	1,759	73.69%	1,674	73.68%
销售人员	113	4.72%	82	3.44%	79	3.48%
技术及研发人员	302	12.63%	326	13.66%	303	13.34%
财务人员	28	1.17%	29	1.21%	29	1.28%
管理人员	183	7.65%	191	8.00%	187	8.23%
合计	**2,392**	**100%**	**2,387**	**100%**	**2,272**	**100%**

（2）受教育程度

分工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5	1.05%	25	1.05%	21	0.92%
本科	121	5.06%	167	6.70%	152	6.69%
大专	521	21.78%	439	18.39%	426	18.75%
中专	71	2.97%	47	1.97%	56	2.46%
高中及以下	1,654	69.15%	1,709	71.60%	1,617	71.17%

分工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合计	**2,392**	**100%**	**2,387**	**100%**	**2,272**	**100%**

（3）年龄分布

分工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51 岁及以上	537	22.45%	618	25.89%	588	25.88%
46-50 岁	513	21.45%	497	20.82%	469	20.64%
36-45 岁	636	26.59%	568	23.80%	549	24.16%
26-35 岁	526	21.99%	567	23.75%	553	24.34%
25 岁及以下	180	7.53%	137	5.74%	113	4.97%
合计	**2,392**	**100%**	**2,387**	**100%**	**2,272**	**100%**

3、员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年度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17,254.61	16,862.36	16,123.49
年度员工薪酬平均额①（万元）	7.21	7.06	7.10

注：①年度员薪酬平均额=年度员工薪酬总额÷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4,937.62	291,649.47	216,032.72
净利润（万元）	93,055.87	73,630.52	42,936.5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结构、薪酬受发行人业绩等影响略有波动，但基本维持稳定。

（三）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缴存人员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人）		1,726	2,131	2,059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72.16%	89.28%	90.63%
	未缴纳情况	退休返聘（人）	103	121	10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	16	114	92
		新入职待办理缴存手续（人）	20	21	18
		未依法缴纳（人）	527	0	0
		合　计	666	256	213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1,740	2,179	2,105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72.74%	91.29%	92.65%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103	121	10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	2	66	46
		新入职待办理缴存手续（人）	20	21	18
		未依法缴纳（人）	527	0	0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合 计	652	208	167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人）		1,583	2,131	2,059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66.18%	89.28%	90.63%
	未缴纳情况	退休返聘（人数）	103	121	10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	15	114	92
		新入职待办理缴存手续（人）	20	21	18
		未依法缴纳（人）	671	0	0
		合 计	809	256	213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人）		1,700	2,131	2,059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71.07%	89.28%	90.63%
	未缴纳情况	退休返聘（人）	103	121	10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	15	114	92
		新入职待办理缴存手续（人）	19	21	18
		未依法缴纳（人）	520	0	0
		合 计	657	256	213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人）		1,726	2,185	2,105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72.68%	91.54%	92.65%
	未缴纳情况	退休返聘（人）	103	121	10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	2	60	46
		新入职待办理缴存手续（人）	20	21	18
		未依法缴纳（人）	541	0	0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合 计	666	202	16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607	2,189	2,102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25.38%	91.71%	92.52%
	未缴纳情况	退休返聘（人）	103	121	10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	1	56	49
		新入职待办理缴存手续（人）	20	21	18
		未依法缴纳（人）	1,661	0	0
		合 计	1,758	198	170

2、缴纳金额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万元）	541.21	1,021.69	860.60	1,021.69
生育保险（万元）	31.87	52.93	51.93	52.93
医疗保险（万元）	349.65	587.99	594.30	587.99
失业保险（万元）	74.09	52.01	82.75	52.01
工伤保险（万元）	99.77	100.28	137.60	100.28
住房公积金（万元）	90.32	455.65	418.05	455.65
合 计	1,186.91	2,270.55	2,145.23	2,270.55

注：上表缴存金额，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不含员工承担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初，因对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认识不足，且部分生产一线员工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

依法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的情形（详见上表）。随着发行人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规范运作意识的不断增强，自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已经规范，除部分员工因是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以及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等合理原因无法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外，符合缴纳条件的全体员工均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此后，发行人一直坚持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因退休返聘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而无法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人员均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了其无法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的原因，并确认对该事项无异议，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纠纷、争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及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将一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0日、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市北办事处分别于2015年10月21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0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于2015年10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25日、2017年2月9日、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空港办事处分别于2016年3月8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于2015年10月20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22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海县劳动监察大队、滨海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于2015年10月、滨海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7年2月14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5年10月、2016年7月21日、2017年2月14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江苏吉华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

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初存在部分员工没有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规范，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该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就上述不规范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损失进行连带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初存在的部分员工没有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经历过多次吸收合并重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重组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2）历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3）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吸收合并对象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信息披露问题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曾经历过多次吸收合并重组，具体包括：

序号	重组对象	吸收合并情况
1	杭州吉华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吉华江东吸收合并杭州吉华。
2	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吉然”）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然。
3	君荣化工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
4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吉强”，曾名“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

（一）历次重组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杭州吉华

（1）基本情况

杭州吉华设立于 1998 年 1 月，已于 2010 年 1 月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后注销。截至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前，杭州吉华的注册资本为 2,876.4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76.4 万元，经营范围为：染料及中间体制造、加工，并由吉华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1998 年 1 月，杭州吉华设立

杭州吉华由浙江红山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萧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分别以享有的萧山聚氨酯泡沫厂（简称“泡沫厂”）和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简称“染料厂”）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由泡沫厂、染料厂的职工组建的职工持股协会以现金作为出资，三方共同设立。

1997 年 12 月 31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97）萧会内验字 762 号），经其审验：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吉华的注册资本为 2,876.4 万元，其中：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分别出资 1,579.44 万元、823.01 万元和 473.95 万元。

1998 年 1 月 12 日，杭州吉华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杭州吉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1,579.44	54.9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萧工集团	823.01	28.61
职工持股协会	473.95	16.48
合 计	**2,876.4**	**100**

②1998 年-2001 年，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向杭州吉华职工让渡分红权、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部分让渡股结余、向杭州吉华职工无偿赔偿让渡股

i. 1998 年，向职工让渡分红权（仅为分红权转让）

根据萧山市红山农场《关于集体企业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若干意见》（红政字（1996）69 号）、《关于集体企业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权让渡与现金股配套及部分所有权让渡的实施办法》（红政字（1996）7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凡组建规范化股份制的企业，集团公司从集体资产中划出部分资本作为企业职工劳动积累，分红权及部分所有权让渡给该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职工持股协会持股，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但职工必须以不低于 1:1 的现金配套。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决定让渡 489 万元出资对应的分红权、萧工集团决定让渡 118.5 万元出资的对应的分红权（所有权属不发生变化，仅是分红权转让，以下简称“让渡股”）。鉴于职工现金配套实际仅为 473.95 万元，因此，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实际合计让渡分红权为 473.95 万元，其中：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让渡 398.28 万元出资对应的分红权、萧工集团让渡 75.67 万元出资对应的分红权。

上述让渡股实际让渡给职工之外的部分为让渡股结余（即 489 万元+118.5 万元-473.95 万元=133.55 万元），其所有权（含分红权）仍归属于原让渡方即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和萧工集团，其中：浙江红山集团公司持有 90.72 万元、萧工集团持有 42.83 万元。

ii. 1998-2000 年，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让渡股结余（所有权转让）

为促进股东投入资产的增值，激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杭州吉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资产授权经营责任书，约定：根据杭州吉华股东投入资本的增值情况对经理、副经理进行奖励（如为亏损则由前述人员进行相应赔偿），但奖金需全额购买杭州吉华的股权。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由于杭州吉华达到相应的资本增值目标，杭州吉华当时的经理、副经理获得了相应的奖励并用所获得的奖金全额向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购买了其所持杭州吉华的部分让渡股结余，且所受让的股权由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具体如下：1998 年 10 月，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转让 23.8 万元让渡股结余（其中：邵伯金享有 7 万元、徐春田等 3 人各享有 5.6 万元）；1999 年 7 月，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分别向职工持股协会转让 9.25 万元、21.35 万元让渡股结余（合计 30.6 万元，其中：邵伯金享有 9 万元、徐春田等 3 人各享有 7.2 万元）；2000 年 6 月，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分别向职工持股协会转让 18.59 万元、12.01 万元让渡股结余（合计 30.6 万元，其中：邵伯金享有 9 万元、徐春田等 3 人各享有 7.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杭州吉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1,527.8	53.12
萧工集团	789.65	27.45
职工持股协会	558.95	19.43
合 计	**2,876.4**	**100**

iii. 2000 年-2001 年，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向杭州吉华职工无偿配送让渡股（所有权转让）

为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生产力，根据萧山市红山农场和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关于对职工持股协会集体所有的让渡股的处理意见》（红政字（2000）1 号）、《关于对职工持股协会集体所有的让渡股的处理意见的补充意见》的规定和精神，分红权让渡给职工的让渡股，应根据企业自有资产情况、职工工龄等情况无偿配送给职工，分红权、所有权归职工，可继承、馈赠、转让、买卖。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以职工持股协会成员的职务、工龄为基础，将 473.95 万元让渡股中的 242.15 万元配送给了职工持股协会职工个人（即所有权转让给职工个人，简称“配送股”）并由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其中：浙江红山集团公司配送了 211.7 万元让渡股、萧工集团配送了 30.45 万元让渡股。

本次让渡股配送后，杭州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1316.1	45.76
萧工集团	759.2	26.39
职工持股协会	801.1	27.85
合 计	**2,876.4**	**100**

③2001 年，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将持有杭州吉华的 884.7 万元出资转让给锦辉机电

根据萧山市农场管理局《关于同意红山集团公司部分股权内部转让的批复》（萧农管[2000]24 号）、《关于同意红山集团公司股权内部转让规定的批复》（萧农管[2000]29 号），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与邵伯金签署了《股本转让协议》、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与邵伯金、锦辉机电签署了《股本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浙江红山集团公司持有杭州吉华的 884.7 万元出资转让给锦辉机电。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锦辉机电	884.7	30.76
职工持股协会	801.1	27.85
萧工集团	759.2	26.39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431.4	15
合 计	**2,876.4**	**100**

④2001 年，职工持股协会重组及股权转让

2001 年，原职工持股协会的 150 名职工将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杭州吉华的 801.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并全部退出职工持股协会。其后，杨泉明等 39 人加入职工持股协会，并向职工持股协会合计出资 678.262 万元，受让了职工持股协会持有杭州吉华的 678.262 万元出资。

同时，职工持股协会将持有杭州吉华的其余 122.838 万元出资，向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进行了转让，其中：向锦辉机电转让了 59.028 万元出资、向萧工集团转让了 63.81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锦辉机电	943.728	32.81
职工持股协会	678.262	23.58
萧工集团	823.01	28.61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431.4	15
合 计	**2,876.4**	**100**

2002 年 1 月，杭州吉华根据设立以来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⑤2005-2006 年，吉华有限分别受让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锦辉机电持有杭州吉华的股权

2005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作出了《关于同意股权公开转让标的底价的批复》（萧农办〔2005〕52 号），批准浙江红山集团公司持有杭州吉华的 15%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2,956.67 万元。2005 年 7 月，浙江红山集团公司通过浙江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上述股权，并由吉华有限购得上述股权。2005 年 7 月 28 日，浙江红山集团公司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5 年 8 月 2 日，杭州市萧山区公证处出具（2005）杭萧证字第 6226 号《公证书》，就上述合同的签订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公证。

2006 年 5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协会将持有的杭州吉华 23.58%股权（即 678.26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吉华有限。同日，职工持股协会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30 日，锦辉机电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吉华 32.81%股权（即 943.728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华有限。

2006 年 6 月，杭州吉华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杭州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华有限	2,053.39	71.39
萧工集团	823.01	28.61
合 计	**2,876.4**	**100**

⑥2009 年 7 月，吉华有限受让萧工集团持有杭州吉华的股权

2009 年 7 月 22 日，萧工集团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萧工集团将持有的杭州吉华 28.61%股权（即 823.01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华有限。

2009 年 7 月，杭州吉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华有限	2,876.4	100

⑦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

根据杭州吉华与吉华江东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并于 2010 年 1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过程详见本部分“（三）历次重组过程”。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吉华历史沿革的批复，确认杭州吉华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杭政发〔2017〕11 号文件，确认杭州吉华的设立、职工持股协会及历次股权转让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江苏吉然

（1）基本情况

江苏吉然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已于 2008 年 2 月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

销。截至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前，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靛蓝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并由吉华有限持有其90%股权、徐远程持有其1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03年5月，江苏吉然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2日，自然人陶国来、陶云斐签署了《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陶国来以货币出资255万元、陶云斐以货币出资245万元设立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5月7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友信所验字（2003）65号），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5月7日，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系以货币出资。

2003年5月12日，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陶国来	255	51
陶云斐	245	49
合 计	**500**	**100**

②2005年1月，吉华有限受让陶国来、陶云斐持有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

2004年12月16日，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国来将持有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的41%股权（即205万元出资）、陶云斐将持有江苏山峪化

工有限公司的49%股权（即245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华有限。

同日，陶国来、陶云斐与吉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5年1月4日，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华有限	450	90
陶国来	50	10
合 计	**500**	**100**

③2005年4-6月，江苏吉然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2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友信所验字[2005]7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4月12日，江苏吉然（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月6日更名为“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吉华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05年5月28日，江苏吉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国来将持有江苏吉然的50万元出资（即10%股权）转让给徐远程。同日，陶国来与徐远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年5月28日，江苏吉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华有限转让持有江苏吉然的250万元出资（即10%股权）给徐远程。同日，吉华有限与徐远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年6月，江苏吉然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

及股权转让后，江苏吉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华有限	2,700	90
徐远程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④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江苏吉然被江苏吸收合并

根据江苏吉然与江苏吉华签署的《企业合并协议》，江苏吉然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并于 2008 年 2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过程详见本部分“（三）历次重组过程”。

3、君荣化工

（1）基本情况

君荣化工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已于 2015 年 12 月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销。截至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前，君荣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纺织物涂层胶粒）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由江苏吉华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9 月，君荣化工设立

2005 年 9 月 9 日，张国荣、郑玉明、张君骥签署了《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张国荣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郑玉明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张君骥以货

币出资 20 万元设立君荣化工。

2005 年 9 月 9 日，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盐泰丰验[2005]15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9 日，君荣化工（筹）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2005 年 9 月 12 日，君荣化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君荣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国荣	255	51
郑玉明	225	45
张君骥	20	4
合 计	**500**	**100**

②201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君荣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国荣将持有君荣化工的 170 万元出资（即 34%股权）转让给张劲松、将持有君荣化工的 85 万元出资（即 17%股权）转让给陈勤；同意郑玉明将持有君荣化工的 60 万元出资（即 12%股权）转让给陈勤、将持有君荣化工的 165 万元出资（即 33%股权）转让给毛志尧；同意张君骥将持有君荣化工的 20 万元出资（即 4%股权）转让给陈勤。

同日，张国荣分别与张劲松、陈勤签署了《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玉明分别与陈勤、毛志尧签署了《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君骥与陈勤签署了《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君荣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劲松	170	34
陈　勤	165	33
毛志尧	165	33
合　计	**500**	**100**

③2015 年 8 月，江苏吉华受让张劲松、陈勤、毛志尧持有君荣化工的合计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28 日，君荣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劲松、陈勤、毛志尧分别将持有君荣化工的 170 万元出资（即 34%股权）、165 万元出资（即 33%股权）、165 万元出资（即 33%股权）转让给江苏吉华。

2015 年 7 月 28 日，江苏吉华分别与张劲松、陈勤、毛志尧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8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君荣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吉华	500	100

④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君荣化工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

根据君荣化工与江苏吉华签署的《合并协议》，君荣化工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并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于 2016 年 4 月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过程详见本部分详见本部分“（三）历次重组过程”。

4、江苏吉强

（1）基本情况

江苏吉强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已于 2016 年 12 月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销。截至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前，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树脂材料、生物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批发（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由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0 月，江苏吉强设立（设立时名称为“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3 日，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康泰氯化工有限公司、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5,760 万元、江苏康泰氯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设立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9 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众正验字[2010]4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系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	5,760	1,200	96
江苏康泰氯化工有限公司①	120	0	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	120	0	2
合 计	**6,000**	**1,200**	**100**

注：①江苏康泰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变更为“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3 日，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 2,9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其中实缴出资 1,200 万元）转让给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与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 2,82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7%，均未实缴）转让给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	1,200	51
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	2,940	0	49
合 计	**6,000**	**1,200**	**100**

③2012 年 10 月，实缴出资缴纳至 6,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2]29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为 4,8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就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缴足后，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 计	**6,000**	**100**

④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4 日，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的 2,940 万元出资（即 49%股权）转让给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⑤2016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10 日，吉华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江苏蓝色星球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10 日，吉华集团与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8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吉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⑥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江苏吉强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

根据江苏吉强与江苏吉华签署的《合并协议》，江苏吉强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并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于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过程详见本部分“（三）历次重组过程”。

（二）历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序号	吸收合并事项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吉华江东吸收合并杭州吉华。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发行人完成了染料业务运营主体以及染料业务相关的人员、资产等的统一整合。通过上述整合，吉华江东的染料、染料中间体业务相关人员、资产等业务资源更加完备、相关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更加完善。发行人优化了相关资源调配的效率，节约了管理成本，降低了管理风险。
2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然。	通过吸收合并江苏吉然、君荣化工、江苏吉强，发行人节约了管理成本，降低了管理风险，同时江苏吉华承继了君荣化工、江苏吉强的土地、房屋等资产，进一步完善
3	2015 年 10-12 月，江苏吉华吸	

序号	吸收合并事项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收合并君荣化工。	了业务资源，为其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4	2016 年 10-12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	

（三）历次重组过程

1、历次吸收合并过程

①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吉华江东吸收合并杭州吉华

2009 年 9 月 20 日，吉华江东董事会作出决议：以吉华江东为接纳方，用吸收合并的方式接纳杭州吉华并入吉华江东；合并前，吉华江东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45%，G.Leader（International）Investment CO.,Limited（即吉利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德”）持股 55%；杭州吉华注册资本为 2,876.4 万元，吉华有限持股 100%；合并后，吉华江东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876.4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71.92%，吉利德持股 28.08%；杭州吉华的债权、债务由吉华江东承继；杭州吉华的职工成为合并后的吉华江东职工等。

2009 年 9 月 20 日，吉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杭州吉华解散注销。

2009 年 9 月 20 日，吉华江东与杭州吉华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就双方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9 月 25 日，杭州吉华、吉华江东分别在《钱江晚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2009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同意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9〕238 号），同意吉华江东、杭州吉华合并，并同意合并后吉华江东的合同、章程等事

项。

2009 年 11 月 16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09）第 20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止，吉华江东已收到股东吉华有限以被吸收合并的杭州吉华原出资额（实收资本）转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76.4 万元。

根据吉华江东、杭州吉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吉华有限于同日出具的《承诺书》，杭州吉华的债务由吉华江东承继、吉华江东的债务由吉华有限提供担保。

2010 年 1 月 12 日，吉华江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83 号）。

2010 年 1 月 12 日，吉华江东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 月 4 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萧国通（2010）14 号），同意杭州吉华的国税注销申请。2010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作出《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萧地税[开]第 201000002 号），核准杭州吉华地税注销。2010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作出《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通知杭州吉华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②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然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吉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江苏吉然合并；合并后江苏吉华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90%、徐远程持股 10%。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吉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吸

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江苏吉然解散。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吉华与江苏吉然签署了《企业合并协议》，就双方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吉华、江苏吉然在《盐阜大众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根据 2008 年 1 月 11 日江苏吉然出具的《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的说明》、同日江苏吉华出具的《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担保的说明》，江苏吉华、江苏吉然的所有债务由江苏吉华承担。

2008 年 2 月 4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友信所验字［2008］02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吉华已收到吉华有限、徐远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1 日，江苏吉华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2 月 4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92220287）公司注销[2008]第 02040001 号），江苏吉然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③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江苏吉华存续、君荣化工注销，并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吉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江苏吉华存续、君荣化工注销，并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吉华与君荣化工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由江苏吉华吸收君荣化工，君荣化工解散注销；双方合并后，江苏吉华的注册资本

仍为 6,000 万元，并由发行人持股 100%，且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江苏吉华承继。

2015 年 10 月 10 日，盐阜大众报刊登了江苏吉华与君荣化工的《合并公告》。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吉华、君荣化工分别出具的合并后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由江苏吉华对双方的所有债务进行担保。

2015 年 12 月 23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9220507）公司注销[2015]第 12230003 号），通知君荣化工注销已经其登记。2016 年 3 月 17 日，滨海县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滨海国税一通〔2016〕15966 号），核准君荣化工的国税注销申请。2016 年 4 月 15 日，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事项告知书》（滨地税一[2016]481 号），核准君荣化工的注销申请。

④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吉华与江苏吉强的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后，江苏吉强解散注销，江苏吉华存续，合并后双方债务由江苏吉华承继；因合并，江苏吉华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吉华与江苏吉强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江苏吉华吸收江苏吉强，吸收合并后，江苏吉华存续，江苏吉强解散注销；合并后，江苏吉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并由发行人持股 1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江苏吉华、江苏吉强在《盐阜大众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吉华、江苏吉强分别作出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双方合并后的债务由江苏吉华承继，且江苏吉华已对债务予以了清偿或提供了担保。

2016 年 12 月 8 日，江苏吉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9220503）公司注销[2016]第 12070001 号），核准江苏吉强的工商注销登记。2017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滨海县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滨海国税税通〔2017〕1647 号），核准江苏吉强的国税注销登记申请。2017 年 1 月 18 日，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滨地税三税通〔2017〕227 号），核准江苏吉强的地税注销登记申请。

2、历次吸收合并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相关的主管部门批复、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合并协议、报纸公告文件、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签署了合并协议、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公告、对相关债务进行了清偿或提供了担保、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重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历次吸收合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滨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其送达的应诉通知等诉讼文书，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蓝色星球”）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滨海县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根据双方 2016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即江苏蓝色星球向发行人转让江苏吉强 100%股权之转让合同）支付股权转让剩余款 542.737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97.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吉强因本次股权转让前相关事项产生的 542.7375 万元查补税款根据合同约定应由江苏蓝色星球负责承担，发行人已将除该 542.7375 万元以外的其他款项向江苏蓝色星球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原告江苏蓝色星球的诉请是相关款项的支付，对江苏吉强的股权权属并无争议、纠纷，诉讼结果仅涉及款项是否支付，不影响发行人原持有的江苏吉强股权的清晰性，不会对江苏吉华和江苏吉强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吸收合并事项，真实、有效。

（四）历次吸收合并对象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吸收合并对象杭州吉华、江苏吉然、君荣化工、江苏吉强均已办理了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因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无法通行工商、税务注销审核的情形。

根据吉华江东的说明，自杭州吉华于 2010 年 1 月注销以来，吉华江东依法承继了杭州吉华的一切权利、义务，吉华江东未因杭州吉华存续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滨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苏吉然自 2003 年 5 月设立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征缴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滨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君荣化工自 2005 年 9 月设立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征缴及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滨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苏吉强自 2010 年 10 月设立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征缴及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吸收合并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与同行业企业签署的合作协议情况，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业务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信息披露问题 33）

（一）与同行业企业签署的合作协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借助对方在染料生产、销售和营销方面的专业知识、资源以及专有技术进行商业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与超级黑产品有关的许可；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亨斯迈同意不在中国生产超级黑产品，并仅从发行人处购买超级黑产品以满足在中国进行销售的需要；亨斯迈和发行人在各自商号下销售、推销和分销超级黑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委托和要求为其生产制备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要求向其供应 PFR 产品、中间体等。作为上述合作的一部分，发行人与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签署了《活性染料技术协议》，亨斯迈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提供的相关染料技术及信息（包括专利号为 ZL00106403.7 和 ZL200480003051.4 的两项中国专利等染料

技术及信息）生产许可产品，上述许可在中国为排他许可，发行人可根据约定在被许可的权利范围内将权利分许可给第三方。

（二）合作的同行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亨斯迈公开披露资料，亨斯迈是特殊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创始于1970年，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亨斯迈为多种全球性产业提供基础产品，这些产业包括化学、塑料、汽车、航空、纺织品、鞋类、油漆与涂料、建筑、技术、农业、保健、洗涤剂、个人护理、家具、电器与包装等。2006年亨斯迈与汽巴精化达成协议收购了汽巴纺织染化业务，后者是全球最知名的染料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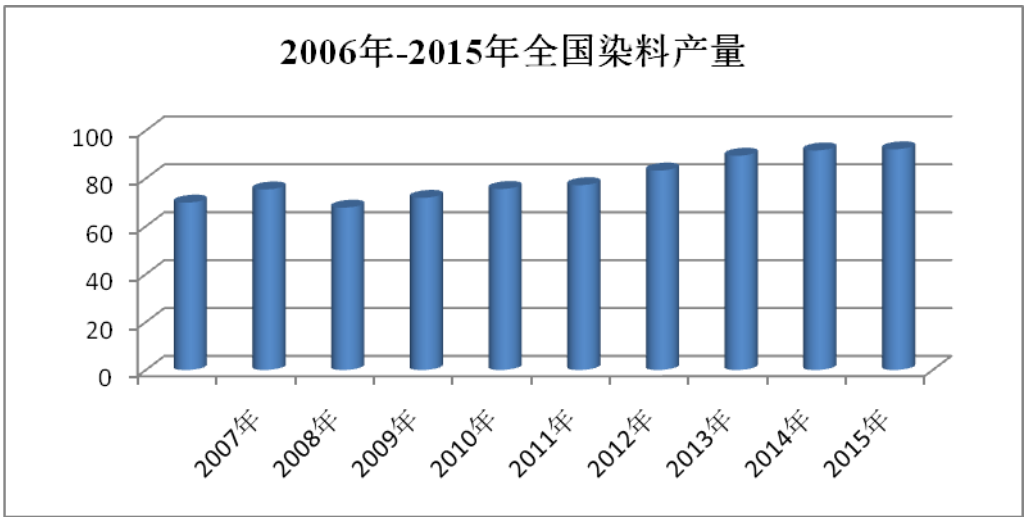
名　称	亨斯迈
资产规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亨斯迈的总资产为91.89亿美元，净资产为14.67亿美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亨斯迈最初因在包装领域的开拓创新而闻名，随后在石化产品领域实现了快速而全面的发展。亨斯迈目前全球拥有约15,000名员工，以及遍布24个国家和地区的78处运营设施。2016年，亨斯迈实现营业收入96.57亿美元，其中染料相关产业的营业收入约占7.78%。
经营状况	亨斯迈分为5个事业部。 其一，亨斯迈聚氨酯公司。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制造商之一。同时生产软质和硬质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聚醚胺、环氧丙烷和组合聚醚多元醇系统和聚脲系统。目前，亨斯迈聚氨酯公司在上海拥有独资的组合聚醚多元醇混拌工厂及合资的MDI制造工厂和集仓储与分发为一体的贸易公司。 其二，功能产品部（如表面活性剂）。亨斯迈功能产品部是全球领先的胺类、特殊表面活性剂及碳酸酯类产品制造商，产品系列多达2,000多种，被广泛运用于全球各行业客户。 其三，先进材料事业部。该事业部关注航空航天、胶粘剂、高性能涂料、电力、节能电子产品和大型工程项目等方面的机会。 其四，染料染化部。主要从事颜料，染料，助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生产的产品分为两大类，即颜料和染料，目前年销售额约为7-10亿美元/年。染料染化部有

名　称	亨斯迈
	七个生产工厂，分布六个国家，分别为中国、法国、印度、印尼、泰国、墨西哥。此外，土耳其还有一个辅配料中心，以后将用于印花染料的后处理和加工。 其五，颜料与助剂事业部部。主要从事钛白粉、助剂、颜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情况	亨斯迈设立了四个研发点，分别为巴西（染料和助剂的研发），德国（助剂的研发），印度（助剂的研发），番禺。亨斯迈在上海也设立了研究院。

（三）发行人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染料制造业全行业的产量由 2000 年的 25.7 万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92.20 万吨。“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保持在 67-76 万吨之间，约占世界总量的 70%左右；染料的出口量保持在 23-28 万吨左右。进入“十二五”期间，染料行业继续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我国染料行业产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鉴于发行人主要的染料产品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主要的中间体产品为 H 酸。因此，与发行人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系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及 H 酸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等。

（四）发行人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1、国内市场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产品等，其中纺织染料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的产量占发行人染料总产量的绝大部分，系发行人目前最为主要的、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染料产品。目前发行人在国内的行业地位，仅次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处于行业第三名。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分散染料的产量在整个分散染料市场的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全行业分散染料产量① （万吨）	发行人分散染料产量② （万吨）	发行人分散染料产量占比 （%）
2013 年度	38.87	7.25	18.65
2014 年度	44.73	9.12	20.39
2015 年度	44.71	7.83	17.51

注：①数据来源为《中国染料工业年鉴》；②数据来源为发行人统计，统计的产量包括包括分散染料商品产量及分散染料滤饼产量的合计。

2、国际市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69,946.36 万元、75,348.89 万元、63,251.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95%、25.94%、29.42%。主要的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台湾地区、孟加拉、土耳其等。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纺织业较为发达，同时染料行业由于技术水平的差距以及成本等原因，竞争力较弱，发行人的产品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占有重要地位，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亨斯迈等。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

根据染料性质及应用方法，可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等若干类别。其中发行人主要的染料产品包括分散染料、

活性染料，其简介和用途如下：

染料类别	简介和用途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分子中不含水溶性基团，染色时染料以微小颗粒的稳定分散体对纤维进行染色，故称为分散染料。分散染料主要用于各种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如涤纶、锦纶、醋酯纤维等，具有较好的疏水性、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
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又称为反应性染料。这类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染色时能够与纤维分子中的羟基、氨基以共价键方式结合而牢固地染着在纤维上。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麻、羊毛、蚕丝和一部分合成纤维的染色。其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

染料为通用性产品，因此，同一染料类别的产品其用途基本一致。相比于行业内没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中小企业，发行人的拥有较高的产品性能，包括良好的匀染性、良好的相容性、良好的牢度性能、优异的分散性、优良的兼容性和优异的热泳移性等方面。相比于行业内的顶尖企业，产品的性能总体上差异不大。就相同产品的单价而言，发行人的价格与主要竞争对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基本处于同一价格水平。

（六）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系大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具有从基础原料、能源到配套中间体直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发行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如 2,4-二硝基苯胺、中间体 H 酸等，发行人可自行生产，以满足主要产品的生产需要。而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诸多原材料、中间体主要靠向发行人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采购，相比之下，发行人在生产连续性、成本可控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延伸或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建成后，将使得发行人的全产业链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2）“大化工”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此外，发行人还一直高度重视不粘涂料、聚氨酯海绵等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材料主要从事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已在不粘涂料市场建立了一定的产品技术优势，其环保型差异化不粘涂料、多羟基聚酯改性有机硅涂料、纳米级水溶性透明陶瓷涂料、无机纳米复合成膜防粘附绿色环保涂料四项产品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系省级工业新产品，其中的多羟基聚酯改性有机硅涂料、纳米级水溶性透明陶瓷涂料、无机纳米复合成膜防粘附绿色环保涂料三项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发行人子公司创丽聚氨酯主要从事聚氨酯海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 6,000 吨/年的聚氨酯海绵生产规模，并在近年一直保持着每年 4,000 吨以上的产量，位居华东地区前列，且其参与起草和制定了《慢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24451-2009）国家标准，并被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列为家具原辅材料推荐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不粘涂料、聚氨酯海绵市场，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提高了发行人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既有影响力、提升了发行人的产品多样化程度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大精细化工”优势凸显。

（3）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工作，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同时，发行人还与浙江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行

业专家、学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常年引进国外知名专家到公司进行技术、工程指导，充分汲取国内外最新的研发成果，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与技术改进能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吉华、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江苏吉华还被评为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目前，发行人拥有专利 62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技术研发优势突出。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发展速度。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均已通过上市获得了直接融资的平台。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将有利于发行人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

十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高管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共有 9 名，为邵伯金、徐建初、徐远程、杨泉明、邵辉、周火良、高建荣（独立董事）、俞华富（独立董事）、黄敬培（独立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9 名，为总经理杨泉明、董事会秘书殷健、财务总监金小英、副总经理周火良、简卫、应海军、陈小勇、刘建新、戴洪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	2014年12月	徐远程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光磊为董事。

职务	变动时间	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本次换届后，除俞华富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利明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董事任职情况不变。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	应海军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邵辉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因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新聘任后，除新聘任谢飞红为副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变更。
	2016 年 4 月	简卫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7 月	金小英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聘赵志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包括：因任期届满换届引起的人员变动，如俞华富、田利明、谢飞红；相关人员因个人身体原因或个人发展规划方面的考虑而主动辞职，如徐远程、金小英、应海军、简卫。发行人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关于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责、义务等方面的规定而被罢免、撤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7）浙杭立告字第 18 号），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义务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

人《章程》的相关任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除因任期届满换届及因个人原因辞职引起的上述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及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未发生变动，且上述个别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任职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调、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信息披露问题 35）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

发行人本次发行人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四个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自然延伸或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发行人拥有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所必要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或专利

募投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核心技术或专利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连续化重氮化工艺、膜过滤技术、原浆喷干技术、滤饼高效压滤水洗自动化生产工艺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5（1,8）-二硝基蒽醌的生产方法（专利号为：ZL200810243188.7）、一种硝化酸的循环使用方法（专利号为：ZL200810242895.4）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催化加氢法生产 H 酸工艺（专利号为：ZL200510062386.x）、一种用于制备 H-酸的离析和过滤装置（专利号：ZL201620161367.6）、一种 H-酸制备中用于制备碱熔物的稀释装置（专利号：ZL201620160757.1）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对活性印花用墨水生产中的质量控制特别离子分析进行控制的方法、一种磺酸基类染料以及其染料中间体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310331672.6）、一种活性染料混合物（专利号：ZL201410244157.9）

2、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业务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2,272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303 人、生产人员 1,674 人、财务、管理及销售人员合计 295 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确保了募投项目实施对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业务人员的需求。

3、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具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及规模化生产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 62 项专利，其中与染料、染料中间体生产相关的专利为 37 项。发行人目前还已经掌握了以下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1	连续法生产嫩黄分散染料工艺	传统工艺合成吡啶酮中间体原料配比很高，反应时间很长，得到的中间体质量较差，收率低。新工艺则在中间体研发上面有新的突破，解决了吡啶酮在酸性介质下难偶合的难题，将传统生产吡啶酮中间体合成工艺后的用酸将物料析出过滤工序进行省略，直接连续法进行偶合合成染料，每吨染料产品新工艺可比传统工艺减少 COD 排放量超过 1 吨。
2	分散蓝 60 氰化、磺化过程的循环技术	在氰化和缩合工艺的控制中有改进，对反应磺化和缩合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和氨水进行回收用于制备氯化铵溶液，同时与回收的 DMF 一起套用到氰化过程中，中和后蒸馏后的邻二氯苯可以重新套用到磺化过程中，同时实现将各步产生的母液和洗水中的有机溶剂回收利用，工艺氰化收率在 98%以上。
3	耐碱性分散染料的复配工艺	通过市场染料进行筛选，以 7 个单色品种为基础，拼混出一系列色谱齐全的耐碱分散染料。产品配伍性好并且 pH 依存性较广（达到 pH4.0-11.2），在配套碱性助剂 ADM-14 下可实现碱性条件下染色，得色率高并且有很好的稳定性和重现性，减少了染料用量和污水量。
4	喷墨冷堆印花用活性染料复配技术	通过筛选确定了以 4 个单色活性印花染料为基础，通过复配得到了项目产品。产品染色采用冷转移印花数码喷墨技术--冷转印纸张印刷技术--冷堆固色工艺，做到高转移、高固色、低能耗、低污染，与传统网印花相比，可以节约用水 60%，节约能源 50%。
5	2-氨基-X-苯并噻唑类红色杂环染料生产工艺	将 2-氨基-X-苯骈噻唑硫酸溶液直接用于重氮化，在硫酸介质中合成染料，减少了废水产生，降低了废水处理难度，生产每吨染料大约节省 98%硫酸 1.5-1.8 吨，减少废水排放量 18-20 吨。工艺可用于 177、145、179 等红色系列染料生产中，仅合成的分散红 SE-4RB 产品年销售收入就近 1 亿元。
6	分散橙 29#的二偶合生产工艺	过程采用二次重氮、二次偶合工艺，先酸性水煮之后再进行二次碱性偶合，减少了邻氨基苯甲醚原料残留；二次偶合过程改用氨水进行中和调节。项目采用新合成工艺后，降低了对设备的要求，中间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控制工艺减少，对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意义重大，有利于对市场的开发。
7	分散橙 P-6 同步乳化合成技术	为避免偶组合成后结晶成为颗粒难以偶合完全，造成大量废水的问题，加入 10#OP 有效降低了偶组的粒径使后续的偶合顺利进行，同时采用了高压密闭反应装置降低了废水排放，避免了废气排放。通过复配后得到分散黑 EX-SF 年销售额超 2 亿元。
8	分散蓝 BR 一步法合成技术	由邻氰基对硝基苯胺经缩合、闭环得到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后通过一步法直接进行偶合，这样大大减少过滤、精制、烘干等过程的时间和人工成本，并把此过程的污水降低为零。烷基化采用分子筛为载体的固体碱为催化剂，减少反应物配比和反应时间，操作危险性也大大减低，不但降低了产品的单耗，同时大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9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重氮盐一步法合成技术	由邻氰基对硝基苯胺经缩合、闭环得到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后不经析出、过滤、精制、烘干等后处理过程，直接进行重氮化，形成在硫酸的单一介质中合成染料的新工艺，减少了析出过程硫酸或双氧水的消耗，同时降低了废水中 COD 含量，降低了废水处理难度。制得偶氮染料由于分散性优异，染色牢度良好，而有着较大的竞争力。
10	邻氯对硝基苯胺重氮盐一步法合成技术	由对硝基苯胺经氯化得到邻氯对硝基苯胺后不经析出、过滤、离心等后处理直接进行重氮化，与偶组进一步偶合得到染料。减少了后处理工序，从而得到了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每吨以邻氯为重氮组分的原染料生产成本下降 1000 元左右。目前已将该技术的运用于分散红 167、分散橙 44、分散红 13、分散红 50 等系列染料生产中。
11	分散红 153 合成新工艺	新工艺在合成上主要采用了连续化生产，较传统工艺缩短了流程，在缩合、重氮化试剂选择等工艺方面具有环保、节能的优势，减少生产 2-氨基-5，6-二氯苯并噻唑的硫酸废水的排放，每吨产品新工艺可比传统工艺减少废水排放 2 吨以上。将合成的产品进行复配应用，得到的染料配方色度饱满，牢度优异、提升力良好、环保性能优良、色光多样。
12	分散蓝 1104001 连续化合成技术	分散蓝 1104001 色泽鲜艳，耐水洗牢度优异，是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品种。项目由邻氰基对硝基苯胺经缩合、闭环得到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后不经析出、过滤、精制、烘干等后处理，直接与 N-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乙基-N-甲氧羰酰乙基苯胺去偶合得到染料，再进行染料复配增效。得到分散黑 HWT，质量处于行业领先。
13	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合成新工艺	工艺对将 N-氰乙基苯胺以醋酸作介质，通入环氧乙烷进行羟乙基化反应，然后直接以醋酐作酰化剂进行乙酰化反应进行合成。工艺大大降低了反应物环氧乙烷、醋酐配比和反应温度，产品收率提高至 95%。
14	高日晒牢度的分散橙 AUL 合成复配工艺	染料分散橙 AULL 是一种价格低、品质优的橙色染料品种，选取 2，6-二氯对硝基苯胺为重氮盐与 N-甲基-2-苯基吲哚偶合，采用一步转晶法制得。通过染料筛选复配后使染料色谱更加齐全，具有优良的耐日晒牢度，在国内缺少同类竞争产品。
15	催化加氢法生产H酸工艺	提供一种使用新的催化剂，以有效降低反应压力、温度及其成本的工艺。它包括如下步骤：①原料调值；②催化氢化；③碱熔；④酸析得产品。
16	一种硝化酸的循环使用方法	将 1,5（1,8）-二苯氧基蒽醌在 15-50℃投入到硝化酸中；投料毕，反应 6-8 小时，冷却至室温，过滤，手机母液酸和滤饼，滤饼投入冷水中打浆后过滤，滤饼水洗至中性，得 1,5（1,8）-六硝化物；将收集的母液酸取固定量，补充发烟硫酸或通入三氧化硫和浓硝酸后，使母液酸恢复至原硝化酸的组成，用于下一次硝化。本方法减少了废酸水的排放，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17	1.5（1.8）-二硝基蒽醌的生产方法	将蒽醌投入浓硝酸中，搅拌冷却，在-20℃~+15℃滴加硫酸，滴加完毕，继续在-20℃~+15℃反应 2 小时，然后将反应混合物逐步升温至 60-65℃，继续反应 2 小时，最后将反应的冷水中析出，过滤出固体，水洗后干燥，得二硝基蒽醌。本方法是常压反应，工艺简单，可间歇法，也可连续生产，使用通常的化工设备，硫酸用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
18	原浆喷干技术	通过膜处理技术，染料原浆达到较高的纯度和较低的含盐量，不经过盐析直接进行原浆喷干，标准化后得到染料，减少大量的废水排放。
19	梯度逆流洗涤技术	洗涤过程采用逆流洗涤技术，分次将清水注入洗涤系统中，第一次清水洗涤后洗液存放于储罐 1 中，处理后排放；第二次清水洗涤后洗液存于储罐 2 中，用于下批次洗涤的前一次（即第一次）洗涤中，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洗涤后水存于储罐 1；以此类推。运用此技术后每次洗涤排放的洗液仅限于储罐 1 内的部分，这样大大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20	酸循环回用技术	将酸性废水分类收集、污污分流，产采取活性炭脱色、蒸馏分离、循环套用和高效蒸发 MVR 等技术综合应用，实现酸的循环回用、综合利用、节能减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和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募投项目规模生产的需要。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备了专门的研发人员及专业的研发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能够不断增加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储备。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

（二）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调、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的分析

1、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度	70,000	52,514.36	75.02%
2015 年度	70,000	53,890.91	76.99%
2014 年度	70,000	63,411.99	90.59%

分散染料是发行人的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的产能利用率较高。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生产能力，有利于巩固发行人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同时直接系列染料、酸性系列染料丰富了发行人产品的品类，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 18,000 余万元。

2、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氨基蒽醌是重要的染料中间体，用于合成溴氨酸、1-氨基-2-溴-4-羟基蒽醌等中间体，也用于合成分散、活性、还原、溶剂染料和有机颜料，可用于生产还原咔叽 2G、还原红棕 R、还原橄榄绿 B、橄榄 T、橄榄 R、还原灰 M、分散红 3B、活性艳蓝 KN-R、活性艳蓝 M-BR 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并不生产 1-氨基蒽醌。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3,000 吨 1-氨基蒽醌生产能力，是发行人向上游业务的延伸，能够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完善发行人原材料的内部配套能力，实现与既有业务的协同作用。鉴于蒽醌型染料具有环保、高洗涤牢度的优势，且价格较为昂贵，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计每年能够实现利润约 3,000 余万元。

3、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H-酸是染料和合成医药的重要原料，它能较好地溶于氢氧化钠、碳酸钠和氨等碱性溶液，能在酸和碱性介质中发生偶合反应，广泛应用偶氮染料合成上，主要用于生产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偶氮性染料、农药和药物等，特别是活性染料的重要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 H-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度	20,000	10,585.77	52.93%
2015 年度	15,000	12,997.76	86.65%
2014 年度	15,000	13,696.83	91.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新增产能调试设备费时较长等原因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度 H 酸的产能利用率不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H 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20,000 吨 H-酸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国内 H-酸的生产普遍采用间歇法工艺，生产能力低，效率低，三废排放量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使用连续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连续操作，缩短了工艺路线、提高了效率、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排放，同时采用先进的 DCS 系统自动控制生产合成车间，降低了劳动成本，具有技术和环保优势。因此，本募投项目建成，有利于提高发行人 H-酸市场占有率。同时，该募投项目亦是发行人向上游的自然延伸，建成后将完善发行人原材料的内部配套能力，实现业务协同。该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建成后预计预计能够实现年利润约 23,500 余万元。

4、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度	15,000	14,384.00	95.89%
2015 年度	15,000	15,367.51	102.45%
2014 年度	15,000	13,336.22	88.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的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生产能力。

相比较于分散染料，发行人活性染料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都不高，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活性染料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该募投项目能够与发行人 H-酸项目发挥协同作用，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的竞争优势。该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较好，建成后预计每年能够实现利润约 10,400 万元。

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对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拥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能够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行专项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8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76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共4名。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锦辉机电系由自然人邵伯金、邵伯如兄弟二人投资设立，萧工集团系徐建初与其控制的金马控股（股东为徐建初及其子徐卓伟）投资设立，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实际业务均为进行实业投资，并分别由邵伯金、徐建初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根据各自《章程》的约定进行管理、经营，均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辽通鼎能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办理了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大见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4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辽通鼎能为证券公司直投私募基金并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办理了备案，上海大见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例、员工学历水平等情况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信

息披露问题 37）

（一）发行人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吉华江东于2008年12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1年10月，吉华江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1330004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4年9月，吉华江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33000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江苏吉华于2010年9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0320002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3年9月，江苏吉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3320002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6年10月，江苏吉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2000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吉华材料有限于2010年9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0330003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3年9月，吉华材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333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6年11月，吉华材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30010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二）发行人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

1、吉华江东

2014年9月，吉华江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吉华江东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1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吉华江东注册于中国境内。 截至认定申报时，取得12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中的“精细化学品”之“功能精细化学品”之“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的范围。	是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吉华江东当年职工总数588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员192人，占职工总数的32.65%，高于30%；研发人员85人，占职工总数的14.4%，高于10%。	是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吉华江东申报认定前一年销售收入78,380.89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3,824.51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4.9%，高于3%。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吉华江东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不低于60%。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吉华江东申报认定前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55,142.38万元，占同期总收入78,380.89万元的70.35%，在60%以上。	是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测算与评价标准，吉华江东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是

2、江苏吉华

2016年10月，江苏吉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江苏吉华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1	注册成立1年以上。	江苏吉华成立于2006年7月24日，已注册成立1年以上。	是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认定申报时，江苏吉华取得5项专利，该等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中的“精细化学品”之“功能精细化学品”之“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的范围。	是
4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	江苏吉华申请认定时职工总人数1,237人，研发技术人员195人，占总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江苏吉华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于10%。	人数的15.76%，高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江苏吉华申请认定前一年销售收入171,420.66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8,204.02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79%，高于3%。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江苏吉华申请认定前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115,891.20万元，占江苏吉华同期总收入171,420.66万元的67.61%，高于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除符合上述认定条件外，江苏吉华申请认定前三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41项；江苏吉华还建有专门研发机构，形成了健全的研发机制及研发体系。综上，江苏吉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的创新能力方面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吉华申请认定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3、吉华材料

2016年11月，吉华材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吉华材料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1	注册成立1年以上。	吉华材料有限成立于2008年5月29日，已注册成立1年以上。	是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认定申报时，吉华材料取得15项专利，该等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中的“高分子材料”之“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的范围。	是
4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吉华材料申请认定时职工总人数108人，研发技术人员34人，占总人数的31.48%，高于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吉华材料申请认定前一年销售收入8,947.62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837.97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37%，高于4%。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吉华材料申请认定前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7,876.28万元，占其同期总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吉华材料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收入8,947.62万元的88.03%，高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除符合上述认定条件外，吉华材料申请认定前三年，自主研发项目22项，其中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12项，已完成省级新产品鉴定7项；吉华材料还建有专门研发机构，形成了健全的研发机制及研发体系。综上，吉华材料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的创新能力方面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吉华材料的说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吉华材料申请认定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四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四条均规定，依据前述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已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之附件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综上，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在复审通过之前或重新认定之前，可按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11号）以及《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14号），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吉华材料，经其税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了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或重新认定期间，暂按15%的税率预缴当年企业所得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吉华材料符合申请认定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招股书中“业务和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1）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作为相关行业数据来源的《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产量数据、行业出口数据、分产品数据等重要数据分别来自于《2013中国染料工业年鉴》、《2014中国染料工业年鉴》、《2015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在《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发行人自身情况的相关数据，均由发行人独立统计，并由保荐机构复核。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编撰的一本逐年辑录中国染料工业发展的权威性文献，是介绍和了解中国染料工业发展状态的工具书。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其会员包括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并设有秘书处等常设机构。因此，《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不属于一般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或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同时，《中国染料工业年鉴》由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相关常设机构独立编纂，并非发行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数据，并不是专门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准备，数据来源也并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除涉及发行人自身的数据，其他行业数据均为公开资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7年 4月 12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2015年12月22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的问题和

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情况；（3）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4）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保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公司的影响及其风险披露的充分性；（5）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经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环保核查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具体影响；（6）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被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处罚外，是否存在其他被环保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7）发行人披露其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环保优势的依据，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对于 2017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环境保护的核查依据、过程，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的核查依据如下：（1）发行人相关生产型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件；（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专项证明、走访记录；（3）发行人相关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许可及资质；（4）发行人相关生产型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排污权交易协议、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文件、危险废弃物转移记录文件；（5）发行人相关生产型子公司环保投入明细及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6）发行人内部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文件；（7）发行人安全环保负责人的访谈笔录；（8）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记录；（9）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的核查过程如下：（1）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相关生产型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其主要建设项目，查阅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前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的审批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件等，了解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型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2）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交易协议、委托监测报告，核对排污费缴费凭证，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查询等，了解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型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及执行情况；（3）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环保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发行人相关生产型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清单、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文件、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危险废弃物转移记录文件、具体环保投入明细及凭证，实地查看主要环保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并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负责人员等，了解了发行人日常环保措施执行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4）通过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负责人员，查阅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盐城市环境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吉华的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查询，走访环保主管部门等，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5）本所律师还参考了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存在一项环保方面行政处罚事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5）59 号），对江苏吉华变更 H 酸生产工艺处罚款 8 万元、对江苏吉华未及时申报登记危险废弃物处罚款 8 万元、对江苏吉华危险废弃物贮存存在不规范处罚款 10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江苏吉华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相关违法行为并进行了整改，包括：拆除了原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规范了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和处置等。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有关环保处罚系非重大处罚的专项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江苏吉华已全面彻底的完成了整改，包括：涉及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已拆除；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处置均已规范，且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合法、合规。江苏吉华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一直规范守法，具备较强的环保守法意识，且一直贯彻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其环保投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一直在本地企业中起表率作用，针对本局在现场检查中指出的上述环保不规范行为，江苏吉华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能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彻底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发生损失或发生人员伤亡等不良后果。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行为情形轻微，不属于

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局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吉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了《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经查，上述环保问题已整改到位：涉及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已拆除；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处置均已规范，且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江苏吉华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具备较强的环保守法意识，重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除上述盐城市环保局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外，江苏吉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运营，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到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行政处罚，盐城市环保局已出具了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同时确认江苏吉华历年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规范情况良好，上述问题情节轻微；江苏省环保厅亦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到位情况及江苏吉华环保运营情况良好，且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致使公私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等不良后果，因此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2）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

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款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员工总人数（人）		2,392	2,387	2,272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人数（人）	1,726	2,131	2,059
	实缴人数占比	72.16%	89.28%	90.63%
	未缴人数（人）	666	256	213
	未缴人数占比	27.84%	10.72%	9.37%
基本医疗保险	实缴人数（人）	1,583	2,131	2,059
	实缴人数占比	66.18%	89.28%	90.63%
	未缴人数（人）	809	256	213
	未缴人数占比	33.82%	10.74%	9.37%
工伤保险	实缴人数（人）	1,726	2,185	2,105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实缴人数占比	72.68%	91.54%	92.65%
	未缴人数（人）	666	202	167
	未缴人数占比	27.84%	8.46%	7.35%
失业保险	实缴人数（人）	1,726	2,131	2,059
	实缴人数占比	72.16%	89.28%	90.63%
	未缴人数（人）	666	256	213
	未缴人数占比	27.84%	10.72%	9.37%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人）	1,740	2,179	2,105
	实缴人数占比	72.74%	91.29%	92.65%
	未缴人数（人）	652	208	167
	未缴人数占比	27.26%	8.71%	7.35%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人）	607	2,189	2,102
	实缴人数占比	25.38%	91.71%	92.52%
	未缴人数（人）	1,785	198	170
	未缴人数占比	74.62%	8.29%	7.48%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未严格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因对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认识不足，且流动性较大的部分生产一线员工也不希望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遂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或暂时未为其办理社保和/或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情况，包括：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员工已在原任职单位缴纳了社保和/或公积金并不愿将账户迁入发行人；3、部分新入职员工待完成账户转移（开户）手续。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因上述原因未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情况	**总人数（人）**	**666**	**256**	**213**
	退休返聘人员（人）	103	121	103
	在原任职单位缴纳人员（人）	16	114	92
	新入职待完成账户转移(开户)手续人员(人)	20	21	18
	未严格按规定缴纳人员（人）	**527**	**0**	**0**
未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员工情况	**总人数（人）**	**809**	**256**	**213**
	退休返聘人员（人）	103	121	103
	在原任职单位缴纳人员（人）	15	114	92
	新入职待完成账户转移(开户)手续人员(人)	20	21	18
	未严格按规定缴纳人员（人）	**671**	**0**	**0**
未缴纳工伤保险员工情况	**总人数（人）**	**666**	**202**	**167**
	退休返聘人员（人）	103	121	103
	在原任职单位缴纳人员（人）	2	60	46
	新入职待完成账户转移(开户)手续人员(人)	20	21	18
	未严格按规定缴纳人员（人）	**541**	**0**	**0**
未缴纳失业保险员工情况	**总人数（人）**	**666**	**256**	**213**
	退休返聘人员（人）	103	121	103
	在原任职单位缴纳人员（人）	15	114	92
	新入职待完成账户转移(开户)手续人员(人)	20	21	18
	未严格按规定缴纳人员（人）	**528**	**0**	**0**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未缴纳生育保险员工情况	**总人数（人）**	**652**	**208**	**167**
	退休返聘人员（人）	103	121	103
	在原任职单位缴纳人员（人）	2	66	46
	新入职待完成账户转移(开户)手续人员(人)	20	21	18
	未严格按规定缴纳人员（人）	**527**	**0**	**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情况	**总人数（人）**	**1,785**	**198**	**170**
	退休返聘人员（人）	103	121	103
	在原任职单位缴纳人员（人）	1	56	49
	新入职待完成账户转移(开户)手续人员(人)	20	21	18
	未严格按规定缴纳人员（人）	**1,661**	**0**	**0**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未严格执行《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进行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已修订，以下简称“《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上述保险费用，且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自 2002 年 3 月 24 日起实施）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

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因此，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对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认识不足且尊重流动性较大的部分生产一线员工不希望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的意愿，没有严格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未严格执行《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开始，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始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规范后，除因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或本人要求保留在原任职单位进行社保和/或公积金的缴纳，以及新入职人员须先完成账户转移（开户）手续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或暂时无法为其办理社保和/或公积金缴纳事宜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了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及公积金，且新入职人员账户转移手续完成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亦为其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上述退休返聘人员、要求保留在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人员以及新入职待完成账户转移（开户）手续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或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无异议，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未严格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影响及风险

1、报告期初未严格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2014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严格按规定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的员工相关的应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约为 709.7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 0.76%；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综上，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严格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或公积金涉及的费用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初未严格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初未严格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是因对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认识不足但也是出于尊重相关员工不希望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的意愿等原因，与相关员工均未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自 2015 年度开始已进行规范，且此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坚持依法规范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过劳动、社保或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及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将一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五）发行人报告期初未严格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已经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初，存在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但自 2015 年开始，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已进行了规范，且此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坚持依法规范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且未因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与相关员工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劳动、社保或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就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了无条件补偿承诺。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初未严格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事项自 2015 年起已经进行规范，且此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坚持依法规范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所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项目备案批文及环评批文情况，相关备案批文目前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并对相关募投项目是否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作深入分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包括“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备考察等工作，但目前均还未开始实质性投入及建设。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备案批文及环评批文情况

1、本次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备案批文情况

2015年3月27日，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1418-3），对“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准予备案，有效期两年。

2015年1月20日，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385-2），对“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有效期两年。

2015年2月3日，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612-2），对“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准予备案，有效期两年。

2015年2月3日，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610-2），对“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有效期两年。

2017年5月5日，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等已备案项目有效期界定答复的函》，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均由其备案，根据国务院2016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四个募投项目备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均已经主管部门备案，且相关备案均继续有效。

2、本次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环评批文情况

2015年12月11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

环审〔2015〕68号），有效期五年。

2015年12月11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67号），有效期五年。

2012年8月14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H-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2〕56号），有效期五年。

2012年8月14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2〕57号），有效期五年。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四个募投项目的环评批文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四个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文且环评批文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是否仍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1、本次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并不生产 1-氨基蒽醌。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的生产能力。

1-氨基蒽醌是重要的染料中间体，用于合成溴氨酸、1-氨基-2-溴-4-羟基蒽醌等中

间体，也用于合成分散、活性、还原、溶剂染料和有机颜料，可用于生产还原咔叽2G、还原红棕 R、还原橄榄绿 B、橄榄 T、橄榄 R、还原灰 M、分散红 3B、活性艳蓝 KN-R、活性艳蓝 M-BR 等产品。

该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向上游业务的延伸，能够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完善发行人原材料的内部配套能力，实现与既有业务的协同作用。鉴于蒽醌型染料具有环保、高洗涤牢度的优势，且价格较为昂贵，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20,000 吨 H-酸生产能力。

H-酸是染料和合成医药的重要原料，它能较好地溶于氢氧化钠、碳酸钠和氨等碱性溶液，能在酸和碱性介质中发生偶合反应，广泛应用偶氮染料合成上，主要用于生产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偶氮性染料、农药和药物等，特别是活性染料的重要原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国内 H-酸的生产普遍采用间歇法工艺，生产能力低，效率低，三废排放量大。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将使用连续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连续操作，缩短了工艺路线、提高了效率、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排放，同时采用先进的 DCS 系统自动控制生产合成车间，降低了劳动成本，具有技术和环保优势。

在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的趋势下，发行人使用连续法生产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有利于提高相关产品质量及产能，有利于发行人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发行人 H-酸市场占用率，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该募投项目亦是发行人向上游的自然延伸，建成后将完善发行人原材料的内部配套能力，实现业务协同。

（3）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的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相比较于分散染料，发行人活性染料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都不高。发行人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拟增加活性染料的市场占有率水平。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活性染料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该募投项目能够与发行人 H-酸项目发挥协同作用，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发行人在活性染料市场的行业地位。

（4）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生产能力。

分散染料是发行人的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鉴于染料行业经过多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生产集中度在不断提高，行业内具有规模、技术、资金和先发优势的企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逐渐上升。发行人仍需提高优势产品的产能，从而巩固行业地位。该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巩固发行人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

此外，该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的直接系列染料、酸性系列染料丰富了发行人产品的品类，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的延伸和业务协同，进而巩固和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2、本次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染料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

我国是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大国，纺织工业产值约占中国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15%。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不断完善的产业体系，棉纱、棉布、呢绒、丝织品、化纤、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纺织工业的稳定发展为染料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作为染料业的直接下游行业，我国印染行业在“十一五”时期获得长足发展。2011 年之后，受劳动力、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上升、节能减排和环保压力日益加大以及行业整体进入转型升级时期等因素的影响，印染布产量从 2011 年的 593.03 亿米减至 2015 年的 509.53 亿米，但印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已逐步得到恢复，行业投资总额、新开工项目数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印染行业的持续发展有效保障了对染料产品的需求。

此外随着近几年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纺织工业的产业结构也明显优化，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我国染料的应用范围得以快速扩展，在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对于这些领域的纺织品和面料，某些方面的染色指标要求特别高，如窗帘、汽车内饰对于染料日晒牢度的要求就十分严格。与此配套，一些针对细分市场的专业化染料产品的市场将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将随着家纺、汽车内饰等纺织品消费市场的崛起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优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行

业内具有规模、技术、资金和先发优势的企业，如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发行人等均已经发展成年销售额达数十亿元的企业集团，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的染料总产量多来年一直位列全国染料产量的前三强，并成为世界级的染料企业。除此之外，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染分化工有限公司等些企业亦具有较雄厚的资本金和较强的市场运作能力。

目前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非常高，占分散染料大部分的偶氮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 3 家企业中。蒽醌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亚邦股份、发行人、杭州帝凯化工有限公司、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硫化染料主要集中在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染分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雅布赖染料有限公司等企业中。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的生产也呈现出由分散走向集中的趋势。

（3）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必需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自然延伸或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发行人作为染料行业的知名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和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生产的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相对稳定、专业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业务人员，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对于人员的需求。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备了专门的研发人员及专业的研发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能够不断增加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储备。

（4）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审批

如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备案批文及环评批文情况”所

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环评批文，且相关备案及环评批文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为现有业务的自然延伸或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同时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及环评程序，因此，本次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四个募投项目均已经备案且备案继续有效，且均已取得环评批文且环评批文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仍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收入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一）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的已上市公司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方面的情况分别如下：

1、报告期内产品构成方面的比较

①发行人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染　料	175,381.33	81.57	232,619.23	80.09	206,640.81	70.75
染料中间体	17,823.50	8.29	34,860.36	12.00	61,967.45	21.22
高分子涂料	8,460.26	3.93	8,748.41	3.01	10,091.63	3.46
聚氨酯海绵	7,120.90	3.31	6,202.06	2.14	6,617.29	2.27
硫　酸	4,653.33	2.16	6,372.58	2.19	4,839.94	1.66
其他化工产品	1,567.09	0.73	1,618.76	0.56	1,892.66	0.65
合计	**215,006.42**	**100.00**	**290,421.40**	**100.00**	**292,049.80**	**100.00**

②浙江龙盛（数据来源：浙江龙盛公开披露的年报）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染　料	741,993.28	60.90	840,467.09	57.40	984,987.42	65.86
助　剂	93,467.45	7.67	91,372.29	6.24	91,853.09	6.14
中间体	174,620.45	14.33	189,493.62	12.94	177,315.89	11.86
减水剂	42,498.64	3.49	57,192.31	3.91	77,255.57	5.17
无机产品	82,031.70	6.73	87,988.89	6.01	87,308.61	5.84
房产业务	21,465.63	1.76	129,010.36	8.81	20,555.82	1.37
颜色标准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14,712.98	1.21	12,304.02	0.84	11,792.65	0.79
其　他	47,581.57	3.91	56,392.50	3.85	44,530.76	2.98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218,371.69**	**100.00**	**1,464,221.09**	**100.00**	**1,495,599.82**	**100.00**

③闰土股份（数据来源：闰土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染　料	350,643.25	80.56	359,320.76	79.46	457,314.06	85.56
助　剂	27,016.33	6.21	26,872.33	5.94	40,679.34	7.61
其他化工原料	52,051.44	11.96	60,691.37	13.42	31,695.46	5.93
其　他	5,586.04	1.28	5,298.29	1.17	4,833.36	0.91
合计	**435,297.06**	**100.00**	**452,182.75**	**100.00**	**534,522.21**	**100.00**

④亚邦股份（数据来源：亚邦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染料	199,339.84	87.16	195,593.18	85.43	197,244.91	85.31
染料中间体及其他	29,366.18	12.84	33,367.88	14.57	33,952.49	14.69
合计	**228,706.02**	**100.00**	**228,961.06**	**100.00**	**231,197.40**	**100.00**

综上，从产品构成方面来说，发行人与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是来自于染料、染料中间体等化工产品，而浙江龙盛存在的房地产等一定比例的其他业务对其期间费用率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产品定价方面的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凭借技术研发、全产业链、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合理的产品利润空间能够得到保证。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较为灵活，能够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自身产能利用程度等因素及时做出调整，适应市场变化趋势。根据浙江龙盛 2016 年年报的公开披露，浙江龙盛主要根据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以及产品供需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根据闰土股份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披露，闰土股份实行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的营销策略，随着闰土股份在国际国内知名度的日益上升、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生产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给其定价策略提供了较大的价格提升空间。根据亚邦股份 2016 年年报的公开披露，亚邦股份主要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且是全产业链的生产模式，在产品定价上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和主导权，根据供给侧主要原材料的变化、需求侧下游企业的开工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环保政策的影响等因素，及时对价格进行调整。

目前，我国染料制造业产量居前三位的企业分别是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发行人，行业中前三名企业占据了我国整个染料市场将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其他中小规模企业则在争夺剩余一半的市场份额。总体而言，染料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竞争格局。而下游印染行业生产能力较分散，全国印染企业有近万家，因此，染料行业在面对印染行业时能够获取较强的定价权。

3、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方面的比较

（1）发行人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占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散染料商品	直接材料	58.79%	63.46%	69.23%
	直接人工	4.77%	4.55%	4.34%
	制造费用	25.61%	22.29%	17.12%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占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能源动力	10.83%	9.71%	9.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活性染料商品	直接材料	73.75%	76.99%	80.26%
	直接人工	3.45%	2.86%	3.47%
	制造费用	14.50%	12.72%	10.17%
	能源动力	8.30%	7.42%	6.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H-酸	直接材料	52.04%	66.40%	74.16%
	直接人工	4.44%	4.48%	4.89%
	制造费用	31.52%	20.10%	15.02%
	能源动力	12.00%	9.02%	5.9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高分子涂料	直接材料	84.23%	87.89%	91.75%
	直接人工	6.75%	5.91%	4.48%
	制造费用	8.05%	5.95%	3.27%
	能源动力	0.97%	0.25%	0.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聚氨酯海绵	直接材料	83.52%	87.07%	92.01%
	直接人工	5.84%	5.22%	3.97%
	制造费用	10.36%	7.50%	3.84%
	能源动力	0.28%	0.21%	0.18%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占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浙江龙盛（数据来源：浙江龙盛公开披露的年报）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占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染料	原材料	78.18%	78.44%	81.99%
	人工工资	5.56%	5.04%	4.44%
	制造费用	16.26%	16.52%	13.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助剂	原材料	81.74%	84.18%	83.56%
	人工工资	5.78%	4.94%	5.13%
	制造费用	12.48%	10.88%	11.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中间体	原材料	59.14%	62.21%	64.77%
	人工工资	5.42%	5.34%	5.11%
	制造费用	35.44%	32.45%	30.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减水剂	原材料	79.14%	81.31%	85.74%
	人工工资	4.02%	3.29%	2.28%
	制造费用	16.84%	15.40%	11.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无机产品	原材料	55.76%	60.22%	62.80%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占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工资	3.19%	3.14%	2.94%
	制造费用	41.05%	36.64%	34.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房产业务	土地征用费	31.59%	33.29%	46.32%
	前期工程费	0.87%	2.64%	1.31%
	基础设施费	3.23%	5.87%	5.23%
	建筑安装工程费	24.01%	42.04%	33.80%
	配套设施费	2.90%	5.07%	4.35%
	开发间接费	6.77%	9.15%	8.70%
	其他开发费用	30.63%	1.94%	0.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颜色标准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原材料	15.16%	13.45%	10.68%
	人工工资	46.96%	48.29%	41.17%
	制造费用	37.88%	38.26%	48.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原材料	88.62%	89.93%	83.60%
	人工工资	4.33%	3.68%	4.23%
	制造费用	7.05%	6.39%	12.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闰土股份（数据来源：闰土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占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染料	原材料	77.90%	78.50%	78.77%
	人工工资	3.05%	2.98%	2.96%
	制造费用	19.05%	18.52%	18.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助剂	原材料	81.65%	83.41%	82.45%
	人工工资	2.30%	2.26%	2.22%
	制造费用	16.05%	14.33%	15.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化工原料	原材料	73.86%	74.20%	75.85%
	人工工资	3.44%	3.29%	3.45%
	制造费用	22.70%	22.51%	20.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亚邦股份（数据来源：亚邦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占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染料	原材料	64.81%	65.99%	65.54%
	直接人工	13.50%	12.74%	11.78%
	制造费用	9.26%	9.50%	8.91%
	能源	12.44%	11.76%	13.7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同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4、客户、市场定位方面的比较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染料主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染料中间体主要为 H 酸，主要用于生产活性染料。发行人与闰土股份、亚邦股份及浙江龙盛染料业务的下游客户类型一致，主要为纺织企业及印染企业。

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均系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市场定位不存在显著差异。

5、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7.98%	7.05%	7.38%
闰土股份	2.74%	2.55%	2.21%
亚邦股份	2.36%	2.55%	2.91%
上述三家的算术平均值	**4.36%**	**4.05%**	**4.17%**
发行人	2.09%	1.99%	1.79%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浙江龙盛，但与闰土股份及亚邦股份较为接近。浙江龙盛主营业务中因包含房地产业务，销售佣金支出金额较大，与发行人可比性不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①发行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运输费	2,838.42	62.79%	3,850.08	66.44%	3,164.63	59.93%
职工薪酬	975.47	21.58%	1,050.52	18.13%	1,658.94	31.41%
保险费	137.50	3.04%	161.66	2.79%	117.61	2.23%
差旅费	114.83	2.54%	160.37	2.77%	41.18	0.78%
业务招待费	63.18	1.40%	100.09	1.73%	32.43	0.61%
其　他	391.32	8.66%	472.15	8.15%	266.09	5.04%
合　计	**4,520.72**	**100.00%**	**5,794.86**	**100.00%**	**5,280.88**	**100.00%**

②浙江龙盛（数据来源：浙江龙盛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运　费	35,861.20	36.38%	40,857.53	39.04%	44,163.56	39.49%
职工薪酬	31,367.90	31.82%	29,846.65	28.52%	34,452.46	30.80%
佣　金	11,988.82	12.16%	11,912.06	11.38%	15,022.49	13.43%
旅差费	3,685.76	3.74%	4,852.53	4.64%	4,296.77	3.84%
办公费	3,155.60	3.20%	3,365.66	3.22%	2,536.29	2.27%
业务招待费	1,263.76	1.28%	1,878.57	1.79%	1,658.88	1.48%
广告宣传费	998.66	1.01%	1,819.47	1.74%	913.76	0.82%
其　他	10,248.86	10.40%	10,134.77	9.68%	8,797.36	7.87%
合　计	**98,570.56**	**100.00%**	**104,667.24**	**100.00%**	**111,841.58**	**100.00%**

③闰土股份（数据来源：闰土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运输费	7,104.51	59.53%	6,737.99	58.49%	7,567.86	64.10%
包装费	1,404.29	11.77%	1,415.95	12.29%	1,079.07	9.14%
销售佣金	839.36	7.03%	801.79	6.96%	868.63	7.36%
出口费用	1,012.68	8.49%	793.17	6.89%	1,027.32	8.70%
旅差费	717.70	6.01%	670.11	5.82%	532.03	4.51%
业务招待费	171.06	1.43%	318.14	2.76%	156.02	1.32%
展览及广告费	174.77	1.46%	119.00	1.03%	197.59	1.67%
其　他	509.38	4.27%	663.81	5.76%	378.54	3.21%
合　计	**11,933.76**	**100.00%**	**11,519.97**	**100.00%**	**11,807.05**	**100.00%**

④亚邦股份（数据来源：亚邦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82.28	47.86%	2,625.25	44.93%	2,820.61	41.85%
运输装卸费用	2,099.45	38.91%	2,434.45	41.67%	3,041.18	45.12%
业务招待费	313.71	5.81%	372.33	6.37%	527.48	7.83%
行政办公费用	381.80	7.08%	362.16	6.20%	331.21	4.91%
其他费用	18.64	0.35%	48.37	0.83%	19.54	0.29%
合计	**5,395.87**	**100.00%**	**5,842.55**	**100.00%**	**6,740.01**	**100.00%**

根据上表，浙江龙盛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佣金构成，通过比较分析，

浙江龙盛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浙江龙盛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销售佣金支出金额较大；浙江龙盛主营业务包含染料、助剂、中间体、减水剂、无机产品、房地产业务等，其中无机产品产销量较大，相应的运费支出金额较大；浙江龙盛业务范围较广，销售人员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销售人员为 751 人，远高于发行人的 79 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大。

发行人销售费用单独与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费用率	销售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费用率	销售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费用率
闰土股份	11,933.76	435,297.06	2.74%	11,519.97	452,182.75	2.55%	11,807.05	534,522.21	2.21%
亚邦股份	5,395.87	228,751.55	2.36%	5,842.55	229,031.43	2.55%	6,740.01	231,355.48	2.91%
以上两家算数平均值	**8,664.82**	**332,024.31**	**2.55%**	**8,681.26**	**340,607.09**	**2.55%**	**9,273.53**	**382,938.85**	**2.56%**
发行人	4,520.72	216,032.72	2.09%	5,794.86	291,649.47	1.99%	5,280.88	294,937.62	1.7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略低于闰土股份，经比较分析，主要是因为闰土股份销售费用中包装费金额较大，而发行人包装费记入产品成本核算；闰土股份运费金额较大，发行人部分运费由客户承担，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比闰土股份运费及出口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低。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略低于亚邦股份，经比较分析，主要是因为亚邦股份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属于中高档染料产品，产品价格和附加值较高，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销售人员绩效工资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9.91%	8.74%	8.48%
闰土股份	10.60%	9.96%	9.51%
亚邦股份	14.61%	15.06%	11.95%
以上三家的算数平均值	**12.26%**	**11.25%**	**9.98%**
发行人	9.96%	8.95%	7.80%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并经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拥有较多子公司，如浙江龙盛子公司数量超 100 家，闰土股份子公司近 30 家，且同时拥有海外公司，大大增加了其管理成本；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龙盛管理人员为 1,100 人、闰土股份管理人员 572 人、亚邦股份管理人员为 603 人；发行人管理架构较为简单，管理人员人数较少，2016 年末管理人员仅为 187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1）研发费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龙盛	54,806.74	4.44%	52,529.09	3.54%	56,645.08	3.74%
闰土股份	16,431.77	3.77%	14,801.97	3.27%	18,826.42	3.5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亚邦股份	9,312.68	4.07%	7,754.73	3.39%	7,597.52	3.28%
发行人	11,905.59	5.51%	15,259.53	5.23%	13,620.91	4.62%

根据上表，经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希望通过产业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发行人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研发投入较高。此外，剔除房地产等业务的影响因素后，浙江龙盛的研发费用占比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2）职工薪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浙江龙盛	34,672.21	31.52	1,100	39,441.14	34.63	1,139	37,903.18	31.59	1,200
亚邦股份	8,746.55	14.51	603	9,017.88	14.78	610	7,577.74	13.53	560
闰土股份	14,067.44	24.59	572	14,308.74	22.22	644	13,792.36	21.82	632
以上三家算术平均值	19,162.07	23.54	758	20,922.59	23.88	798	19,757.76	22.31	797
发行人	4,419.44	23.63	187	4,890.02	25.60	191	4,442.97	23.63	188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总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推行高效精简化管理方式，管理架构较为简单，管理人员人数较少，从而使得管理人员

的总体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人均工资上看，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无明显差异。

（3）管理费用其他项目（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收入）	费用率	管理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费用率	管理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费用率
浙江龙盛	32,905.02	1,235,553.30	2.66%	37,819.26	1,484,211.00	2.55%	33,938.10	1,514,998.60	2.24%
闰土股份	15,663.02	435,297.06	3.60%	15,941.13	452,182.75	3.53%	18,218.26	534,522.21	3.41%
亚邦股份	15,371.27	228,751.55	6.72%	17,729.33	229,031.43	7.74%	12,478.69	231,355.48	5.39%
发行人	5,193.57	216,032.72	2.40%	5,958.95	291,649.47	2.04%	4,944.35	294,937.62	1.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①发行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报告披露管理费用金额	21,518.60	-	26,108.50	-	23,008.23	-
其中：研发费用	11,905.59	-	15,259.53	-	13,620.91	-
职工薪酬	4,419.44	-	4,890.02	-	4,442.97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剔除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5,193.57**	**100.00%**	**5,958.95**	**100.00%**	**4,944.35**	**100.00%**
其中：	-	-	-	-	-	-
专利使用费	1,197.88	23.06%	1,540.78	25.86%	1,036.07	20.95%
折旧费	892.86	17.19%	542.90	9.11%	664.48	13.44%
业务招待费	547.88	10.55%	586.90	9.85%	531.59	10.75%
中介机构费	445.21	8.57%	571.02	9.58%	432.83	8.75%
无形资产摊销	315.57	6.08%	267.11	4.48%	273.79	5.54%
差旅费	273.83	5.27%	257.24	4.32%	172.51	3.49%
车辆使用费	175.73	3.38%	208.24	3.49%	205.67	4.16%
保险费	128.15	2.47%	139.80	2.35%	132.28	2.68%
修理维护费	97.9	1.89%	84.61	1.42%	171.47	3.47%
地方税金	118.86	2.29%	775.69	13.02%	705.80	14.27%
股份支付	-	-	58.32	0.98%	-	-
其他费用	999.70	19.25%	926.34	15.54%	617.86	12.50%

②浙江龙盛（数据来源：浙江龙盛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管理费用合计	122,383.98	-	129,789.49	-	128,486.36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54,806.74	-	52,529.09	-	56,645.08	-
职工薪酬	34,672.21	-	39,441.14	-	37,903.18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剔除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2,905.02**	**100.00%**	**37,819.26**	**100.00%**	**33,938.10**	**100.00%**
其中：	-	-	-	-	-	-
折旧及摊销	8,905.30	27.06%	8,454.80	22.36%	6,040.05	17.80%
行政办公费用	5,714.76	17.37%	5,894.99	15.59%	5,907.22	17.41%
税金	2,505.92	7.62%	4,725.60	12.50%	3,998.44	11.78%
业务招待费	3,519.37	10.70%	4,125.98	10.91%	2,976.09	8.77%
咨询费	3,626.41	11.02%	2,826.72	7.47%	2,832.96	8.35%
差旅费	1,396.07	4.24%	1,793.04	4.74%	1,798.30	5.30%
其他	7,237.20	21.99%	9,998.13	26.44%	10,385.04	30.60%

③闰土股份（数据来源：闰土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管理费用总额	46,162.23	-	45,051.84	-	50,837.04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6,431.77	-	14,801.97	-	18,826.42	-
职工薪酬	14,067.44	-	14,308.74	-	13,792.36	-
剔除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5,663.02**	**100.00%**	**15,941.13**	**100.00%**	**18,218.26**	**100.00%**
其中：	-	-	-	-	-	-
折旧费	4,379.90	27.96%	3,758.21	23.58%	4,346.51	23.86%
税金	562.87	3.59%	2,074.34	13.01%	2,033.41	11.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其他	1,523.48	9.73%	1,641.40	10.30%	3,133.08	17.20%
咨询费	2,088.63	13.33%	1,638.89	10.28%	1,640.64	9.01%
修理费	924.58	5.90%	1,146.62	7.19%	1,071.33	5.88%
办公费	857.69	5.48%	811.67	5.09%	801.75	4.40%
业务招待费	989.41	6.32%	792.55	4.97%	814.88	4.47%
差旅费	744.11	4.75%	761.15	4.77%	775.98	4.26%
无形资产摊销	699.68	4.47%	667.27	4.19%	607.71	3.34%
保险费	694.73	4.44%	589.49	3.70%	583.73	3.20%
排污费	814.96	5.20%	487.49	3.06%	415.31	2.28%
仓库费用	0	0.00%	439.96	2.76%	515.96	2.83%
租赁费	238.29	1.52%	311.23	1.95%	336.97	1.85%
劳动保护费	150.16	0.96%	266.93	1.67%	390.68	2.14%
车辆费用	485.47	3.10%	259.41	1.63%	336.26	1.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85.20	2.46%	177.72	1.11%	276.76	1.52%
通讯费	123.87	0.79%	116.80	0.73%	137.30	0.75%

④亚邦股份（数据来源：亚邦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管理费用总额	33,430.50	-	34,501.94	-	27,653.95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9,312.68	-	7,754.73	-	7,597.52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金额（万元）	剔除后的占比
职工薪酬	8,746.55	-	9,017.88	-	7,577.74	-
剔除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5,371.27**	**100.00%**	**17,729.33**	**100.00%**	**12,478.69**	**100.00%**
其中：	-	-	-	-	-	-
环保专项费用	6,263.84	40.75%	6,859.96	38.69%	4,591.72	36.80%
折旧及摊销	2,953.17	19.21%	3,233.24	18.24%	1,369.43	10.97%
行政办公费用	2,029.33	13.20%	2,494.67	14.07%	1,908.32	15.29%
安全生产费	764.13	4.97%	1,502.03	8.47%	993.85	7.96%
安保费用	1,005.33	6.54%	997.67	5.63%	858.55	6.88%
业务招待费	1,136.80	7.40%	997.55	5.63%	992.87	7.96%
税金	334.81	2.18%	859.47	4.85%	872.47	6.99%
咨询费	509.31	3.31%	439.63	2.48%	606.97	4.86%
其他	181.25	1.18%	188.69	1.06%	97.28	0.78%
保险费	193.29	1.26%	156.42	0.88%	187.23	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各方面成本、费用进行管控。在管理费用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费用管理制度，对费用的管理具体到各管理部门，并根据各管理部门人数编制管理费用预算；全年各部门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是否超过预算，纳入发行人对各管理部门及部门负责人考核范围，且为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子公司数量较少、规模相对较小、成本控制较好，管理费用整体上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人均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人均管理费用如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名称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浙江龙盛	111.26	113.95	107.07
闰土股份	80.70	69.96	80.44
亚邦股份	55.44	56.56	49.38
上述三家算术平均数	82.47	80.16	78.96
发行人	115.07	136.69	122.38

剔除研发费用后，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人均管理费用如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公司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浙江龙盛	61.43	67.83	59.87
闰土股份	51.98	46.97	50.65
亚邦股份	40.00	43.85	35.82
上述三家算术平均数	51.14	52.88	48.78
发行人	51.41	56.80	49.9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管理费用分别为 122.38 万元、136.69 万元和 115.07 万元，高于同行业上述公司人均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后，发行人人均管理费用分别为 49.93 万元、56.80 万元、51.41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管理费用基本持平。发行人管理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账、银行流水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或实际由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支相关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的情形。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立信会计核查（查阅明细表、明细账、凭证及附件、期后付款情况、费用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等），相关费用已记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及员工收入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比较如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浙江龙盛	725.30	48.35	15	552.08	39.43	14	507.02	42.25	12
亚邦股份	611.90	43.71	14	558.73	31.04	18	484.55	30.28	16
闰土股份	706.33	44.15	16	581.00	38.73	15	622.84	34.60	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上述三家算术平均值	681.18	45.40	15	563.94	36.40	16	538.14	35.71	15
发行人	787.30	43.74	18	862.58	45.40	19	681.68	37.87	18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发行人一般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一般员工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比较如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的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浙江龙盛	112,028.98	14.16	7,911	105,547.11	12.68	8,326	128,667.88	12.55	10,249
亚邦股份	25,964.90	7.56	3,433	24,344.25	6.91	3,521	23,729.85	7.08	3,354
闰土股份	25,489.59	5.79	4,403	22,614.79	5.37	4,211	26,403.31	5.89	4,484
上述三家算术平均值	54,494.49	10.38	5,249	50,835.38	9.50	5,353	59,600.35	9.89	6,029
亚邦股份、闰土股份的算术平均值	25,727.25	6.57	3,918	23,479.52	6.07	3,866	25,066.58	6.40	3,919
发行人	15,765.17	6.99	2,254	15,999.78	6.76	2,368	16,593.56	6.99	2,374

根据上表，并经比较分析，浙江龙盛业务范围较广，涉及房地产业务，亦涉及境外经营，人员结构与发行人、闰土股份、亚邦股份差异较大，与发行人可比性不

高。发行人一般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闰土股份、亚邦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般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人为压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收入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四）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意见、过程、结论及依据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由关联方等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是否存在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收入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账、银行流水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对比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情况，并参考了发行人保荐机构、立信会计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其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人为压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收入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7年5月8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人、股份公司、吉华集团：指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4、吉华有限、有限公司：指发行人前身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

5、锦辉机电：指发行人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萧工集团：指发行人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设立时

的企业名称为“杭州钱江投资区萧然工贸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萧然工贸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金马控股：指发行人股东萧工集团的股东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吉创投资：指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之一；

9、吉泉投资：指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之一；

10、辽通鼎能：指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11、上海大见：指上海大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12、江苏吉华：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3、创丽聚氨酯：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14、吉华进出口：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5、吉华江东：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6、吉华材料：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吉华材料有限：指吉华材料的前身，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君荣化工：指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的全资子公司。

19、临江热电：指发行人参股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滨海宏博股份：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之参股公司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杭州吉华：指发行人原子公司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后注销；

22、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指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立信会计：指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对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78 号）；

25、《内控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5 号）；

26、《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7、《首发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会令第 32 号）；

2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0、《适用意见第一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

31、发行人《章程》：指《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3、《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4、A 股：指本次依法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35、本次发行并上市：指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大陆境内公开发行（含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36、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

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3201200010541689。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有 2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签字律师介绍

杨亮 男，本所专职律师，本科毕业。2006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苏宁电器、宏图高科、太极实业、大港股份、东方电热、银邦股份、金浦钛业、天孚通信、红豆股份等多家公司新股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二十余个，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杨亮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杨亮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810677978

杨亮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yangl@ct-partners.com.cn

胡罗曼 女，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毕业。2012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多家公司新股首发、再融资等证券项目。

至今，胡罗曼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胡罗曼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311280403

胡罗曼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1573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hulm@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1 年开始就发行人改制设立、规范运作、上市辅导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等事宜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包括：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业务主要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事宜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期间，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提出了书面问卷，发出了调查清单，对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收集和查验，并在帮助完善申报材料和排除申报障碍的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通过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和多次独立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列明了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及所需要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由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详细地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协助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资料，并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地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本所律师按照上述原则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专业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佐证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材料能够印证的说明、确认、承诺等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查证。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发行人处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资料，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发行人的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有关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了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就有关重要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以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了有关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还要求相关当事方就有关情况出具了说明、确认函、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相关当事方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书面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收集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协助发行人排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部分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整个工作过程历时约 400 个工作日。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并据此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四十六、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且优先发行新股以满足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可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东可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份的上限为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的数量；若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则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含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方式的规定调整，发行人发行方式随之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承担原则：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如有）按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股东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余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66,840	66,840
2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12,000
3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818	30,818
4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32,108	32,108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91,766**	**191,766**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2）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监管部门的必要核准；（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及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决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4）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相关事宜；（5）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6）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履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文件等；（7）根据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等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

订，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五）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六）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另外，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四十七、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六）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60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合法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6086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伯金，注册资本为肆亿元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年检报告书、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和历次工

商变更的登记材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由吉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吉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吉华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且自成立以来，吉华有限一直合法有效存续，未办理过注销登记，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亦未根据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等需要解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七）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3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为发行人实际占有及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八）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各自章程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经营的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各自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十八、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和完善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695,986.51 元、236,506,679.28 元、930,058,691.83 元及 592,008,117.54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参考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含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 10,000 万股，且不

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6、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8、 规范运行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安信证券和本所律师有关发行并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已通过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禁止任职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吉华集团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财务与会计

（11） 根据立信会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 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吉华集团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有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资料，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vi）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695,986.51 元、236,506,679.28 元、930,058,691.83 元及 592,008,117.5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vii）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94,463.63 元、151,050,522.35 元、787,518,889.27 元及 207,259,605.9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00,374,947.9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360,213.10 元、1,912,889,915.98 元、2,949,376,207.44 元及 1,707,226,854.0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696,626,336.5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viii）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ix）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642,831.25 元，净资产为 2,016,295,290.2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x）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348,672,576.9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97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息资料，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作、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i）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 募集资金运用

（7）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非用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非用以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使用权证，募集资金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2）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十九、 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吉华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3 年 7 月 28 日，锦辉机电与萧工集团签署了《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锦辉机电以货币出资 2,670.50 万元、萧工集团以货币出资 2,329.50 万元共同组建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在公司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003 年 8 月 5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3）第 1194 号）。经其审验，截止 2003 年 8 月 5 日止，吉华有限（筹）已收到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15 日，吉华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99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吉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辉机电**	2,670.50	2,670.50	53.41
2	**萧工集团**	2,329.50	2,329.50	46.59
合 计		**5,000**	**5,000**	**100**

经核查吉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吉华有限设立时，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均按其章程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且吉华有限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吉华有限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吉华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华有限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为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吉华有限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结果作为吉华有限整体变更的依据；同意聘请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事项。

2012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17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吉华有限的总资产为 1,329,374,038.23 元，总负债为 1,032,592,002.27 元，净资产为 296,782,035.96 元。

2012 年 1 月 2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5 号）。经其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吉华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62,828.86 万元，总负债为 103,259.20 万元，净资产为 59,569.66 万元。

2012 年 2 月 8 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17 号）的审计结果；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5 号）的评估结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审计结果作为吉华有限整体变更的依据，按各股东在吉华有限的原出资比例折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6,782,035.96 元按 1:0.67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200,000,000

元投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本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其余96,782,035.96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变更方案、草拟股份公司的章程及有关制度、设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原吉华有限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自股份公司重新选举出相应人员后自行终止；吉华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2 年 2 月 18 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吉创投资、吉泉投资四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吉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按原出资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并以其抵作股款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生产经营的延续性、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2 年 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3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吉华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96,782,035.96 元，按 1:0.67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6,782,03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19 日，吉华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荣宝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发行人的筹建工作情况、发起人资金到位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设立费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发行人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设立及登记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宜 。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伯金为董事长、徐建初为副董事长；聘任杨泉明为总经理，聘任殷健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火良、简卫、应海军、陈小勇、刘建新、戴洪刚为副总经理，聘任金小英为财务总监。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美芬为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0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锦辉机电	7,651.0534	38.2553	净资产折股
2	萧工集团	6,673.6059	33.3680	净资产折股
3	吉创投资	3,592.3762	17.9619	净资产折股
4	吉泉投资	2,082.9645	10.414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000**	**100.00**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四名，其中两名为法人，两名为合伙企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

人”的规定。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四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且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立信会计的验证，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及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规定。

（4）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份发行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全部资本划分为20,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具有同等权利；发起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筹办事务，且各发起人应依约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法律规定”、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等规定。

（5）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规定。发行人《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款“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7） 发行人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吉华有限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

发行人承继，故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款“有公司住所”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系分别以所持有的吉华有限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且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文件。吉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已按照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2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17 号）。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吉华集团的总资产为 1,329,374,038.23 元，总负债为 1,032,592,002.27 元，净资产为 296,782,035.96 元。

2012 年 1 月 2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5 号）。经其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吉华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62,828.86 万元，总负债为 103,259.20 万元，净资产为 59,569.66 万元。

2012 年 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3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吉华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96,782,035.96 元，按 1:0.67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6,782,03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2）《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3）《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5）《关于选举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7）《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授权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制定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十、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八）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机构设置、员工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针对上述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且能独立地进行生产并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和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产品销售均未依赖关联方，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34 号）、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4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吉华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为参股企业临江热电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十）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2、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十一）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红山支行，账号为190831010******。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已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十二）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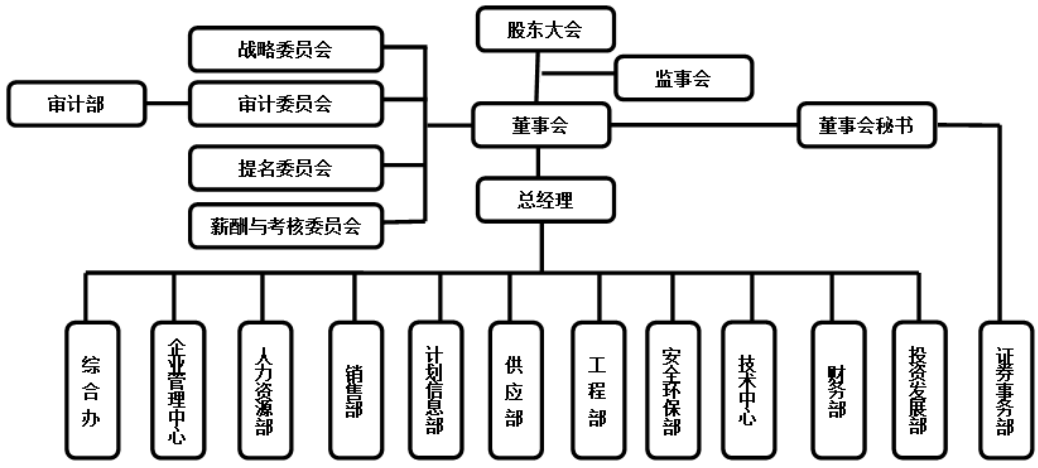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发行人治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主要有：综合办、企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计划信息部、供应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技术中心、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证券事务部等。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十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资料，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十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五十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章程

或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四名发起人均为整体变更前吉华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分别以其持有的吉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锦辉机电

锦辉机电成立于2001年8月3日。目前，锦辉机电持有注册号为330181000266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350 万元，住所为萧山红山农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锦辉机电现持有发行人 14,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伯金**	2,680.00	80
2	**邵伯如**	670.00	20
合计		**3,350**	**100**

（2）萧工集团

萧工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其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杭州钱江投资区萧然工贸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萧然工贸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萧工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810000368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通惠中路 218 号五楼 51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实业投资；销售：

木材，木材加工产品，纸浆，机制炭，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件，纺织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萧工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8,147.211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37%。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萧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马控股**	9,000	90
2	**徐建初**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金马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79295585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萧山区通惠中路 218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初，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高星级涉外饭店；物业服务；销售：木材、纸浆、铜矿石、铁矿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马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建初**	12,000	60
2	**徐卓伟**	8,000	40
合 计		**20,000**	**100**

（3）吉创投资

吉创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6169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纬十四路 1888 号 102 房间，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吉创投资目前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吉创投资的合伙协议，吉创投资共有四十五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四十四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远程**	普通合伙人	972.00	9.8555
2	**周火良**	有限合伙人	972.00	9.8555
3	**庞明良**	有限合伙人	972.00	9.8555
4	**邵佰万**	有限合伙人	972.00	9.8555
5	**邵　辉**	有限合伙人	686.88	6.9645
6	**陈小勇**	有限合伙人	421.20	4.2707
7	**徐江勇**	有限合伙人	419.58	4.2543
8	**陈文忠**	有限合伙人	324.00	3.2852
9	**胡柏忠**	有限合伙人	324.00	3.2852
10	**陈美芬**	有限合伙人	324.00	3.2852
11	**简　卫**	有限合伙人	324.00	3.2852
12	**杨玉生**	有限合伙人	324.00	3.28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3	**杨国友**	有限合伙人	324.00	3.2852
14	**顾林建**	有限合伙人	129.60	1.3141
15	**朱海江**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16	**汤闰新**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17	**陶燕青**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18	**韩国贤**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19	**胡　敏**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20	**杨春梅**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21	**沈钊明**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22	**俞云锁**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23	**俞尧忠**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24	**殷　健**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25	**谷家宝**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26	**陆洪汇**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7	**汪水根**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28	**邵金瑞**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29	**罗庆华**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30	**陈观松**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31	**王志芬**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32	**陆荣宝**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33	**蔡来生**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34	**茹国海**	有限合伙人	97.20	0.9855
35	**屠国锋**	有限合伙人	64.80	0.6570
36	**王狄炯**	有限合伙人	48.60	0.4928
37	**徐培友**	有限合伙人	48.60	0.4928
38	**高志云**	有限合伙人	48.60	0.4928
39	**姚艳艳**	有限合伙人	48.60	0.4928
40	**汪妙根**	有限合伙人	48.60	0.49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1	**张立富**	有限合伙人	32.40	0.3285
42	**李月根**	有限合伙人	24.30	0.2464
43	**蔡关夫**	有限合伙人	24.30	0.2464
44	**楼明锋**	有限合伙人	24.30	0.2464
45	**洪术光**	有限合伙人	16.20	0.1643
合 计			**9,862.56**	**100**

（4）吉泉投资

吉泉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61659 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纬十四路 1888 号 103 房间，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吉泉投资目前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吉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吉泉投资共有二十八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二十七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泉明**	普通合伙人	1,166.40	20.39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才良	有限合伙人	972.00	16.9972
3	应海军	有限合伙人	324.00	5.6657
4	朱国祥	有限合伙人	324.00	5.6657
5	杨再生	有限合伙人	324.0	5.6657
6	朱文军	有限合伙人	324.00	5.6657
7	金小英	有限合伙人	324.00	5.6657
8	朱建龙	有限合伙人	194.40	3.3994
9	茅伯先	有限合伙人	194.40	3.3994
10	戴洪刚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11	王惠乔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12	缪利海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13	唐冬香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14	鲁　敏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15	周海军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16	冯沛龙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17	张军成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18	冯金伟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胡惠素**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20	**寿正潮**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21	**毕国军**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22	**沈海燕**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23	**韩　锋**	有限合伙人	97.20	1.6997
24	**李永英**	有限合伙人	58.32	1.0198
25	**张文娟**	有限合伙人	58.32	1.0198
26	**丁　峰**	有限合伙人	48.60	0.8499
27	**王水英**	有限合伙人	22.68	0.3966
28	**吕凤飞**	有限合伙人	22.68	0.3966
合　计			**5,718.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两名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两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四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2012年2月20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34

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2月2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按规定将吉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296,782,035.96元，按1:0.673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2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96,782,035.96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相关的权属证书已办理了产权人名称变更，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八十名，其中：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四名，分别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辽通鼎能及上海大见；自然人股东七十六名。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1）辽通鼎能

辽通鼎能成立于2014年12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321884660 7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37号三楼-8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晓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辽通鼎能现持有发行人2,8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

根据辽通鼎能的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通鼎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

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3
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63.69
3	常州明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8
4	宋文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10
5	上海基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3.06
6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
合计			**39,250**	**100**

（2）上海大见

上海大见成立于2014年3月，现持有注册号为310000000123790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1幢3层803室，法定代表人为沈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会展服务，投资管理，酒店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见现持有发行人14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5%。

经核查上海大见的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大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江河	1,050	35
2	黎宪曙	750	25
3	汪艳枝	600	20
4	沈　玮	600	20
合计		**3,000**	**100**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辉**	339005197902******	杭州市萧山区******	1,802.4904	4.51
2	**陈柳瑛**	339011196507******	浙江省诸暨市******	1460.000	3.65
3	**杨泉明**	330121196410******	杭州市萧山区******	849.7078	2.211
4	**徐远程**	33012119420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0	1.77
5	**周火良**	33062519720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0	1.77
6	**庞明良**	330121195305******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0	1.77
7	**邵佰万**	330121196209******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0	1.77
8	**陈才良**	330121197006******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0	1.77
9	**徐辉**	330681199102******	浙江省诸暨市******	400	1
10	**周奕晓**	330681199006******	浙江省诸暨市******	400	1
11	**陈小勇**	330121196501******	杭州市萧山区******	306.8390	0.77
12	**徐江**	330121196802******	杭州市萧山区******	305.6588	0.7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勇				
13	陈文忠	330121196907******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14	胡柏忠	330121196812******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15	陈美芬	330121196309******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16	简卫	360102197701******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17	杨玉生	220202194711******	吉林省吉林市******	236.03	0.59
18	杨国友	330121196610******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19	应海军	330121197401******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20	朱国祥	330121196509******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21	杨再生	330121195609*******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22	朱文军	330121197412******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23	金小英	330121196111******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	0.59
24	朱建龙	330121197410******	杭州市萧山区******	141.6180	0.35
25	茅伯先	330121196305******	杭州市萧山区******	141.6180	0.35
26	顾林建	320623197008******	江苏省苏州市******	94.4120	0.24
27	朱海江	33900519750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28	汤闰新	33012119581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陶燕青	330121196601******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30	韩国贤	330621197410******	浙江省绍兴县******	70.8090	0.18
31	胡敏	362201197811******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32	杨春梅	33900519780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33	沈钊明	330121196309******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34	俞云锁	330121195406******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35	俞尧忠	33012119550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36	殷健	430106196807******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37	谷家宝	310107194903******	上海市普陀区******	70.8090	0.18
38	陆洪汇	339005197503******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39	汪水根	33012119650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40	邵金瑞	33012119651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41	罗庆华	330121196503******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42	陈观松	330121196606******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43	王志芬	33012119660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44	陆荣宝	33012119661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45	蔡来	330625196208******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生				
46	茹国海	339005196808******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47	戴洪刚	320802196307******	江苏省淮安市******	70.8090	0.18
48	王惠乔	330121196107******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49	缪利海	339005197703******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50	唐冬香	339005198210******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51	鲁敏	339005197901******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52	周海军	339005197604******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53	冯沛龙	330121196010******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54	张军成	330121197110******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55	冯金伟	330121197008******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56	胡惠素	339005196807******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57	寿正潮	330121195404******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58	毕国军	330719197002******	浙江省兰溪市******	70.8090	0.18
59	沈海燕	339005197609******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60	韩锋	339005197612******	杭州市萧山区******	70.8090	0.18
61	屠国锋	339005197604******	杭州市萧山区******	47.2060	0.1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2	李永英	339005197507******	杭州市萧山区******	42.4854	0.11
63	张文娟	330121197301******	杭州市萧山区******	42.4854	0.11
64	王狄炯	339005197909******	杭州市萧山区******	35.4044	0.09
65	徐培友	330121195510******	杭州市萧山区******	35.4044	0.09
66	高志云	330121196102******	杭州市萧山区******	35.4044	0.09
67	姚艳艳	339005198102******	杭州市萧山区******	35.4044	0.09
68	汪妙根	33012196412******	杭州市萧山区******	35.4044	0.09
69	丁峰	339005197702******	杭州市萧山区******	35.4044	0.09
70	张立富	220523197503******	杭州市萧山区******	23.6030	0.06
71	李月根	330121196909******	杭州市萧山区******	17.7022	0.04
72	蔡关夫	339005197712******	杭州市萧山区******	17.7022	0.04
73	楼明锋	3301221197305******	杭州市萧山区******	17.7022	0.04
74	王水英	339005197711******	杭州市萧山区******	16.5220	0.04
75	吕凤飞	230321198201******	杭州市萧山区******	16.5220	0.04
76	洪术光	430124198012******	湖南省宁乡县******	11.8014	0.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锦辉机电系由自然人邵伯金、邵伯如兄弟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萧工集团系徐建初与其控制的金马控股（股东为徐建初及其子）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锦辉机电由邵伯金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根据其章程的约定进行管理、经营，萧工集团由徐建初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根据其章程的约定进行管理、经营，均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大见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414）；发行人股东辽通鼎能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在吉华有限历次股东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对所有表决事项均进行了相同表决。锦辉机电的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萧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前述相同表决行为属于一致行动，并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保证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将进行一致行动。（2）自然人股东鲁敏为邵辉的配偶，胡敏为简卫的配偶，姚艳艳为王狄炯的配偶，唐冬香为吕凤飞的配偶，

邵佰万为邵辉的叔叔，杨泉明为邵辉的舅舅，朱建龙为应海军配偶的兄弟，庞明良为俞云锁配偶的兄弟。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还存在以下亲属关系：邵伯金系自然股东邵辉的父亲、邵百万的兄弟、杨泉明的姐夫、鲁敏的公公、应海军的舅舅；徐建初系自然人股东徐远程的兄弟。

（八）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吉华有限设立以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一直分别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二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之和一直维持在50%以上，且如上所述，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以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邵伯金和徐建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两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过变更，理由如下：

1、 邵伯金、徐建初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伯金一直持有锦辉机电80%的股权，系锦辉机电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并通过锦辉机电，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徐建初一直是萧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邵伯金、徐建初的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 邵伯金、徐建初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伯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长职务，徐建初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职务，二人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邵伯金、徐建初通过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合计支配了发行人超过50%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亦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邵伯金、徐建初的访谈，邵伯金、徐建初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基于共同认可的发行人发展目标和共同的利益基础，二人彼此信任，已进行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上，二人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二人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过程、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且运行良好，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的规定规范召集、召开，不存在邵伯金、徐建初以所控制的多数表决权影响其他股东行使权利或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4、邵伯金、徐建初关于稳定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相关协议安排

邵伯金、徐建初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确认双方在吉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上已经进行的相同表决、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在吉华有限历次股东会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已经进行的相同表决均属于一致行动，并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双方在发行人之后的历次董事会上将进行一致行动，并保证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在发行人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将进行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邵伯金、徐建初真实的意思表示，《一

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邵伯金和徐建初，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邵伯金和徐建初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三年内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之情形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邵伯金、徐建初的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邵伯金和徐建初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其共同控制地位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十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五） 吉华有限的股权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华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况如下：

1、2005 年 7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及股权代持的形成

（1）本次增资的情况

2005年6月28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2亿元；同意新增杨泉明等10名自然人股东；原股东锦辉机电增加出资1,377.978万元、萧工集团增加出资1,202.022万元，新股东杨泉明出资660万元、邵佰万出资580万元、徐远程出资560万元、周火良出资490万元、杨国友出资490万元、朱国祥出资370万元、徐江勇出资370万元、陈才良出资360万元、应海军出资285万元、陈美芬出资255万元；通过修改后的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吉华有限章程，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7月6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05）第95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7月6日止，吉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吉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1.2亿元。

2005年7月13日，吉华有限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972），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

本次增资前后，吉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锦辉机电	2,670.50	53.41	4,048.478	33.74
	萧然工贸	2,329.50	46.59	3,531.522	29.43
	杨泉明	-	-	660	5.50
	邵佰万	-	-	580	4.83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远程	-	-	560	4.67
	周火良	-	-	490	4.08
	杨国友	-	-	490	4.08
	朱国祥	-	-	370	3.08
	徐江勇	-	-	370	3.08
0	**陈才良**	-	-	360	3
1	**应海军**	-	-	285	2.38
2	**陈美芬**	-	-	255	2.13
合 计		**5,000**	**100**	**12,000**	**100**

（2）吉华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杨泉明等十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存在受杨再生等 62 名自然人委托向吉华有限进行出资并代持股权的情形。本次增资中，由于拟向吉华有限增资的自然人共有 70 多人，而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吉华有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应在 50 人以下，鉴于此，该等拟增资的自然人经协商决定通过代持方式进行出资，且为了确保吉华有限股权结构的稳定，商定由杨泉明等 10 名吉华有限当时的核心人员作为名义出资人，而杨再生等 62 名自然人则分别委托杨泉明等 10 名核心人员向吉华有限进行出资并代持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杨泉明	360	3	无	
2	杨再生	100	0.83	杨泉明	100
3	朱文军	100	0.83		100
4	金小英	100	0.83		100
5	邵佰万	300	2.5	无	
6	胡柏忠	100	0.83	邵佰万	100
7	朱海江	30	0.25		30
8	汤闰新	30	0.25		30
9	滕志林	30	0.25		30
10	陶燕青	30	0.25		30
11	韩国贤	30	0.25		30
12	杨春梅	30	0.25		30
13	徐远程	300	2.50	无	
14	陈小勇	100	0.83	徐远程	100
15	陈文忠	100	0.83		100
16	邵　辉	30	0.25		30
17	胡　敏	30	0.25		30
18	周火良	300	2.50	无	
19	杨玉生	100	0.83	周火良	100
20	孙苗兴	30	0.25		30
21	沈钊明	30	0.25		3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22	俞云锁	30	0.25		30
23	杨国友	100	0.83	无	
24	庞明良	300	2.50	杨国友	300
25	俞尧忠	30	0.25		30
26	殷　健	30	0.25		30
27	王勤伟	30	0.25		30
28	朱国祥	100	0.83	无	
29	周海军	30	0.25	朱国祥	30
30	冯沛龙	30	0.25		30
31	张军成	30	0.25		30
32	冯金伟	30	0.25		30
33	胡惠素	30	0.25		30
34	寿正潮	30	0.25		30
35	毕国军	30	0.25		30
36	沈海燕	30	0.25		30
37	韩　锋	30	0.25		30
38	徐江勇	100	0.83	无	
39	汪水根	30	0.25	徐江勇	30
40	邵金瑞	30	0.25		30
41	罗庆华	30	0.25		30
42	陈观松	30	0.25		3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43	王志芬	30	0.25		30
44	陆荣宝	30	0.25		30
45	蔡来生	30	0.25		30
46	杨凤梅	30	0.25		30
47	茹国海	30	0.25		30
48	陈才良	300	2.50	无	
49	王惠乔	30	0.25	陈才良	30
50	茅伯先	30	0.25		30
51	应海军	100	0.83	无	
52	缪利海	30	0.25	应海军	30
53	朱建龙	30	0.25		30
54	唐冬香	30	0.25		30
55	鲁　敏	30	0.25		30
56	李永英	18	0.15		18
57	张文娟	18	0.15		18
58	丁　峰	15	0.13		15
59	王水英	7	0.06		7
60	吕凤飞	7	0.06		7
61	陈美芬	105	0.88	无	
62	简　卫	30	0.25	陈美芬	30
63	谷家宝	30	0.25		3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64	陆洪汇	30	0.25		30
65	屠国锋	10	0.08		10
66	张立富	10	0.08		10
67	李月根	7.5	0.06		7.5
68	楼明锋	7.5	0.06		7.5
69	储国军	7.5	0.06		7.5
70	蔡关夫	7.5	0.06		7.5
71	洪术光	5	0.04		5
72	张明省	5	0.04		5
合计		**4,420**	**36.83**	**-**	**2,355**

注：表中各股东合计出资额的占比与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不一致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2006 年 1 月，增资至 15,033.262 万元及股权代持的变化

（1）本次增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30 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33.262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33.262 万元；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邵辉出资 212 万元，原股东陈美芬出资 30 万元、锦辉机电出资 1,490.914 万元、萧工集团出资 1,300.348 万元；通过相应修改后的章程。

2006 年 1 月 10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06〕第 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9 日，吉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33.26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12 日，吉华有限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972），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33.262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吉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辉机电	4,048.478	33.74	5,539.392	36.85
2	萧工集团	3,531.522	29.43	4,831.87	32.14
3	杨泉明	660	5.50	660	4.39
4	邵佰万	580	4.83	580	3.86
5	徐远程	560	4.67	560	3.73
6	周火良	490	4.08	490	3.26
7	杨国友	490	4.08	490	3.26
8	朱国祥	370	3.08	370	2.46
9	徐江勇	370	3.08	370	2.46
10	陈才良	360	3	360	2.39
11	应海军	285	2.38	285	1.90
12	陈美芬	255	2.13	285	1.90
13	邵　辉	-	-	212	1.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2,000**	**100**	**15,033.262**	**100**

（2）新增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陈美芬新增的 30 万元出资系受自然人樊军委托代其进行出资并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华有限进行上述增资时，考虑到未来可能还有股东有入股或增加出资的意向，为给未来拟入股或增加出资股东留一定的空间，同时亦出于确保吉华有限股权结构稳定的考虑，商定先由邵辉以其名义出资 212 万元，之后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该等新增出资转让给未来拟入股或增加出资的股东名下。2007 年 4 月，邵辉将本次新增的 212 万元出资分别向简卫、顾林建等九人进行了转让（详见本节下文）。

3、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吉华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因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发生了如下变化：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后持股情况
2007-03	储国军	徐江勇	储国军将委托陈美芬代持的 7.5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因家中建房急需资金。	徐江勇委托陈美芬代持本次受让的 7.5 万元出资。
2007-03	陈美芬	徐江勇	陈美芬将持有吉华有限的 5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徐江勇委托陈美芬代持本次受让的 5 万元出资。
2007-04	邵辉	简 卫	邵辉将名下的 70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邵辉作为名义持有人的 212	简卫委托邵辉代持本次受让的 70 万元出资。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后持股情况
		顾林建	邵辉将名下的 40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万元增资，分别转让给实际拟入股或增资股东。	顾林建委托邵辉代持本次受让的40万元出资。
		徐江勇	邵辉将名下的 17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徐江勇委托邵辉代持本次受让的17万元出资。
		王狄炯	邵辉将名下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狄炯。		王狄炯委托邵辉代持本次受让的15万元出资。
		徐培友	邵辉将名下的 15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徐培友委托邵辉代持本次受让的15万元出资。
		高志云	邵辉将名下的 15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高志云委托邵辉代持本次受让的15万元出资。
		汪妙根	邵辉将名下的 15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汪妙根委托邵辉代持本次受让的15万元出资。
		姚艳艳	邵辉将名下的 15 万元进行了出资转让。		姚艳艳委托邵辉代持本次受让的15万元出资。
		屠国锋	邵辉将名下的 10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屠国锋委托邵辉代持本次受让的10万元出资。
2007-10	杨凤梅	邵　辉	杨凤梅将委托徐江勇代持的30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离职。	邵辉委托徐江勇代持本次受让的30万元出资
2008-08	樊　军	邵　辉	樊军将委托陈美芬代持的 30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离职。	邵辉委托陈美芬代持本次受让的30万元出资。
2009-02	滕志林的继承人	邵　辉	滕志林的继承人将滕志林委托邵佰万代持的 30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滕志林死亡，其继承人转让。	邵辉委托邵佰万代持本次受让的30万元出资。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后持股情况
2009-07	张明省	邵　辉	张明省将委托陈美芬代持的5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离职。	邵辉委托陈美芬代持本次受让的5万元出资。
2010-09	王勤伟	邵　辉	王勤伟将委托杨国友代持的30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离职。	邵辉委托杨国友代持本次受让的30万元出资。
2011-05	孙苗兴	邵　辉	孙苗兴将委托周火良代持的30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	离职。	邵辉委托周火良代持本次受让的30万元出资。

上述转让完成后，储国军、杨凤梅、樊军、滕志林、张明省、王勤伟、孙苗兴不再持有吉华有限的任何股权，上述股东与陈美芬、徐江勇、邵佰万、杨国友、周火良的相关股权代持关系亦相应解除。此外，为了保持吉华有限股权结构的稳定，经协商一致，徐江勇、邵辉、简卫、顾林建、王狄炯、徐培友、高志云、汪妙根、姚艳艳、屠国锋受让的上述股权仍继续由该等股权的原代持人代持。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华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64	锦辉机电	5,539.392	36.85	无	
65	萧然工贸	4,831.870	32.14	无	
66	杨泉明	360	2.39	无	
67	杨再生	100	0.67	杨泉明	100
68	朱文军	100	0.67		100
69	金小英	100	0.67		100
70	邵佰万	300	2.00	无	
71	胡柏忠	100	0.67	邵佰万	10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72	朱海江	30	0.20		30
73	汤闰新	30	0.20		30
74	陶燕青	30	0.20		30
75	韩国贤	30	0.20		30
76	杨春梅	30	0.20		30
77	徐远程	300	2.00	无	
78	陈小勇	100	0.67		100
79	陈文忠	100	0.67	徐远程	100
80	胡　敏	30	0.20		30
81	周火良	300	2.00	无	
82	杨玉生	100	0.67		100
83	沈钊明	30	0.20	周火良	30
84	俞云锁	30	0.20		30
85	杨国友	100	0.67	无	
86	庞明良	300	2.00		300
87	俞尧忠	30	0.20	杨国友	30
88	殷　健	30	0.20		30
89	朱国祥	100	0.67	无	
90	周海军	30	0.20		30
91	冯沛龙	30	0.20	朱国祥	30
92	张军成	30	0.20		3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93	冯金伟	30	0.20		30
94	胡惠素	30	0.20		30
95	寿正潮	30	0.20		30
96	毕国军	30	0.20		30
97	沈海燕	30	0.20		30
98	韩　锋	30	0.20		30
99	徐江勇	129.5	0.86	陈美芬	12.5
				邵　辉	17
100	汪水根	30	0.20	徐江勇	30
101	邵金瑞	30	0.20		30
102	罗庆华	30	0.20		30
103	陈观松	30	0.20		30
104	王志芬	30	0.20		30
105	陆荣宝	30	0.20		30
106	蔡来生	30	0.20		30
107	茹国海	30	0.20		30
108	陈才良	300	2.00	无	
109	王惠乔	30	0.20	陈才良	30
110	茅伯先	30	0.20		30
111	应海军	100	0.67	无	
112	缪利海	30	0.20	应海军	30
113	朱建龙	30	0.20		3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114	唐冬香	30	0.20		30
115	鲁　敏	30	0.20		30
116	李永英	18	0.12		18
117	张文娟	18	0.12		18
118	丁　峰	15	0.10		15
119	王水英	7	0.05		7
120	吕凤飞	7	0.05		7
121	陈美芬	100	0.67	无	
122	简　卫	100	0.67	陈美芬	30
				邵　辉	70
123	谷家宝	30	0.20	陈美芬	30
124	陆洪汇	30	0.20		30
125	屠国锋	20	0.13	陈美芬	10
				邵　辉	10
126	张立富	10	0.07	陈美芬	10
127	李月根	7.5	0.05		7.5
128	楼明锋	7.5	0.05		7.5
129	蔡关夫	7.5	0.05		7.5
130	洪术光	5	0.03		5
131	邵辉	185	1.23	徐远程	30
				徐江勇	30
				陈美芬	35
				邵佰万	30
				杨国友	3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代持情况	
				受托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周火良	30
132	顾林建	40	0.27	邵 辉	40
133	王狄炯	15	0.10		15
134	徐培友	15	0.10		15
135	高志云	15	0.10		15
136	姚艳艳	15	0.10		15
137	汪妙根	15	0.10		15
合计		**15,033.262**	**100**	**-**	**2,602**

4、2011 年 11 月，增资至 16,947 万元及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1）本次增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21 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33.262 万元增加至 16,9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13.738 万元；同意由锦辉机电出资 3,057.67872 万元认购其中的 943.728 万元注册资本，萧工集团出资 2,666.5524 万元认购其中的 823.01 万元注册资本，自然人朱建龙 、戴洪刚、陈小勇、茅伯先各出资 97.2 万元认购其中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邵辉出资 87.48 万元认购其中的 27 万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无锡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锡验（2011）字第 000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吉华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13.738 万元，各股东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吉华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086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6947 亿元。

本次增资前后，吉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辉机电	5,539.392	36.85	6,483.12	38.26
2	萧工集团	4,831.870	32.14	5,654.88	33.37
3	杨泉明	660	4.39	660	3.89
4	邵佰万	580	3.86	580	3.42
5	徐远程	560	3.73	560	3.30
6	周火良	490	3.26	490	2.89
7	杨国友	490	3.26	490	2.89
8	朱国祥	370	2.46	370	2.18
9	徐江勇	370	2.46	370	2.18
10	陈才良	360	2.39	360	2.12
11	应海军	285	1.90	285	1.68
12	陈美芬	285	1.90	285	1.68
13	邵 辉	212	1.41	239	1.41
14	朱建龙	-	-	30	0.18
15	戴洪刚	-	-	30	0.18
16	陈小勇	-	-	3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茅伯先**	-	-	30	0.18
合 计		**15,033.262**	**100**	**16,947.00**	**100**

（2）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受让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锦辉机电	6,483.12	38.26	无	
2	萧然工贸	5,654.88	33.37	无	
3	杨泉明	360	2.12	无	
4	杨再生	100	0.59	杨泉明	100
5	朱文军	100	0.59		100
6	金小英	100	0.59		100
7	邵佰万	300	1.77	无	
8	胡柏忠	100	0.59	邵佰万	100
9	朱海江	30	0.18		30
10	汤闰新	30	0.18		30
11	陶燕青	30	0.18		30
12	韩国贤	30	0.18		30
13	杨春梅	30	0.18		3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受让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14	徐远程	300	1.77	无	
15	陈小勇	130	0.77	徐远程	100
16	陈文忠	100	0.59		100
17	胡　敏	30	0.18		30
18	周火良	300	1.77	无	
19	杨玉生	100	0.59	周火良	100
20	沈钊明	30	0.18		30
21	俞云锁	30	0.18		30
22	杨国友	100	0.59	无	
23	庞明良	300	1.77	杨国友	300
24	俞尧忠	30	0.18		30
25	殷　健	30	0.18		30
26	朱国祥	100	0.59	无	
27	周海军	30	0.18	朱国祥	30
28	冯沛龙	30	0.18		30
29	张军成	30	0.18		30
30	冯金伟	30	0.18		30
31	胡惠素	30	0.18		30
32	寿正潮	30	0.18		30
33	毕国军	30	0.18		30
34	沈海燕	30	0.18		3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受让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35	韩　锋	30	0.18		30
36	徐江勇	129.5	0.76	陈美芬	12.5
				邵辉	17
37	汪水根	30	0.18	徐江勇	30
38	邵金瑞	30	0.18		30
39	罗庆华	30	0.18		30
40	陈观松	30	0.18		30
41	王志芬	30	0.18		30
42	陆荣宝	30	0.18		30
43	蔡来生	30	0.18		30
44	茹国海	30	0.18		30
45	陈才良	300	1.77	无	
46	王惠乔	30	0.18	陈才良	30
47	茅伯先	60	0.35		30
48	应海军	100	0.59	无	
49	缪利海	30	0.18	应海军	30
50	朱建龙	60	0.35		30
51	唐冬香	30	0.18		30
52	鲁　敏	30	0.18		30
53	李永英	18	0.11		18
54	张文娟	18	0.11		18
55	丁　峰	15	0.09		1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受让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56	王水英	7	0.04		7
57	吕凤飞	7	0.04		7
58	陈美芬	100	0.59	无	
59	简　卫	100	0.59	陈美芬	30
				邵　辉	70
60	谷家宝	30	0.18	陈美芬	30
61	陆洪汇	30	0.18		30
62	屠国锋	20	0.12	陈美芬	10
				邵　辉	10
63	张立富	10	0.06	陈美芬	10
64	李月根	7.5	0.04	陈美芬	7.5
65	楼明锋	7.5	0.04		7.5
66	蔡关夫	7.5	0.04		7.5
67	洪术光	5	0.03		5
68	邵　辉	212	1.25	徐远程	30
				徐江勇	30
				陈美芬	35
				邵佰万	30
				杨国友	30
				周火良	30
69	顾林建	40	0.24	邵　辉	40
70	王狄炯	15	0.09		15
71	徐培友	15	0.09		15
72	高志云	15	0.09		15
73	姚艳艳	15	0.09		15
74	汪妙根	15	0.09		1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受让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75	戴洪刚	30	0.18	无	
合计		**16,947**	**100**	**-**	**2,602**

5、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的解除

（1）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6 日，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泉明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660 万元出资以 2,138.4 万元的价格、朱国祥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370 万元出资以 1,198.8 万元的价格、陈才良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360 万元出资以 1,166.4 万元的价格、应海军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285 万元出资以 923.4 万元的价格、戴洪刚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以 97.2 万元的价格、朱建龙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以 97.2 万元的价格、茅伯先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以 97.2 万元的价格均转让给吉泉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邵佰万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580 万元出资以 1,879.2 万元的价格、徐远程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560 万元出资以 1,814.4 万元的价格、周火良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490 万元出资以 1,587.6 万元的价格、杨国友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490 万元出资以 1,587.6 万元的价格、徐江勇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370 万元出资以 1,198.8 万元的价格、陈美芬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285 万元出资以 923.4 万元的价格、邵辉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239 万元出资以 774.36 万元的价格、陈小勇将其持有吉华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以 97.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吉创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前述股东分别与吉泉投资、吉创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辉机电	6,483.12	38.26	6,483.12	38.26
2	萧工集团	5,654.88	33.37	5,654.88	33.37
3	杨泉明	660	3.89	-	-
4	邵佰万	580	3.42	-	-
5	徐远程	560	3.30	-	-
6	周火良	490	2.89	-	-
7	杨国友	490	2.89	-	-
8	朱国祥	370	2.18	-	-
9	徐江勇	370	2.18	-	-
10	陈才良	360	2.12	-	-
11	应海军	285	1.68	-	-
12	陈美芬	285	1.68	-	-
13	邵 辉	239	1.41	-	-
14	朱建龙	30	0.18	-	-
15	戴洪刚	30	0.18	-	-
16	陈小勇	30	0.18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茅伯先**	30	0.18	-	-
18	**吉创投资**	-	-	3,044.00	17.96
19	**吉泉投资**	-	-	1,765.00	10.41
合 计		**16,947.00**	**100**	**16,947.00**	**100**

（2）股权代持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为明晰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规范持股，自然人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代持方式为间接持股，即自然人股东将出资转让给吉创投资或吉泉投资，并通过吉创投资、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吉创投资全体合伙人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持有吉创投资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邵佰万	300	1.77	无		972	9.8555	300
47	胡柏忠	100	0.59	邵佰万	100	324	3.2852	100
48	朱海江	30	0.18		30	97.2	0.9855	30
49	汤闰新	30	0.18		30	97.2	0.9855	30
50	陶燕青	30	0.18		30	97.2	0.9855	30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持有吉创投资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1	韩国贤	30	0.18		30	97.2	0.9855	30
52	杨春梅	30	0.18		30	97.2	0.9855	30
53	徐远程	300	1.77	无		972	9.8555	300
54	陈小勇	130	0.77	徐远程	100	421.2	4.2707	130
55	陈文忠	100	0.59		100	324	3.2852	100
56	胡　敏	30	0.18		30	97.2	0.9855	30
57	周火良	300	1.77	无		972	9.8555	300
58	杨玉生	100	0.59	周火良	100	324	3.2852	100
59	沈钊明	30	0.18		30	97.2	0.9855	30
60	俞云锁	30	0.18		30	97.2	0.9855	30
61	杨国友	100	0.59	无		324	3.2852	100
62	庞明良	300	1.77	杨国友	300	972	9.8555	300
63	俞尧忠	30	0.18		30	97.2	0.9855	30
64	殷　健	30	0.18		30	97.2	0.9855	30
65	徐江勇	129.5	0.76	陈美芬	12.5	419.58	4.2543	129.5
				邵　辉	17			
66	汪水根	30	0.18	徐江勇	30	97.2	0.9855	30
67	邵金瑞	30	0.18		30	97.2	0.9855	30
68	罗庆华	30	0.18		30	97.2	0.9855	30
69	陈观松	30	0.18		30	97.2	0.9855	30
70	王志芬	30	0.18		30	97.2	0.9855	30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持有吉创投资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1	陆荣宝	30	0.18		30	97.2	0.9855	30
72	蔡来生	30	0.18		30	97.2	0.9855	30
73	茹国海	30	0.18		30	97.2	0.9855	30
74	陈美芬	100	0.59	无		324	3.2852	100
75	简　卫	100	0.59	陈美芬	30	324	3.2852	100
				邵　辉	70			
76	谷家宝	30	0.18	陈美芬	30	97.2	0.9855	30
77	陆洪汇	30	0.18		30	97.2	0.9855	30
78	屠国锋	20	0.12	陈美芬	10	64.8	0.657	20
				邵　辉	10			
79	张立富	10	0.06		10	32.4	0.3285	10
80	李月根	7.5	0.04		7.5	24.3	0.2464	7.5
81	楼明锋	7.5	0.04	陈美芬	7.5	24.3	0.2464	7.5
82	蔡关夫	7.5	0.04		7.5	24.3	0.2464	7.5
83	洪术光	5	0.03		5	16.2	0.1643	5
84	邵　辉	212	1.25	徐远程	30	686.88	6.9645	212
				徐江勇	30			
				陈美芬	35			
				邵佰万	30			
				杨国友	30			
				周火良	30			
85	顾林建	40	0.24	邵　辉	40	129.6	1.3141	40
86	王狄炯	15	0.09		15	48.6	0.4928	15
87	徐培友	15	0.09		15	48.6	0.4928	15
88	高志云	15	0.09		15	48.6	0.4928	15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持有吉创投资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9	姚艳艳	15	0.09		15	48.6	0.4928	15
90	汪妙根	15	0.09		15	48.6	0.4928	15
合计		**3,044.00**	**17.9619**	**-**	**1,787**	**9,862.56**	**100**	**3,044.00**

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吉泉投资全体合伙人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持有吉泉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杨泉明	360	2.12	无		1,166.4	20.3966	360
30	杨再生	100	0.59	杨泉明	100	324	5.6657	100
31	朱文军	100	0.59		100	324	5.6657	100
32	金小英	100	0.59		100	324	5.6657	100
33	朱国祥	100	0.59	无		324	5.6657	100
34	周海军	30	0.18	朱国祥	30	97.2	1.6997	30
35	冯沛龙	30	0.18		30	97.2	1.6997	30
36	张军成	30	0.18		30	97.2	1.6997	30
37	冯金伟	30	0.18		30	97.2	1.6997	30
38	胡惠素	30	0.18		30	97.2	1.6997	30
39	寿正潮	30	0.18		30	97.2	1.6997	30
40	毕国军	30	0.18		30	97.2	1.6997	30
41	沈海燕	30	0.18		30	97.2	1.6997	30
42	韩　锋	30	0.18		30	97.2	1.6997	30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委托他方代持情况		持有吉泉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陈才良	300	1.77	无		972	16.9972	300
44	王惠乔	30	0.18	陈才良	30	97.2	1.6997	30
45	茅伯先	60	0.35		30	194.4	3.3994	60
46	应海军	100	0.59	无		324	5.6657	100
47	缪利海	30	0.18	应海军	30	97.2	1.6997	30
48	朱建龙	60	0.35		30	194.4	3.3994	60
49	唐冬香	30	0.18		30	97.2	1.6997	30
50	鲁　敏	30	0.18		30	97.2	1.6997	30
51	李永英	18	0.11		18	58.32	1.0198	18
52	张文娟	18	0.11		18	58.32	1.0198	18
53	丁　峰	15	0.09		15	48.6	0.8499	15
54	王水英	7	0.04		7	22.68	0.3966	7
55	吕凤飞	7	0.04		7	22.68	0.3966	7
56	戴洪刚	30	0.18	无		97.2	1.6997	30
合计		**1,765**	**10.4148**	**-**	**815**	**5,718.6**	**100**	**1,765**

上述股权转让后，全体委托代持方及受托代持方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全体委托代持方、受托代持方均通过吉创投资或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1、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	
					总价（万元）	单价（元/股）
1	2014-12	吉创投资	徐远程	354.045	972	2.745
2	2014-12		周火良	354.045	972	2.745
3	2014-12		庞明良	354.045	972	2.745
4	2014-12		邵佰万	354.045	972	2.745
5	2014-12		邵　辉	250.1918	686.88	2.745
6	2014-12		陈小勇	153.4195	421.2	2.745
7	2014-12		徐江勇	152.8294	419.58	2.745
8	2014-12		陈文忠	118.0150	324	2.745
9	2014-12		胡柏忠	118.0150	324	2.745
10	2014-12		陈美芬	118.0150	324	2.745
11	2014-12		简　卫	118.0150	324	2.745
12	2014-12		杨玉生	118.0150	324	2.745
13	2014-12		杨国友	118.0150	324	2.745
14	2014-12		顾林建	47.206	129.6	2.745
15	2014-12		朱海江	35.4045	97.2	2.745
16	2014-12		汤闰新	35.4045	97.2	2.745
17	2014-12		陶燕青	35.4045	97.2	2.745
18	2014-12		韩国贤	35.4045	97.2	2.745
19	2014-12		胡　敏	35.4045	97.2	2.745
20	2014-12		杨春梅	35.4045	97.2	2.745
21	2014-12		沈钊明	35.4045	97.2	2.745
22	2014-12		俞云锁	35.4045	97.2	2.745
23	2014-12		俞尧忠	35.4045	97.2	2.745
24	2014-12		殷　健	35.4045	97.2	2.745
25	2014-12		谷家宝	35.4045	97.2	2.745
26	2014-12		陆洪汇	35.4045	97.2	2.745
27	2014-12		汪水根	35.4045	97.2	2.745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	
					总价（万元）	单价（元/股）
28	2014-12		邵金瑞	35.4045	97.2	2.745
29	2014-12		罗庆华	35.4045	97.2	2.745
30	2014-12		陈观松	35.4045	97.2	2.745
31	2014-12		王志芬	35.4045	97.2	2.745
32	2014-12		陆荣宝	35.4045	97.2	2.745
33	2014-12		蔡来生	35.4045	97.2	2.745
34	2014-12		茹国海	35.4045	97.2	2.745
35	2014-12		屠国锋	23.6030	64.8	2.745
36	2014-12		王狄炯	17.7022	48.6	2.745
37	2014-12		徐培友	17.7022	48.6	2.745
38	2014-12		高志云	17.7022	48.6	2.745
39	2014-12		姚艳艳	17.7022	48.6	2.745
40	2014-12		汪妙根	17.7022	48.6	2.745
41	2014-12		张立富	11.8015	32.4	2.745
42	2014-12		李月根	8.8511	24.3	2.745
43	2014-12		蔡关夫	8.8511	24.3	2.745
44	2014-12		楼明锋	8.8511	24.3	2.745
45	2014-12		洪术光	5.9007	16.2	2.745
46	2014-12	吉泉投资	杨泉明	424.8539	1,166.4	2.745
47	2014-12		陈才良	354.045	972	2.745
48	2014-12		应海军	118.0150	324	2.745
49	2014-12		朱国祥	118.0150	324	2.745
50	2014-12		杨再生	118.0150	324	2.745
51	2014-12		朱文军	118.0150	324	2.745
52	2014-12		金小英	118.0150	324	2.745
53	2014-12		朱建龙	70.8090	194.4	2.745
54	2014-12		茅伯先	70.8090	194.4	2.745
55	2014-12		戴洪刚	35.4045	97.2	2.745
56	2014-12		王惠乔	35.4045	97.2	2.745
57	2014-12		缪利海	35.4045	97.2	2.745
58	2014-12		唐冬香	35.4045	97.2	2.745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	
					总价（万元）	单价（元/股）
59	2014-12		鲁　敏	35.4045	97.2	2.745
60	2014-12		周海军	35.4045	97.2	2.745
61	2014-12		冯沛龙	35.4045	97.2	2.745
62	2014-12		张军成	35.4045	97.2	2.745
63	2014-12		冯金伟	35.4045	97.2	2.745
64	2014-12		胡惠素	35.4045	97.2	2.745
65	2014-12		寿正潮	35.4045	97.2	2.745
66	2014-12		毕国军	35.4045	97.2	2.745
67	2014-12		沈海燕	35.4045	97.2	2.745
68	2014-12		韩　锋	35.4045	97.2	2.745
69	2014-12		李永英	21.2427	58.32	2.745
70	2014-12		张文娟	21.2427	58.32	2.745
71	2014-12		丁　峰	17.7022	48.6	2.745
72	2014-12		王水英	8.2610	22.68	2.745
73	2014-12		吕凤飞	8.2610	22.68	2.745
74	2014-12	锦辉机电	邵　辉	651.0534	2,793.019086	4.29
75	2014-12	萧工集团	辽通鼎能	1,400	39,200	28
76	2015-03		陈柳瑛	730	21,900	30
77	2015-03		徐　辉	200	6,000	30
78	2015-03		周奕晓	200	6,000	30
79	2015-03		上海大见	70	2,100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创投资、吉泉投资转让的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其各自的合伙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为了直接行使和享有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决定将通过吉创投资、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更为各自直接持有，鉴于此，该等股权转让的总价款是按 2011 年 11 月该等股权转让给吉创投资、吉泉投资时的总价款确定的。

萧工集团向辽通鼎能、上海大见、陈柳瑛、徐辉、周奕晓转让上述股权以及锦辉机电向邵辉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7,651.0534	38.2553	7,000	35
2	萧工集团	6,673.6059	33.3680	4,073.6059	20.37
3	吉创投资	3,592.3762	17.9619	-	-
4	吉泉投资	2,082.9645	10.4148	-	-
5	辽通鼎能	-	-	1,400	7.00
6	邵　辉	-	-	901.2452	4.5062
7	陈柳瑛	-	-	730	3.65
8	杨泉明	-	-	424.8539	2.1243
9	徐远程	-	-	354.045	1.7702
1	周火良	-	-	354.045	1.7702
1	庞明良	-	-	354.045	1.7702
1	邵佰万	-	-	354.045	1.7702
1	陈才良	-	-	354.045	1.7702
1	徐　辉	-	-	200	1
1	周奕晓	-	-	200	1
1	陈小勇	-	-	153.4195	0.7671
1	徐江勇	-	-	152.8294	0.7641
1	陈文忠	-	-	118.015	0.5901
1	胡柏忠	-	-	118.015	0.5901

月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陈美芬	-	-	118.015	0.5901
2	简　卫	-	-	118.015	0.5901
2	杨玉生	-	-	118.015	0.5901
2	杨国友	-	-	118.015	0.5901
2	应海军	-	-	118.015	0.5901
2	朱国祥	-	-	118.015	0.5901
2	杨再生	-	-	118.015	0.5901
2	朱文军	-	-	118.015	0.5901
2	金小英	-	-	118.015	0.5901
2	朱建龙	-	-	70.8090	0.3540
3	茅伯先	-	-	70.8090	0.3540
3	上海大见	-	-	70	0.35
3	顾林建	-	-	47.206	0.2360
3	朱海江	-	-	35.4045	0.1770
3	汤闰新	-	-	35.4045	0.1770
3	陶燕青	-	-	35.4045	0.1770
3	韩国贤	-	-	35.4045	0.1770
3	胡　敏	-	-	35.4045	0.1770
3	杨春梅	-	-	35.4045	0.1770
3	沈钊明	-	-	35.4045	0.1770
4	俞云锁	-	-	35.4045	0.177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俞尧忠	-	-	35.4045	0.1770
4	殷　健			35.4045	0.1770
4	谷家宝	-	-	35.4045	0.1770
4	陆洪汇	-	-	35.4045	0.1770
4	汪水根	-	-	35.4045	0.1770
4	邵金瑞	-	-	35.4045	0.1770
4	罗庆华	-	-	35.4045	0.1770
4	陈观松	-	-	35.4045	0.1770
4	王志芬	-	-	35.4045	0.1770
5	陆荣宝	-	-	35.4045	0.1770
5	蔡来生	-	-	35.4045	0.1770
5	茹国海	-	-	35.4045	0.1770
5	戴洪刚	-	-	35.4045	0.1770
5	王惠乔	-	-	35.4045	0.1770
5	缪利海	-	-	35.4045	0.1770
5	唐冬香	-	-	35.4045	0.1770
5	鲁　敏	-	-	35.4045	0.1770
5	周海军	-	-	35.4045	0.1770
5	冯沛龙	-	-	35.4045	0.1770
6	张军成	-	-	35.4045	0.1770
6	冯金伟	-	-	35.4045	0.1770

月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胡惠素	-	-	35.4045	0.1770
6	寿正潮	-	-	35.4045	0.1770
6	毕国军	-	-	35.4045	0.1770
6	沈海燕	-	-	35.4045	0.1770
6	韩　锋	-	-	35.4045	0.1770
6	屠国锋	-	-	23.6030	0.1180
6	李永英	-	-	21.2427	0.1062
6	张文娟	-	-	21.2427	0.1062
7	王狄炯	-	-	17.7022	0.0885
7	徐培友	-	-	17.7022	0.0885
7	高志云	-	-	17.7022	0.0885
7	姚艳艳	-	-	17.7022	0.0885
7	汪妙根	-	-	17.7022	0.0885
7	丁　峰	-	-	17.7022	0.0885
7	张立富	-	-	11.8015	0.059
7	李月根	-	-	8.8511	0.0443
7	蔡关夫	-	-	8.8511	0.0443
7	楼明锋	-	-	8.8511	0.0443
8	王水英	-	-	8.2610	0.0413
8	吕凤飞	-	-	8.2610	0.0413
8	洪术光	-	-	5.9007	0.029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股数		**20,000**	**100**	**20,000**	**100**

2、2015 年 5 月，增资至 4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合计送转 20,000 万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0,000 万股。

2015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4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 亿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0861），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三）发行人及前身股权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1、历次增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吉华有限阶段历次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吉华有限阶段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增资款已经审验足额缴纳，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因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吉华有限阶段的历次增资后，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

资情况与实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但该不一致情形已于 2011 年 11 月底股权代持解除后消除。

2、吉华有限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项

针对上文披露的吉华有限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情况、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吉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相关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现有的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为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依法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吉华有限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未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并承诺如因吉华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代持事项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且如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吉华有限阶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代持事项是股东之间的自主约定，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吉华有限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代持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均已解除，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吉华有限阶段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可能给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作出了无条件连带补偿或赔偿的承诺。综上，吉华有限阶段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质押登记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十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经核查发行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	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吉华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规定品种）；化工产品生产（硫酸、硫酸钾、对位酯、H 酸、1-萘胺-8-羟基-3、6-二磺酸单钠盐（H 酸单钠盐）（粉状）、合成蒽醌、亚硝酰硫酸、液体二氧化硫），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批发；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驳运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丽聚氨酯	生产、销售：功能性、新型特种聚氨酯海绵；销售：染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吉华进出口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华江东	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硫酸铵（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吉华材料	生产：水性涂料，耐高温涂料，陶瓷涂料。不带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水性涂料，耐高温涂料，陶瓷涂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荣化工	化工产品（纺织物涂层胶粒）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如下：

主体	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	集团内染料、染料中间体的国内销售及集团管理
吉华江东	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江苏吉华	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创丽聚氨酯	聚氨酯海绵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吉华材料	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吉华进出口	为发行人集团内子公司提供原料、设备的进口及产品出口服务

注：2015 年 8 月，君荣化工被江苏吉华收购后，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及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类型	资质详情
江苏吉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联合核发；证书编号为：GF20133200021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J00057］；许可范围为：盐酸、亚硝酸钠（副产）、氢溴酸（副产）、硫酸、发烟硫酸、亚硝基硫酸、苯（回收）、苯酚（回收）、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二氧化硫［液化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由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20912180；登记品种：硫酸、盐酸等（详见登记品种附页）；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由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苏滨）港经证（0011）号（内河）；许可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驳运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由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苏滨）港经证（0011）号-M001-WH；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为：硫酸（H_2SO_4）；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由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苏滨）港经证（0011）号-M002-WH；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为：铝盐水；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由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苏滨）港经证（0011）号-M003-WH；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为：液碱（NaOH）；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由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苏滨）港经证（0011）号-M004-WH；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为：盐酸

持有人	资质类型	资质详情
		（HCL）；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AQB320922WH112015000015；该证书证明江苏吉华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由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4 月 16 日核发；证书编号：3209222013000022；排污种类：废水、废气、噪音；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吉华江东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核发；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29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由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3〕-A-1678；许可范围为：年产：亚硝酰硫酸（中间产品）1 万吨、20%盐酸（副产）500 吨；年回收：N,N-二甲基甲酰胺（DMF）2500 吨、乙醇 2500 吨、乙酸 250 吨；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由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浙）AQBWⅡ20130019；该证书证明吉华江东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由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330109260091-405；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核发；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6930664。
吉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联合核发；证书编号为：GF20133300005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由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浙杭（萧）安经字〔2014〕07004290；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 其他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乙醚、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丙酮、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2-丙醇、甲基乙基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基二氯硅烷、正丁醇、环已酮、正硅酸乙酯、重铬

持有人	资质类型	资质详情
		酸钾、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2-呋喃甲醇、2-丁氧基乙醇、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苯胺、盐酸、正磷酸、乙酸［含量〉80%］、领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甲醛溶液、乙醇溶液［-18℃≤闪点＜23℃］、氢氧化钠溶液；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696487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该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6798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673992542。
创丽聚氨酯	福利企业证书	由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2014 年 2 月 17 日核发；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3000108161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吉华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69500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该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7653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2588117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由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浙杭安经字〔2015〕07993926；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 易制爆品危化品：硝酸［含硝酸≥70%］、氯酸钾、2-氯-4-硝基苯胺、2-4-二硝基酚钠，其他危险化学品：硝酸［含硝酸＜70%］、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正磷酸、乙酸［含量＞80%］、亚硝酸钠、亚硝基硫酸、溴乙烷、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萘、氯化苯、硫酸、硫化钠、连二亚硫酸钠、4-甲氧基苯胺、甲醛溶液、1-甲基萘、发烟硫酸、苯甲醚、苯酚、1，4-苯二酚，1,3-苯二胺，苯胺；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资质证书。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吉华进出口从事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原材料、机器设备的进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现有生产、

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即经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了“化肥的销售”业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上述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经立信会计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2,020.56**	**189,386.70**	**292,049.80**	**169,545.53**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158,844.66	167,486.42	268,608.27	158,516.54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涂料系列产品	7,570.73	8,929.00	10,091.63	4,079.49
聚氨酯系列产品	6,800.95	7,012.49	6,617.29	3,023.28
硫酸	8,161.75	5,227.44	4,839.94	3,000.05
其他	642.46	731.35	1,892.66	926.16
其他业务收入	**1,415.46**	**1,902.29**	**2,887.82**	**1,177.16**
合计	**183,436.02**	**191,288.99**	**294,937.62**	**170,722.6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历年工商登记材料、债务情况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所从事的染料及配套中间体的行业信息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十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辽通鼎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①江苏吉华

江苏吉华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92200000371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远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整，住所为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江苏吉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创丽聚氨酯

创丽聚氨酯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8100028284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殷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整，住所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创丽聚氨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③吉华进出口

吉华进出口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8100006780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邵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吉华进出口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④吉华江东

吉华江东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400002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邵辉，注册资本为 5,876.4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华江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华集团	4,226.4	71.92
2	孙敏华	1,650	28.08
合计		**5,876.4**	**100**

⑤吉华材料

吉华材料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92542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泉明，注册资本为 1,672 万元，

住所为萧山区新街镇红山农场五分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吉华材料于2014年5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证券简称：吉华材料，证券代码：830775。

截至2015年12月15日，吉华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华集团	1,152	68.90
2	刘海兵	288	17.22
3	其他股东	232	13.88
合计		**1,672**	**100**

⑥君荣化工

君荣化工成立于2005年9月1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92200002076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小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吉华于2015年8月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君荣化工的100%股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荣化工正在办理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及注销手续。

⑦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

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8日，已于201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75%股权。

（4）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①临江热电

临江热电，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81000044694的《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九云，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临江热电 25%的股权。

②滨海宏博股份

滨海宏博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90000005020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小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住所内），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持有滨海宏博股份 32.64%的股权。

③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1148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荣，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6 楼 611 室，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高新区（滨江）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它经批准的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④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92200000137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荣华，注册资本为 23,760 万元，住所为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持有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股权、创丽聚氨酯持有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股权。

⑤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是根据《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等文件精神设立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其章程，其职能是“资产和资本经营，管理协调，对外合作、合资和新办企业，搞好内部管理及收益分配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250.5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2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终止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萧农办〔2015〕54 号）的同意，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已进行了清算，发行人的投资款已经收回。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锦辉机电、萧工集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57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锦辉机电持股 38.2553%；萧工集团持股 33.3680%；吉创投资持股 17.9619%；吉泉投资持股 10.4148%。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158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门窗制造，建材、水暖器材、五金电器、服装批发。	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59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其它股东持股 20%。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收集、处理和再利用；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零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
160	金马控股	徐建初持股 60%；其子女徐卓伟持股 40%。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61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特大型餐馆，中、西餐、日本料理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服务住宿、浴室、游泳池、棋牌室、理发、生活美容、酒吧、咖啡厅、茶吧；KTV 包厢 9 间；零售：卷烟、雪茄烟；停车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销：日用百货、鲜花；洗车、足浴、传真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接待文艺演出、企业事务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62	杭州金马金致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中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传真，票务服务（不含航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63	杭州金马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	住宿（非星级带空调宾馆）；中餐	发行人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商务服务、会议服务，零售：日用百货、服装。	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64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100%。	仅限销售本公司开发的房产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65	浙江锦润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童装、童鞋、儿童玩具、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灯具、玩具、文体用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摩托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农机配件、汽车配件；自有场地、广告位和柜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家用电器维修，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咨询、经营策划、物业管理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66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90%；其他股东持股 10%。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产中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67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社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持股 10%。	般经营项目：票务代理；会务服务。	业。
168	**Xu's Silk Road,LLC**	萧工集团持股 100%。	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可以从事的全部合法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69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 70%；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其他股东持股 22.5%。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服务），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70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筹建：餐饮及相关配套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71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 53.5%；徐卓伟持股 46.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饮片）（限规定品种）；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经销：木材、造纸原料、纸浆、金银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办公用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报经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柜台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172	杭州徐氏丝绸之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 51%；徐卓燕持股 49%。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73	杭州安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 51%；其他股东持股 49%。	制造、加工、销售：无纺布（硬质棉、无胶棉、喷胶棉）；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74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 50%；其他股东持股 5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酒店管理（除餐饮，除经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经纪），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75	上海安弘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陶瓷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办公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石材、钢材、木制品、陶土板、饲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76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77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4%；其他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配套的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销售；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	股东持股 6%。	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业。
178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装饰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79	九江铜源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解铜、铜精矿、硫精矿、硫铁矿、铁矿、有色金属（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零售（除化工危险品）（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80	上海上燃何家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煤炭、焦炭、建材、建筑五金、家电、汽配、金属材料、文教用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炉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81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4%；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82	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其他股东持股 10%。	物业管理，寄送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保洁服务，泊车服务，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83	上海冠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92%；其他股东持股 18.08%。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84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系统集成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通业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矿产品销售（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85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物业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86	上海上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7%；其他股东持股 33.3%。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对外经济贸易咨询业务，饲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纺织品、服装、木制品、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皮革制品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87	九江裕龙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其他股东持股 36%。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服装、百货、金银珠宝（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88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产信息咨询；百货、建筑材料、酒店设备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89	九江美丽华酒店有限公司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0	九江中铁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服装、灯饰销售、金属材料、服装加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91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 50%；其他股东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2	上海嘉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及收费；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室内装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3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持股 50%；其他股东持股 50%。	消防设施工程及智能化工程的安装施工及调试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道路照明工程安装；管道工程安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4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80 %；其他股东持股 2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5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2.83%；其他股东持股 27.17%。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6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锯材加工，加工、销售：家具、集成材、木片、细木工板、木旋、卫生筷、刨花板、机制炭、纤维板；实木复合门窗加工、销售、安装，矿泉水销售。山特产品收购、销售，北药种植（国家禁止的除外）、收购、销售，生产、销售矿泉水、蓝莓、山野果及其他干果系列产品（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洗浴、器材健身、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7	黑龙江兴	金马控股持股	俄罗斯原木、锯材、纸浆等木制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其他股东持股5%。	经营，境外森林采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纸浆、建筑材料；商品与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8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林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经销林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199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萧工集团持股 30%。	对旅游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除剧毒危险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会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接待文艺演出。市场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0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餐饮、住宿、洗浴、娱乐（仅限棋牌）。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销售：日用百货、鲜花；洗车、传真服务；接待会议及文艺演出，自有房屋租赁；培训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1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油制品、成品油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林机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爆炸品）；钢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2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货物代理、分批包装、配送服务。销售：钢材、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爆炸品）。	
203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4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销：民爆器材、雷管、炸药、导火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黑）MB 销许证字-【06】有效期：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房屋出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5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食品基地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谷物、蔬菜种植、家禽、家畜饲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6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旅游饭店、正餐、饮料及冷饮、洗浴、其他住宿。娱乐健身、会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接待文艺演出，超级市场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7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入境旅游服务，国内旅游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8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住宿、餐饮；山特产、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的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09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210	大兴安岭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农副产品、山特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水产品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绿色食品、保健品、饮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规定不允许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11	七台河金马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市场设施租赁，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山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12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其他股东持股 50%。	林下产品、山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食品、保健品、饮料生产、销售。林下产品、山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种（养）植、收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13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14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磷酸铁锂材料，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陶瓷基板薄膜电池；销售、技术研究与开发：可充式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15	杭州盈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经营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16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17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实业投资，能源矿业投资，石油钻采设备、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石油管材的销售，投资管理（涉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18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其他股东持股 20%。	项目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19	成都鑫驿资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0	西昌聚龙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1	四川泰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25%，其他股东持股 48.75%。	采矿技术的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2	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3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其他股东持股 35%。	能源、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4	陕西省石泉县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筹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5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65%；其他股东持股 35%。	矿产品购销；矿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226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70%；其他股东持股 30%。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7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65%；其他股东持股 3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辐照加速器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生产手持式个人剂量仪、车载式伽玛射线成像仪、便携式伽玛射线成像仪、全方向射线源快速定位仪（仅限组装调试、无焊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8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金马控股持股 30%；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第三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医疗设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29	杭州久舜食品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65%；其他股东持股 35%。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30	浙江金马新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51%；其他股东持股 49%。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经销：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轻纺产品及原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31	杭州金马	金马控股持股 51%；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环保颜料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持股 49%。	产技术、燃料生产机械设备技术、生物制品生产技术；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232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持股 41.67% ；其他股东持股 58.33%。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98	吉创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9	吉泉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0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冷轧薄；钢板，涂镀层钢板；钢压延精加工，钢结构制造；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01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石英同质砖制造；生产冷轧薄板及热镀锌钢板；液化石油气充装（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瓶装液化气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02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冷轧、镀锌、涂层精加工，钢结构制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业。
103	浙江协和港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码头建设及开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04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酸洗、冷轧、热镀锌、涂层、退火加工；电工钢、钢结构、氯化亚铁制造、加工；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05	浙江一华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其他无须报经国家专项审批的一切合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06	杭州协和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07	杭州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销：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08	杭州萧山缎诚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印染助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颜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化纤布，纺织品，金属材料，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0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普通金属板，普通金属管及配件，标准紧固件，工艺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企业。
110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111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蚊香、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112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113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殷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14	吉利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15	香港协和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业。
116	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17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储[2010]7 号地块上进行普通写字楼及普通商业用房的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的批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18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运（业务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轻纺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19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医疗器械III类 （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转让；维修医疗器械（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20	上海亘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21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在高新区（滨江）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122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23	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医用高能射线治疗设备的生产，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销售，医疗器械、放射治疗设备及相关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24	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25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粒子加速器、大功率激光加工装置、脉冲高压发生器、大功率微波器件、电真空器件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26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技术引进、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27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28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酒店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29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建材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30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医疗器械）、销售；厨卫电器、五金家电、日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针织、百货、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31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安装：钢结构、网架；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销售：五金配件。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辉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132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设备，建材机械，压力容器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及维修（仅限上门服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辉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十一）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特别说明除外）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立信会计《审计报告》）。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临江热电	采购蒸汽	6,840,692.02	13,407,022.74	5,545,619.47	2,423,929.21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	103,927.57	430,576.80	218,440.76	252,336.27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13,811.95	2,609,747.32	2,318,015.50	2,227,431.12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费	-	-	41,120	29,800
杭州阳力钢	采购修理	-	8,696.58	7,393.16	17,615.3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结构有限公司	劳务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	114,240	534,772	415,809	485,033.60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	117,171	96,064	162,094	62,690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	-	-	2,247.79
合计	-	**8,489,842.54**	**17,086,879.44**	**8,708,491.89**	**5,501,083.38**

2、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5 日，邵伯金、杨秀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简称“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邵伯金、杨秀芬为吉华江东在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合同在最高本金 2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吉华有限、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行（简称“农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905200900065943），约定：发行人等五名临江热电的股东为临江热电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农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吉华

有限按 25%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且该合同项下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 4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为 5,7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农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30001877），约定：发行人为临江热电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农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3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为 1,50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出资金（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1.1**	**拆出资金**	**收回欠款资金**	**应计利息**	**2013.12.31**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3.30	-	33.30	-	-
	2012.1.1	**拆出资金**	**收回欠款资金**	**应计利息**	**2012.12.31**
	7,515.86	2,052.70	9,908.35	373.09	33.30

（2）拆入资金（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支付利息**	**2015.6.30**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250	-	1,250	39.53	-
	2014.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支付利息**	**2014.12.31**
	2,250	3,500	4,500	132.75	1,250
	2013.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支付利息**	**2013.12.31**
	-	4,500	2,250	71.95	2,250
	2012.1.1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支付利息**	**2012.12.31**
	-	2,250	2,250	47.44	-

注：上述拆入资金按月利率 0.53%向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利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内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333,012.34
临江热电	应付账款	685,529.20	1,312,353.98	1,598,322	339,040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87,575.38	377,923.03	554,316.65	646,688.49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0,318.40	88,723.15	37,002.63	37,541.30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088	1,088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0,175	8,650	-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其他应付款	-	12,500,000	22,500,000	-

（十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要求履行了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十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临江热电等八名关联方采购的合同、结算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向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五金、向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接受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提供的招待服务、接受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修理劳务、接受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的招待服务以及

向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采购瓷砖，均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出于便利性方面的考虑进行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借款协议、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借出的资金已于 2013 年全部收回，2014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事项，且借给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资金，发行人已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了利息；发行人向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归还，其后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借款情形，发行人按月利率 0.53%向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利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已消除，其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关联方拆借资金系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支付利息，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担保合同，临江热电因热电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超出股东投资的资金需求系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并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责任，发行人持有其 25%股权，根据该股权比例对临江热电向银行的相关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对相应年度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且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辽通鼎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辽通鼎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均系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聚氨酯海绵、不粘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截至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自营或和他人合作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或业务。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十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1、房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337,110,654.30 元，累计折旧 76,630,558.35 元，账面净值为 260,480,095.95 元。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产权来源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67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6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122.86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68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7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1,964.00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69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8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4,055.63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70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9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5,119.77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71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3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827.66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72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29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7,306.36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73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0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1,144.79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74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1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50.84	自建	工业仓储	无
75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2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50.84	自建	工业仓储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产权来源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76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2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827.66	自建	工业仓储	无
77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3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460.86	自建	工业仓储	无
78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8392 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40.00	自建	工业仓储	无
79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8394 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40.00	自建	工业仓储	无
80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0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	7,104.4	自建	工业附房	无
81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1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	7,104.4	自建	工业附房	无
82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26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3,081.6	自建	工业仓储	无
83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77687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8,806.21	自建	工业附房	无
84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77688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3,665.36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85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0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5,240.00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86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1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3,146.92	自建	工业仓储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产权来源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87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2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122.86	自建	工业厂房	无
88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股字第 G200700122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福泰路南侧）	20,845.97	自建	办公、综合、食堂等	抵押
89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205355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西侧）	4,634.04	自建	工业	抵押
90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3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西侧）	34,977.88	自建	工业	抵押
91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4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宁海路西侧	26,272.83	自建	工业	抵押
92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5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西侧	5,119.69	自建	工业	抵押

注：表中序号 22、25 的房屋根据江苏吉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184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进行了抵押。序号 23、24、46 的房屋根据江苏吉华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滨司抵字第 130705003 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进行了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上述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实际用途
1	临江佳苑 20 套商品房	2,179.5	宿舍

2	吉华江东宿舍楼三	8,464.9	宿舍
3	泡沫车间厂房	13,617	厂房
4	高分子车间	14,134.81	厂房
5	君荣化工原办公宿舍楼、厂房等房屋	3,545.57	2015 年 8 月君荣化工被江苏吉华收购后，该等房屋尚未投入使用

①临江佳苑 20 套商品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房款支付凭证，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于 2011 年 1 月向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临江佳苑 49 幢合计面积为 2,179.5 平方米的 20 套商品房，房款已支付完毕且上述房屋已交付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江佳苑的房屋原为政府安置房项目，为解决临江工业园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安置的需要，经萧山区人民政府同意，临江佳苑多余房屋进行了公开拍卖，且由发行人竞拍取得 20 套商品房，但由于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未能办理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补缴及房产证的补办事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事项尚在办理中。

②宿舍楼三

根据吉华江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华江东面积为 8,464.9 平方米的宿舍楼三（位于农一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宿舍楼现作为吉华江东员工宿舍使用。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出具的证明，该宿舍楼所在区域未来 5 至 10 年无拆迁计划。

③泡沫车间厂房、高分子车间

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泡沫车间厂房系创丽聚氨酯

因搬迁新址重新建设的厂房，高分子车间系吉华材料因搬迁新址重新建设的厂房，前述厂房所在土地均系向吉华江东租赁。该等厂房已建成，尚待各项验收完成后办理产权证书。

④君荣化工原办公宿舍楼、厂房等房屋

根据江苏吉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荣化工面积为 3,545.57 平方米的房屋为君荣化工原有的办公宿舍楼、厂房等房屋，且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2015 年 8 月，江苏吉华收购君荣化工后，上述房屋尚未投入使用，江苏吉华拟于之后根据该等房屋的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使用及具体用途，并相应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因此遭受任何财产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如该等房产因被征收、征用、拆迁、意外灭失等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丧失对该等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并由此产生相应的赔偿或补偿，但因该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使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完备情形下的相关赔偿或补偿时，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相关赔偿或补偿在产权证书完备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下的差额部分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如在该等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前，出现其他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的情形，并使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综上，上述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除泡沫车间厂房、高分子车间以外，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泡沫车间厂房、高分子车间均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因搬迁新建设的厂房，待通过各项验收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可能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无条件连带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777,067,485.01 元、累计折旧 351,991,587.97 元、账面净值为 425,075,897.04 元，运输设备原值 13,048,743.02 元、累计折旧 8,926,324.32 元、账面净值为 4,122,418.70 元，发行人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 9,163,690.94、累计折旧 4,340,005.13 元、账面净值为 4,823,685.81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且发行人就上述设备的所有权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3、 土地使用权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7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07）第 3600004 号	农一场	出让	21,547.0	2017-08-25	无
18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2 号	农一场	出让	53,810.0	2055-11-10	无
19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3 号	农一场	出让	54,840.0	2025-03-04	无
20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4 号	农一场	出让	48,840.0	2025-08-05	无
21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5 号	农一场	出让	52,313.0	2055-12-23	无
22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16 号	农一场	出让	47,827.0	2024-09-10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23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2）第 3600004 号	农一场	出让	19,490.0	2056-07-04	无
24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2）第 3600018 号	农一场	出让	4,652.0	2058-11-26	无
25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2）第 3600011 号	农一场	出让	690.0	2061-07-31	无
26	吉华江东	杭萧国用（2014）第 3600024 号	萧山区农一农二总场	出让	3,984	2064-08-20	无
27	江苏吉华	滨国用（籍 2007）第 2265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福泰路南侧）	出让	88,133.0	2056-07-31	抵押
28	江苏吉华	滨国用（籍 2007）第 1029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黄海路西侧）	出让	145,960.0	2053-12-22	抵押
29	江苏吉华	滨国用（2013）第 600132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宁海路西侧	出让	70,687	2063-01-06	抵押
30	杭州萧山吉华聚氨酯染化有限公司	杭萧国用（2007）第 1500003 号	红山农场	出让	22,978	2056-05-18（其中 13,766 m^2 到 2056-12-14）	无
31	杭州吉华	萧国用（99）字第 1500007 号	红山农场五分场	出让	64,640	2017-12-29	无
32	杭州吉华	萧国用（99）字第 1500009 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出让	38,273.333	2017-12-20	无
33	杭州吉华	杭萧国用（2005）第 1500001 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出让	13,054.8	2019-11-10	无
34	杭州吉华	杭萧国用（2006）第 1500001 号	红山农场五分场	出让	13,131.3	2018-12-11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35	杭州吉华	杭萧国用（2007）第 1500017 号	红山农场	出让	5,200.0	2056-05-15	无
36	君荣化工	滨国用（籍 2006）字第 490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境内	出让	13,621.3	2054-03-09	无

注：表中序号 11、13 的土地根据江苏吉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184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进行了抵押；序号 12 的土地根据江苏吉华2013年12月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滨司抵字第130705003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进行了抵押；序号 14 登记的使用权人，“杭州萧山吉华聚氨酯染化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表中序号 15-19 的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为“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0 年 1 月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后注销，其权利义务由吉华江东承继；序号 14-19 的土地及其上房产已被收储，详见本节下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终止日期前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土地收储事项

根据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提供的收储协议、评估报告以及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简称“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共同出具的《专项证明》，萧山土地储备中心于 2007 年 7 月与创丽聚氨酯、2009 年 12 月与杭州吉华分别签署了收储协议，将创丽聚氨酯位于红山农场大道北侧面积为 23,529 平方米的土地（含上表序号 14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杭州吉华位于红山农场新塘路以西总面积为 127.49 亩的土地（含上表序号 15、18、19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红山农场红山大道以南总面积为 76.99 亩的土地（含上表序号为 16、17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

根据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的说明及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

分局共同出具的专项证明，收储协议双方暂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交付土地及支付土地补偿款的义务。为避免土地资源的闲置、浪费，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在上述被收储土地出让前继续管理、使用该等土地；萧山土地储备中心未来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划、审批安排完成上述土地收储的其他手续。该等收储土地及其上房产部分已废弃、部分目前仅作为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的临时或备用仓库。

针对上述土地被收储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 、徐建初、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被收储土地在收储流程完成前，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被收储土地的情形，且给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收储土地部分已废弃、部分用途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临时或备用仓库，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被收储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经萧山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同意，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收储事项完成前，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连带补偿因发生影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事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上述土地被收储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专利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84	吉华集团	发明	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染料制品	ZL200510060932.6	2005-09-28	二十年
85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红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ZL200610050295.9	2006-04-11	二十年
86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的混合物及其制品	ZL200610052851.6	2006-08-09	二十年
87	吉华集团	发明	高湿处理牢度的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制品	ZL200610053797.7	2006-10-12	二十年
88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偶氮类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染料制品	ZL201010577085.1	2010-12-08	二十年
89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 3-氨基-5-硝基-2,1-苯并异噻唑及其重氮盐的制备方法	ZL201010602662.8	2010-12-23	二十年
90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110439483.1	2011-12-26	二十年
91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中温型分散染料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031799.1	2012-02-14	二十年
92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176987.3	2012-06-01	二十年
93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193829.9	2012-06-13	二十年
94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红色环保型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347559.2	2012-09-19	二十年
95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环保型复合分散黄染料	ZL201310073497.5	2013-03-08	二十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96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磺酸基类染料以及其染料中间体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331672.6	2013-08-02	二十年
97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中温型偶氮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10455.8	2013-12-20	二十年
98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偶氮型分散染料组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310399838.8	2013-09-05	二十年
99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邻氯对硝基苯胺重氮盐的制备方法	ZL200910303793.3	2009-06-29	二十年
100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 2,6-二溴-4-硝基苯胺重氮盐的合成方法	ZL200910304352.5	2009-07-15	二十年
101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 2-氰基-4-硝基-6-溴苯胺重氮盐的合成方法	ZL200910304353.X	2009-07-15	二十年
102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耐碱性分散染料复配物	ZL201010240844.5	2010-07-30	二十年
103	吉华江东	发明	同时分析染料中多种微量金属离子的离子色谱法	ZL201010273180.2	2010-09-07	二十年
104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单偶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013541.9	2012-01-17	二十年
105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含苯基吲哚的偶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031798.7	2012-02-14	二十年
106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偶氮分散染料的合成方法	ZL201410233610.6	2014-05-29	二十年
107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310018535.7	2013-01-17	二十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108	江苏吉华	发明	催化加氢法生产 H 酸工艺	ZL200510062386.X	2005-12-31	二十年
109	江苏吉华	发明	1,5（1,8）-二硝基蒽醌的生产方法	ZL200810243188.7	2008-12-02	二十年
110	江苏吉华	发明	一种硝化酸的循环使用方法	ZL200810242895.4	2008-12-30	二十年
111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耐高温不粘涂料	ZL201010567017.7	2010-11-29	二十年
112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超支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42377.1	2011-11-03	二十年
113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树脂的涂料	ZL201110342058.0	2011-11-03	二十年
114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超支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树脂的涂料	ZL201110342179.5	2011-11-03	二十年
115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的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聚酯树脂的涂料	ZL201210492771.8	2012-11-27	二十年
116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的端羧基超枝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树脂的涂料	ZL201210492761.4	2012-11-27	二十年
117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的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方法所得聚酯树脂的涂料	ZL201210493157.3	2012-11-27	二十年
118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硅溶胶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0151.X	2013-12-23	二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2）经许可的专利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权利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许可拥有的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含氟低表面能阴极电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77672.9	华南理工大学	吉华材料	独占实施许可	2009-05-07 至 2019-05-07
2	主链含有间位不对称砜酮结构的聚芳醚砜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0710010013.7	大连工业大学	吉华材料	独占实施许可	2011-12-10 至 2019-12-11
3	耐水解磺化聚酰亚胺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38043.3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吉华材料	独占实施许可	2011-12-10 至 2019-12-10
4	甲萘酚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26794.8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13-04-30 至 2029-04-30
5	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	发明	ZL99104177.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股子公司）	普通实施许可	2015-01-01 至 2015-12-31

注：表中序号 2 项专利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为“大连轻工业学院”，大连轻工业学院于 2007

年 3 月更名为大连工业大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使用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3	吉华集团	JIHUA	1	5050824	2019-10-06
4	吉华集团		3	5050837	2019-05-27
5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43	5050850	2019-10-27
6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27	5050858	2019-05-13
7	吉华集团		4	5050832	2019-05-06
8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3	5050834	2019-05-27
9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25	5050840	2020-04-27
10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22	5050842	2019-08-13
11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32	5050856	2019-05-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12	吉华集团		1	5050823	2019-05-06
13	吉华集团	JIHUA	3	5050835	2019-05-27
14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40	5050852	2019-08-27
15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35	5050855	2019-03-13
16	吉华集团	JIHUA	2	5050820	2020-01-13
17	吉华集团		5	5050847	2019-09-06
18	吉华材料		2	1300530	2019-08-06
19	吉华集团		1	5050825	2019-12-20
20	吉华集团		3	5050836	2019-05-27
21	吉华集团		2	5050838	2019-05-06
22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37	5050854	2019-08-27
23	吉华集团	JIHUA	4	5050830	2019-11-06
24	吉华集团		4	5050831	2019-1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25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4	5050833	2019-11-06
26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26	5050839	2019-08-06
27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24	5050841	2019-05-20
28	吉华集团		5	5050848	2019-12-20
29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30	5050857	2019-09-20
30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2	5050821	2020-03-20
31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1	5050822	2019-12-20
32	吉华集团	JIHUA	5	5050829	2019-11-13
33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19	5050843	2019-10-13
34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16	5050844	2019-04-27
35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7	5050845	2018-12-06
36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5	5050846	2019-11-13
37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42	5050851	2019-05-27
38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39	5050853	2019-10-06
39	吉华集团		2	301585044	2020-04-12

注：表中序号 37 的注册商标系香港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与江苏吉华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表中序号 19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江苏吉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本节已披露的发行人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被收储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或权利，且上述财产或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除已经披露的担保、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部分土地被收储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权利瑕疵的情况。

五十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的产品	金额（万元）	订立时间
1	吉华江东	临江热电	蒸汽	根据实际用汽量结算	2015-09-22
2	吉华江东	楚源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酯	1,260	2015-03-10
3	吉华江东	楚源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酯	1,218	2015-01-09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的产品	金额（万元）	订立时间
4	吉华江东	楚源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酯	1,050	2015-04-01
5	吉华江东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624	2015-04-03
6	吉华江东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J 酸	620	2015-05-25
7	吉华江东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609	2015-01-08
8	吉华江东	楚源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酯	600	2015-07-06
9	吉华江东	楚源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酯	540	2015-09-15
10	吉华江东	天津市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介酸	501.6	2015-04-09

2、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的产品	金额	订立时间
1	发行人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染料（分散深蓝 S-3BG 等品种）	1,250 万元	2015-08-24
2	发行人	绍兴明宇印染有限公司	染料（活性黑 WNN 等品种）	878 万元	2015-07-20
3	发行人	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H 酸	777 万元	2014-11-17
4	发行人	绍兴县华南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染料（分散黑液体 E-SSF 等品种）	690 万元	2015-10-15
5	发行人	杭州萧越染织有限公司	染料（分散蓝 SE-5R 等品种）	547 万元	2015-09-18
6	吉华进出口	RIFA CO.,LTD.	RIFALON BLACK ECO R	94.4 万美元	2015.11.3

3、贷款合同

2014 年 6 月 3 日，江苏吉华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海农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GS2）农商行借字（2014）第 035 号），约定江苏吉华向滨海农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一年一定浮动利率（第一年按 6.15%执行，后如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调整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下一年执行利率）。该合同项下债务由吉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GS2）农商行保字（2014）第 035 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吉华与滨海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滨银流贷借字〔2015〕第 GS2050 号），约定江苏吉华向滨海农商行进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借款额度为 1,4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时间与每一笔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并在贷款发放前由双方协议逐步确定借款利率。该合同项下债务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苏滨银高保字〔2015〕第 GS2050 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

4、担保合同

2013 年 12 月，江苏吉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简称“中国银行滨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滨司抵字第 130705003 号），约定江苏吉华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自身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滨海支行签署的借款等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6,124.19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GS2）农商行保字（2014）第 035 号），约定发行人为江苏吉华与滨海农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GS2）农商行借字（2014）第 035 号）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本金数额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简称“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司 2015 人保 0004 号），约定：发行人为吉华江东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署的主债合同在最高本金余额 16,90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简称“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银杭萧最保字第 153223 号）约定：发行人为吉华材料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期间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所签署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主债本金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简称“农行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50004243），约定：发行人为创丽聚氨酯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期间与农行萧山支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务在最高余额 2,76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滨海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滨银高保字〔2015〕第 GS2050 号），约定发行人为江苏吉华与滨海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滨银流贷借字〔2015〕第 GS2050 号）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的最高余额为 1,4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吉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简称“农行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1842），约定江苏吉华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自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与农行滨海支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在最高余额 7,430.94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为临江热电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股份”）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龙盛股份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名称为“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ZL99104177.1）的发明专利，包括制造、销售相关染料产品；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利使用费包括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其中销售提成按销售的专利产品 800 元/吨标准计收；如发行人无根本性违约行为，在该合同履行期满后，龙盛股份自愿放弃针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就该合同生效日之前与中国专利“ZL99104177.1”相关的请求权、救济权等所有权利。

上述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与龙盛股份再次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利使用费以销售提成方式支付，并按销售的专利产品 800 元/吨标准计收，结算方式等约定不变。

上述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与龙盛股份再次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销售提成方式支付，并按销售的专利产品 800 元/吨标准计收，结算方式等约定不变。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八）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九）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970,840.85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1,321,127.91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十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存在吸收合并行为、江苏吉华存在吸收合并、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吉华材料存在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

发行人收购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吉华相关股权事项详见本节“3、江苏吉华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收购杭州吉华、吉华江东相关股权事项详见本节“4、吉华江东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收购创丽聚氨酯相关股权详见本节“5、创丽聚氨酯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收购吉华进出口的相关股权详见本节“6、吉华进出口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1）发行人收购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 75%股权

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染化”）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06 年 3 月，红宝染化注册资本为 35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56 万美元，其中杭州吉华持股 75%、G.Leader（International）Investment CO.,Limited（即吉利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德”）持股 25%。

2006 年 3 月 10 日，杭州吉华与吉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吉华将其持有红宝染化的 75%股权以 26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华有限。2006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4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6 年 5 月，红宝染化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6]1720 号）。2006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华有限持有红宝染化 75%股权。红宝染化已于 201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2）江苏吉华收购君荣化工 100%股权

君荣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截至 2015 年 7 月，君荣化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张劲松持有其 34%、陈勤持有其 33%、毛志尧持有其 33%股权。

2015 年 7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102 号）。经其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君荣化工的净资产为 500.33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江苏吉华分别与张劲松、陈勤、毛志尧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苏吉华分别以 170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劲松、陈勤、毛志尧分别持有君荣化工的 34%、33%、33%股权。根据江苏吉华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是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经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荣化工成为江苏吉华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吉华、君荣化工正在办理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事宜，君荣化工将于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

2、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

①转让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0 万元，其中江苏吉华持股 100%。

2011 年 11 月 26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持有的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金马控股，转让价格参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71 号），作价 1,500 万元。同日，江苏吉华与金马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吉华不再持有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②转让杭州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90%股权

杭州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90%、徐远程持股 10%。

2011 年 11 月 26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杭州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90%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马控股。同日，吉华有限与金马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华有限不再持有杭州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3、江苏吉华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①2006 年 7 月，江苏吉华设立

江苏吉华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90%、徐远程持股 10%。

②2008 年 2 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吉然化工”）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陶国来持有 51%股权、陶云斐持有 49%股权。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后，截至 2007 年 10 月，江苏吉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有 90%股权、徐远程持有 10%股权。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吉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与吉然化工合并；因合并增资部分由吉然化工的股东认缴，江苏吉华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次后吉华有限持股 90%、徐远程持股 10%。同日，吉然化工股东会亦作出决议，同意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程序履行完毕后，其将解散。同日，江苏吉华与吉然化工亦签署了《企业合并协议》，约定江苏吉华吸收吉然化工并继续存在，吉然化工解散；吉然化工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江苏吉华无条件承受；吉然化工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成为江苏吉华的管理人员及职工等。

2007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吉华、吉然化工共同在《盐阜大众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8 年 2 月 4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友信所验字［2008］02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吉华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4 日，吉然化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

2008 年 2 月，江苏吉华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90%，徐远程持股 10%。

③2011 年 11 月，吉华有限收购徐远程持有江苏吉华相关股权

2011 年 10 月 15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9-1 号）及江苏吉华 2011 年 1-9 月的净利润情况，以 1,9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徐远程持有江苏吉华的 10%股权。同日，吉华有限与徐远程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吉华成为吉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吉华江东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①2003 年 7 月，吉华江东设立

吉华江东设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杭州吉华持有 51%股权、锦辉机电持有 26%股权、萧工集团持有 23%股权。

②2005 年 2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11 月 8 日，杭州吉华、锦辉机电、萧然工贸分别与吉利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持有吉华江东的 6%、26%、23%股权转让给吉利德。2004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了《关于同意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发［2004］9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4 年 12 月 27 日，吉华江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83）。2005 年 2 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吉华持有吉华江东 45%股权、吉利德持有吉华江东 55%股权。

③2006 年 6 月，吉华有限收购杭州吉华持有吉华江东的 45%股权

2006 年 3 月 10 日，杭州吉华与吉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吉华将持有吉华江东的 45%的股权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华有限。2006 年 3 月 21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同意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4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 5 月 23 日，吉华江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83）。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6 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华有限持有吉华江东 45%股权、吉利德持有吉华江东 55%股权。

④2010 年 1 月，吉华江东完成吸收合并杭州吉华

杭州吉华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76.4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76.4 万元，股东为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杭州吉华职工持股协会。经过数次股权转让，截至 2009 年 7 月，杭州吉华成为吉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及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批复》，确认杭州吉华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9 年 9 月 20 日，吉华江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以吉华江东为接纳方，用吸收合并的方式接纳杭州吉华并入吉华江东；合并前，吉华江东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45%，吉利德持股 55%；杭州吉华注册资本为 2,876.4 万元，吉华有限持股 100%；合并后，吉华江东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876.4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71.92%，吉利德持股 28.08%。同日，吉华有限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杭州吉华债权债务均由吉华江东承继，杭州吉华解散。吉华江东与杭州吉华亦于同日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吉华江东吸收合并杭州吉华并继续存在，杭州吉华解散注销；合并后，杭州吉华债权债务由吉华江东承继，杭州吉华职工变更为吉华江东职工等。

2009 年 9 月 25 日，杭州吉华与吉华江东在《钱江晚报》上分别发布了合并公告。

2009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同意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9〕238 号），同意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09 年 11 月 16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09）第 20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止，吉华江东已收到股东吉华有限以被吸收合并的杭州吉华原出资额（实收资本）转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76.4 万元。

2010 年 1 月，吉华江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83）。

2010 年 1 月 12 日，吉华江东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876.4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有吉华江东 71.92%股权，吉利德持有吉华江东 28.08%股权。

2010 年 1 月 14 日，杭州吉华办理完成工商注销。

⑤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8 日，吉利德与孙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德将持有吉华江东的 28.0784%的股权以 1,34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永久性居民孙敏华。2012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作出了《准予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萧商审[2012]11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12 月，吉华江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83）。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吉华有限持有吉华江东 71.92%股权、孙敏华持有吉华江东 28.08%股权。

5、创丽聚氨酯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①2000 年 4 月，创丽聚氨酯设立

创丽聚氨酯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浙江红山集团公司持股 51%、杭州吉华持股 4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2015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情况的说明》，浙江红山集团公司持有创丽聚氨酯的 51%股权系代杭州吉华持有。

②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1 日，创丽聚氨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吉华将其持有创丽聚氨酯的 49%股权转让给张连木。同日，杭州吉华与张连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吉华将其持有创丽聚氨酯的 49%股权转让给张连木。2000 年 9 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25 日，创丽聚氨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连木将其持有创丽聚氨酯的 49%股权转让给庞明良。同日，张连木与庞明良签署了《股本转让协议》，约定张连木将其持有创丽聚氨酯的 49%股权转让给庞明良。2001 年 10 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2006 年 5 月，吉华有限收购杭州吉华委托浙江红山集团代持创丽聚氨酯的 51%股权

2006 年 5 月，杭州吉华决定将由浙江红山集团代其持有创丽聚氨酯的 51%股权转让给吉华有限，遂委托浙江红山集团公司与吉华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签了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08 万元的价格将前述股权转让给吉华有限。2006 年 5 月

30 日，创丽聚氨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 6 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红山集团公司与杭州吉华的代持关系解除，创丽聚氨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吉华有限持有 51%股权、庞明良持有 49%股权。

⑤2011 年 10 月，吉华有限收购庞明良持有创丽聚氨酯的 49%股权

2011 年 10 月 1 日，创丽聚氨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庞明良将其持有的创丽聚氨酯的 49%股权以 2,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华有限。2011 年 10 月 15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9-2 号）及创丽聚氨酯 2011 年 1 至 9 月的净利润，同意以 2,9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庞明良持有创丽聚氨酯的 49%股权。2011 年 10 月 15 日，庞明良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丽聚氨酯成为吉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6、吉华进出口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①2000 年 12 月，吉华进出口设立

吉华进出口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杭州吉华持有其 90%股权、杨泉明持有其 10%股权。

②2006 年 5 月，吉华有限收购杭州吉华持有吉华进出口的 90%股权

2006 年 5 月 30 日，吉华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吉华将在吉华进出口中的 90%股权即 900 万元转让给吉华有限。同日，吉华有限与杭州吉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6 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华有限持有吉华进出口 90%股权、杨泉明持有 10%股权。

③2011 年 10 月，吉华有限收购杨泉明持有的吉华进出口的 10%股权

2011 年 10 月 1 日，吉华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泉明将其持有吉华进出口的 10%股权转让给吉华有限。2011 年 10 月 15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9-3 号）及吉华进出口 2011 年 1 至 9 月份的净利润，同意以 12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杨泉明持有的吉华进出口 10%股权。2011 年 10 月 15 日，杨泉明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华进出口成为吉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7、吉华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

①2008 年 5 月，吉华材料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华材料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80%、刘海兵持股 20%。

②2014 年 1 月，吉华材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经吉华材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吉华材料有限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评估，并以审计结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吉华材料的股本总额为 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80%、刘海兵持股 20%。

③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吉华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向吉华材料的做市商等受让方合计转让了持有吉华材料的 64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2.64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华集团持有吉华材料 576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72%。

④2015 年 5 月，吉华材料发行 36 万股股票

根据吉华材料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吉华材料向钱涛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36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39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吉华材料实际已新增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6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6 万元整。2015 年 8 月 3 日，吉华材料因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吉华材料股本总额为 836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8.9%。

⑤2015 年 10 月，吉华材料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吉华材料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吉华材料以股本 83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完成。2015 年 10 月 26 日，吉华材料就本次转增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后，吉华材总股本为 1,672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增资行为等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五十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201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住所变更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第四条的发行人住所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化肥的销售”业务。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经过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记载于发行人《章程》。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更对发行人《章程》所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进行相应修订。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转增股本引起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东持股情况的变更以及监事会人员设置的变更等对发行人《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及其制定以来的历次修订情况，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的以下事项进行了约定，包括：经营范围及宗旨；股份的发行、增减及回购、转让；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的职权、组成及运行；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事宜；发行人《章程》的修改等事项。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主要是根据发行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注册资本的增加等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了发行人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监督权、诉讼权等，并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五十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五名监事、十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七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各一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两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的规定及公司监事会人员设置的变更情况分别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其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出席与登记、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其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的职权及组成、董事会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其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三次股东大会，共召开了十七次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议案和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文件，发行人现有九名

董事、五名监事和十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七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各一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以外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 董事

邵伯金先生，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厂长、萧山聚氨酯泡沫厂厂长、杭州吉华董事长及总经理、吉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创丽聚氨酯董事。

徐建初先生，194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副厂长、萧山聚氨酯泡沫厂副厂长、吉华有限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杨泉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办公室主任、厂长、杭州吉华副总经理、吉华有限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董事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创丽聚氨酯董事、吉华材料董事长、吉华进出口监事、江苏吉华董事。

邵辉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吉华办公室副主任、吉华有限董事、供应部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吉华材料董事、吉华江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吉华董事、吉华进出口执行董事及经理。

周火良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合成车间副主任、主任、杭州吉华总经理、吉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红宝染化总经理、吉华江东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吉华江东董事。

张光磊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

高建荣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浙江工业大学化工系讲师、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及材料学院副教授等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敬培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秘书长、浙江省通力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主任、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田利明先生（独立董事），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染料总厂技术开发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

陈美芬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生产品质检验员、化验室主任、车间主任、杭州吉技术中心副主任、吉华有限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应用服务部经理。

单波先生，198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华进出口销售员、销售组组长、发行人销售部副总助理、副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经理。

陈柳瑛女士，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监事。

陆荣宝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副主任、成品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车间主任、杭州吉华办公室副主任、吉华江东办公室副主任、吉华有限监事等职。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安全环保部副经理、吉华江东监事。

庞明良先生，195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五七农场电视机配件厂车间主任、五七农场模具塑料厂副厂长、吉化萧山联营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二分厂）副厂长、红宝染化副厂长、吉华有限副总经理、创丽聚氨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创丽聚氨酯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总经理杨泉明先生、副总经理邵辉先生、副总经理周火良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简卫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杭州吉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曾任吉华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吉华江东董事。

陈小勇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办公室副主任、企管科副科长、安全环保科副科长、吉华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吉华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江苏吉华董事、创丽聚氨酯监事会主席。

刘建新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衢州化工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工程师、巨化集团公司规划设计部主任工程师、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吉华有限副总经理、工程总监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戴洪刚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曾任江苏省洪泽县黄集镇副镇长、淮安环保局计划财务处长、宁夏三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吉华有限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谢飞红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省安全厅、曾历任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吉华进出口副总经理。

金小英女士，发行人财务总监，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财务部会计、杭州吉华财务科副科长、吉华有限财务部经理、江苏吉华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吉华材料监事会主席。

殷健先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省九江港务管理局技术开发处副处长、九江北港宾馆副总经理、威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金衢高速公路项目经理、中国海运集团华南物流公司珠海办事处主任、创丽聚氨酯车间副主任、供销科长、吉华有限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创丽聚氨酯董事长及总经理、吉华材料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选举、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除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安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披露的有关上述人员的信息，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邵伯金	董事长	锦辉机电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临江热电	副董事长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	徐建初	副董事长	萧工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马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长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3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吉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邵辉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5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张光磊	董事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风控负责人
7	高建荣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博导、教授
8	黄敬培	独立董事	浙江中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9	田利明	独立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陈柳瑛	监事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11	庞明良	监事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陈小勇	副总经理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君荣化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金小英	财务总监	临江热电	监事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董事九名，为邵伯金、徐建初、徐远程、杨泉明、邵辉、周火良、高建荣（独立董事）、翁国民（独立董事）、黄敬培（独立董事）；共有监事三名，为陈美芬、杨春梅、陆荣宝（职工代表监事）；共有高级管理人员九名，包括总经理杨泉明、董事会秘书殷健、财务总监金小英、副总经理周火良、简卫、应海军、陈小勇、刘建新、戴洪刚。

自发行人 2012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变动的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	2012 年 12 月	因独立董事翁国民辞职，补选俞华富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因董事徐远程辞职，补选张光磊为董事。
	2015 年 5 月	因任期届满，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后，除俞华富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利明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董事任职不变。
监事	2015 年 5 月	因任期届满，发行人监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后，杨春梅变更为职工代表监事，新增两名股东监事陈柳瑛、单波，其他监事任职不变。
	2015 年 10 月	因职工代表监事杨春梅辞职，补选庞明良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0 月	因副总经理应海军辞职，聘任邵辉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因聘期届满，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新聘任后，新聘任谢飞红为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未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相关的辞职报告及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是因任期届满换届、相关人员主动辞职后补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不存在因不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简历详见本节上文），均由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并经核查发

行人《章程》、《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六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率为 0，国内销售货物适用税率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发行人及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适用 25%的税率，江苏吉华、吉华材料、吉华江东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 2010 年 9 月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255），有效期三年；2013 年 9 月，江苏吉华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213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江苏吉华 2010 年至 201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材料于 2010 年 9 月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033000308），有效期三年；2013 年 9 月，吉华材料再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F201333000054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吉华材料 2010 年至 201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3）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429），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吉华江东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4330002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吉华江东 2011 年至 2016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4）发行人子公司创丽聚氨酯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7）67 号）的规定，创丽聚氨酯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限额退税，企业所得税按照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凭证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与收益相关部分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2012年度			
1	技术开发费补助奖励	4,150,0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2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1,78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2 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2〕245 号）
3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1,720,832.72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技术标准、名牌产品和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	1,200,6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萧山区技术标准、名牌产品和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155 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说明
5	2011 度企业贡献奖	1,000,000	《中共萧山区委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经济规模奖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突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贡献奖企业的通报》（萧委发〔2012〕6 号）
6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972,0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
7	十强企业补助、纳税规模奖励	600,000	临江工业园区党工委、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萧临党〔2012〕3 号）
8	2011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567,5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萧山区第一批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237 号）
9	环境治理、废气工程先进单位奖励	550,000	临江工业园区党工委、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和奖励 2011 年度环境治理先进单位和环境治理重点项目的决定》（萧临党〔2012〕12 号）
10	2011 年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	5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萧山区市级以上科技型企业及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286 号、萧科〔2012〕26 号）
11	2010 年技术标准奖	285,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技术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54 号）
12	2012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246,679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杭州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54 号）
13	2011 年出口奖励资金	203,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萧山区第二批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348 号）
14	2011 年标准化补助奖金	18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拨 2011 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2011〕104 号）
15	2011 年度国外智力资助款	18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书面说明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6	2011 年度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	160,8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萧山区第一批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237 号）
17	福利企业地方税收返还	123,454.21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088〕号）
18	福利企业财政补助与奖励	109,046.18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 2011 年度全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与奖励资金的通知》（萧民〔2012〕98 号、萧财行〔2012〕256 号）
19	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0、2011 年度浙江省及 2011 年度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348 号）
20	2011 年经济规模优胜奖	90,000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经济规模优胜企业”、“经济增长优胜企业”、“纳税优胜企业”、“纳税增长优胜企业”和各系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红党字［2012］5 号）
21	科技创业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79,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第二批科技创业种子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0〕246 号）
22	2011 年第四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4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四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96 号）
23	2011 年萧山出口名牌奖励	3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2013年度			
1	科技经费补助	5,206,6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
2	2012 年度“一三五工程”奖励	3,024,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2 年度“一三五工程”奖励的决定》（滨政发〔2013〕21 号）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3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1,691,466.57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 2012 年度全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与奖励资金的通知》（萧民〔2013〕157 号、萧财行〔2013〕426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293 号）、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等 9 户残疾人就业企业 2012 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萧国税函〔2012〕97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313 号）、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浙江伟晟控股有限公司等9户残疾人就业企业2013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萧国税函〔2013〕63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553 号）
4	2012 年萧山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42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萧山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萧财企〔2012〕527 号）
5	2012 年度引智资助款	300,000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6	2012 年度沿海工业园先进集体奖金	250,000	中共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园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滨沿委〔2013〕1 号）
7	2012 年新产品开发补助	220,000	滨海县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出具的书面说明
8	2013 年杭州市省级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2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3 年杭州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杭科计〔2013〕25 号）
9	2011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81,8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419 号）》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0	国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金	100,000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萧安监〔2013〕92号、萧财行〔2013〕614号）
11	2012年创建名牌产品专项基金	85,000	滨海县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2013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孵化验收合格奖励	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477号）
13	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	5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的通知》（杭财行〔2013〕1437号）
14	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资金	5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2年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的通知》（杭经信联技术〔2012〕528号）
15	2011年新产品开发补助	40,000	滨海县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出具的书面说明
16	2010年度萧山区省级优秀新产品奖	4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萧山区省级优秀新产品奖等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561号）
17	在线运维补助款	18,520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杭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资金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杭环发（2012）241号）
2014年度			
1	2013年省级优秀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32号）
2	国内发明专利五项奖励	5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说明
3	纳税优胜企业奖励	10,000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委员会、杭州市萧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山区红山农场《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经济规模优胜企业”、“纳税优胜企业”、“纳税增长优胜企业”和各系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红党字〔2014〕5 号）
4	纳税上规模奖	50,000	中共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萧临党〔2014〕5 号）
5	专利资助	1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专利补助的通知》（萧财企〔2014〕79 号）
6	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经费	70,000	萧山区委办公室、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萧委办（2010）67 号）
7	“115”引进国外智力配套资金	200,000	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8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	1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507 号）
9	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	2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核拨 2013 年度部分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的通知》（萧人社〔2014〕159 号、萧财行〔2014〕500 号）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520,499.48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638 号）
11	2013 年杭州市第二批省级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5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第二批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17 号、杭财教会〔2013〕83 号）
12	萧山临江区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20,000	中共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表彰 201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萧临党〔2014〕5 号）
13	2013 年度杭州市级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6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技术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92 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14	专利资助	4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专利补助的通知》（萧财企〔2014〕79 号）
15	2013 年 DCS 控制系统资金补助	71,8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部分企业烟气脱硫 DCS 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6	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补助	70,100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萧环保〔2014〕67 号）
17	纳税规模奖款项	30,000	中共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萧临党〔2014〕5 号）
18	外贸扶持资金	388,624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57 号）
19	返还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	1,630,416.67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浙江伟晟控股有限公司等 9 户残疾人就业企业 2013 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萧国税函〔2013〕63 号）、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享受 2014 年度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萧国税函〔2014〕75 号）
20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优惠	66,000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526 号）、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21	房产税困难优惠	55,492.73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553 号
22	专利补助	3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专利补助的通知》（萧财企〔2014〕79 号）
23	专利补助	15,000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24	专利补助	515,000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区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细则〉的通知》（萧委办［2010］72 号）
25	2012 年度萧山区企业研发费补助	1,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2012 年度萧山区企业研发补助公示》
2015年1-6月			
1	2013 年度萧山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及奖励基金	164,296.68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 2013 年度全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与奖励资金的通知》（萧民（2014）111 号、萧财行（2014）507 号）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4,000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杭州市雏鹰、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6,301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222 号、杭财教会〔2014〕391 号）

（2）与资产相关部分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2012 年度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国产设备退税	7,116,185.82	-	919,507.85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书面说明
2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202,713.75	-	21,915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公示》、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环发〔2010〕256 号）
3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1,321,902.25	-	140,379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332,500	-	35,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书面说明
5	清洁生产项目	7,470,000	-	83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430 号）
6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	1,500,000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7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	-	4,000,000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8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	1,956,400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合计		**16,443,301.82**	**7,456,400**	**1,946,801.85**	-
2013 年度					
1	国产设备	6,196,677.97	-	919,507.84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书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退税				面说明
2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80,798.75	-	21,915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公示》、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环发〔2010〕256 号）
3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1,181,523.25	-	140,379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297,500	-	35,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书面说明
5	清洁生产项目	6,640,000	-	83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430 号）
6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500,0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7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8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合计		**21,952,889.97**	**-**	**1,946,801.84**	**-**
2014 年度					
1	国产设备退税	5,277,170.17	-	919,507.80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书面说明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2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58,883.75	-	21,915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公示》、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环发〔2010〕256 号）
3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1,041,144.25	-	140,379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262,499.96	-	35,000.04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书面说明
5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	2,639,000	87,966.67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 号）
6	清洁生产项目	5,810,000	-	83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430 号）
7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500,000	-	150,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8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9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10	4万吨/年H酸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	8,500,000	-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207号）
11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	800,000	8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合计		**20,006,098.13**	**11,939,000**	**2,264,768.51**	-
2015年1-6月					
1	国产设备退税	4,357,662.37	-	459,753.92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书面说明
2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36,968.75	-	10,957.50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公示》、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环发〔2010〕256号）
3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900,765.25	-	70,189.5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227,499.92	-	17,5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书面说明
5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2,551,033.33	-	131,9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补贴文件
6	清洁生产项目	4,980,000	-	415,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430号）
7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350,000	-	75,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8	4万吨/年H酸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9	3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	-	-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号
10	4万吨/年H酸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8,500,000	-	-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207号）
11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720,000	-	4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合计		**29,680,329.62**	**-**	**1,220,350.9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和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创丽聚氨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吉华进出口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吉华材料报告期内，无欠税，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吉华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吉华江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滨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和滨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吉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滨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和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于同日出具的《证明》，君荣化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之情形。

六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吉华进出口从事销售或进出口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其经营活动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吉华材料、创丽聚氨酯均为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已对其生产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素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主体	生产活动的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1	吉华江东	废气	主要废气为干燥废气、重氮废气、偶合废气、打浆废气、压滤废气、氰化废气、酯化废气、吸滤废气、罐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有酸雾、氯苯类、粉尘、硫化氢、氯丙烯、苯胺、丙烯腈、碱性气体、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采用碱液吸收、氧化吸收、水喷淋吸收、冷水液封等工艺进行处理，后由高空排放。
		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喷干除尘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TP，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废水、工艺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喷干除尘废水统一收集后由吉华江东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产生的废铁泥和对、邻苯二胺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废品、回收利用；

序号	排污主体	生产活动的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煤渣为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建材综合利用。废包装袋（HW49-900-041-49）、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HW49-802-006-49）为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污泥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生活垃圾由萧山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	江苏吉华	废气	主要废气为喷干废气、溴化废气、偶合废气、酯化废气、重氮废气、分解废气、缩合废气、抽滤废气、磺化废气、脱硝废气、中和废气、还原废气、导热油炉烟气等，主要污染物有染料尘、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氯丙烯等。利用布袋除尘、碱液吸收、水吸收、燃烧等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七分厂主要废水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等。工艺废水经“萃取+芬顿氧化+蒸发浓缩”前处理后，设备冲洗含低浓度萘废水经“铁碳+芬顿氧化+中和沉淀”前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现有装置废水、已建待投产装置废水、同期申报的活性染料项目废水一起送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中和反应池+混凝沉淀反应池+脱钙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二氧化氯氧化处理”组合废水处理工艺预处理后，最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八分厂主要废水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SS、无机盐类、色度、苯胺类、硝基苯类等。工艺废水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处理后，出水进入中和反应池，其出水和设备、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合并、经加药池—二沉池—气浮池—兼氧池—水解污泥沉淀池—好氧池—氧化消毒池—终沉池预处理达标后，最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九分厂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废气洗涤水、设备、地面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_3-N、TP、苯胺类、Zn等，九分厂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八分厂污水站，其中高盐废水经经蒸发盐析、冷凝预处理后与其它生产废水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处理后，出水进入中和反应池，其出水和设备、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合并、经加药池—二沉池—气浮池—兼氧池—水解污泥沉淀池—好氧池—氧化消毒池—终沉池预处理达标后，最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

序号	排污主体	生产活动的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放。
		固废	七分厂项目建设后产生的H酸母液反萃液拟由厂内焚烧炉焚烧、废催化剂拟收集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宜兴市鑫源贵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妥善处置；废活性炭、H酸废水物化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分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HW49-802-006-49），为危险废物，污泥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滨海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九分厂项目生产过程已使用液体硫磺代替固体硫磺做原料，在生产过程中没有硫磺残渣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硫酸装置废催化剂、H酸装置锌泥和废包装材料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硫酸装置废催化剂回送生产厂家再生处理，H酸装置锌泥由回送锌粉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回送厂家再生。项目生活垃圾由滨海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3	创丽聚氨酯	废气	废气主要为加料配置、发泡熟化过程中产生的TDI等有机废气和粉尘。TDI等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罐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洗桶拖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_3-N、TP、石油类，污染物浓度不高。废水统一收集，委托吉华江东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浆纸、原料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木浆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外卖；原料粉尘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原料包装桶（HW49-900-041-49）和活性炭吸附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其中2011年以后原料（TDI）由包装桶改为储罐使用，不再产生废原料包装桶。
4	吉华材料	废气	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和调节粘度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吸收处理，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加料、球磨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挥发。

序号	排污主体	生产活动的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_3-N、TP、石油类，污染物浓度不高。废水统一收集，委托吉华江东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在进行受限工作检查作业时发生了一起事故，造成两名员工死亡。事故发生后，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安监管罚〔2013〕22 号），对江苏吉华处以罚款 19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江苏吉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吉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江苏吉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处罚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江苏吉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材料、吉华江东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江苏吉华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江苏吉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材料、吉华江东未因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责任事故而受其行政处罚。

根据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苏吉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

六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66,840	66,840
2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12,000
3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818	30,818
4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32,108	32,108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91,766**	**191,766**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1、 募集资金运用的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部门	备案文件
1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2015-03-27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418-3）
2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2015-01-20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385-2）
3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5-02-03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612-2）
4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5-02-03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610-2）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环评主管部门	环评文件
1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2015-12-11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环评主管部门	环评文件
				意见（盐环审〔2015〕68 号）
2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2015-12-11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67 号）
3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2-08-14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2〕56 号）
4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2-08-14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2〕5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及项目备案通知书、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

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且项目使用的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十四、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染料化工行业，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发挥比较优势、加强研发投入，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提高染料整体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产量规模化、产品系列化、市场高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将发行人建设

成为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染料研发与制造企业。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十五、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辽通鼎能、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上述单位及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曾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五）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邵伯金、总经理杨泉明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邵伯金、杨泉明相关的信息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如下：

（1）参与公开发售的主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36 个月以上的全体股东。

（2）股东公开发售数量：

①股东可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份的上限为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的数量。

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36 个月以上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 36 个月以上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3）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股东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价格相同。

（4）发行费用承担：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股东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余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股东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依法归该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资金使用由该股东自主决定。

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述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

（2）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参与公开发售的主体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售股票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36 个月以上的全体股东。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和徐建初；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控股股东锦辉机电（系邵伯金控制）持有 14,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控股股东萧工集团（系徐建初控制）持有 8,147.211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3680%。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公开发售方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仅有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按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上限计算，即发行人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 3,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后，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作为一

致行动人，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邵伯金、徐建初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邵辉、鲁敏、徐远程、邵佰万及自然人邵伯如、徐卓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锦辉机电、萧工集团、邵辉、鲁敏、徐远程、邵佰万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及辽通鼎能已就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书面声明，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意向进行了披露。

3、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4、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时的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的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承诺进行了披露。

5、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发行人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均提出了违反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约束措施进行了披露。

6、发行人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及本所已就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时的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承诺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的前述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依法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其他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自愿进行了签署；前述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前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七）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八）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5 年 12月22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 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于2012年2月28日由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JiHua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邮政编码：3112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大力推进转型升级，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以人为本，依托团队力量，视客户为上帝，视质量为生命；依靠技术进步和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精益求精、永不止步；立足染料，内外拓展，努力将公司建设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俱佳的国内外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51.0534	38.2553
2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673.6059	33.3680
3	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3762	17.9619
4	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9645	10.4148
	合计	**20,000**	**100**

以上认缴股份均以净资产折股，并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全部缴清。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之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和公司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前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该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要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投票开始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中加以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提案人应当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六章规定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具体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同时，当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同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同时，当选的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每位股东的表决权投向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每位股东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有权取得的表决权，否则该股东的投票作废。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但超过法定最低人数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的人员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的相关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人员进行选举。

若两名及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其得票总数在候选人中为最少，

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针对上述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如重新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若因此导致相关人员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人员进行选举。

在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须根据每轮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1/3。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及其权利义务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6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认可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至（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等内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 9 个月结束之后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及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如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1）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③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2）公司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应不少于 1 股，否则不应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本章程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包括：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②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

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特别是公众股东）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细化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以修订或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发出；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递送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递送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公司原章程自本章程实施之日起作废。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758号

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吉华政字〔2015〕3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19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5月1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佘　坚　　共印25份